



股票代碼：770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AYZHER INDUSTRIAL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為 31,6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000 股，共計 34,745,000 股。

(四)發行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316,0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1,45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47,450,000 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1,45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7.1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331,560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154.93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20 元溢價發行，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452,160 千元。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 15%計 471,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 85%計 2,674,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674,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16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3~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3 年 8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1615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20,000,000	6.33%
現 金 增 資	264,500,000	83.70%
盈 餘 轉 增 資	31,500,000	9.97%
合 計	316,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18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056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4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慧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周谷樺	電話：(03)550-095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IR@rayzher.com.tw
代理發言人：趙宥琮	電話：(03)550-0958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 IR@rayzhe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rayzher.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廠商建廠、擴廠及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景氣循環變化對半導體產業有著深遠的影響，景氣繁榮期，消費者和企業會增加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導致半導體需求上升，價格提高，企業利潤增加，而景氣衰退期，消費者縮減開支、企業投資減少，導致半導體需求下降，因此，半導體業者必須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狀況，總體經濟的興衰造成消費意願的提升或降低，影響終端電子產品的銷售情況，也影響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的決策。然而，隨著科技演進，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等應用推動，晶圓代工和記憶體將扮演關鍵角色，廣泛的終端市場和應用對於晶片的需求持續看漲，半導體需求面長期仍處於穩定成長的上升軌道。

本公司除現有半導體晶圓代工及記憶體產業外，亦積極跨足石化、面板及氣體供應等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海外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積極研發工業用粉塵終結器，期以無耗材、無化學刷洗，減少二次汙染與浪費之設備，解決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的困擾，透過發展環境保護設備，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二)各國推動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牽動國內半導體大廠未來佈局

台灣晶圓代工的全球市占率超過 6 成，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鏈的關鍵環節，但後疫情時代引發地緣政治風險，讓各國對過於依賴台灣晶片心生警惕，催生全球晶片供應鏈重組思維。面對各國政府補貼政策和優惠措施等利誘下，國內重要半導體客戶加速啟動海外設廠計畫，迫使本公司思考海外市場業務佈局策略。

面對重要客戶赴海外建廠，本公司亦規劃拓展國際事業，目前已設立日本子公司，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將有助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並期開拓海外業務機會。

二、營運風險

(一)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相關下游應用景氣波動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主，包含上游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導致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在台灣半導體廠務氣體供應製程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並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產業及累積氣體原料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經驗，目標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營運之影響；此外，相較於國外近年建廠數量少，本公司在相關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廠務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台灣半導體客戶赴海外建廠，本公司亦將業務觸角向海外延伸，目前已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將有利爭取客戶海外建廠訂單，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

(二)專業人才短缺及養成不易：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業者對於生產環境之要求日益嚴苛，製程供應系統複雜度與專業性相對提高，任何系統環節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均會造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故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即時回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加以近年國內勞工市場短缺，致專業人員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1.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新進人員設計及技術能力，並透過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
- 2.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合作研究項目，使學生能夠在學習的過程中了解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公司也可以從中發掘適合的人才，本公司目前已與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另本公司亦規劃向政府申請研發替代役計畫，提前網羅優秀人才，成為公司吸引人才的重要途徑之一。
- 3.建置機台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記錄，包含機台使用氣種特性、接口數量及位置、管材要求及最適流量配置等資訊，並開發圖面繪製、材料精算等功能，節省人力需求，且有助新進人員快速適應，避免因不熟悉工作內容產生挫折感。
- 4.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確保員工薪資水準符合行業標準，獎金制度方面，除有常見的三節獎金及營運績效獎金制度外，公司另設計出季獎金制度、特別獎金制度及員工認股計畫以激勵優秀員工，此外，公司制定出明確且透明的升遷制度，指引員工職業發展途徑，更營造出企業內部公平競爭的氛圍，以留任優秀人才。
- 5.海外據點設立培養跨國人才庫，運用前述數位化資訊系統整合與完整教育訓練等方式增加團隊的可複製性，人才培育後依照各據點之景氣及案量做跨國人才調度，亦可避免區域間景氣循環導致人才不足或過剩時無法快速調整人力成本之狀況。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之二、風險事項」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貴公司所屬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產業競爭同業眾多，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廠務系統主係用於支持製程生產設備之運作，主要可分為：土建、機電空調、氣體、化學品、純水及廢水處理等領域，因臺灣半導體業發展快速且擴廠數量多，前述各系統均有數家代表廠家，針對自身專業利基發展各自專精之領域。本公司長期經營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在臺灣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已累積眾多實績及知名度。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比較列表如下，相較採樣同業漢科、帆宣及信紘科早於 96 年、93 年及 107 年上市(櫃)掛牌，透過資本市場協助，業務項目及服務區域持續擴展。本公司為後起之秀，業務範圍及服務區域與同業相較尚顯不足，然本公司搭配聖暉集團資源及參考同業發展軌跡，已擬定最適合自身發展之中長期營運計畫。

公司名稱	基本資料	業務範圍	服務區域	優勢分析
銳澤 (7703)	成立年份：96年 資本額：3.16 億元 112 年營收：1,779,726 千元 興櫃掛牌：112 年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製造	臺灣(99.97%)	●專注氣體供應系統業務，施工管理獲客戶認同 ●組織扁平，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集團艦隊資源共享
漢科 (上櫃) (3402)	成立年份：79 年 資本額：730 億元 112 年營收：4,438,601 千元 上櫃掛牌：96 年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製造，跨足無塵室機電統包、化學品供應系統	臺灣(68.91%) 中國(16.19%) 新加坡 (14.90%)	●產品線多元 ●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地區
帆宣 (上市) (6196)	成立年份：77 年 資本額：20.13 億元 112 年營收：56,279,732 千元 上市掛牌：93 年	產品線多元，提供製程設備、材料代理銷售、自動化供應系統及整合系統，氣體工程部門營收占比不高	臺灣(35.39%) 美國(30.09%) 中國(20.82%)	●產品線多元 ●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地區

公司名稱	基本資料	業務範圍	服務區域	優勢分析
信紘科 (上櫃) (6667)	成立年份：84 年 資本額：4.48 億元 112 年營收：2,412,630 千元 上櫃掛牌：107 年	化學品、研磨液供應系統為主，近年發展氣體供應系統、超純水供應系統及半導體製程廢液處理系統	臺灣(89.81%)	● 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實績多 ● 跨供應系統服務
聚賢 (興櫃) (7631)	成立年份：107 年 資本額：1.68 億元 112 年營收：705,370 千元 興櫃掛牌：112 年	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為主	臺灣(99.88%)	● 業務集中單一客戶，熟悉主要客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整理

近二年本公司資本額自 2.1 億元擴大至 3.16 億元，可運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含工程履約保證額度)增加至約 15 億元，且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5.01% 及 30.74%，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充分具備爭取大型案件之實力。

1. 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客戶以臺灣半導體產業為主，包含上游矽晶圓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進而導致本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對同一產業朝向提供多項目、多區域、多工種之服務，除既有氣體主系統及二次配服務外，積極開發廠務設備提供多元解決方案、設立海外據點提供多區域服務，並期望透過國外據點及集團資源，找尋材料或設備代理可能，尋求原料端、氣體供應端之供應商合作機會，提供客戶更多服務可能。
- B. 建立核心多元業務能力積極開發新產業，目前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產業、氣體原料商相關新建廠及擴充案件經驗，並積極拓展氣體供應站、電池廠電芯站建設等，期望透過建立多元業務項目及產業持續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C. 具多種生產機台資料與整合經驗，並建置機台資料庫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紀錄，運用多年來在臺灣半導體廠務氣體供應製程累積豐富工程實績，提供客戶建廠建議，減少客戶不必要之成本開支。
- D. 國外近年高科技公司建廠數量較國內少，本公司在相關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廠務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臺灣半導體客戶赴海外建廠，本公司亦將業務觸角向海外延伸，目前已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日本銳澤，將有利爭取客戶海外建廠訂單，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

(2) 專業人力短缺，人才養成不易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業者對於生產環境之要求日益嚴苛，製程供應系統複雜度與專業性相對提高，故需有相當經驗之專業人員方能即時回應客戶設計需求。然而，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加以近年國內勞工市場短缺，致專業人員養成不易。

因應措施：

- A. 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新進人員設計及技術能力，並透過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
- B. 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合作研究項目，使學生能夠在學習

的過程中了解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公司也可以從中發掘適合的人才，本公司目前已與臺北科技大學製造科技研究所簽訂產學合作合約，另本公司亦規劃向政府申請研發替代役計畫，提前網羅優秀人才，成為公司吸引人才的重要途徑之一。

C.建置機台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記錄，包含機台使用氣體特性、接口數量及位置、管材要求及最適流量配置等資訊，並開發圖面繪製、材料精算等功能，節省人力需求，且有助新進人員快速適應，避免因不熟悉工作內容產生挫折感。

D.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確保員工薪資水準符合行業標準，獎金制度方面，除有常見的三節獎金及營運績效獎金制度外，公司另設計出季獎金制度、特別獎金制度及員工認股計畫以激勵優秀員工，此外，公司制定出明確且透明的升遷制度，指引員工職業發展途徑，更營造出企業內部公平競爭的氛圍，以留任優秀人才。

E.海外據點設立培養跨國人才庫，運用前述數位化資訊系統整合與完整教育訓練等方式增加團隊的可複製性，人才培育後依照各據點之景氣及案量做跨國人才調度，亦可避免區域間景氣循環導致人才不足或過剩時無法快速調整人力成本之狀況。

2.本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 103 年首次承包國內記憶體製造大廠之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並於 103 年及 105 年分別成為台積電及美光晶圓之二次配工程合格承攬商後，陸續承攬國內各大半導體積體電路大廠之新建廠、廠務系統擴充、製程設備裝機二次配等案件，本公司累積之服務實績已遍及國內半導體及記憶體一線大廠，是目前少數擁有全球半導體業界先進製程 5 奈米量產廠施作經驗廠商，顯見本公司在高科技廠房廠務及製程氣體供應系統領域已占有舉足輕重之市場地位。

(1)承攬經驗及施工品質管理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業務，包含大宗氣體、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及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等設備製造。半導體製程（包括沉積、蝕刻、晶圓清潔和微影等）中使用之氣體種類複雜，這些氣體在製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影響晶片之品質、良率和效能，隨著半導體製程持續微縮，氣體供應系統之精確性和可靠性益發重要。本公司作為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的專業承攬商，於 101 年承作和淞轉發包之台積電主系統工程案，103 年取得台積電氣體二次配工程承攬資格及華亞科技(美光晶圓前身)氣體主系統工程承攬資格，隨著客戶從 28 奈米製程演進至現今 2 奈米先進製程，記憶體規格從 DDR4 到目前的 DDR6，本公司累積超過 10 年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經驗，客戶數量亦逐年增加。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氣體供應系統，建立承包商資格審查機制和施工品質檢測程序，確保提供安全可靠的工程服務。

(2)於客戶生產場域設置工務所，具在地化即時服務能力

半導體產業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其獲利高低關鍵因素，而製程供應系統如同產線之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承攬商之主要考量因素。本公司於全台各地設有多處工務所，並安排工程人員常駐，人員具高度機動性，能憑藉多年施工累積之經驗，即時提供客戶問題解決方案；另本公司於客戶定期零配件

更換或歲修期間調配維修人員支援，提供客戶即時性技術服務，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3)充足高效供應鏈與協力資源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公司，透過監工管理、工安稽查及品質檢核等作業，確保承包商確實執行各項工程要求，故本公司需要承包商的配合，共同達成工程進度及品質要求。本公司為與承包商建立穩定且持續之合作關係，訂有供應商遴選及評鑑機制，對於優良之承包商提供穩定之工程案量或簽訂長期合作契約，且本公司備有焊接、切管等機具供承包商使用，以增加承包商配合調度至不同案場之意願。本公司目前協力廠商數量約 79 家，充足之協力廠商資源有利本公司向客戶爭取更多之工程份額。

(4)數位化工程管理系统與知識庫加速員工學習效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由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監工、工安及品保人員協助設計一系列線上課程，讓新進員工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解說，縮短學習時間，能快速融入工作環境。本公司另開發二次配工程之用料估算系統，原二次配工程係依業主提供之施工圖(P&ID 圖)，以人工方式估算材料用量並進行發料，惟以人工估算不僅作業耗時且容易產生錯誤，而用料估算系統透過程式撰寫，搭配二次配專案施工資料庫建立，可快速統計配管用料需求，包含材料種類及數量，進而提升二次配工程發料效率及提高專案成本估算之精確性，並可縮減新進發料人員之訓練時間，未來規劃將用料估算系統與鼎新 TipTop ERP 連結，加速請、採購作業及庫存管理，有效利用數位化工具加速員工學習效率。

(5)財務結構穩健

本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隨著加入聖暉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現行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本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5.01%及 30.74%，負債比率較其他同業為低，除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營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製造、銷售，目前上市櫃、興櫃之主要同業為漢科、帆宣、信紘科及聚賢等，檢視同業基本資料，除聚賢與該公司同年登錄興櫃外，漢科、帆宣進入資本市場已十餘年，信紘科上櫃掛牌至今近 6 年，隨著進入資本市場帶來資金籌措、人才延攬及知名度提升等效益顯現，漢科、帆宣及信紘科的資本額及營收規模因業務範圍及服務區域的拓展而逐步上升。

評估該公司針對競爭劣勢採行之因應措施，其透過爭取其他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訂單，及配合客戶赴海外建廠，設立國外子公司拓展海外業務等策略，應可逐步降低營收集集中在臺灣半導體產業之風險；對於專業人才之培養，該公司已規劃完整之教育訓練課程、開發資訊系統減輕人員作業負擔、與國內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延攬人才，並建立合理之獎金福利制度和升遷管道等，應有利尋覓及留任優秀人才。

銳澤公司成立至今專注經營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相關設備開發，經查詢該

公司基本資料、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主要經營階層，及抽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往來情形，並參考該公司與客戶間往來留存資料，由於該公司配合之承包商數量多達 79 家，協助該公司達成客戶工期及即時性服務之要求，且該公司豐富之工程承攬經驗亦有助輔導承包商提升施工品質及降低工安事故發生，另該公司搭配數位化工具應用於人員訓練及工程管理等作法，經評估應為成就該公司經營成果之重要關鍵。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於競爭劣勢所提出之因應措施應屬合理可行，其所述競爭優勢應屬適切。

(二)貴公司營收來源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客戶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營收集集中半導體產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

臺灣高科技產業經歷數十年發展，於全球已具有相當重要地位，根據資策會 MIC 於 112 年 7 月之報告，臺灣半導體產業因擁有完整產業鏈，專業分工模式獨步全球。另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112 年度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以電子零組件業居冠，投資金額達 10,350 億元，占全體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之 59.78%，電子零組件業涵蓋積體電路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占比第二大之化學材料業，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額 1,170 億元，資本支出需求主係電子用化學品廠商配合半導體客戶需求擴建廠房及產線。

誠如前述，市場需求使半導體產業投資金額遠高於其他製造業，本公司以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為主營項目，因經濟現狀使本公司主要客戶集中在臺灣半導體產業，包含上游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然由於科技發展已深入日常生活，無論通信社交、工作學習、媒體娛樂、運動健身等，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將導致本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2.為降低客戶集中於臺灣半導體產業帶來之營運風險，本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產業分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客戶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由於臺灣主要資本支出仍著重半導體產業為主，其他製造業受限其資本支出規模不大，導致就營收實績檢視，本公司非半導體產業客戶營收比重仍低，然本公司執行產業分散之策略，最近二年業務已拓展至面板、光電、車用電子、石化產業、氣體原料商等產業新建廠及擴充案件，未來將繼續往高階封裝、能源、藥廠、氣體供應站等產業努力，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區域分散

近年國外高科技公司建廠數量較少，本公司在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建置之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廠務工程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臺灣半導體客戶赴海外建廠，本公司評估赴海外設立據點之可行性並成立海外業務部，初期聚焦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地區，目前已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日本銳澤，爭取主要客戶於日本廠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訂單，未來將視產業前景及主要客戶資本支出計劃

評估其他地區之設點，期望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開拓海外業務機會增加業務版圖，降低現階段服務內容集中於臺灣之風險。

(3)開發新產品

半導體製程中，由於需在晶片上做多重處理，避免粉塵影響晶片良率，故一般而言作業廠區均需要在無塵環境下進行作業；此外近 20 年發展晶片製程，自先前 20 奈米技術，推展至今達到 5 奈米量產及 1 奈米研發製程，相關製程技術尺寸越來越小，粉塵所對應的影響程度也隨之變大。本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積極研發環保綠能產品，研發製造半導體高效粉塵捕捉設備，期以無耗材、無用水及無用電之環保訴求，解決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的困擾，積極透過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劃拓展經營範圍。

推薦證券商說明：

根據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報告，111 年半導體業產值為 4.89 兆元，占臺灣國內生產毛額(GDP)13.1%，近十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從技術追趕者轉為技術領先者，不僅在生產和出口方面做出巨大貢獻，創造高經濟價值，更在臺灣資本投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該公司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國際半導體大廠，112 年度來自臺灣半導體產業工程收入占其營收比重達 98.68%，前三大客戶營收占比達 72.50%。經檢視同業漢科、帆宣、信紘科及聚賢公告之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新聞媒體報導，漢科之主要銷貨客戶為聯電、台積電等；帆宣主要客戶為 ASML、台積電等；信紘科主要客戶亦為台積電；聚賢主攻台積電二次配工程，顯示同業亦有銷貨集中於半導體產業之情形，此乃半導體產業特性所致。

該公司發展策略以臺灣高科技產業客戶為首要合作對象，致近年來營收集集中於臺灣半導體產業，該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單一產業及單一區域風險，已擬定相關因應策略，除現有半導體廠客戶外，另鎖定生產製程需無塵室環境之特定工業，如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光電廠、醫療設備業、製藥業等做為潛在業務目標，檢視該公司近二年銷貨客戶明細，已有半導體上游材料商、面板廠、光電半導體廠及石化原料廠等營運實績。此外，該公司獲客戶邀約赴日本成立營運據點，自 113 年 4 月子公司設立至今已取得日本廠務工程相關資質，並擬定工程專業人才培訓及招募計畫，評估待日本子公司正式接單後應有利該公司降低區域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以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為主營項目，該公司深知現階段營業項目集中於臺灣半導體產業所帶來之潛在風險，故擬定相關發展策略，持續提升自我產品開發能力，開拓其他產業客源及海外市場，透過該公司訂定明確之發展計畫，其降低營收集集中臺灣半導體產業客戶之目標應屬可期。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6,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9 樓之 1		電話：(03)550-0958							
設立日期：96 年 11 月 20 日			網址：https://www.rayzhe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梁進利 總經理 周谷樺			發言人：周谷樺 代理發言人：趙宥琮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4 樓			網址：http://www.kgi.com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及 20 樓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056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50%（113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暨 持股超過 10%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45.59%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董事暨 持股超過 10%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45.59%		獨立董事		李彥文		-	
董事		周谷樺		0.66%		獨立董事		吳惠蘭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2.25%		持股超過 10%股東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11.43%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國泰路 18 號 E 棟 9 號											
主要產品：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99.97%、外銷：0.0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779,726 千元 稅前淨利：309,086 千元 每股盈餘：9.08 元								第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
(一)貴公司所屬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產業競爭同業眾多，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貴公司營收來源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客戶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於特別記載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
(一)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衰退 22.55%及 33.94%，113 年上半年度則較 112 年同期衰退 14.61%及 29.89%，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有關貴公司研發人力佈局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7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5
參、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4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4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4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四、重要契約.....	5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伍、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2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72
(六)財務分析.....	73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3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3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3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3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3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3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3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3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3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3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8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8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8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三：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錄一、股票初次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錄二、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貴公司所屬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產業競爭同業眾多，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貴公司營收來源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客戶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於特別記載事項乙節，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一)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衰退 22.55%及 33.94%，113 年上半年度則較 112 年同期衰退 14.61%及 29.89%，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有關貴公司研發人力佈局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9 樓之 1 電話：(03) 550-095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工廠地址及電話：苗栗縣竹南鎮國泰路 18 號 E 棟 9 號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6 年	● 公司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整。
民國 98 年	● 成功克服全球金融風暴； ● 於年底達成損益平衡目標。
民國 99 年	● 林口辦公室搬遷並擴建廠房，人員擴編及營業額倍增； ● 攤平前三年草創時期虧損，公司開始獲利。
民國 101 年	● 總部遷至新竹竹北； ● 通過 ISO9001 認證； ● 取得台積電主系統工程訂單、設立台中辦公室。
民國 102 年	● 設立台南辦公室、成立製造部及設置無塵室生產基地； ● 通過 OHSA18000 認證； ● 增資至新臺幣 30,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 取得華亞科(林口美光)氣體主系統統包案承攬資格； ● 取得台積電氣體二次配工程案承攬資格，打入台積電供應鏈； ● 增資至新臺幣 55,000 千元。
民國 105 年	● 增資至新臺幣 70,0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 成立 10 週年，營收突破 10 億目標，人員、營收及獲利均較初期成長 10 倍以上； ● 增資至新臺幣 105,000 千元、年度 EPS 7 元。
民國 107 年	● 購入林口辦公室並搬遷(資產)。
民國 108 年	● 通過 ISO45001 認證； ● 取得美光記憶體訂單。
民國 109 年	● 取得 SEMIS2/S8 證書； ● 與工研院合作，啟動精密設備研發及製造。
民國 110 年	● 朋億入股銳澤，銳澤加入聖暉集團； ● 取得華邦電子二次配訂單； ● 增資至新臺幣 210,000 千元。
民國 111 年	● 取得台塑勝高氣體系統新建工程案訂單； ● 購入竹北新總部辦公室； ● 營收突破新台幣 20 億目標； ● 營收及 EPS 創歷史新高。
民國 112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 千股，增資後股本新臺幣 231,000 千元； ●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 7,400 千股，增資後股本新臺幣 305,000 千元； ● 112 年 9 月 19 日股票公開發行； ●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1,100 千股，增資後股本新臺幣 316,000 千元； ● 112 年 12 月 21 日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113 年	● 成立 100%投資之日本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6,347	0.36	5,727	0.67
利息費用	1,219	0.07	598	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及 0.67%；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及 0.07%，整體而言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甚微，對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且適時調整固定或浮動之借款，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營業收入	1,779,726	100.00	849,977	100.00
兌換(損)益	(1,292)	(0.07)	3,894	0.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7)%及 0.46%，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

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2)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系統工程整體評估設計、施作以及廠務設備之生產、銷售，為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技術及服務，本公司長期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並針對廠務設備效率持續精進，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穩定及精準等面向之嚴格要求。

另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環境保護永續議題，研發高效能且無耗材、無化學刷洗之粉塵捕捉裝置，達成環境污染防治及守護人民身體健康目標。

未來研發計畫包含建置：

- A. 資料庫管理系統；
- B. 精進廠務設備控制系統；
- C. 優化粉塵捕捉裝置；
- D. 新產品開發及應用。

本公司持續創新及改良製程，擴大整體效益，進而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確保及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及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係依研發計畫內容及進度編列，並依產品開發需求調整。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亦相當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為確保公司內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營運，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同時不定時宣導提升員工的資安風險與意識。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並強化內部管理，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因此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未來本公司追求最大股東權益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本公司將持續遵守、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業務擴展需求，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設備產能擴充，於 111 年 12 月成立設備製造處，在苗栗縣竹南鎮承租廠房建置無塵室組裝、測試線，並於 113 年 5 月取得工廠登記，作為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氣瓶櫃等相關設備生產基地，以供應主系統業務持續成長產生之設備需求，對公司之業務發產及營運績效均有助益，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採購及發包程序辦理，遇客戶指定品牌會有某些供應商採購比例較高之情形，惟尚無單一供應商採購比例逾 20%之情形，且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並備有第二供應商名單，降低缺料風險，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個案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

險，本公司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工程款爭議案

本公司於 105 年間承作 S1 客戶某廠區氣體機台拆裝工程，因故轉由漢科繼續承作，後續與漢科產生工程款爭議，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漢科支付工程款，經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雙方後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和解，漢科給付 3,990 千元與本公司，該案結案。

承上案，期間本公司曾向漢科代表提出詐欺得利刑事告訴，經台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

(2)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

112 年 3 月間，本公司員工及約聘派遣工安詹君於某工地作業，不慎發生鋼瓶傾倒導致詹君受傷，嗣詹君於 112 年 9 月提出過失致重傷害刑事告訴，告訴對象包含行為人、工安主管及本公司董事長梁進利，本案目前尚在偵查中。另詹君提出賠償請求，而本公司與派遣公司均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應會在保險理賠範圍內，本案件目前請求檢察官移付調解，尚待核准。

本公司目前潛在案件為工安意外衍生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本公司業務皆正常運作，賠償部分本公司及派遣公司保有足額雇主責任險，評估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部分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下列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其餘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茲說明相關案件如下：

(1)董事長梁進利

A.銳澤工安意外案:詳(二)1.(2)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說明。

B.聖暉工安意外案:聖暉承攬某公司新建工程案，111年7月工程下包劉君於施工中不幸發生感電致死之意外事故，地檢署以涉嫌過失致死將聖暉等三公司法定代理人列為被告，目前尚在偵查階段。劉父另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告訴對象包含聖暉等三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該案尚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C.朋億民事訴訟衍生刑事案:朋億與京和間存有未結民事訴訟(詳下(2)朋億履約訴訟案說明)，京和另外主張朋億負責人對爭議工程文件進行塗改，於111年間提起違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經113年4月8日桃園地檢署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京和不服申請再議，該案發回續查中。

(2)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訴訟案:朋億於101年10月承攬京和新廠工程專案，京和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程度及是否有追加工程等發生爭執，且京和又拒絕給付款項，朋億乃於102年10月29日對京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122,091千元。112年12月29日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京和應給付朋億22,876千元，朋億於113年2月1日提出上訴，並已依據判決結果增提損失。

(3)獨立董事吳惠蘭

民事損害賠償案:投保中心以原上櫃公司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格爾)高層共同於103年3月14日至106年8月4日間為虛偽交易，經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間提起公訴在案，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而吳惠蘭為英格爾103年第一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故列入共同被告。目前案件因英格爾申請重整獲准並進行重整中，此民事訴訟程序依法停止中。

上述本公司董事長之訴訟案件，皆係因擔任法定代理人，致因工安意外所衍生之訴訟案，目前皆在偵查或審理階段，相關案件皆已委任律師積極處理，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董事朋億及吳惠蘭雖有訴訟案件，惟該案件皆為民事訴訟且與銳澤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不論為何，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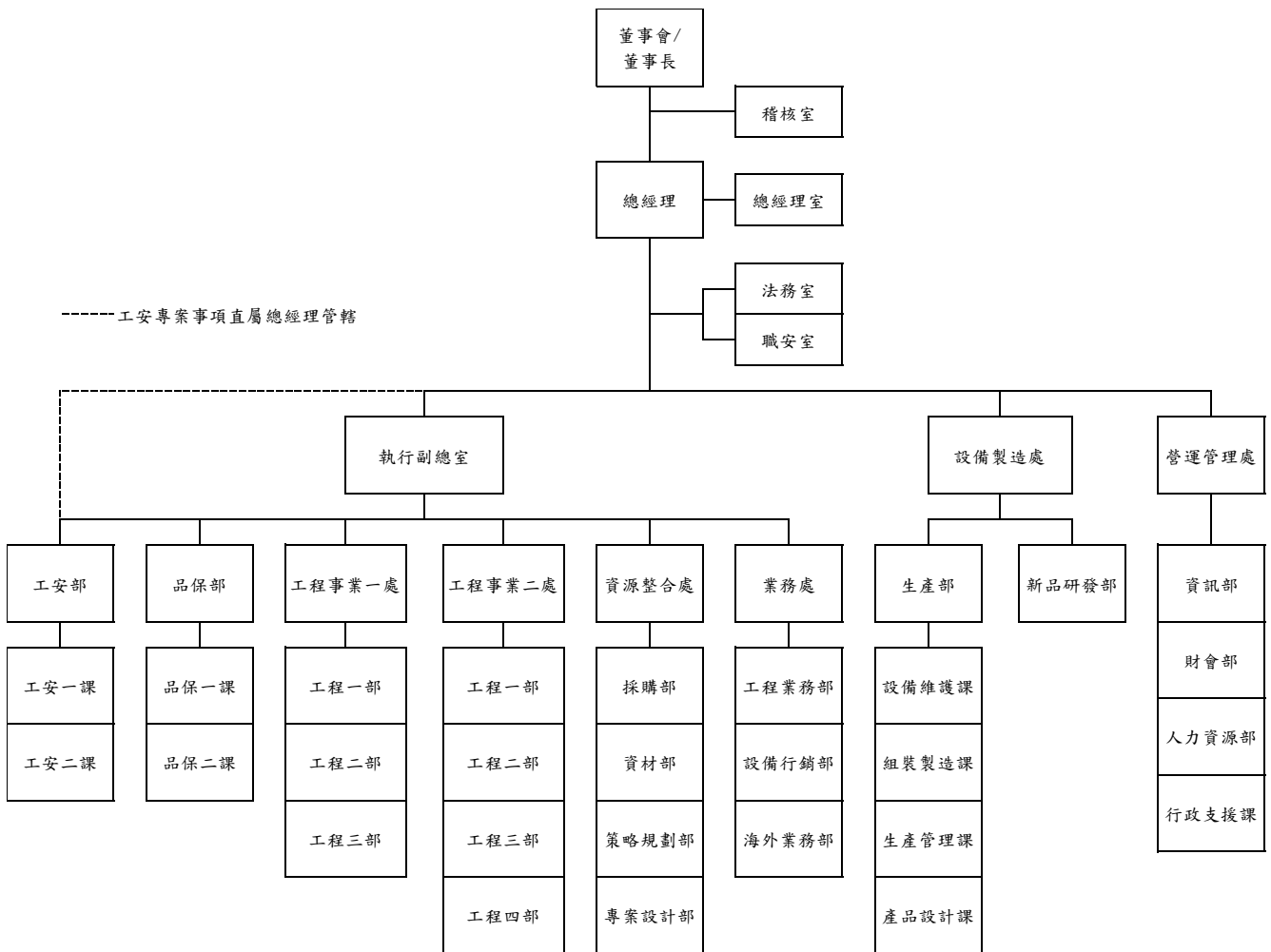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責
董 事 會 / 董 事 長	1.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負責新事業與新產品開發與導入、策略聯盟、投資評估。
稽 核 室	1. 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2. 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3. 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總 經 理	1. 督導並控制公司整理計劃及預算。 2. 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3.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4. 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5. 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 6. 重要投資計劃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7. 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宣導及對全體同仁精神激勵。
總 經 理 室	1. 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2. 公司各部室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3. 公司經營管理制度整合、公司規章制度建立與協助制訂。 4. 專案前期之業務策略評估。 5. 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法 務 室	1. 涉及法律事由或訴訟案件之權利維護及執行。 2. 契約文件審核、法令之蒐集、法律問題之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歸檔。 3. 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函文。
職 安 室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4.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會議紀錄追蹤。
執 行 副 總 室	1. 以公司營運目標為依據，預估各項成本預算及妥善分配各執行單位人物力資源，擬定年度執行計畫；並協助督導各執行單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2. 新業務及客源開拓，同時負責特殊專案前期之業務推展。 3. 各單位之工作協調。
工 安 部 / 工 安 一 課	1. 統籌公司及協助協力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與計畫。 2. 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責
/ 工 安 二 課	工安相關法令及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稽核，不定期巡檢、工安缺失統計及追蹤改善。 3. 制定安全政策及緊急情況計畫、風險評估及安全培訓。 4.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析。 5.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品 保 部 / 品 保 一 課 / 品 保 二 課	1. 執行工程品質查核及管控。 2. 執行施工工程品質之檢查及實施品質定期檢查、建立品質計畫及檢查，確保產品或服務符合標準。 3. 供應商提供之材料或設備的品質查核與施工品質評核。 4. 客戶回饋之品質管理問題防範處理。 5. 實施品質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6. 專案品質管理規劃及施行。 7. 制定並落實檢驗標準作業流程。 8. 品質測試文件保存與保固申請。 9. 其他有關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工 程 事 業 一 處 、 二 處	提供半導體、記憶體等產業的氣體供應系統設備軟硬體設計規劃、專案整合執行、客戶服務及推廣等。
工 程 事 業 一 處 一 部 一 處 二 部 一 處 三 部 二 處 一 部 二 處 二 部 二 處 三 部 二 處 四 部	1. 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6. 專案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資 源 整 合 處	1. 工程專案異常分析及預警。 2. 統籌管理採購、資材、策略、設計等部門資源。
採 購 部	1. 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程發包等向供應廠商詢價、比價、議價而後合約制定、訂購、催貨至交貨請款及相關驗收文件覆核。 2. 安排材料供應之排程，使工程投入所需之物料供應順暢。 3. 材料跟催與供給異常之處理。 4. 承攬供應商品質績效評(考)核。
資 材 部	1. 工程/製造存貨管理作業執行及原物料存量控管。 2. 倉儲及運送管理，確保存貨品質。 3. 合理控制庫存掌握安全庫存量。 4. 減少存貨物料資金積壓，加速存貨物料流動率。 5. 中長期存貨物料規劃建立與競爭優勢建構。 6. 施工機具校正、管理及查核，提升機具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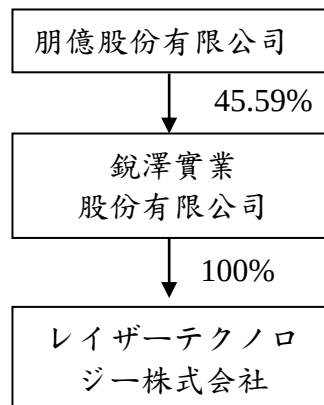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責
策 略 規 劃 部	1. 專案各項成本預算控制、異常數據分析及反應。 2. 資訊系統專案資料核對、整理。 3. 業務報價管制、資料庫建立及分析。
專 案 設 計 部	1. 主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3. 圖面版次管理及保存。
業 務 處	1. 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 2. 執行銷售計畫、維護客戶關係。
工 程 業 務 部	1. 市場評估與開發。 2. 客戶報價、預算編列及毛利分析。 3. 合約溝通、簽訂及收款。 4. 銷售合約開案及維護。
設 備 行 銷 部	1. 負責產品銷售、開發推展與執行。 2. 客戶拜訪開發並推銷產品。 3. 依顧客需求做報價及簽約。 4. 顧客售後滿意度維持。 5. 顧客意見回饋以供公司改善參考。
海 外 業 務 部	1. 海外市場評估及開發、分析和預測。 2. 海外客戶報價、預算編列及毛利分析。 3. 海外合約溝通、客戶維護等相關事宜。
設 備 製 造 處	1. 新產品開發統籌及專利申請。 2. 統籌管理製造、廠務、產品設計部等部門資源。
生 產 部 組 裝 製 造 課 生 產 管 理 課	1. 設備生產專案執行。 2. 設備生產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主(客戶端)製程氣體需求氣櫃開發、規劃與設計。 4.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5. 設備生產施工、組裝、監造及維護。 6. 設備生產相關之廠商工程監造、氣櫃組裝、試測功能及售後服務。 7. 工廠 5S 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設 備 維 護 課	1. 製造部相關設備維護保養及定檢。 2. 現有設備功能及品質提升。
新 品 研 發 部	1. 新產品與技術開發。 2. 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提升。 3. 產品技術提升與專利研發。
產 品 設 計 課	1. 設備設計與變更管理。 2. 自製機台出貨管理及樣品測試。 3. 圖面版次管理及保存。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責
營 運 管 理 處	1. 推動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財產等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 2. 規劃、組織、指導及協調內部行政作業。 3.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4. 規畫及推動短期特殊專案。 5. 關鍵績效指標規劃及統籌。
資 訊 部	1. 電腦網絡系統規劃及維護。 2. 資訊系統規劃及維護。 3. 資料庫管理及維護。 4. 電腦軟硬體管理與維護。 5. 資訊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之維護與改善。 6. 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管理規章建立與更新。
財 會 部	1. 資金管理調度及融資規劃。 2. 股務事項處理。 3. 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 4. 成本分析報表編制。 5. 稅務規劃及申報及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6. 財務報告編制及分析。 7. 預算編製。 8. 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告申報事項。 9. 銀行往來。
人 力 資 源 部	1. 人員之甄選、聘用與人力規劃。 2. 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3. 人員之薪酬及獎勵計算、制度規劃。 4. 規章落實與獎懲。 5. 員工保險承保與出險作業。 6. 勞資溝通與更新相關法規落實。 7. 職能分析、職涯發展規劃。
行 政 支 援 課	1. 公司行政相關作業。 2. 總務相關事項。 3. 管理系統文件管制。 4. 管理庶務類合約申請、到期或未到期前解約。 5. 租賃契約及合約審約用印事宜，合約及租賃契約等相關文件之保管。 6. 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契約）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保單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 年 06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公司名稱	關係	投資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663,718	14,408	45.59%
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673	7,400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谷樺	男	97.02.29	209,800	0.66	191,400	0.61	3,613,400	11.43	● 淡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 華亞科技廠務部門經理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研創設計顧問(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程	男	101.05.02	212,000	0.67	-	-	168,000	0.53	● 大華技術學院(現為敏實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科 ● 亞洲福聚科技(股)公司主任	● 凱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工程事業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彥呈	男	103.02.05	210,000	0.66	-	-	-	-	●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現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 上海弘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
工程事業二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岳恭成	男	103.10.07	-	-	-	-	77,000	0.24	● 中興商工電機電子科	● 欣發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業務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易展	男	107.07.02	-	-	-	-	112,000	0.35	● 南開科技學院(現為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部經理	● 大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資源整合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彭慶福	男	99.02.01	56,000	0.18	-	-	-	-	●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 ● 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設備製造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威豪	男	109.07.01	-	-	-	-	33,000	0.1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所碩士 ● 和淞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 大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營運管理處副處長暨財務、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趙宥琮	男	111.11.01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 銘昇實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智軒	男	110.12.15	1,000	-	-	-	-	-	●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士 ●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3年0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17	三年	110.06.02	10,775,000	51.30	14,408,000	45.5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梁進利	男 61-70歲	112.11.17	三年	110.06.02	-	-	62,000	0.20	-	-	-	-	●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 國立交通大學EMBA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恒吉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17	三年	110.06.02	10,775,000	51.30	14,408,000	45.5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蔚	男 51-60歲	112.11.17	三年	110.06.02	-	-	85,000	0.27	-	-	-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公司總經理/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達德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谷樺	男 51-60歲	112.11.17	三年	97.10.16	110,000	0.52	209,800	0.66	191,400	0.61	3,613,400	11.43	●淡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華亞科技廠務部門經理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研創設計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	112.11.17	三年	110.06.02	450,000	2.14	712,000	2.25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秉宏	男 51-60歲	112.11.17	三年	110.06.02	-	-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德國默克公司中國區電子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德國巴斯夫公司亞太區電子材料事業部主管	●Treasure Cosmos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發	男 41-50歲	112.11.17	三年	112.11.17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AACSB執行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主任暨研究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金興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所所長 ●美國史丹佛大 學訪問學者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德國阿亨工業 大學訪問學者 Aachen University (Germany)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彥文	男 61-70歲	112.11.17	三年	112.11.17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法律 學系 ●第二十六任臺 灣高等法院院 長 ●第十一任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院長 ●最高法院庭長 ●第二十任臺灣 台中地方法院 院長	●豐謙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惠蘭	女 61-70歲	112.11.17	三年	112.11.17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 士 ●安侯建業會計 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矽譜科技(股)公司董事 ●普牧惠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宇丰玄(股)公司董事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VMEPH獨立董事 ●光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於112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8
	梁進利	0.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0.69
	馬蔚	0.62
	易水堂投資(股)公司	0.56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5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
	許宗政	0.4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7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42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註 2)	洪正良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2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5
	九昌投資（股）公司	3.95
	梁進利	3.72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4
	胡台珍	2.10
	楊炯棠	1.69
	蔡志成	1.3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0
易水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林俊堯	99.99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3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朋億(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朋億(股)公司 代表人：馬蔚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周谷樺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是	4,014,600 12.70	否	否	-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具有相關產業多年經驗，請參閱(一)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蔡榮發		●取得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擔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 ●現同時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1
李彥文		●取得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曾任第二十六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現同時擔任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持有公司股份數	比重			
吳惠蘭	●取得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曾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備會計師執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否	否	否	否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60 歲	61-70 歲								
梁進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馬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周谷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洪秉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蔡榮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李彥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惠蘭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七屆 7 席董事成員有：梁進利董事長、馬蔚董事、周谷樺董事及洪秉宏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擅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學術經驗的蔡榮發董事；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李彥文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的吳惠蘭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 位，占比為 14%；獨立董事 3 位，占比 43%；女性董事 1 位，占比 14%；3 位獨立董事均為 112 年 11 月初任，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1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一席(含)以上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43%，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且皆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獨立性之規範；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經查閱各董事之書面聲明及身份證明文件，董事間亦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反映出整體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損)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 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	註4	-	註4	3,886	註4	330	註4	4,216 1.73%	註4	8,584	註4	-	註4	1,736	-	註4	註4	14,536 / 5.95%	註4	62,766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蔚																						15,665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南(註5)																																
董事	周谷樺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									
獨立董事	蔡榮發(註6)																						-	-	70	20	90 0.04%	-	-	-	-	90 0.04%	-
獨立董事	李彥文(註6)																						-	-	70	20	90 0.04%	-	-	-	-	90 0.04%	-
獨立董事	吳惠蘭(註6)																						-	-	70	20	90 0.04%	-	-	-	-	90 0.0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 112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5：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6：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註)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周谷樺、台宇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洪秉宏)、蔡榮發、李彥 文、吳惠蘭	-	蔡榮發、李彥文、吳惠蘭	蔡榮發、李彥文、吳惠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周谷樺、台宇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洪秉宏)	周谷樺、台宇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洪秉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吳建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朋億(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	8 人	8 人

註：本公司 112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監察人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惟超	-	註 1	1,072	註 1	-	註 1	1,072 0.44%	註 1	4,000
監察人	歐俊彥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監察人於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D
低於 1,000,000 元	楊惟超、歐俊彥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楊惟超、歐俊彥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馬蔚(註 2)	註 2												
總經理	周谷樺	5,100	註 1	108	註 1	8,386	註 1	2,724	註 1	註 1	16,318 / 6.68%	註 1	-	
執行副總經理	曾建程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已於 112 年 08 月 07 日辭任執行長，112 年度在本公司並未支領酬金，於母公司朋億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其酬金級距介於 10,000,000 元～15,000,00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馬蔚(註)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曾建程	曾建程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周谷樺	馬蔚(註)、周谷樺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已於 112 年 08 月 07 日辭任執行長，112 年度在本公司並未支領酬金，於母公司朋億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其酬金級距介於 10,000,000 元～15,000,000 元。

(4)最近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 5 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馬蔚(註 1)	-	4,908	4,908	2.01
	總經理	周谷樺				
	執行副總經理	曾建程				
	處長	陳彥呈				
	副處長	岳恭成				
	資深經理	謝易展				
	副處長	彭慶福				
	資深經理	陳威豪				
	副處長	趙宥琮				

註 1：已於 112 年 08 月 07 日辭任執行長。

註 2：係填列 11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給付對象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董事	0.95	1.85
監察人	0.29	0.44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	5.09	6.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為依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及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薪酬結構主要

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酬勞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給予合理報酬，並經適當權責核准後執行。另依本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600,000	18,400,000	50,000,000	1.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2. 其中保留 1,000 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1	-	-	-	-	20,000,000	設立	無	註 1
101.1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無	註 2
102.10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無	註 3
102.12	10	5,500,000	55,000,000	5,500,000	5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	無	註 4
105.11	10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	無	註 5
106.01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500 萬元	無	註 6
106.09	10	10,500,000	105,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 萬元	無	註 7
107.08	10	11,550,000	115,500,000	11,550,000	115,5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 萬元	無	註 8
109.05	18	12,500,000	1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 950 萬元	無	註 9
110.04	33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8,500 萬元	無	註 10
112.06	10	23,100,000	231,000,000	23,100,000	2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 萬元	無	註 11
112.07	60	30,500,000	305,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7,400 萬元	無	註 12
112.11	105	31,600,000	316,000,000	31,600,000	316,000,000	現金增資 1,100 萬元	無	註 13

註 1：96.11.20 經授中字第 09633084790 號，設立發起時為有限公司，無核定股本及股數。

註 2：101.11.02 經授中字第 10132678380 號。

註 3：102.10.29 經授中字第 10233994980 號

註 4：102.12.23 經授中字第 10234145460 號

註 5：105.11.09 府經登字第 10590875680 號

註 6：106.1.06 府經登字第 10590910150 號

註 7：106.9.20 府經登字第 10690994850 號

註 8：107.8.24 府經登字第 10790970050 號

註 9：109.5.27 府經登字第 10990870080 號

註 10：110.4.23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41370 號

註 11：112.6.14 經授中字第 11233351980 號

註 12：112.07.17 經授中字第 11233422580 號

註 13：112.11.23 經授商字第 112337119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06 月 2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1	725	-	746
持 有 股 數	-	-	22,867,522	8,732,478	-	31,600,000
持 股 比 例	-	-	72.37	27.63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6 月 2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4	35,205	0.11
1,000 至 5,000	378	649,487	2.05
5,001 至 10,000	56	431,950	1.37
10,001 至 15,000	12	160,201	0.51
15,001 至 20,000	14	269,000	0.85
20,001 至 30,000	9	237,000	0.75
30,001 至 40,000	4	144,400	0.46
40,001 至 50,000	3	132,774	0.42
50,001 至 100,000	26	1,821,950	5.76
100,001 至 200,000	11	1,707,336	5.40
200,001 至 400,000	12	3,029,297	9.59
400,001 至 600,000	1	435,000	1.38
600,001 至 800,000	1	712,000	2.25
800,001 至 1,000,000	1	840,000	2.66
1,000,001 以上	4	20,994,400	66.44
合 計	746	31,6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6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4,408,000	45.59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3,613,400	11.43
松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6.11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41,000	3.29
吳世豪	840,000	2.6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712,000	2.25
黃淑美	435,000	1.38
張美玲	350,000	1.31
黃萱惠	292,000	0.9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297	0.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註 1)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169	3,232,500	-	-
	代表人：梁進利	-	-	2,012	-	-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169	3,232,500	-	-
	代表人：馬蔚	-	-	2,759	-	-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169	3,232,500	-	-
	代表人：吳建南(註 2)	-	-	649	-	-	-
董事	周谷樺	-	-	83,429	78,000	-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	-	173,110	150,000	-	-
	代表人：洪秉宏	-	-	-	-	-	-
監察人	楊惟超(註 2)	-	-	-	-	-	-
監察人	歐俊彥(註 2)	-	-	1,947	-	-	-
大股東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	-	891,587	774,300	-	-
獨立 董事	蔡榮發(註 3)	-	-	-	-	-	-
獨立 董事	李彥文(註 3)	-	-	-	-	-	-
獨立 董事	吳惠蘭(註 3)	-	-	-	-	-	-

說明 1：上表係揭露各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職務期間辦理現增之認股情形。

說明 2：上表可認股數係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計算；實認股數係可認股數之實際認股數。

註 1：本公司 111 年未辦理現金增資；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現金增資。

註 2：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認股情形。

註 3：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當選為獨立董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0 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朋億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公司	5,737,500	33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	3,633,000	-	-	-
	代表人：梁進利	-	-	62,000	-	-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	3,633,000	-	-	-
	代表人：馬蔚	-	-	85,000	-	-	-
董事/ 大股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	3,633,000	-	-	-
	代表人：吳建南(註 1)	-	-	20,000	-	-	-
董事/ 總經理	周谷樺	-	-	99,800	-	-	-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	-	212,000	-	-	-
	代表人：洪秉宏	-	-	-	-	-	-
監察人	楊惟超(註 1)	-	-	-	-	-	-
監察人	歐俊彥(註 1)	-	-	60,000	-	-	-
獨立董事	蔡榮發(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李彥文(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吳惠蘭(註 2)	-	-	-	-	-	-
執行長	馬蔚(註 3)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建程(註 4)	-	-	(38,000)	-	-	-
處長	陳彥呈(註 4)	-	-	60,000	-	-	-
副處長	岳恭成(註 4)	-	-	(55,000)	-	-	-
資深經理	謝易展(註 4)	-	-	(80,000)	-	-	-
副處長	彭慶福(註 4)	-	-	16,000	-	-	-
資深經理	陳威豪(註 4)	-	-	(45,000)	-	-	-
副處長	趙宥琮(註 4)	-	-	-	-	-	-
大股東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72,000	-	1,032,400	-	-	-

註 1：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註 2：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 3：已於 112 年 08 月 07 日辭任執行長，故僅揭露其任職期間變動情形。

註 4：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數股票轉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曾建程	處分	112/06/02	凱澤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120,000	52/股
陳威豪	處分	112/06/02	大鉉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45,000	52/股
謝易展	處分	112/06/02	大均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80,000	52/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2/08/21~ 112/08/25	集團員工	集團員工	700,000	60/股
岳恭成	處分	112/11/21	欣發鑫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人之投資公司	55,000	60/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6月25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4,408,000	45.59	-	-	-	-	無	無	-
代表人：梁進利	62,000	0.20	-	-	-	-			
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3,613,400	11.43	-	-	-	-	黃淑美	為周谷樺之二親等	-
代表人：周谷樺	209,800	0.66	191,400	0.61	3,613,400	11.43			
松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	6.11	-	-	-	-	無	無	-
代表人：葉宗修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041,000	3.29	-	-	-	-	無	無	-
吳世豪	840,000	2.66	-	-	-	-	無	無	-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712,000	2.25	-	-	-	-	無	無	-
代表人：洪正良	-	-	-	-	-	-			
黃淑美	435,000	1.38	-	-	-	-	周谷樺	二親等	-
張美玲	350,000	1.11	-	-	-	-	無	無	-
黃萱惠	292,000	0.92	-	-	-	-	無	無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297	0.89	-	-	-	-	無	無	-
代表人：許道義	-	-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	113 年度截至 0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55	200
	最低		132	139.5
	平均		142.66	177.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6.43	48.91	45.24
	分配後	33.43	41.9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000	26,897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7.76	9.08
		追溯後	16.1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71	不適用
	本利比		20.3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4.91%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221,200 千元(每股 7 元)，並業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股東常會報告、113 年 6 月 26 日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上述(七)、1之說明。本期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16,529 千元，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4,959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2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3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已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送股東常會報告，股東會報告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0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23,293 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 4,659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11 年度認列費用，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及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承攬、氣體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客製化設備設計製造安裝、製程相關設備及材料銷售。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工程合約收入	2,013,428	87.62	1,756,296	98.68
設備材料銷售收入	284,463	12.38	23,430	1.32
合計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管路工程；

(A)氣體主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B)設備裝機氣體二次配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C)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之套圖、設計流程導入管理與施工

B. 高科技產業用特殊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C.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A)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之設計、製造

(B)氣瓶櫃(Cylinder CABINET)、氣瓶架(Cylinder RACK)之設計、製造

(C)廢氣處理器(SCRUBBER)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

D. 高科技產業設備、材料及零配件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半導體製程中，由於需在晶片上做多重處理，避免粉塵影響晶片良率，故一般而言作業廠區均需要在無塵環境下進行作業；此外近 20 年發展晶片製成，自先前 20 奈米技術，推展至今達到 5 奈米量產及 1 奈米研發製程，相關製程技術尺寸越來越小，粉塵所對應的影響程度也隨之變大。銳澤透過工研院技術移轉研發高效能過濾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經此微粒捕集裝置(PCS)，可使 PM2.5 粉塵去除率達 95%以上，平均效率增加 58%。產品特點無耗材、無化學刷洗，減少二次污染與浪費，協助客戶落實 ESG 精神。此技術入圍 2022 R&D100，幫助客戶解決在追求奈米製程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之困擾，目前已開發完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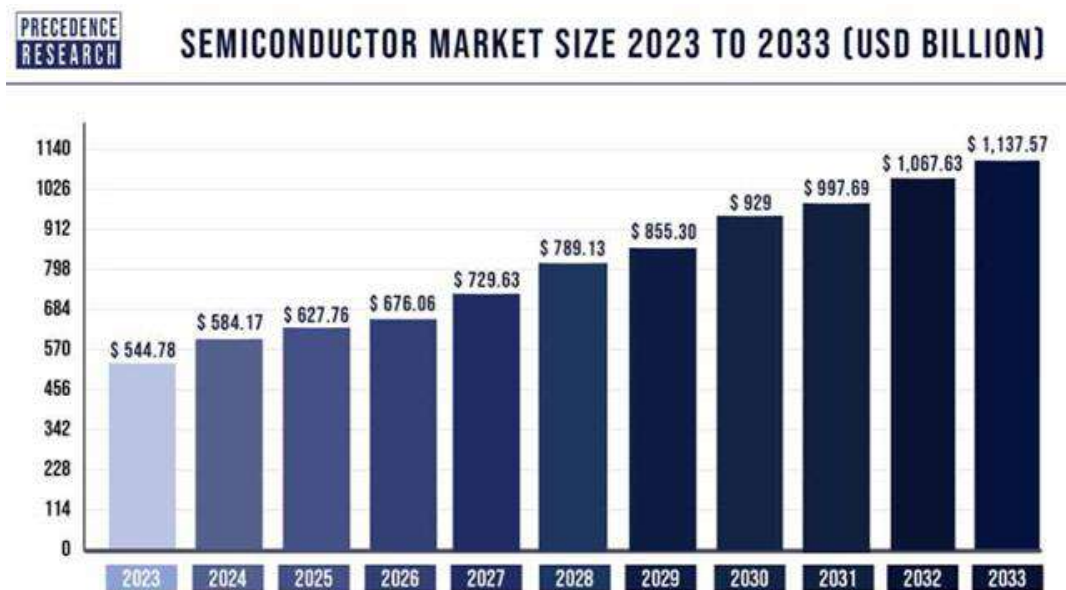
樣品機，並持續拓展研發附加功能，將利用公司既有氣體二次配管理及施工團隊於各廠區之駐點資源能力，與客戶積極推廣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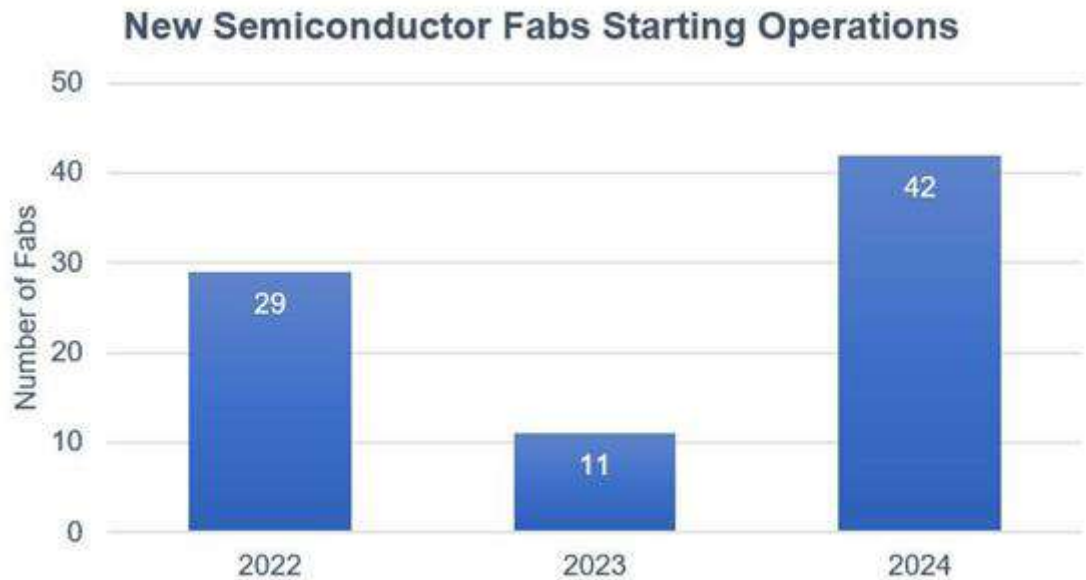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特殊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半導體國際大廠，茲就主要應用全球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成長性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根據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2024 年 3 月發布的報告指出，2023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447.8 億美元，預計於 2033 年達到 11,375.7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2023~2033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7.64%，成長原因包括 AI 應用領域滲透率的提升，對電子設備之運算力與存儲空間要求日益增高，致晶片性能的需求持續升級，與此同時，在電動化與智慧化的兩大趨勢下，將直接使交通設備之相關晶片需求量大幅提升，而全球消費性電子的普及率亦將隨數位技術的演進而持續上升，直接推動整體半導體元件的使用量，由此顯示，在各個應用領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未來展望仍然可期。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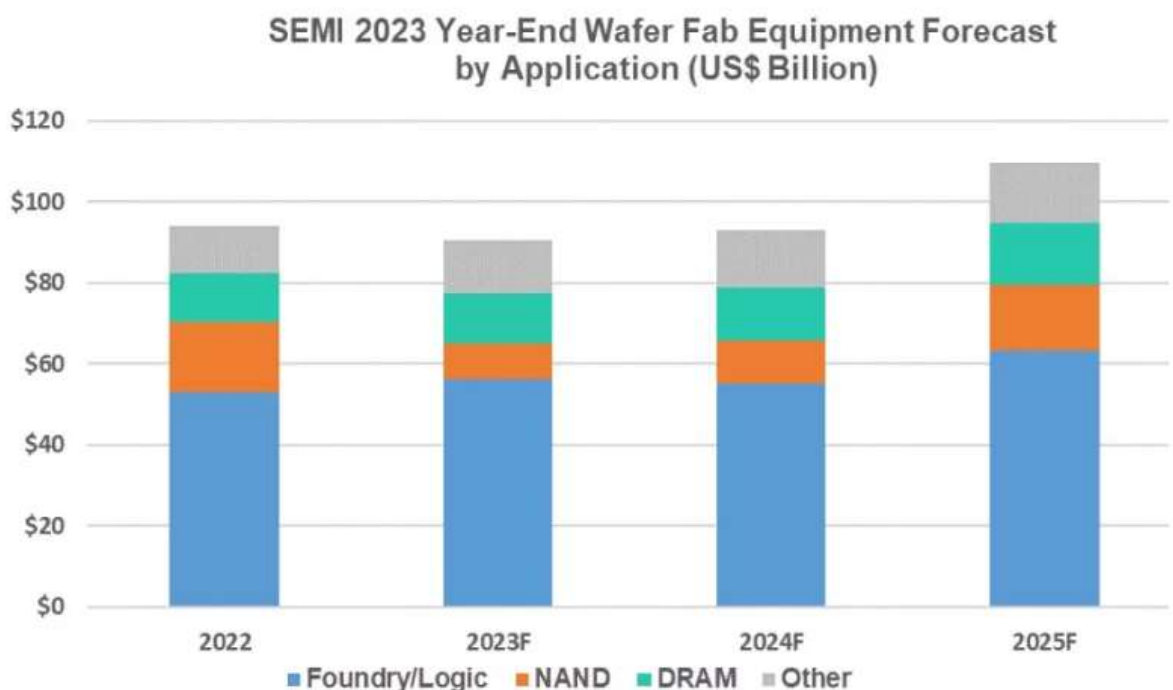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 2023 第四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顯示，2022 年至 2024 年預測期間，全球半導體產業計劃將有 82 座新設施投產，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分別有 11 座及 42 座投產，涵蓋了 4 吋 (100 mm) 到 12 吋 (300 mm) 晶圓的生產線，是以周邊半導體廠務工程、設備及耗材等相關供應商將有望隨全球晶圓新廠的陸續建置而同步受惠。全球半導體產能繼 2023 年受市場需求走緩及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期，全球半導體產能以 5.5%成長至每月 2,960 萬片晶圓之後，預計 2024 年因生成式 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推動及晶片需求復甦，加速先進製程和晶圓代工產能擴增，將增速成長 6.4%，突破 3,000 萬片大關。



Source: SEMI World Fab Forecast, Q4 2023 update

另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日本國際半導體展公布報告，顯示 2023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全年預估將達 1,000 億美元水平，與 2022 年總額 1,074 億美元相比減少 6.1%；在前段及後段製程推動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預期於 2024 年回升，並在 2025 年創下 1,240 億美元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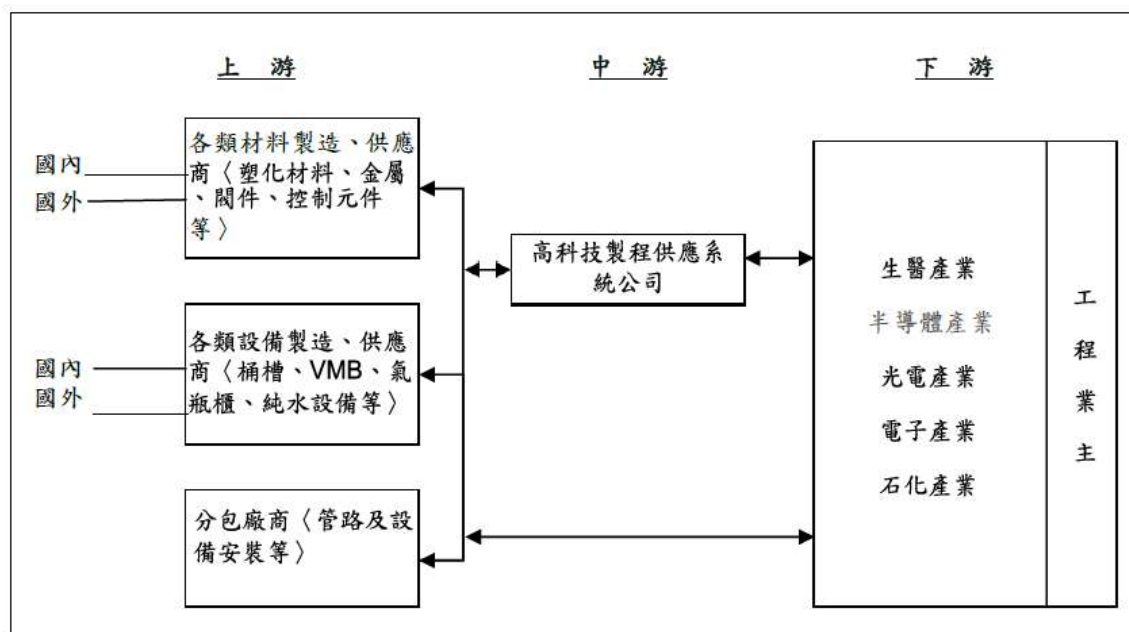
受到企業與消費者對記憶體和儲存的需求疲軟，2023 年記憶體相關的資本支出將出現最大降幅。其中，NAND 設備市場銷售預估將大幅縮減 49%至 88 億美元，預期 2024 年將迎來反彈成長，可望提升 21%成長至 107 億美元，2025 年將延續增長勢頭，可望大幅成長 51%，上看 162 億美元。相較於 NAND 設備市場的衰退，DRAM 設備銷售額則維持穩定，2023 年和 2024 年可望分別小幅成長 1%和 3%，受惠於製程微縮和高頻寬記憶體(High-Bandwidth Memory, HBM)需求增長，2025 年 DRAM 設備銷售額可望提升 20%，成長至 155 億美元。依市場來看，中國、台灣和韓國至 2025 年仍將穩居設備支出的前三位。



隨著各國已將半導體視為重要戰略物資，近年來祭出各項補貼措施積極打造在地化供應鏈，而我國政府為維持本土半導體業者穩居全球領先地位，同樣制定相關政策推動供應鏈正向發展，有助於增加產業發展之軟硬實力，進而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產值表現。惟地緣政治促使各國在地化生產意識提升，全球政經走勢仍是最大變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氣體製程供應系統、管路工程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高科技產業之廠務供應系統整體經營項目分為三大部分：主系統與設備、一次配管工程（主管路配管）、二次配管工程（連結製程設備的分支管路配管），

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經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系統工程整體評估設計、施作以及廠務設備之生產、銷售，為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技術及服務，本公司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並針對廠務設備效率持續精進，以滿足客戶在安全、穩定及精準等面向之嚴格要求。

因半導體行業演進快速，所有資料更新頻繁及保密要求嚴謹，重視、強化並投資在此方面的技術，是公司發展重要的一環。

A.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

本公司累積歷年之半導體廠務工程施作實績，包含製程設備之氣體種類、流量、管材材質要求、接口位置等工程施作內容，以及承包商實踐與客戶回饋資訊，完整紀錄至工程資料庫中，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能力，確保每一個環節都能高效順暢進行，提供業主更加安全與可靠的工程服務。

B.精進廠務設備控制系統

使用氣體供應容器的許多工業應用中，係透過氣體櫃作為封圍體，將氣體櫃中氣體供應容器耦接至流動迴路，傳送至下游工具，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係透過氣體櫃結構設計與控制系統研發，提供業主精確的氣體流量偵測與調控技術。

另外，本公司開發防撞常開流量開關控制器，當流量控制開關的旋鈕結構受到非預期的外力碰撞時，流量開關可以透過限位凹槽設計以用於限制可旋轉件產生的旋轉關閉，藉此避免系統管路中的氣體或者液體的供給被迫停止，降低意外錯誤造成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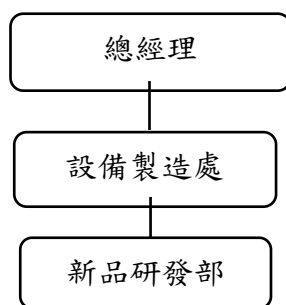
C.優化半導體製程粉塵、尾氣處理設備

本公司透過工研院技術授權開發粉塵捕捉裝置，利用無耗材、無化學刷洗之結構設計，協助客戶解決粉塵排放問題。未來將持續優化尾氣處理設備，解決幫浦微粒堆積與製程管線阻塞，同時解決高科技產業製程尾氣排放汙染問題，提高微米粉塵捕捉效率及降低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進而協助客戶維持高階製程生產良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過去係透過提供專案獎金方式，鼓勵員工自主成立開發小組進行研發專案，於 2023 年 12 月考量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設置新品研發部由專責之 1 位博士領導進行跨部門專案小組研發，目前持續拓編專責開發之成員。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圖及工作執掌如下：

A.研發單位部門組織圖



B.單位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新品研發部	1.新產品與技術開發
	2.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提升
	3.產品技術提升與專利研發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不適用	1,76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項目
111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中華民國及中國專利）
	氣體櫃（中國專利）
	流量控制開關（取得中國新型專利、中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中國專利）
112	氣體櫃（中華民國專利）
	過濾裝置（中華民國專利）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中華民國專利）
	過濾裝置及其方法（中華民國專利）
	流量控制開關（中華民國專利）
	FLOW CONTROL SWITCH（美國專利申請中）
	過濾裝置及過濾方法（中國專利申請中）
113	流體供應裝置（中華民國及中國專利）
	過濾裝置（中國專利）
	集塵裝置（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發明、中國/日本/美國專利申請中）
	用料估算系統以及用料估算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用料估算系統（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噴氣模組以及主動式噴氣系統（中華民國及中國專利申請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配合半導體擴產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 (B)整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強化統包競爭力。
- (C)持續擴大產品服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力。

B.工程及營運管理

- (A)落實專案管理，提高工程進度、製圖進度、施工品質之控管，降低工安缺失率。
- (B)精實控管成本支出，提升獲利率。
- (C)持續人才招聘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C.財務管理規劃

- (A)建立良好銀行往來，擴充信用額度確保充裕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 (B)進入資本市場，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降低資金成本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及營運計劃

- (A)結合集團及關係企業營運資源，共同擴展公司市場佔有率。
- (B)投資國內外潛力公司或發展策略聯盟，進行上下游或水平資源整合。

B 產品發展策略

- (A)拓展海外銷售據點，爭取海外訂單，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至國際平台。
- (B)增加產業實績，強化公司品牌形象，以利開發新客戶及維護客戶忠誠度。
- (C)透過國內外專業人士與研究學術單位的交流，優化製程技術與生產效率。
- (D)積極強化研發團隊組織及功能，申請專利項目及設備品項，提高公司競爭性。

C 財務管理規劃

- (A)加強財務專業培訓，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因應營運規模穩健成長所需，做好相關之財務規劃及準備。
- (B)透過資本市場監督機制，健全公司經營體質，進而幫助吸納資金及人才、提升公司價值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084,891	90.73	1,779,154	99.97
中國	213,000	9.27	572	0.03
合 計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廠務供應系統之氣體供應系統(GDS)；提供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相關配管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廠務供應所需設備及材料之研發、製造、銷售等服務，為客戶提供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完整解決方案。

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首次承包國內記憶體製造大廠之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後，陸續承攬國內各大半導體積體電路大廠之新建廠、廠務系統擴充、製程設備裝機二次配等案件，由於目前並無研究機構提供半導體產業廠務及製程供應系統市場規模之統計資訊，無法明確計算市場占有率，然本公司累積之服務實績已遍及國內半導體及記憶體一線大廠，是目前少數擁有全球半導體業界最先進 5 奈米量產廠施作經驗廠商，近期更將服務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顯見本公司在高科技廠房廠務及製程氣體供應系統領域係已占有舉足輕重之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由於半導體廠設備投資金額高漲，廠房規劃係以設備需求為導向，考量生產製程與產量規模後，再進入空間配置與廠務系統的設計與規劃。而半導體產業廠房之建築空間界面複雜，涵蓋建築結構、廠務系統(氣體供應、化學品供應、純水供應及廢水/廢棄處理等)、機電系統、二次配整合系統工程等，由於終端市場變化快速，業主需求不明，機台實際進廠安裝常與當初規劃不同，使系統設計變更頻繁，導致半導體廠商需仰賴系統承包商的豐富經驗來降低施工問題之成本，加上設備投資金額甚鉅，業主要求縮短工期以加快設備投產，以及半導體產業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等要求高，使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施做實績豐富之承包商承作工程，無形中形成產業進入門檻，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需求方面，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於 2023 年 9 月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受到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2023 年度全球半導體銷售額下滑至 15%，惟預估 2024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在半導體庫存調整結束，以及高效能運算、記憶體等需求增加復甦而增加 15%，達到 970 億美元支出，2024 至 2026 年設備資本支出將出現「雙位數」高成長率，預計至 2026 年將達到近 1,19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而台灣半導體業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供應國，晶圓代工、專業半導體封測市占率位居全球第一，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供應比重更高達 69%，以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之重要地位，SEMI 預估 2024 年台灣將持續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

(4)競爭利基

A 承攬經驗及施工品質管理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業務，無論是大宗氣體供應系統、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或是氣體分流閥箱(VMB)及氣體分流盤(VMP)等設備製造，至今已累積超過 10 年豐富之實戰經驗，從設計階段、準備期至施工階段均與業主充分的溝通，透過既有之能力、經驗，確保施工內容符合業主要求；本公司並建立完善之承包商資格審查機制及施工品質檢測程序，避免品質瑕疵錯誤造成的損失，給予業主安全、可靠的工程服務，故業界實績、口碑及施工品質已深受客戶認同。

B 在地化即時服務能力

半導體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本公司於北、中、南等多處工務所均有工程人員常駐，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能憑藉多年施工經驗累積，即時提供客戶問題方案；另，本公司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C 專精之技術人才與充分的協力廠商資源

本公司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安及品保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本公司備有焊接、切管等機具供協力廠商租用，利於雙方共同達成工程進度及品質要求，以專精之技術管理人才結合充足的協力廠商資源，成為本公司成功爭取案件之重要關鍵之一。

D 數位化管理系統與知識庫加速員工學習效率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由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監工、工安及品保人員協助設計一系列線上課程，讓新進員工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解說，縮短學習時間，能快速融入工作環境。另開發二次配工程之用料估算系統，透過程式撰寫，搭配二次配專案施工資料庫建立，可快速統計配管用料需求，包含材料種類及數量，進而提升二次配工程發料效率及提高專案成本估算之精確性，並可縮減新進發料人員之訓練時間，未來規劃將用料估算系統與鼎新 TipTop ERP 連結，加速請、採購作業及庫存管理，有效利用數位化工具加速員工學習效率。

E 財務結構穩健

本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隨著加入聖暉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現行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長期成長趨勢明確

5G 應用、物聯網、車用電子、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的晶片市場強勁，以及對記憶體需求增加，可望推升未來 3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逐年成長 2 位數百分比，加上各國政府為緩解供應鏈斷鏈與地緣政治帶來的影響，持續加大力度補貼，讓半導體業者對於未來資本支出金額呈現快速加乘成長。

(B)豐富工程實績成功獲得客戶信賴

本公司持續深耕於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系統整合服務，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信任與肯定，公司

營收及規模長期呈現穩定成長。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環境永續議題獲得重視，有利推動環保綠能產品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產品，包含機械結構之水洗粉塵去除器，提升捕捉 PM2.5 微米粉塵率，節省耗能，並且不使用纖維濾材，響應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本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主，包含上游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導致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對同一產業朝向提供多項目、多區域、多工種之服務，除既有氣體主系統及二次配服務外，積極開發廠務設備提供多元解決方案、設立海外據點提供多區域服務，並期望透過國外據點及集團資源，找尋材料或設備代理可能，尋求原料端、氣體供應端之供應商合作機會，提供客戶更多服務可能。
- b.建立核心多元業務能力積極開發新產業，目前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產業、氣體原料商相關新建廠及擴充案件經驗，並積極拓展氣體供應站、電池廠電芯站建設等，期望透過建立多元業務項目及產業持續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c.具多種生產機台資料與整合經驗，並建置機台資料庫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紀錄，運用多年來在臺灣半導體廠務氣體供應製程累積豐富工程實績，提供客戶建廠建議，減少客戶不必要之成本開支。
- d.國外近年高科技公司建廠數量較國內少，本公司在相關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廠務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臺灣半導體客戶赴海外建廠，本公司亦將業務觸角向海外延伸，目前已於日本設立子公司日本銳澤，將有利爭取客戶海外建廠訂單，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

(B)專業人力短缺，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業者對於生產環境之要求日益嚴苛，製程供應系統複雜度與專業性相對提高，任何系統環節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

當，均會造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故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即時回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加以近年國內勞工市場短缺，致專業人員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a. 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新進人員設計及技術能力，並透過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
- b. 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合作研究項目，使學生能夠在學習的過程中了解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本公司也可以從中發掘適合的人才，另本公司亦規劃向政府申請研發替代役計畫，提前網羅優秀人才，成為公司吸引人才的重要途徑之一。
- c. 建置機台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記錄，包含機台使用氣種特性、接口數量及位置、管材要求及最適流量配置等資訊，並開發圖面繪製、材料精算等功能，節省人力需求，且有助新進人員快速適應，避免因不熟悉工作內容產生挫折感。
- d.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確保員工薪資水準符合行業標準，獎金制度方面，除有常見的三節獎金及營運績效獎金制度外，本公司另設計出季獎金制度、特別獎金制度及員工認股計畫以激勵優秀員工，此外，本公司制定出明確且透明的升遷制度，指引員工職業發展途徑，更營造出企業內部公平競爭的氛圍，以留任優秀人才。
- e. 海外據點設立培養跨國人才庫，運用前述數位化資訊系統整合與完整教育訓練等方式增加團隊的可複製性，人才培育後依照各據點之景氣及案量做跨國人才調度，亦可避免區域間景氣循環導致人才不足或過剩時無法快速調整人力成本之狀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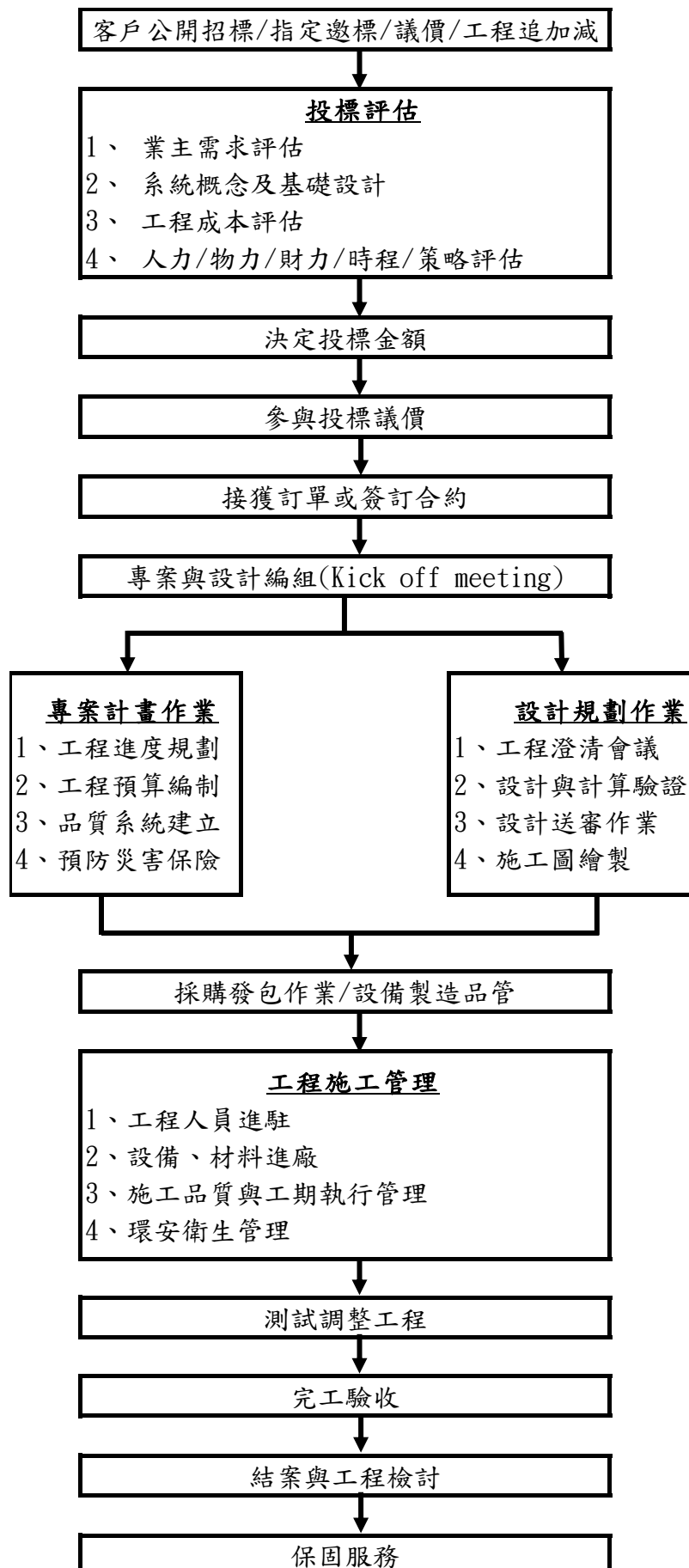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設備之氣體供應系統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能準確且安全的輸送半導體製程所需氣體，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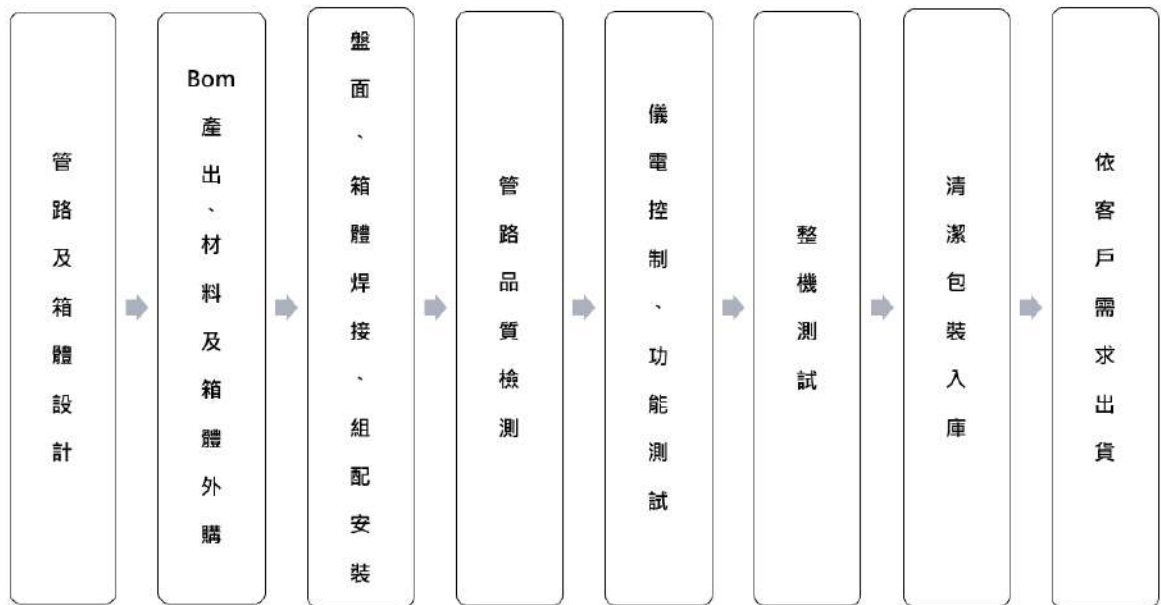
產品	用途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管路工程	廠務主系統、設備裝機二次配、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高科技產業用特殊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的特殊氣體與大宗氣體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
高科技產業用氣體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氣體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產業儀器及材料、零配件銷售	國內外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系統設計及施工類



B. 設備製造類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 (1) 工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
- (2) 由本公司自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泵浦、管材類、閥類、配電盤、電線電纜、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機台方面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組裝作業。本公司供應商以國內外信譽良好廠商為主，多年合作下已建立高度信任之良好合作關係，材料供貨交期穩定且品質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97,891	1,779,726
銷貨成本	1,742,887	1,361,817
營業毛利	555,004	417,909
毛利率	24.15%	23.48%
毛利率變動	-	(2.77)%

(2) 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204,268	12.65	無	P1	152,608	13.45	無	P1	69,766	14.25	無
2	其他	1,410,360	87.35	-	其他	982,029	86.55	-	其他	419,747	85.75	無
	進貨淨額	1,614,628	100.00	-	進貨淨額	1,134,637	100.00	-	進貨淨額	489,513	100.00	-

註 1：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變動情事，其進貨金額增減變動係隨承攬工程需求而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603,248	26.25	無	S1 客戶	553,886	31.12	無	S1 客戶	230,656	27.14	無
2	S2 客戶	400,005	17.41	無	S10 客戶	489,508	27.50	無	S6 客戶	122,190	14.38	無
3	S6 客戶	321,289	13.98	無	S2 客戶	247,019	13.88	無	S2 客戶	119,610	14.07	無
4	S4 客戶	253,742	11.04	無	S6 客戶	150,251	8.44	無	S4 客戶	67,458	7.94	無
5	S10 客戶	134,827	5.87	無	S4 客戶	138,697	7.79	無	S10 客戶	61,592	7.25	無
	其他	584,780	25.45		其他	200,365	11.27		其他	248,471	29.22	
	銷貨淨額	2,297,891	100.00		銷貨淨額	1,779,726	100.00		銷貨淨額	849,977	100.00	

註 1：基於保密協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為之。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工程服務與設備製造，年度營收變動與客戶廠房擴建、設備進廠及製程調整需求息息相關，個別客戶銷售金額則隨專案金額大小及完工程度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大量標準品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係隨承接專案規模及內容而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合約收入	註	註	註	1,539,191	註	註	1,316,506
設備銷售收入				203,696			35,837
合計				1,742,887			1,352,343

註：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合約收入	註		2,013,428		-		1,756,296		-
設備銷售收入			71,463		213,000		22,858		572
合計			2,084,891		213,000		1,779,154		572

註：本公司係供應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度截至 08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間接人員	50	49	55
	直接人員	146	146	163
	合計	196	195	218
平均年歲		33.56	34.37	35.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6	3.24	3.36
學歷分布比 率 (%)	博士	-	0.51	0.46
	碩士	5.61	6.15	6.02
	大專	78.06	77.44	81.02
	高中	16.33	15.90	12.5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氣體供應系統之設備製造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汙染源也非法規列管之工廠，依「固定汙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與「水汙染防治法」之規定，並無設置汙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A 員工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與醫療險等。

B 員工享有定期健康檢查補助。

C 不定期辦理聚餐、團康活動、慶生會及國內外員工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

D 教育訓練補助、專業證照考試費用補助。

E 參酌年度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員工酬勞，年終尾牙聚餐、及三節禮品等。

F 視營運績效狀況給予激勵獎金及特殊功績提報獎勵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拓展人力資源運用，以提高工作績效及員工素質，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教育訓練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包括：

A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由管理部安排共同項目(如公司簡介、組織分佈、產品簡介、福利措施、制度規章說明、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等課程，並予以記錄。各單位派員指導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說明。

B 內部訓練：依各單位內人員之工作崗位、階層別、職能別、自我啟發等訓練需求，由各部門提出訓練計畫，經彙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依『核決權限表』核決後執行，由公司或各單位分區進行訓練。

C 專業訓練、證照訓練：安排員工參加內外部專業訓練課程或考取專業證照以符合法規規定，提升公司專業技術能力及確保各項作業安全，滿足員工持續學習之求知慾，使學識、經驗及技能得以持續精進外，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扎實精進。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2 年 3 月間本公司因鋼瓶傾倒發生工安意外導致約聘派遣員工受傷，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3 月 16 日中環字第 1120005992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4 日中環字第 1120008128 號函，認定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本公司處以新台幣 3 萬元罰鍰，本公司業已繳清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迄今未再遭主管機關來函。本公司目前與客戶間業務皆正常，本案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另，該約聘派遣員工於 112 年 9 月向台中地方檢察署提出過失致重傷害告訴，請詳二(二)1.(2)說明。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組織管理辦法」，成立資訊安全組織，明訂權責劃分，以有效推動與辦理本公司之資訊安全之各項工作。資訊安全組織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資安專責主管、另設稽核小組、執行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同時參考 ISO27001 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以 PDCA (Plan-Do-Check-Act)精神管理，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 (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

資訊部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報告呈送權責主管覆核，就檢查所提出之發現與問題，予以瞭解、追蹤及覆核改善情形，以確認內外部相關人員與單位均確實遵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若查核發現缺失，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制定「資安事故通報及處理管理辦法」，提供本公司資訊安全事件之監控及處理方針，以維護資訊系統安全。明確規範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作業規定及作業權責，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能有效掌控及迅速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置，在最短的時間內擬定對策，以降低該事件帶來的損害及避免相同事件之發生。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於資通安全管制程序規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內容包含設定資訊機房維運、郵件往來安全管理、及系統維護之安全管理，以充份掌握資訊運作及管理過程並滿足各項安全要求與期盼。

(3)具體管理方案

- A 定期審視及檢核資安內控執行成效，並符合國際資訊安全規範，落實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之運行，並配合稽核室內控制度查核作業確認資安政策之遵循。
- B 營業機密文件保護：針對營業核心研發文件，導入 DVC 加密系統，均採取檔案加密管理方式，保障公司競爭優勢不被輕易獲取。針對大量複製及刪除之異動，提供提前告警功能，確保能提早得知異常檔案異動與保護公司檔案文件。
- C 導入文件管理系統，透過高安全性且集中式的管理機制，管理企業組織相關技術文件或制度規章，讓各部門單位能有效管理、分享及保護機密性文件。
- D 新進同仁須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之認知觀念，並將具風險的資安威脅訊息資及應對方式不定期與公司員工宣導，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透過線上化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回看與課後測驗並記錄保存，以了解執行成果。本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社交工程攻擊演練等，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 E 定期檢視及升級網路基礎架構環境，持續修補內部系統潛在弱點，實施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持續導入資訊安全設備及資安技術應用，預先掌握資訊風險狀態，全面性的深化資安基礎防禦力。
- F 公司配發員工使用之電腦，資訊單位針對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控管非基本配置軟體之安裝或異動需與資訊單位進行申請，禁止公事外其他用途之使用，同仁個人持有之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以符合本公司規定。個人電腦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不用時鎖定以防止遭人竊入。
- G 同仁之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進行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體。為防止透過 USB 儲存裝置存取公司電子資料，導入 IP Guard 端點防護系統，針對 USB 儲存裝置設定封鎖管理。
- H 本公司所有員工、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及訪客等，凡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等，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I 機房備有獨立及備援空調，透過空調備援規劃，冷氣可以輪流運轉及俱備來電復歸功能。設有溫溼度監控裝置，確保機房內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濕度下運轉；並與主要設備安裝配置穩壓與不斷電設備，二氧化碳式滅火器定期檢查滅火器的有效性，防止意外災害發生。機房設備每天有專責人員定期檢核，遇有異常可即時處理。
- J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做復原演練，透過 veem

backup 及 veritas backup exec 等備份軟體落實每日系統及資料備份與異地備份，維持其可用性。儲存設備(含異地備份儲存設備)，導入 Dell PowerProtect DD3300 設備，提供可防護勒索病毒之安全儲存空間。

K 本公司各系統的主機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內，機房門平時均上鎖，且設監視器錄影裝置，非資訊人員進出機房，應須資訊單位人員全程陪同，並於進出入時於管制記錄表進行記錄，並敘明作業內容及進出時間紀錄，且進入時即會通知資訊主管。

L 設置次世代網路防火牆，提供 Firewall、IPS、web filter dns filter、gateway 端 AV(防毒)、WAF 等功能，由資訊部來進行監控；並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置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防毒自動防護機制，並定期檢視 Log。

M 透過 IP Guard 資訊資產管理系統，集中管理企業內部 IT 軟硬體資產訊息，可有效減少管理成本。即時掌握軟硬體變更資訊，管理效率更高。藉由自動掃描機制，可發覺用戶端的安全漏洞，並提供解決方案，亦支援微軟安全性更新服務。

N 郵件系統導入鑑睿 APT 防禦、Spam 防禦、DLP 防護以及電子郵件歸檔系統，提供更安全的郵件防護及使用環境；電子郵件歸檔系統提供事前及事後稽核功能，確保公司機密資料不會外洩，並可事後審查是否有可疑信件。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維護及管控公司日常營運、生產、研發及帳務等重要營運功能，已建立完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亦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且平時定期檢視公司資訊安全、資料備份及還原演練，定期執行資安宣導且不定時進行內部釣魚、攻擊等社交軟體工程演練，確保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及資訊之保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其主要服務對象包含半導體晶圓代工及記憶體等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故本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本公司除現有半導體晶圓代工及記憶體產業外，亦積極跨足石化、面板及氣體供應等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年0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 估 增 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事項
							本公司 使用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坪	1,867.28	111/07	81,324	0	81,324	全公司	無	無	無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8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 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廠	1,300	20	氣體分流閥箱(VMB)、氣體分流盤(VMP)、氣體櫃(Cylinder CABINET)、氣瓶架(Cylinder RACK)、廢氣處理器(SCRUBBER)PM2.5微米粉塵捕捉裝置等。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故無法統計設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完成設立日本子公司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持股 100%，資本金 JPY7,400 萬元，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及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承攬、製程相關設備及材料銷售。
-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13/09/06-114/09/05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2/06-114/02/05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3/02/29-114/02/28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3/05/07-114/05/07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3/09/11-114/09/1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	112/10/17-113/10/16	短期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3/01/10-114/01/1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合約	瑞穗銀行	113/04/02-114/04/02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3/06/30-114/06/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租賃合約	亨福實業	111/08/22-117/12/31	不動產租賃	無
銷貨合約	S10	111/01/27-114/01/26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6	111/04/01-113/03/31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1	111/11/02-112/11/02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5	113/06/01-113/12/31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3	112/07/01-113/07/01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6	112/02/01-112/03/20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專利授權合約	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01-114/12/31	專利授權合約	無

註：供銷契約係列示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合約。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2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茲將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12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07月17日經授中字第11233422580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44,0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7,4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6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444,000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444,000	444,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規劃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資金到位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1.95%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658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2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4,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募資前)	112/7/31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99,111	1,703,231
	流動負債	777,033	630,962
	負債總額	810,480	657,087
	營業收入	2,297,891	1,145,931
	利息支出	(389)	(907)
	每股盈餘	17.76	7.1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38	3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54.43	56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2	269.94
	速動比率	114.07	13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2年7月份自結數；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112年度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444,000仟元，已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增資後確已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112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09月19日證櫃新字第1120009717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15,5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05元，募集總額為新臺幣115,500千元。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115,500	115,5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規劃增資115,500,000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預計112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1.85%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136千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2年12月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5,5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15,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7/31 (募資後)	112/12/31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03,231	1,753,872
	流動負債	630,962	491,669
	負債總額	657,087	515,473
	營業收入	1,145,931	1,779,726
	利息支出	(907)	(1,219)
	每股盈餘	7.18	9.0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63	2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33	63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94	356.71
	速動比率	131.51	224.19

本公司112年度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115,500千元，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增資後確已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52,160千元。

2. 本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14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拍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7.1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154.93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120元)，故公開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20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452,16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452,160	120,000	332,160
合計		452,160	120,000	332,16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452,160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1.88%估算，預估113年度約可減少1,063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年度約可減少8,501千元之利息支出。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

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係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145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471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674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以因應本公司營運周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集金額共計新臺幣 452,16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13 年 11 月可完成資金募集，所募資金將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A.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項目		募資前 113.6.30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75%	25.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95.75%	78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58%	361.13%
	速動比率	165.47%	239.01%

註：募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452,16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30.75%下降至 25.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595.75%提高至 781.56%；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287.58%提高至 361.13%，速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165.47%提高至 239.01%，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本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452,160 千元將陸續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88%估算，預估 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分別約

1,063 千元及 8,501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1,600 千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34,745 千股，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9.05%，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請詳閱次頁之「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452,160 千元，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D.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閱次頁之「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13年6月	113年7月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69,906	894,039	882,371	819,493	809,227	960,991	810,370	693,946	669,580	676,476	615,740	1,026,162	869,9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4,572	110,959	42,611	83,790	199,769	168,816	116,264	86,065	187,297	109,803	126,464	180,000	1,556,409
其他收現數	1,787	2,566	7,926	2,593	3,215	2,363	3,522	906	850	650	650	650	27,678
合計 2	146,359	113,525	50,537	86,383	202,984	171,179	119,786	86,971	188,147	110,453	127,114	180,650	1,584,0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項付現	92,681	71,818	93,586	62,045	80,217	82,708	98,346	70,752	126,923	112,859	144,452	151,600	1,187,986
應付費用及其他付現	4,015	1,537	3,871	5,347	5,619	4,836	5,352	20,897	6,419	6,660	7,000	7,000	78,553
薪資費用	13,164	49,790	13,311	13,532	12,653	12,368	27,834	13,192	11,862	27,000	12,000	12,000	218,706
營業稅/營所稅	12,078	0	547	0	52,731	0	4,322	0	36,047	0	5,400	0	111,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88	2,048	2,100	0	0	688	356	1,537	0	0	0	0	7,017
長期投資	0	0	0	15,725	0	0	0	0	0	24,670	0	0	40,395
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21,200	0	4,959	0	0	0	0	226,159
合計 3	122,226	125,193	113,415	96,649	151,220	321,800	136,210	111,337	181,251	171,188	168,852	170,600	1,869,9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2,226	485,193	473,415	456,649	511,220	681,800	496,210	471,337	541,251	531,188	528,852	530,600	2,229,9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34,039	522,371	459,493	449,227	500,991	450,370	433,946	309,580	316,476	255,740	214,002	676,212	224,052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0	0	1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21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452,160	0	452,16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10,000)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210,000)
合計 7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	0	0	452,160	0	452,1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4,039	882,371	819,493	809,227	960,991	810,370	693,946	669,580	676,476	615,740	1,026,162	1,036,212	1,036,21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14 年 1 月	114 年 2 月	114 年 3 月	114 年 4 月	114 年 5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1,036,212	1,099,262	1,105,429	1,099,479	1,072,446	1,041,104	868,040	859,390	862,247	809,926	804,843	793,243	1,036,2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20,000	196,667	140,000	116,667	143,333	183,333	190,000	193,333	176,667	176,667	180,000	206,667	2,123,333
其他收現數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6,900
合計 2	220,600	197,267	140,600	117,267	143,933	183,933	190,550	193,883	177,217	177,217	180,550	207,217	2,130,2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項付現	133,700	135,100	121,100	125,300	127,400	145,600	149,800	156,800	158,900	161,000	163,800	165,900	1,744,400
應付費用及其他付現	6,000	4,000	7,500	6,000	6,000	6,000	8,500	16,000	7,000	7,000	7,000	7,000	88,000
薪資費用	12,000	52,000	13,000	13,000	13,000	14,300	34,300	14,300	34,300	14,300	14,300	14,300	243,100
營業稅/營所稅	5,850	0	4,950	0	28,875	0	6,600	0	29,337	0	7,050	0	82,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191,098	0	3,927	0	0	0	0	195,024
合計 3	157,550	191,100	146,550	144,300	175,275	356,998	199,200	191,027	229,537	182,300	192,150	187,200	2,353,1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7,550	551,100	506,550	504,300	535,275	716,998	559,200	551,027	589,537	542,300	552,150	547,200	2,713,1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39,262	745,429	739,479	712,446	681,104	508,040	499,390	502,247	449,926	444,843	433,243	453,259	453,259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發行新股													0
償還銀行借款													0
合計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99,262	1,105,429	1,099,479	1,072,446	1,041,104	868,040	859,390	862,247	809,926	804,843	793,243	813,259	813,2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除 113 年 1~8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113 年 9 月依據該月預計收回款項予以認列外，餘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工程進度、產品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主要係依應付進貨之款項，對材料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對委外發包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除 113 年 1~8 月份為實際金額外，113 年 9 月係依據該月預計支付之應付帳款，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工程進度規劃、原物料價格及各項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本公司 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定，113 年 1~8 月為實際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主要為一般日常例行性維修支出、設備添購或汰舊換新及升級資訊系統設備等，長期投資則為日本子公司設立投資金額。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該公司尚無規畫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113 年 10 月編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主係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新加坡幣 100 萬元(換算新台幣 24,670 千元)直接投資設立新加坡子公司。前述支出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依據預計採購或投資時程予以估列，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45.38	25.01	30.75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1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 1 倍，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38%、25.01%及 30.75%，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690,526	1,227,777	1,499,111	1,753,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14	119,907	221,963	247,453
無形資產			5,957	7,765	10,312	14,755
其他資產			17,402	16,106	54,315	44,848
資產總額			841,199	1,371,555	1,785,701	2,060,9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499	657,771	777,033	491,669
	分配後		466,499	762,771	1,029,033	712,869
非流動負債			73,140	6,592	33,447	23,8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639	664,363	810,480	515,473
	分配後		539,639	769,363	1,062,480	736,6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560	707,192	975,221	1,545,455
股本			125,000	210,000	210,000	316,000
資本公積			35,725	231,225	231,225	724,1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835	265,967	533,996	505,273
	分配後		140,835	160,967	281,996	284,07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1,560	707,192	975,221	1,545,455
	分配後		301,560	602,192	723,221	1,324,255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

(2)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流動資產	尚未編制合併報表					1,768,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51
無形資產						13,357
其他資產						39,803
資產總額						2,064,583
流 動						614,801
負 債						614,801
非流動負債						20,195
負 債						634,996
總 額						634,9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29,587
股本						316,000
資本公積						726,768
保 留						387,324
盈 餘						387,324
其他權益						(505)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 益						1,429,587
總 額						1,429,58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發放現金股利。

(3)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尚未 採用 國際 財務	806,590	1,553,575	2,297,891	1,779,726
營業毛利		260,378	237,525	555,004	417,909
營業損益		157,874	167,963	450,987	303,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46)	(5,196)	16,905	5,751
稅前淨利		146,728	162,767	467,892	309,0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6,836	125,132	373,029	244,2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16,836	125,132	373,029	244,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836	125,132	373,029	244,2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836	125,132	373,029	244,2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836	125,132	373,029	244,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47	6.62	16.15	9.0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至 0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尚未編制合併報表					849,977
營業毛利						179,700
營業損益						111,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65
稅前淨利						125,4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25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						103,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7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7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元)						3.2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274,673	690,526	不適用((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50	127,314			
無形資產	-	5,957			
其他資產	9,386	17,402			
資產總額	1,412,709	841,1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17,628			
債	分配後	1,167,572			
非流動負債	65,013	73,140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2,641			
額	分配後	1,232,585			
股本	115,500	125,000			
資本公積	28,125	35,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382			
餘	分配後	19,438			
其他權益	17,061	-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0,068			
額	分配後	180,1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列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393,119	806,590	不適用((註))		
營業毛利	144,479	260,378			
營業損益	91,120	157,87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598	(11,146)			
稅前淨利(淨損)	94,718	146,72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94,718	146,728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69,612	116,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12	116,8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10 年起採用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列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賴水木	立信賴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王方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呂倩慧、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呂倩慧、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呂倩慧、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配合集團需求調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陳政學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15	48.43	45.38	2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31	595.28	454.43	63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02	186.65	192.92	356.71
	速動比率(%)			88.31	112.32	114.07	224.19
	利息保障倍數			24.08	54.82	1,203.80	254.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1	7.42	9.03	7.58
	平均收現日數			165	49	40	48
	存貨週轉率(次)			0.72	1.25	1.55	1.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	4.35	4.26	14.20
	平均銷貨日數			507	292	235	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0	12.56	13.44	14.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1.40	1.45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1	11.52	23.64	12.75
	權益報酬率(%)			43.95	24.80	44.34	19.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38	77.50	222.80	97.81
	純益率(%)			14.48	8.05	16.23	13.72
	每股盈餘(元)			9.47	6.62	16.15	9.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08	30.76	52.2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87	74.41	87.37	9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3	27.30	28.74	(15.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方面：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使現金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2.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使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負債因工程進度放緩應付帳款減少及合約負債隨工程施作轉列合約資產而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受 112 年度獲利下滑所致。
- 3.經營能力方面，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帳款周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增加、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受半導體景氣低迷資本支出遞延，影響本公司獲利表現及存貨去化速度所致。
- 4.獲利能力方面，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同步減少，主係 112 年度受台灣半導體景氣低迷資本支出遞延，影響本公司獲利表現所致。
- 5.現金流量方面，112 年度獲利下滑使應收帳款收現金額減少，因支付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致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註：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9 年度比較數字。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尚未編制合併報表					30.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5.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58
	速動比率(%)						165.47
	利息保障倍數						210.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4
	平均收現日數						44
	存貨週轉率(次)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6
	平均銷貨日數						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2
	權益報酬率(%)						13.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41
	純益率(%)						12.14
	每股盈餘(元)						3.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財務槓桿度						1.01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71	64.15	不適用(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36	294.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5	148.02			
	速動比率(%)		66.47	88.31			
	利息保障倍數		19.89	24.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2.21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65			
	存貨週轉率(次)		2.34	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0	2.30			
	平均銷貨日數		156	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5	6.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10.81			
	權益報酬率(%)		31.30	43.9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8.89	126.29			
		稅前純益	82.00	117.38			
	純益率(%)		4.99	14.48			
每股盈餘(元)		6.03	9.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	3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9	2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8)	2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註：本公司自 110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列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297	36.02	869,906	42.21	226,609	35.23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所致。
存貨	152,829	8.56	179,913	8.73	27,084	17.72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備長交期存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63	12.43	247,453	12.01	25,490	11.4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增添竹南廠房無塵室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664	21.09	191,723	9.30	-184,941	-49.10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係營收下降，廠商應付款同步減少。
合約負債	155,693	8.72	78,818	3.82	-76,875	-49.38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係因本期受台灣半導體景氣較為低迷資本支出遞延影響所致。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1.76	316,000	15.33	106,000	50.48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31,225	12.95	724,182	35.14	492,957	213.19	本期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且溢價發行所致。
營業收入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518,165	-22.55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係半導體市場較為低迷、資本支出遞延及設備銷售專案結束所致。
營業成本	1,742,887	75.85	1,361,817	76.52	-381,070	-21.86	
營業毛利	555,004	24.15	417,909	23.48	-137,095	-24.7	
營業淨利	450,987	19.63	303,335	17.04	-147,652	-32.74	
稅前淨利	467,892	20.36	309,086	17.37	-158,806	-33.94	
所得稅費用	94,863	4.13	64,809	3.64	-30,054	-31.68	
本期淨利	373,029	16.23	244,277	13.73	-128,752	-34.52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3.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9,111	1,753,872	254,761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63	247,453	25,490	11%
無形資產	10,312	14,755	4,443	43%
其他資產	54,315	44,848	(9,467)	-17%
資產總額	1,785,701	2,060,928	275,227	15%
流動負債	777,033	491,669	(285,364)	-37%
非流動負債	33,447	23,804	(9,643)	-29%
負債總額	810,480	515,473	(295,007)	-36%
股本	210,000	316,000	106,000	50%
資本公積	231,225	724,182	492,957	213%
保留盈餘	533,996	505,273	(28,723)	-5%
權益總額	975,221	1,545,455	570,234	58%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營收下降，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同步減少。 2.股本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且溢價發行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97,891	1,779,726	(518,165)	-22.55%
營業成本	1,742,887	1,361,817	(381,070)	-21.86%
營業毛利	555,004	417,909	(137,095)	-24.70%
營業費用	104,017	114,574	10,557	10.15%
營業利益	450,987	303,335	(147,652)	-3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05	5,751	(11,154)	-65.98%
稅前淨利	467,892	309,086	(158,806)	-33.94%
所得稅費用	94,863	64,809	(30,054)	-31.68%
本期淨利	373,029	244,277	(128,752)	-34.52%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減少：主係本期受台灣半導體景氣較為低迷資本支出遞延影響所致。 2.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匯率變動造成本期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13 年度整體銷售業績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05,769	(16,414)	(422,1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4,987)	(51,397)	33,59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1,383)	294,420	405,803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獲利下滑，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減少，然需支付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致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前期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投 資及融資活 動淨流入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9,906	(238,442)	404,748	1,036,212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是因應付費用、薪資費用付現數增加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無。
-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新加坡子公司，尚待設立。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日本子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設立，因屬營運初期，故呈虧損狀態，已積極接洽訂單中，預將逐步改善虧損情形。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積極發展日本及新加坡子公司，爭取當地訂單，取得海外工程實績及擴大營收來源，並持續以長期策略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開發未來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

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及申請年度(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朋億(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12	-	100	112.11.17 連任
董事	朋億(股)公司 代表人：馬蔚	12	-	100	112.11.17 連任
董事	朋億(股)公司 代表人：吳建南	5	-	100	於 112.11.17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周谷樺	12	-	100	112.11.17 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秉宏	12	-	100	112.11.17 連任
監察人	楊惟超	5	-	100	於 112.11.17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	歐俊彥	5	-	100	
獨立董事	蔡榮發	7	-	100	於 112.11.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李彥文	6	1	80	
獨立董事	吳惠蘭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周谷樺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周谷樺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暨高階幕僚人員薪酬結構及發放政策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周谷樺	經理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周谷樺	112 年度經理人暨高階幕僚人員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周谷樺	本公司經理人暨高階幕僚人員調薪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周谷樺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 部 評 估：每年 執行一次	113/06/01 ~ 113/06/30	整體董事會	董事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各功能性委員會	各功能性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及申請年度(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惠蘭	6	-	100	於 112.11.17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彥文	6	-	100	於 112.11.17 新任
獨立董事	蔡榮發	6	-	100	於 112.11.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吳惠蘭	擁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位，曾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0 年以上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
李彥文	擁有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學士學位，曾擔任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具有律師資格。現同時擔任豐謙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蔡榮發	擁有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學位，現擔任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迄今已 14 年經驗。現同時擔任金興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後成立，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二)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審議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風險運作情形。

● 委任/評估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11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一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呂倩慧會計師及會計師及陳政學陳政學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一次 112.11.29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3.02.2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作業」及「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3.05.02	1. 本公司出具辦理申請上櫃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2.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作業」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3.08.01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3.09.18	1.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2.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確信之作業程序」及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無利害關係議案，故不適用。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會議。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不定期召開座談會議，分別由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會報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規畫，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使審計委員得以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外，審計委員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

（三）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

狀況良好。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要求本公司人員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益。依此原則，本公司第七屆 7 位董事成員有：梁進利董事長、馬蔚董事、周谷樺董事及洪秉宏董事具有不同產業公司經營經驗，均擅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備不同產業知識、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具有學術經驗的蔡榮發董事；具有法律事務相關經驗的李彥文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的吳惠蘭董事，皆為來自產、法、學、財之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 16~17 頁及公司網站，相關規範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惟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成員以問卷方式評估其自我、整體董事會運作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並明定應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董事完成問卷後，由公司治理單位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本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3 年 8 月 1 日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分別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99%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98%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98%	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100% 113 年上半年度整體評估滿意度介於 98%~100%，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無。 (四)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詳註 1)。 本公司 112 年依簽證會計師提供之 13 項 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由營運處副處長趙宥琮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趙宥琮副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溝通互動，除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外，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類別與重要程度，責成採購、人資、股務及環安衛…等相關部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專責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議題？			另外，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永續發展」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如有需求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會給予妥適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了解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公告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同時架設內部網站以為公司資訊宣導、同仁意見溝通、及增強員工對企業組織之向心力與凝聚力。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維持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3.董事進修之情形：詳如註2。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處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 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成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113年01月24日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 1：

評估項目	是	否
壹、獨立性評估項目		
一、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	
二、非曾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資金借貸。	✓	
六、執行之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不影響獨立性。	✓	
七、符合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貳、適任性評估項目		
一、專業性構面。 衡量重點：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二、品質控管構面。 衡量重點：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三、獨立性構面。 衡量重點：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四、監督構面。 衡量重點：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無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或發函改善。	✓	
五、創新能力構面。 衡量重點：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註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受訓日期
董事長	梁進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3/3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07/1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ESG 分享會	3	112/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動盪下的台灣半導體業能否持盈保泰	3	112/09/1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的責任義務解析	3	113/05/16
董事	馬蔚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變革管理與轉型	3	112/07/13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 議題	3	112/07/21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治理	3	112/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動盪下的台灣半導體業能否持盈保泰	3	112/09/1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的責任義務解析	3	113/05/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股東會爭議實務案例解析		113/08/14
董事	周谷樺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112/11/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的責任義務解析	3	113/05/16
董事	洪秉宏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112/11/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的責任義務解析	3	113/05/16
獨立董事	蔡榮發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112/11/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的責任義務解析	3	113/05/16
獨立董事	李彥文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112/11/22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的責任義務解析	3	113/05/16
獨立董事	吳惠蘭	台灣董事學會	氣候變遷風險對「企業融資」與「合作夥伴」的影響與因應策略	3	112/08/16
		台灣董事學會	資本市場的 ESG 評等分析及永續性評價的商業意涵	3	112/09/08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投融資的法律風險	3	112/10/12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責任案例解析	3	113/06/18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吳惠蘭	皆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資格。請參閱第 15~16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資訊揭露。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1
獨立董事	李彥文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最近年度(112 年)及申請年度(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惠蘭	6	-	100	112.11.17 新任
委員	蔡榮發	6	-	100	112.11.17 新任
委員	李彥文	6	-	100	112.11.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包括：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 目標 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估結果。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2.11.29	1. 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案。
	2. 本公司擬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暨高階幕僚人員名單案。
	3.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4.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暨高階幕僚人員薪酬結構及發放政策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次 113.01.24	1. 112 年度經理人暨高階幕僚人員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三次 113.02.2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四次 113.05.02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113.08.01	1. 本公司經理人暨高階幕僚人員調薪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六次 113.09.018	1.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暨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已經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經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召集人，負責監督及確保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日後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公司已經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確信之作業程序」及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目前部分風險評估如下，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重大性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table><tr><th>風險構面</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市場風險</td><td>因經濟情勢成長趨緩與景氣風險。</td><td>1. 持續監控物價走勢，採取避險措施因應。 2. 提早下單給供應商或增加庫存。 3. 每周每月與供應商會議跟催。</td></tr><tr><td>法律風險</td><td>因工程合約或相關智慧財產權產生之風險。</td><td>審核各項契約與提供內部法律諮詢、處理法律糾紛及訴訟，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或避免風險。</td></tr><tr><td>財務風險</td><td>因稅務、利率、匯率的變動影響公司損益。</td><td>1. 採用嚴謹控管的方式、建立適法的稅務規劃、信用風險及財務危機預測模型，降低風險。 2. 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針對匯率變動採取避險</td></tr></table>	風險構面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市場風險	因經濟情勢成長趨緩與景氣風險。	1. 持續監控物價走勢，採取避險措施因應。 2. 提早下單給供應商或增加庫存。 3. 每周每月與供應商會議跟催。	法律風險	因工程合約或相關智慧財產權產生之風險。	審核各項契約與提供內部法律諮詢、處理法律糾紛及訴訟，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或避免風險。	財務風險	因稅務、利率、匯率的變動影響公司損益。	1. 採用嚴謹控管的方式、建立適法的稅務規劃、信用風險及財務危機預測模型，降低風險。 2. 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針對匯率變動採取避險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重大性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風險構面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市場風險	因經濟情勢成長趨緩與景氣風險。	1. 持續監控物價走勢，採取避險措施因應。 2. 提早下單給供應商或增加庫存。 3. 每周每月與供應商會議跟催。														
法律風險	因工程合約或相關智慧財產權產生之風險。	審核各項契約與提供內部法律諮詢、處理法律糾紛及訴訟，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或避免風險。														
財務風險	因稅務、利率、匯率的變動影響公司損益。	1. 採用嚴謹控管的方式、建立適法的稅務規劃、信用風險及財務危機預測模型，降低風險。 2. 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針對匯率變動採取避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與政令規範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項目。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列為公司的重大主題，並進行完整的風險機會辨識及建構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辨識程序。	
			資訊安全風險	企業資訊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建立嚴謹的資安管理體系、控管與防護網路資訊安全、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有效透明的營運管理資訊，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指導書或工程規範，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作業標準規範執行程序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量規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依實際需求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能研究發展，透過創新的設計，讓廢氣處理設備能夠在產業系統中減少耗材及化學刷洗使用，減少二次汙染與浪費、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59 頁-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專注投入於開發客戶廢氣處理技術與設備開發，提升粉塵處理效率及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解決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的困擾。 本公司積極回應全球企業經營之重要課題氣候變遷，將考量氣候變遷產生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目前本公司非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事業，故尚未進行過溫室氣體盤查。 而本公司每月定期檢討用水、用電及原料耗損情形，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改善措施。 本公司已規劃於 113 年開始出具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故將配合報告書之出具，統計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相關減量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皆有平等權力，且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受理相關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薪酬：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1) 薪資結構：每年定期審視市場相關產業薪資水平、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濟趨勢決定年度調薪的幅度，並依據個人職務勝任力及個人潛力進行員工薪資調整。我們給予符合市場水準之薪酬。 (2) 獎金制度：依循營運策略結合目標和部門及個人目標，除營運獲利指標達成率，績效獎金串聯年度組織績效與員工能力表現，依據績效考核結果計算出個人獎金權重再進行分配，視每年度經營狀況提撥盈餘予同仁、共享成果。 (3) 年度調薪：112 年度員工平均調薪幅度 為 3.5% (4) 升遷制度：公司每年進行內部績效考核，依考核結果予以升遷及調薪作業。 2.休假及其他福利：請參閱 52~53 頁之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同仁作業說明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訂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及「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並於 111 年開始聘請醫師及護理師臨場服務，依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追蹤，定期執行臨廠醫師與護理師健康諮詢並持續透過電子衛教宣導等，積極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工安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請參閱第 73 頁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 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SEMI S2/S8 半導體設備安全及TS防爆認證。 本公司訂有訂單合約審查、銷貨退回與客戶抱怨及客戶滿意度管制程序等相關規範，且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確保產品、資訊安全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承包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管制程序」執行供應商評估流程，並於每上下年度執行供應商各項指標進行評鑑考核，供應商環安評估由工安部門負責評估供應商管理訊息，並藉由email告知供應商本公司之ISO45001 安全衛生政策；政策如有更新時亦應告知，且工安部門對新進供應商之評估作業，會落實執行供應商簽署「承包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承諾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公司對於供應商會不定期進行檢視、評鑑及召開會議，確保相關協力廠商均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		✓	本公司已規劃 113 年度開始出具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	已規劃執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	✓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將於 113 年起針對前 30 大主要之供應商簽訂「供應商企業承諾書」，承諾書中明訂相關誠信行為條款。於新進供應商則依一定程序審慎進行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均需經由法務單位審核，其內容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均需經由法務單位審核，其內容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於會議中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支援中心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 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專屬意見及檢舉電子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 112 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並於內部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中，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rayzher.com.tw/>。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貴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衰退 22.55%及 33.94%，113 年上半年度則較 112 年同期衰退 14.61%及 29.89%，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設備材料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銳澤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銳澤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849,977	100.00
營業成本	1,742,887	75.85	1,361,817	76.52	670,277	78.86
營業毛利	555,004	24.15	417,909	23.48	179,700	21.14
營業費用	104,017	4.52	114,574	6.44	67,883	7.99
營業利益	450,987	19.63	303,335	17.04	111,817	1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05	0.73	5,751	0.32	13,665	1.61
稅前淨利	467,892	20.36	309,086	17.36	125,482	14.76
所得稅費用	94,863	4.13	64,809	3.64	22,231	2.61
本期淨利	373,029	16.23	244,277	13.72	103,251	12.15
期末資本額	210,000		316,000		316,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1)		9.02		3.26	
	追溯後(註2)		7.71		3.26	

資料來源：銳澤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由總經理周谷樺與多位業界友人所創立，

係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如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及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半導體大廠，自 103 年首次承包國內記憶體大廠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簡稱美光晶圓，原名華亞科技(股)公司)之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後，陸續承攬國內各半導體大廠之新建廠、廠務系統擴充、製程設備裝機二次配等案件，近期更將服務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及氣體供應商相關新建廠及擴充案件。

本公司 109 年因考量營運資金不足，為求後續營收規模擴張，需透過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既有股東因有資金瓶頸，故開始接觸外部合作夥伴。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美光晶圓亦為朋億(股)公司(簡稱朋億)之客戶(朋億負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本公司總經理周谷樺與朋億總經理馬蔚因於同場域工作而結識多年，洽談後了解朋億欲擴充氣體事業部門惟成效不彰，而本公司在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深耕多年，在業界有一定知名度，故雙方經過多次討論後認為，本公司加入朋億所屬之聖暉集團後，除可有充足之資金挹注，集團豐富之 IPO 經驗及管理資源可協助本公司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且集團分工模式亦可提供本公司充足自主權，並使聖暉集團在半導體廠務系統之業務更加全面。在雙贏之共識下，109 年朋億以每股價格 36 元向本公司原股東購買其股份 3,125 千股，占當時流通在外股數之 25%；嗣後參與本公司 110 年辦理之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千股，由朋億以每股 33 元認購 7,650 千股後，朋億對本公司持股比率增至 51.31%，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並於 110 年股東常會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另本公司 112 年 12 月登錄興櫃，朋億放棄 112 年 11 月現金增資優先認購權利，放棄認購股數 467,669 股由推薦證券商擔任特定人認購之，故朋億對本公司持股下降至 45.59%。

近年隨臺灣半導體產業積極擴產，帶動營收規模成長，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主係隨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計畫而發展，除臺灣市場外，本公司已成立海外業務部，聚焦主力客戶海外市場如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地區，並已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簡稱日本銳澤)，以利爭取臺灣半導體大廠於日本新建廠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訂單。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多為國內半導體大廠，因此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受半導體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半導體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根據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113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112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447.8 億美元，以地區別而言，北美地區 23%、歐洲地區 16%、亞太地區 53%、其他 8%，亞太地區仍維持全球半導體市場領導地位。另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報告顯示，113 年度因生成式 AI 的普及推動相關半導體產能需求增加，及記憶體需求預計強勁復甦下，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5,883.64 億美元，年增 13.1%。就產品種類來看，113 年度全球晶片預估成長幅度最高，預計銷售額為 4,874.54 億美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5%，主要係 AI 需求應用的激增、車用晶片穩健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復甦所致。未來發展性部分，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於 122 年達到 11,375.7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112~122 年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7.64%，成長原因包括 AI 應用領域滲透率的提升，對電子設備之運算力與存儲空間要求日益增高，致晶片性能的需求持續升級，與此同時，在電動化與智慧化的兩大趨勢下，將直接使交

通設備之相關晶片需求量大幅提升，而全球消費性電子的普及率亦將隨數位技術的演進而持續上升，直接推動整體半導體元件的使用量。由此顯示，在各個應用領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未來展望仍然可期。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簡稱 SEMI)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111~113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計畫將有 82 座新設施投產，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有 11 座及 42 座設施投產，涵蓋 4 吋到 12 吋晶圓的生產線，是以周邊半導體廠務工程、設備及耗材等相關供應商將有望隨全球晶圓新廠陸續建置而同步受惠。

根據上述分析，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已告一段落，正走向復甦，加上各國政府獎勵措施，將推動各大廠商擴充產能及區域化晶圓廠建置，致使資本支出增加，進而挹注廠務工程、設備乃至於耗材廠營運成長。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連結製程設備之二次配管工程，包含氣體輸送安裝與測試	1,101,926	47.96	689,558	38.74	387,094	45.54
	主系統工程	新建及擴廠之廠務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665,095	28.94	816,015	45.85	322,001	37.89
	小型維護工程	臨時性製程設備拆、裝機配管工程	246,407	10.72	250,723	14.09	118,175	13.90
	小計		2,013,428	87.62	1,756,296	98.68	827,270	97.33
設備及材料銷售		廠務設備、零件及材料之銷售業務	284,463	12.38	23,430	1.32	22,707	2.67
合計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849,9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各工程類型之營運模式如下表所示：

工程類型	訂單來源	請款特色	施工期間	保固期間
主系統	1.獲業主邀標或市場探詢得知標案來源，以專案形式投標。 2.承接自工程公司轉發包之工程訂單。	簽訂合約時與客戶談定交易條件，根據訂單條件決定是否有預付款、進度款或案件完工後之一次性驗收請款。	1-2 年	1-2 年
二次配	獲業主年度預算詢價邀請後提出報價，後續依業主作業模式取得訂單。	因二次配機台進機前不確定因素較多，故簽訂合約時將依客戶實作實算單機完工一次性請款，不會有進度款。	7-12 月	1 年
小型維護工程	業主臨時性需求，現場會勘後提供報價。	簽訂合約時會與客戶談定交易條件，於專案完工一次性請款。	1 個月	1 年

B.本公司工程收入認列原則

(A)二次配工程—總成本無法合理估計時採成本回收法，可合理估計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該等工程係於客戶廠域內施作，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符合 IFRS15 第 35 段(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時即由客戶控制。

二次配工程於承接初期，機台尚未進場，係由業主先行提供機台工作書(一機一工作書)，本公司開立工編後即進廠區勘查及開始進行配線預置施作(自氣體主系統工程預留之氣源點進行配管施工及管路施作至機台旁之高架地板下方處)，惟因最終進場之機台類型、擺放位置、現場地形及地物均會影響後續施作內容而需做調整，致預置施作階段時，工程範圍及預估總成本不確定性較高，此為半導體產業工程特性，故本公司依 IFRS 15 第 44 段及 45 段規定，主張於預置施作階段時，因缺乏適當衡量完成程度之可靠資訊，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對於預期可回收且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在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成本回收法)。

待機台進場管路施作完畢(即可進行測試程序階段)，於此階段已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本公司即開始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B)主系統工程及小型維護工程—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該等工程係於客戶廠域內施作，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符合 IFRS15 第 35 段(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故採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另，有關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本公司係依 IFRS15 第 41 段採用投入法，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依此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C)驗收及保固

承攬之工程案件完工時，專案經理會向業主提出竣工必要之驗收計價文件並請業主執行工程驗收程序，一般驗收期間約 1 至 3 個月不等，驗收完成後業主將主動通知專案經理開立銷貨發票。

另本公司保固準備提列情形主係參酌歷史經驗、集團及同業情形，擬定提列比率為 0.5%，依歷史經驗 100 萬元以下專案發生保固支出機率較低，故針對當月結案案件專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提列 0.5%之保固準備，另個別專案如經工程部或業務處主管評估保固風險較大者，將依評估風險個別提列之。

綜上，本公司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帳列合約資產，並於該對價具有無條件收款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為應收帳款。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二次配工程	1,101,926	837,917	264,009	23.96	689,558	446,830	242,728	35.20
主系統工程	665,095	546,779	118,316	17.79	816,015	706,204	109,811	13.46
小型維護工程	246,407	154,495	91,912	37.30	250,723	163,472	87,251	34.80
設備及材料銷售	284,463	203,696	80,767	28.39	23,430	13,521	9,909	42.29
其他營業成本 (註)	-	-	-	-	-	31,790	(31,790)	-
合計	2,297,891	1,742,887	555,004	24.15	1,779,726	1,361,817	417,909	23.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竹南廠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2年上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二次配工程	390,604	278,668	111,936	28.66	387,094	250,142	136,952	35.38
主系統工程	444,255	367,083	77,172	17.37	322,001	300,568	21,433	6.66
小型維護工程	137,405	87,486	49,919	36.33	118,175	83,609	34,566	29.25
設備及材料銷售	23,199	13,416	9,783	42.17	22,707	21,990	717	3.16
其他營業成本 (註)	-	12,947	(12,947)	-	-	13,968	(13,968)	-
合計	995,463	759,600	235,863	23.69	849,977	670,277	179,700	21.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竹南廠之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廠務設備之製造及銷售。工程服務包含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設備製造及銷售主係生產工程所需之氣瓶櫃(Gas Cabinet)、氣體分流閥箱(VMB)、分流盤(VMP)、氣體控制箱(Gas Box)等。茲就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A)二次配工程

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係指將廠務端建置完成之氣體主系統管路與生產製程設備管路銜接，故二次配工程需配合製程設備預計進場時程進行施作，包含配管工程、保溫加熱工程、測試工程等，另依客戶年度預算排定之產線製程調整必要之拆機、移機重新配管需求，亦屬於二次配工程範疇。二次配工程之專案營業收入規模受該專案之機台大小、所需工種(配管、測試、儀電、加熱及圖控)施作項目多寡、管路距離、穿樓孔位置、氣體種類及氣體接點數量等因素影響，以 112 年度為例，每一機台之二次配工程收入介於 9.5 千元~11,410 千元。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二次配工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01,926 千元、689,558 千元及 387,09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47.96%、38.74%及 45.54%，茲就二次配工程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S1	393,899	35.74	335,325	48.63	200,350	51.29	131,381	33.94
S6	321,289	29.16	150,218	21.78	86,694	22.19	120,335	31.09
S2	223,130	20.25	82,457	11.96	58,813	15.06	42,560	10.99
S3	153,137	13.90	36,008	5.22	25,937	6.64	37,998	9.82
S12	1,740	0.16	81,024	11.75	18,147	4.65	48,165	12.44
其他	8,731	0.79	4,526	0.66	663	0.17	6,655	1.72
合計	1,101,926	100.00	689,558	100.00	390,604	100.00	387,09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S1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別為 393,899 千元、335,325 千元及 131,381 千元，占各期二次配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35.74%、48.63%及 33.94%。

本公司自 103 年取得客戶二次配管工程承攬商資格，發展至今已成為其重要二次配工程夥伴，除本公司外，客戶二次配承攬商尚有聚賢、漢科、鍊恩帕斯、銓大、信紘科等，本公司 112 年度為其該工程施作量前二名之二次配管承攬商。S1 為因應 5G、高速運算、AI、車用等終端應用成長，近年持續大規模擴廠，因新廠落成後設備陸續到位，111 年度新竹超大型晶圓廠擴廠，南科廠持續進行新期數擴廠，使本公司對 S1 二次配工程營收金額達到高峰，112 年度客戶重新調整全球產能規劃，放緩設備進廠速度，本公司對其提供之二次配工程服務以南科廠及竹科廠為主，故二次配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4.87%；113 年上半年度處於新竹新廠主系統建置後至進機前之空窗期，二次配工程集中在南科各廠的進機裝機及竹科舊廠產能調整之拆機工程，故工程收入金額僅 131,381 千元，較 112 年同期 200,350 千元減少 34.42%。

b. S6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6 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別為 321,289 千元、150,218 千元及 120,335 千元，占各期二次配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29.16%、21.78%及 31.09%。S6 在物聯網、車用、工業、電信等高利基型應用市場崛起的趨勢下，增加記憶體產業投資，於高雄建立 12 吋晶圓新廠，規劃為期長達十年之投資計畫，高雄新廠採用更先進的製造技術以提升 DDR3 產品產能。S6 高雄廠之二次配管承攬商除本公司外尚有鍊恩帕斯，本公司自 110 年開始承接高雄新廠二次配管工程，隨著其機台設備於大量進場，致 111 年度收入金額較高；112 年度機台陸續進廠完成配管，工程案量減少，二次配工程收入為 150,218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3.25%；113 年上半年度客戶擴大投入 DDR3 產能建置，本公司受惠高雄廠繼續提升產能及台中廠更新製程之需求，對

S6 二次配工程收入達 120,335 千元，較 112 年同期 86,694 千元增加 38.80%。

c. S2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別為 223,130 千元、82,457 千元及 42,560 千元，占各期二次配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20.25%、11.96%及 10.99%。S2 主係生產 DRAM 產品，其二次配工程承攬商除本公司外，尚有銖恩帕斯、聚賢及巨茂。111 年度因應 S2 擴產之新機進廠及例行製程調整需要，本公司對其二次配工程營收較高；112 年度遇記憶體市場市況反轉，客戶為去化庫存，放緩整體資本支出，製程調整需求亦隨營運低迷而減少，故本公司對其 112 年度二次配工程營收為 82,457 千元，較 111 年度下降 63.05%；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市場回穩，惟客戶面對記憶體產能擴充仍持謹慎態度，對於市場需求量大之先進製程產品，透過製程及機台調整因應，使拆、裝機需求增加，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之二次配工程收入為 42,560 千元，仍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7.64%。

d. S3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3 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別為 153,137 千元、36,008 千元及 37,998 千元，占各期二次配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13.90%、5.22%及 9.82%。S3 主係生產 DRAM 產品，其二次配工程承攬商除本公司外，尚有育朋、帆宣、聚賢、銖恩帕斯及日酸等。111 年度 S3 二次配工程主係來自製程調整之拆、裝機配管需求，故營收金額較高；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疲弱，加上二次配工程同業殺價爭取案件，致本公司當年度對 S3 二次配工程收入為 36,008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6.49%；113 年上半年度開始，客戶因應市場對 HBM 產品及 DDR5 熱度提高，增加先進製程產品產能，進機速度加快，故 11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二次配工程營收為 37,998 千元，較 112 年同期增加 46.50%。

e. S12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2 二次配工程收入分別為 1,740 千元、81,024 千元及 48,165 千元，占各期二次配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0.16%、11.75%及 12.44%。S12 主係生產銷售先進邏輯與記憶體堆疊整合產品，並規劃未來分階段持續投資，其二次配工程承攬商為大川研、漢科及本公司。本公司承接客戶新機配管安裝工程，隨著機台陸續進廠，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客戶工程收入持續成長，分別較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成長 4,556.55%及 165.42%。

(B)主系統工程

氣體主系統工程係指新廠或擴充產能之廠務端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建置，讓氣體自氣體供應站供應至廠內，工程內容包含供應系統設計、管路施工、廠務設備發包、安裝及測試等。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系統工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5,095 千元、816,015 千元及 322,001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8.94%、45.85%及 37.89%，茲就主

系統工程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S4	253,742	38.15	121,964	14.95	66,726	15.02	65,052	20.20
S2	175,361	26.37	145,710	17.86	74,801	16.84	64,636	20.07
S10	134,827	20.27	489,508	59.99	276,419	62.22	61,592	19.13
S5	38,548	5.80	(472)	(0.06)	125	0.03	65,122	20.23
S11	52,256	7.86	21,944	2.69	16,695	3.76	-	-
S16	850	0.13	4,745	0.58	-	-	34,275	10.64
其他(註)	9,511	1.42	32,616	3.99	9,489	2.13	31,324	9.73
合計	665,095	100.00	816,015	100.00	444,255	100.00	322,00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其他項係主系統營收占主系統工程收入合計數未達 5%之客戶。

a. S4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4 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 253,742 千元、121,964 千元及 65,052 千元，占各期主系統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38.15%、14.95%及 20.20%。S4 主係供應電子業、大型工業、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承攬半導體大廠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工程，S4 於客戶廠房旁建置氣體站，經由連接之管路供應氣體至其客戶廠內，由於 S4 工程人力不足，相關廠務工程係轉發予承包商(如本公司)施作。本公司因承接 S4 轉發之終端客戶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案，111 年度對 S4 之主系統工程營收金額較高；112 年度起其終端客戶因應半導體景氣下滑，放緩建廠進度，連帶影響 S4 的氣體供應站建置規劃，除持續進行之氣站配管工程外，僅增加封測廠之大宗氣體配管工程，致本公司 112 年度對 S4 主系統工程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51.93%；113 年初本公司開始施作 S4 之客戶的氣體儲槽管路工程，113 年 5 月在其客戶新廠壓縮乾燥空氣專案開工，然受開工延遲影響，113 年上半年度工程營收為 65,052 千元，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51%。

b. S2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 175,361 千元、145,710 千元及 64,636 千元，占各期主系統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26.37%、17.86%及 20.07%。本公司對 S2 之主系統工程業務係因應市場需求規劃之廠務端氣體供應系統擴充案，111 年度營收金額較高，112 年度遇記憶體市場轉弱，客戶放緩擴充案施作進度，故 112 年度對其主系統工程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16.91%，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執行 111 年已開案之主系統擴充案及 112 年取得之 Local Scrubber(尾氣處理設備)更換工程訂單，本公司對 S2 主系統工程營收為 64,636 千元，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3.59%。

c. S10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0 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

為 134,827 千元、489,508 千元及 61,592 千元，占各期主系統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20.27%、59.99%及 19.13%。S10 主營矽晶圓製造，為因應半導體市場長期成長需求，110 年於雲林麥寮動工擴建 12 吋矽晶圓廠，本公司承接其新廠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於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工程施作，由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本公司對其主系統工程營收金額大幅增加，較 111 年度成長 263.06%，113 年上半年度因新廠工程進入尾聲，工程收入減少，較 112 年同期下滑 77.72%。

d. S5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5 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 38,548 千元、(472)千元及 65,122 千元，占各期主系統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5.80%、(0.06)%及 20.23%。S5 為半導體大廠氣體主系統工程之合格承攬商之一，本公司欲累積主系統案件實作經驗而爭取其轉發包案件，自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111 年度本公司以服務直接客戶為首要，營收金額僅 38,548 千元；112 年度半導體景氣低迷，S5 內部人力足以應付客戶訂單，故無轉發包案件，然因追減已完工之工程部分金額，故營收為(472)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執行 S5 轉發包之封測廠氣體偵測感應器安裝工程，對 S5 主系統工程收入為 65,122 千元。

e. S16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6 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 850 千元、4,745 千元及 34,275 千元，占各期主系統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0.13%、0.58%及 10.64%。本公司自 110 年度執行 S16 轉包之氣體管路連通工程，案件於 111 年度結案並於該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850 千元；112 年 9 月承接其轉包電池廠設備廠務系統建置工程，隨工程進度展開，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工程收入 4,745 千元及 34,275 千元。

f. S11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1 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 52,256 千元、21,944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主系統工程收入比重分別為 7.86%、2.69%及 0%。本公司 111 年初承接 S11 之 12 吋晶圓廠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擴充工程，故 111 年及 112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52,256 千元及 21,944 千元。

(C)小型維護工程

小型維護工程係屬客戶年度計劃性工程以外之臨時訂單，因客戶製程機動調整產生之拆裝機配管需求，屬於短期、獨立性工程訂單。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小型維護工程收入分別為 246,407 千元、250,723 千元及 118,175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0.72%、14.09%及 13.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S1	209,341	84.96	218,488	87.14	124,021	90.26	97,630	82.61
其他	37,066	15.04	32,235	12.86	13,384	9.74	20,545	17.39

客戶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合計	246,407	100.00	250,723	100.00	137,405	100.00	118,17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於本公司工務所遍及台灣北中南各地，長期配置工程團隊於 S1 各廠域進行二次配管施作，且對廠內動線、管路配置熟悉，故客戶遇有臨時拆裝機配管需要，本公司能就近提供服務，易於取得其小型維護工程訂單。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小型維護工程收入分別為 209,341 千元、218,488 千元及 97,630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對 S1 小型維護工程營收並無重大差異；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小型維護工程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1.28%，主係 S1 將工程主力放在執行舊廠拆移機至新廠裝機二次配專案，小型維護工程需求減少，致小型維護工程營收較 112 年同期減少 21.28%。

(D)設備材料銷售

設備及材料銷售業務係指氣體供應相關廠務設備如氣瓶櫃、氣體分流閥箱及分流盤等製造、銷售，以及管材、設備零件等買賣業務。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收入分別為 284,463 千元、23,430 千元及 22,707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2.38%、1.32%及 2.6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蘇州銳澤	213,000	74.88	572	2.44	572	2.47	1,148	5.06
S7	71,000	24.96	-	-	-	-	-	-
S2	315	0.11	16,961	72.39	16,961	73.11	-	-
S1	8	0.01	73	0.31	32	0.14	1,645	7.25
S18	-	-	-	-	-	-	19,911	87.69
其他	140	0.04	5,824	24.86	5,634	24.28	3	-
合計	284,463	100.00	23,430	100.00	23,199	100.00	22,70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對蘇州銳澤之銷貨收入係銷售氣體分流閥箱等設備，以供應其承接長江存儲擴廠工程訂單所需，111 年度對蘇州銳澤之設備銷售金額較高，主係隨長江存儲工程需求大量交機所致，然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其產品外銷及營運，於 112 年度暫停擴廠計劃，蘇州銳澤與本公司協議終止相關銷售訂單，導致本公司 112 年度對蘇州銳澤設備銷售金額銳減；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銳澤之營收則係銷售其工程所需之原材料所致。

111 年度對 S7 之銷售主係提供其高潔淨度配管材料，S7 主營石化廠建廠工程業務，其工程採用半導體業常用之高潔淨度管材，惟其需求量少不易取得通路商報價，遂向本公司採購。

本公司對 S2、S1 之銷售內容為庫存進口閥件，此係為提升客戶服

務，提供客戶市場上長交期原料。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出售材料予 S18，主係本公司自 111 年度存貨庫存增加，惟 112 年以來半導體產業市況較為低迷，並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致存貨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考量倉儲及保險等存貨維持成本，本公司欲降低材料庫存水位，經比對在手專案及市場潛在案件主要工項後，將未來一年半內可能無法去化之材料進行出清所致。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二次配工程

本公司二次配工程成本結構以委外發包及原料之占比為大宗，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委外發包及原料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51%~66%。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率分別為 23.96%、35.20%及 35.38%。112 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率由 111 年度之 23.96%提升至 35.20%，主係 111 年度工程案量增加造成市場缺料、缺工加劇，本公司因應成本上升，111 年度對客戶訂單調高報價，而 S1 及 S6 於 112 年度執行之 111 年度訂單占比分別約 87%及 30%，故 112 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率上升，加上本公司對部分客戶 112 年度報價之各工程單價考量市場狀況持續上調，對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之工資及材料價格則趨於穩定，使 112 年度二次配工程主要客戶之毛利率均較 111 年度上升所致。

對 S1 之 113 年上半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率較 112 年度相當；113 年上半年度因執行 S6 工案實際施作路徑縮短，材料成本下降，帶動毛利率上升；因執行 S12 較優報價之訂單及部分二次配工程於 113 年上半年度機台進場並進入測試階段，開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利潤，使毛利率上升；S2 及 S3 因記憶體產業不佳，於 113 年度報價下調，致工程毛利率下降。惟前述 S6 與 S12 較佳毛利率案件抵銷 S2 及 S3 案件毛利率降低之影響，故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整體二次配工程毛利率 35.38%與 112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B)主系統工程

本公司主系統工程成本結構以原料及委外發包之占比為大宗，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委外發包及原料占營業收入比重約 73%~79%。本公司近年積極切入主系統工程，期望透過取得代表性主系統工程案件來累積工程經驗及市場知名度，拓展更多國內外新客戶。一般而言，主系統工程訂單規模較大，故業主通常採競標模式發包，本公司報價策略會依對客戶熟悉度、案件資料完整度、案件需求及案件競爭對手多寡等因素調整。此外，主系統工程標案通常接續著二次配裝機工程，以及未來可能之氣體供應系統擴充工程等，故本公司亦會評估主系統工程得標後可能帶來之後續業務機會，包含對同一客戶服務範圍及熟悉度增加，未來爭取訂單往往能更精確掌握客戶需求等訊息，有利二次配訂單報價及後續工程管理，進而拉升同一客戶場域之工程利潤。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系統工程之毛利率分別為 17.79%、13.46%及 6.66%，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係主系統工程採競

標模式承接，雖本公司有設定主系統毛利率為 15%~20%區間，惟本公司隨市場競爭環境調整報價策略，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未若 111 年度熱絡，同業競爭激烈，導致接案毛利率下滑，加上近年策略性接單，如承接客戶設備更換工程，成功增加客戶黏著度，並獲取較高之二次配工程訂單份額，及承攬 S5 轉發包之封測廠氣體主系統工程，以增加主系統工程實績，雖然前述承接之主系統案件毛利率相對較低，然此係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另部分主系統專案隨著工程實際執行，因施工進度延誤或施工範圍於接案後發生變更，而有預估總成本變動之情形，此係主系統工程施作之特性，惟本公司 111 年度對於主系統案件工期及管理人力係以該區案量持續增長之前提作為分攤估計而有較樂觀之預估，致 112 年度開始，半導體市況反轉及客戶資本支出放緩，直接人力投入及間接人力分攤金額增加均較原預期為高，導致各工程案依實際狀況調整預估總成本後，產生同一專案各年度毛利率波動較大之情事。

由於主系統工程受客戶特性、案件內容掌握度及工期進度等有所影響，本公司未來新承接之主系統工程案件時，將進一步把同一客戶之過往施作經驗及客戶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而調整擴廠進度等可能因素納入成本預估，使主系統工程總成本預估更加精確。

a. S4

111 年度因市場案件量增，本公司將訂單之報價上調，工程延續至 112 年度，使 112 年度毛利率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中之氣體儲槽管路工程毛利率較低，主係 112 年度半導體市況不佳，S4 與競爭對手殺價爭取主系統工程案件，其接案毛利率已不佳，本公司爭取其轉發包案件同樣有其他同業競爭，本公司接單毛利率亦偏低，致對 S4 整體毛利率降低。

b. S2

112 年度 S2 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受到工期延長影響，人力成本增加，本公司上調案件預估總成本，導致平均毛利率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因部分擴充專案結案，案件毛利率回升，惟另有部分專案預估完工日延後，重新評估估計總成本後，導致當期毛利率下降。

c. S10

S10 新廠興建工程自 111 年起開案，112 年度因新廠工程規模大，各月依實際工程投入金額比例做為分攤基礎之間接管理人員費用較高，致 112 年度平均毛利率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因 S10 要求調整設備規格，追加工程成本，致平均毛利率下降。

d. S5

本公司對 S5 主係承接其轉發包之氣體主系統工程案件，111 年半導體廠積極擴產，市場工程案量增加，終端客戶普遍接受調漲價格，案件毛利率較佳，加上本公司擇優進行接單，承接其主系統工程平均工程毛利率上升；112 年度 S5 追減結案工程，致產生負毛利之情形；113 年上

半年度主要施作 S5 轉發之封測訂單，因 113 年半導體市況不若 111 年度，S5 承接終端客戶主系統案件利潤受到影響，進而壓縮本公司案件利潤，故案件毛利率下降。

e. S16

110 年度承接 S16 之客戶氣體管路連通工程，考量案件前期設計規畫投入、配合客戶廠勘及後續工程管理、承包商等人力需求，因而提高接案毛利率，故 111 年度案件執行毛利率較佳；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執行電池廠設備廠務系統建置工程，兩期毛利率差異主係實際間接費用分攤金額不同所致。

f. S11

本公司 111 年初承接 S11 氣體供應系統擴充案，當時著眼其即將動工之 12 吋晶圓新廠，為累積客戶信任關係，以低價爭取舊廠主系統擴充案訂單，111 年遇材料價格上漲，調高案件預估總成本，致該年度毛利率下降；112 年度 S11 延後機台裝機時間，連帶延長主系統工程工期，致人力成本增加，致該工程毛利率再降，112 年底 S11 同意本公司開發票，案件執行進度 100%；113 年初 S11 於試機過程要求管路調整並重新測試，致 113 年上半年度尚有成本發生，結案時累積毛利率為負值。

(C)小型維護工程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小型維護工程之毛利率分別為 37.30%、34.80%及 29.25%。

111 年度因應市場供需提高報價，實際接案毛利率偏高，故平均毛利率較高；112 年度因市場案源減少，本公司為爭取訂單調整報價策略，致小型維護工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係隨工程營收減少而下降，毛利率則因執行毛利率較低之專案，因專案組合差異致小型維護工程平均毛利率下降至 29.25%。

(D)設備及材料銷售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 28.39%、42.29%及 3.16%。112 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之毛利率較 111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對 S2 之材料銷售價格採市價加計利潤對客戶報價，且本公司庫存進料成本較低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本公司檢視現有存貨，將現行工程案件較少使用之材料型號進行出清，處分價格約為存貨成本之九五折，該批材料銷售毛利率為負值，致 113 年上半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毛利率下降至 3.16%。

另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31,790 千元及 13,968 千元，包含製造部門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22,316 千元及 9,105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74 千元及 4,863 千元。前者係竹南廠製造部門人工費用、折舊攤提及廠房租金支出等製造費用，由於竹南廠係新承租，於 112 年下半年度裝修改良後辦理工廠登記申請，惟因作業流程冗長致工廠登記至 113 年 5 月取得，因其主係無塵室空間，預計

將供應主系統設備之組裝，規劃於取得較大規模主系統工程訂單後啟用生產，故於竹南廠正式生產前，製造部門相關費用依 IFRS IAS 2 列為未分攤製造費用並予以單獨列示；後者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多為工程或設備製造共用材料，無法依產品別分攤，故獨立表達。上開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成本 31,790 千元及 13,968 千元，分別影響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降低 1.79%及 1.64%。

C.本公司承攬工程案件流程及後續管控措施

(A)備標及投標

a. 接單政策

本公司依照訂單類型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項目	類別	說明	接單策略
1	主系統	以專案形式投標	依客戶熟悉度、案件資料完整度及案件需求影響接單決策。 主系統之單案案件金額較高，且得標後通常會帶來諸多後續之相關擴充工程，對提升營業額有很大的幫助，因競爭對手眾，故本公司會配合市場調整報價策略。
2	二次配	先向客戶進行年度單價報價，後續依實際施作機台實作實算	於年度報價前做市場研究及競爭分析，並針對不同客戶之情況爭取施作占比。 施作占比之主要影響因素為施作人力及價格。
3	小型維護工程	客戶現場臨時性需求	視現場需求進行會勘並提供報價，承攬價格會因緊急程度及施作內容而有所不同。

b. 報價基礎

投標考量及評估因素含專案類別、專案區位、工程期限、公司人力、協力商資源以及競爭對手，會一同參酌同業競爭狀況來設置標案價格，報價基礎係以估算原料、分包、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總成本後加計利潤訂定之。

c. 成本估算方式

項目	專案預算內容	估列原則
原物料	各式閥件/閥座/不鏽鋼管/電料等	依工程範圍繪製初版圖面（或 PID 系統流程圖），估算及彙總材料數量；依據工程規範（材料規範）之合格廠牌，選擇最具競爭力（交期／價格）之廠牌；核定材料總預算。
設備	氣瓶櫃 Gas Cabinet/閥門箱 VMB&閥門盤 VMP/氣體控制箱 Gas Box/電控箱	依照客戶規格之設計，請設備製造部設計人員畫圖點料，估算生產之成本價格及詢問外部設備製造商價格及交期相互比較後進行估列。
委外發包	配管/測試/儀電&加熱/圖控等	主系統：依據市場行情或該廠區本公司之前採購價，訂定各工種基礎單價（例：配管(InchM)，測試（五項測試單項／點）等）；再依各工種總量體核定施工預算。 二次配：針對二次配裝機屬性之案件，依客戶別（如：S1、S2、S3、S12、S6 等）本公司對於各工種皆有年度對下包商統一之單價；單一工編（一機台一工編）依各工種總量體核定施工預算。
人工	監工/品保/工安	主系統：依工程範圍、工程期及客戶要求，提出合理專案人力，核定人力預算。 二次配：因初期工程總量體無法確實預估，故此屬性案件本公司係採工程執行單位部門前一年（單位人力成本／營業額）大約比重及未來預算等考

項目	專案預算內容	估列原則
		量，核定各一機台一工編之人力預算。(目前部門比重約在 6.5%-8.5%間)
費用	臨時工務所/自走車/清潔人力/五金耗材等	直接費用預算： 設備、材料、委外工資及人力成本以外之費用，依各工程案件需求編列。 間接費用預算： 案件須固定編列固定比例之工程間接管理費，每年初依歷史經驗決定。

(B)採購及發包施作

a. 分包流程及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目前供應商家數達 152 家，工程類及材料類供應商分別為 79 家及 73 家。因供應商家數眾多，採購部每半年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依照類別不同分別擬訂不同之評鑑項目，工程類涵蓋價格、完工文件繳交時程、現場配合度、施工安全及施工可靠度；材料類依照價格、交期、品質、服務及客訴分別進行考核，並依評核結果作為下次採購之參考。

本公司承攬工程案件後之承包商選擇，主係依工程屬性、價格、品質及現場配合度等作為發包篩選條件。本公司要求承包商均須符合 ISO45001 及 ISO9001 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履行業主規範，並簽署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告知書。同時要求供應商應為其施工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且本公司所有工程於承攬取得後均投保安裝工程險、第三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並將本公司員工及主次承包商納入投保範圍。此外，如遇物價波動承包商不得增減合約總價，另，承包商需遵照原設計圖之材料規定及施工說明，若承包商未依約開工、無故停工、工程進度延誤、施工瑕疵造成之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負賠償之責。

b. 成本及工期控管

本公司針對專案管理皆有設置專責之專案經理，且專案資料皆於 ERP 系統進行管理，相關專案之立案、專案明細、預計總成本及已投入成本之資訊皆透過內控流程於 ERP 系統內連動更新數據。

本公司另有設立策略規劃部，針對所有運行中之專案皆有設定其各細項預算金額，如有細項預算超支情形，專案經理需進行預算調增之申請，依照核決權限簽核至適當主管，進行定期追蹤、監督及要求改善；另專案亦有設立預計完工日，如有專案工期已超過預計完工日，惟專案施作進度仍低，則會判斷為異常，請專案經理進行確認，每周專案經理亦會進行專案進度匯報，將當週進度進行說明。

(C)異常專案之處理

a. 策略規劃部控管

本公司每周會召開部門主管會議，由執行副總主持，工程及業務等執行單位部門會進行工作週報，策略規劃部於每周會前，將系統專案資料匯出整理，並針對異常事項之專案通知專案經理進行確認，例如單項預算成本超支、專案已超出預定完工日未完工或投入比率偏低、專案毛利率較標前毛利率差異過大(偏差 5%以上)等項目。

專案經理需於周會召開前將資料回覆策略規劃部，如回覆經檢視判斷有異常情事需修正專案資訊者，會要求進行調整，如修改預計驗收/完工日、修改預算金額等，如有特殊狀況亦會與會計部門進行討論及確認作法，並於每月總經理主持之部門主管月會進行報告。

除異常資訊請專案經理回覆外，策略規劃部亦會針對客戶依廠區別之二次配已結案之專案數據進行歸納分析，檢視標前毛利、執行毛利與結案毛利之差異，於每月之部門主管月會報告，提供業務及工程部門同仁檢討，確認差異原因係歸究於報價不準確或係業主原因需要業務反映，通盤溝通後做為下次報價或專案執行之參考。

b. 財會部控管

財會部於每月結帳時，於系統檢視所有專案明細，針對專案帳務資料檢視有無異常，如結帳月份專案完工日應完工結案未完工者、已投入成本已超過預估總成本者、大金額之主系統專案已施作比例超過 90%專案已連續數月未結案者，財會部會再與相關專案經理確認其狀況，確認預估總成本是否需要變更。

每季度配合財務報表出具，財會部會與各專案經理再行確認負責專案之預估總成本金額是否需調整及負責之專案是否已完成測試，發出給專案經理再進行確認及簽名回傳，經再行檢視確認是否預估總成本有需要變更調整。

c. 業務處結案後分析會議

業務處針對工程專案千萬以上及負毛利專案者，會於結案後招開結案分析會議，由工程處提出專案說明及執行狀況、原因，回覆精進改善方案。

d. 專案控管情形列入專案經理年度 KPI

本公司將專案經理之專案控管情形列入其 KPI 計分標準，針對各專案經理之專案變更不即時，經會計部發現者，及專案預算控管不佳異常案件比例過高者，由策略規劃部及會計部門提出數據影響其 KPI 評分，相關分數占其總 KPI 分數占比 35%，使專案經理能重視專案預算控管及專案變更即時性。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S1	603,248	26.25	S1	553,886	31.12	S1	230,656	27.14
2	S2	400,005	17.41	S10	489,508	27.50	S6	122,190	14.38
3	S6	321,289	13.98	S2	247,019	13.88	S2	119,610	14.07
4	S4	253,742	11.04	S6	150,251	8.44	S4	67,458	7.94
5	蘇州銳澤	213,000	9.27	S4	138,697	7.79	S5	65,122	7.66
6	S3	183,490	7.99	S12	84,993	4.78	S10	61,592	7.25
7	S10	134,827	5.87	S3	36,560	2.06	S12	49,039	5.77
8	S7	71,356	3.11	S11	22,059	1.24	S3	37,998	4.47
9	S11	52,256	2.27	S13	14,900	0.84	S16	34,275	4.03
10	S5	38,535	1.67	S14	10,670	0.60	S18	19,911	2.34
	小計	2,271,748	98.86	小計	1,748,543	98.25	小計	807,851	95.05
	其他	26,143	1.14	其他	31,183	1.75	其他	42,126	4.95
	合計	2,297,891	100.00	合計	1,779,726	100.00	合計	849,97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件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廠務工程。茲就本公司之信用管理政策、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 客戶信用評等

本公司往來客戶皆需進行徵信評估並填寫「客戶授信評等表」，評估項目包含實收資本額、成立年限、員工人數、年營業額、過往交易金額及收款情形等，並依客戶屬性與客戶評分將客戶信用額度等級分為下列三類：

A 級：客戶屬性為國內外上市(櫃)公司、集團企業、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等，此類客戶財務透明度高、內控管理較佳或具政府資金支持，整體財務風險較低，故信用額度係依案件需求個別評定，最低授信額度為 2 億元。

B 級：依照「客戶授信評等表」項目予以計分評等，依評等結果為 60~90 分者，給予 500 萬至 2 億元之授信限額，另如因業務考量而有特別之額度需求，應依照信用額度核決權限辦理核准。

C 級：依照「客戶授信評等表」項目予以計分評等，依評等結果未達 60 分者，則不建議授信交易。

業務單位評估授信額度時，除依「客戶授信評等表」之項目評估外，主係考量在手訂單及預計接單情形提出建議授信額度，因現行報價作業受客戶之授信額度系統連結控管，為避免授信額度不足影響報價作業，於授信額度評估時會加入預計報價額度，二次配工程部分，若客戶年度資本支出提高，則授信額度隨報價金額調高；主系統工程部分，則考量客戶別可能招標之案件規模訂定不同授信額度。

業務單位於擬定建議授信額度後，經會簽財會部意見後，依照信用額度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准。續後由業務單位定期及不定期追蹤客戶經營動

態及評估授信額度，如有異常徵兆，應即時報告總經理，並會財會部評估處理。本公司主要客戶以國內上市櫃公司為主，過去尚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

惟本公司檢討現行做法其客戶信用額度受報價作業影響而偏高，為精進客戶信用額度管理，本公司擬針對超過信用額度之報價單採專案報價申請流程，與原客戶信用額度分別控款，客戶授信額度則回歸常態交易需求之評估，而專案報價單如轉為訂單時超過客戶授信額度，再依照客戶信用額度異動申請程序進行變更。另因本公司 ERP 系統屬高度客製化之系統，前述專案額度之設定因與報價單成立作業、訂單維護作業及授信額度異動申請作業等程式皆有連結，修改程式之影響較大，本公司資訊團隊將與資料庫廠商顧問團隊討論如何進程式修改，預計需一季度之修改時程，規劃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B.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

(A) S1

本公司與 S1 自 103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之銷貨金額為 603,248 千元、553,886 千元及 230,65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6.25%、31.12%及 27.14%，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本公司為 S1 長期配合之二次配管承攬商，因應 5G、高速演算、AI、車用等終端應用成長，S1 持續大規模擴廠，本公司主係承攬 S1 各廠區氣體二次配工程及小型維護工程，各年度工程銷貨金額變動受設備進場時間、發包金額、完工進度等影響所致。

(B) S2/S3

a. S2

本公司與 S2 自 103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銷貨金額為 400,005 千元、247,019 千元及 119,61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7.41%、13.88%及 14.07%，各期皆為前三大客戶。S2 係國際記憶體大廠位於台灣北部之 DRAM 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承接其主系統及二次配工程，111 年度因 S2 擴產所需新機進場及例行製程調整需要，致二次配工程營收成長，及 S2 因應市場需求規劃產能擴充之主系統工程案於 111 年度持續執行，致 111 年度本公司對 S2 銷貨金額較高；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需求低迷，S2 調整其產能擴充進度，放緩整體資本支出並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銷貨金額下滑。

b. S3

本公司與 S3 自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3 銷售金額為 183,490 千元、36,560 千元及 37,998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7.99%、2.06%及 4.47%。S3 係國際記憶體大廠位於台中之 DRAM 生產基地，本公司主係承接其二次配工程，111 年度營收較高，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需求低迷，S3 放緩資本支出並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及工程同業殺價競爭，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3 營收大幅減少。

(C)S6

本公司與 S6 自 110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6 之銷貨金額為 321,289 千元、150,251 千元及 122,19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3.98%、8.44%及 14.38%。本公司承接 S6 之 12 吋晶圓新廠二次配管工程，隨著機台設備於 111 年度大量進場進行施作，致本公司對 S6 銷貨金額較高，為第三大客戶；112 年度係因承作 S6 工業之進廠機台已陸續完成配管未有新接專案，致 112 年度本公司對 S6 銷貨金額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對 S6 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S6 受惠主力產品市場需求及價格升溫帶動，擴大產能建置，係屬二次配管工程收入。

(D)S4

本公司與 S4 自 108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4 銷貨金額為 253,742 千元、138,697 千元及 67,458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1.04 %、7.79%及 7.94%。S4 承攬多件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S4 於客戶廠房旁建置氣體站，經由連接之管路供應氣體至客戶廠內，惟 S4 工程人力不足，故相關廠務工程會再轉發給承包商施作。本公司 111 年度主係承接 S4 水電解站工程案及其轉發之客戶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案，故 111 年度對 S4 之營收較高；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受其客戶因應半導體景氣下滑，而放緩高雄廠及新竹寶山廠擴產進度，間接影響本公司承接 S4 轉發其 S1 工程案量，致本公司對 S4 銷貨金額減少。

(E)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簡稱：蘇州銳澤，負責人：呂雪林，資本額：美金 2,64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90 天，授信額度：20,000 千元，地址：蘇州市高新區創業街 60 號 E 棟 E905 室，網址：<http://www.rayzher.com.cn/>)

本公司與蘇州銳澤自 109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銳澤的銷貨金額為 213,000 千元、572 千元及 1,148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9.27%、0.03%及 0.14%。本公司對蘇州銳澤係銷售氣體分流閥箱等設備，以供應其承接之訂單所需。蘇州銳澤於 109 年度承攬中國最大快閃記憶體製造商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長江存儲)之擴廠工程案，本公司承接其轉發之設備訂單，故 111 年度因應長江存儲工程需求而大量交機，致對蘇州銳澤銷貨收入金額較高；112 年度因長江存儲深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其產品外銷及營運而暫停擴產計畫，間接影響本公司對蘇州銳澤之設備銷售，致 112 年度對蘇州銳澤營收大幅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銳澤銷售增加，主係因其需求而銷售原材料，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F) S10

本公司與 S10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0 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827 千元、489,508 千元及 61,592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5.87%、27.50%及 7.25%。S10 於 110 年度擴建 12 吋矽晶圓廠，本公司承接其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工程施作，由於專案合約金額較大且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

期，致本公司對 S10 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112 年度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因 S10 新廠工程進入尾聲，致對其銷貨金額降低。

(G) S7

本公司與 S7 自 109 年開始業務往來，S7 為國內知名化工集團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7 之銷貨金額為 71,35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11%、0% 及 0%。本公司 111 年度主係銷售 S7 高潔淨度配管材料，由於 S7 主營石化廠建廠工程業務，因其客戶對工程材料要求，遂向本公司採購半導體業專用之高規格管材；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 S7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退出前十大客戶。

(H) S11

本公司與 S11 自 106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2,256 千元、22,05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27%、1.24% 及 0%。S11 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擴大台灣 DRAM 產業發展，預計興建雙層無塵室 12 吋先進晶圓廠，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其潛在氣體供應系統標案。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 S11 特殊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並於 111 年上半年度開始施作及持續進行至 112 年度，故 111~112 年度本公司對 S11 銷貨金額係隨其工程投入進度認列收入。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則與 S11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退出前十大客戶

(I) S5

本公司與 S5 自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5 的銷貨金額為 38,535 千元、(304)千元及 65,122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68%、(0.02)% 及 7.66%。S5 為半導體大廠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之主要承攬商之一，本公司 111 年度承接 S5 轉單其客戶封測廠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案，112 年度主系統工案已陸續完工結案及追減合約金額，故本公司對 S5 營收下降，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因承接 S5 轉單之客戶中部封測廠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案，隨工程進度展開而認列收入，致再次進入前十大客戶。

(J) S12

本公司與 S12 自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本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2 千元及 84,993 千元及 49,039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12%、4.78% 及 5.77%。本公司 111~112 年度主係承接 S12 各廠區氣體二次配工程，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因 S12 發包金額增加，致銷貨金額提高。

(K) S13

本公司與 S13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112 年開始產生營收，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3 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5,382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84% 及 0.63%。112 年度營收主係執行 S13 配管

工程及 Gas Box 移機工程，該工程金額較高致進入前十大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完成前述專案及執行 GO2 主管路 GAS 配管工程，因工程規模較小致退出前十大客戶。

(L) S14

本公司與 S14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4 銷售金額分別為 814 千元及 10,670 千元及 3,682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4%、0.60%及 0.43%。111 年度主係承作 S14 發包其客戶台南主系統工程之管架需求；另 S14 為美國特殊化學品供應商在台南新建廠案之營造商，112 年度銷售金額提高，主係本公司承作 S14 發包美商氣體二次配工程及銷售廠務設備所需零件，其發包規模較大並執行主要進度所致，因此進入前十大客戶。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4 銷售金額降低，主係執行前述發包工程逐漸完工且施作規模較小所致，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M) S16

本公司與 S16 自 110 年開始業務往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6 銷售金額分別為 850 千元及 4,745 千元及 34,275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4%、0.27%及 4.03%。本公司 112 年度承作 S16 轉包之電池廠設備廠務主系統建置工程，隨工程進度展開，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較高工程進度，致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客戶。

(N) S18

本公司與 S18 自 113 年 5 月開始業務往來，主係銷售材料，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8 銷售金額為 19,911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34%。本公司與 S18 交易係庫存材料銷售，主係本公司 112 年以來半導體產業市況較為低迷並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致存貨庫存去化速度較慢，本公司考量倉儲及保險等存貨維持成本增加，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比對在手專案及市場潛在案件後，將未來 1 年半內去化機率較低之材料統整進行處分，本公司以成本之九五折及即期匯款為處分交易條件，經探詢工程同業及下包商，由 S18 承購，交易金額為 19,911 千元，致進入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8.86%、98.25%及 95.05%，而單一客戶銷售占比曾達 30%以上者為 S1，對 S1 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6.25%、31.12%及 27.14%。

本公司主營項目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以臺灣為主要市場，主要客戶為半導體業國際知名廠商，因半導體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極高且資本支出規模較大，若當年度客戶執行擴廠或擴產計畫，本公司承接之專案金額較高，則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會發生銷貨集中之情形。S1 為全球重要之晶圓代工廠，為持續推動先進製程發展，每年資本支出金額龐大，因本公司為 S1 二次配工程之認證供應商，故本公司會承接 S1 在臺灣各廠之設備裝機配管工程，而有 112 年度對 S1 營收占比達 31.12%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此係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金額集中於少數領導企業之產業特性所致。

惟本公司隨業務廣度及應用客群逐步拓展，對 S1 銷售比重於 113 年上半年度已降至 30%以下，顯示銷售集中風險應尚屬有限。未來為降低銷貨集中單一營收客戶或產業來源之風險，本公司擬定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拓展新客戶及新產業

本公司現階段客戶以臺灣半導體產業為主，除持續強化現有客戶關係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產業之業務機會，如光電、車用電子及石化產業等，希望透過產業分散降低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或產業之風險。

B.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除持續精進現有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外，擬開發製程附屬設備，如粉塵去除器、廢氣處理設備等，期透過強化設備規格效能，增加設備銷售收入，以降低銷貨集中於工程業務之風險。

C.拓展海外市場

面對各國推動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本公司亦規劃拓展國際事業，目前已成立日本子公司，希望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藉由將業務觸角延伸至海外，降低銷貨集中於臺灣市場之風險。

綜上，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未來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7,020	0.73	18,319	1.03	7,884	0.93
管理費用	86,997	3.79	96,255	5.41	57,061	6.71
研究發展費用	-	-	-	-	1,769	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1,169	0.14
營業費用合計	104,017	4.52	114,574	6.44	67,883	7.99
營業利益	450,987	19.63	303,335	17.04	111,817	13.1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7,020 千元、18,319 千元及 7,884 千元。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299 千元，主係因薪資支出增加 666 千元及半導體設備展場布置廣告費增加 807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905 千元，主係獎金等薪資支出增加 735 千元及差旅費增加 305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86,997 千元、96,255 千元及 57,061 千元。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9,258 千元，主係總公司、竹南廠裝修折舊及電腦軟體等資產攤提共增加 5,912 千元，以及年初舉辦尾牙暨員工旅遊其他費用增加 2,073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8,306 千元，主係折舊、各項攤提增加 2,511

千元，勞務費增加 2,659 千元，以及日本子公司日常庶務費用約 2,047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初期目標係開發半導體製程廢氣處理設備，113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為 1,769 千元，占營收比率 0.21%，主要內容為薪資支出及實驗室使用權資產折舊等。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對 S11 之工程尾款因客戶要求補充請款文件致帳款逾期，本公司依個案認定提列應收款之 1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450,987 千元、303,335 千元及 111,817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9.63%、17.04%及 13.15%。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調整庫存，客戶暫緩產能擴充，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降而減少，加上營業費用因總公司及竹南廠裝修折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而增加，導致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6.44%，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7.04%；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而下降，致營業費用率因折舊及攤銷、研發單位及日本子公司相關費用而上升至 7.99%，加上主系統工程案件毛利率下滑影響整體營業毛利率，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3.15%。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	1,992	4,726	5,701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405	1,621	26
其他收入		-	-	4,7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245	(1,292)	3,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6)	-	2,261
	其他	2,368	1,915	(2,39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89)	(478)	(379)
	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	(200)	(741)	(219)
合計		16,905	5,751	13,66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主係隨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及往來銀行存款利率而變化所致。

B.其他收入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 4,779 千元，主係本公司與漢科之訴訟案達成和解認列訴訟和解金 3,800 千元所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係包含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其他等。

111 年度美國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本公司因持有美元定存 3,885 千元(約新臺幣 119,301 千元)，故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3,245 千元；11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波動幅度不大，惟日圓兌新台幣持續貶值，致以日圓部位採購產生兌換損失 1,292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美元轉強，美元兌新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3,894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為美元 2,570 千元(約新臺幣 83,586 千元)、日圓 111,642 千元(約新臺幣 22,619 千元)及人民幣 4,800 千元(約新臺幣 21,483 千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主係掛帳過久之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及出租焊接設備予承包商等，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主係估列約聘員工工傷意外賠償損失 2,500 千元。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隨新承租廠房及租賃利率重估調整而有變動。

3.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自 103 年首次承包國內記憶體製造大廠之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並於 103 年及 105 年分別成為半導體大廠之二次配工程合格承攬商後，陸續承攬國內各大半導體積體電路大廠之新建廠、廠務系統擴充、製程設備裝機二次配等案件，本公司累積之服務實績已遍及國內半導體及記憶體一線大廠，是目前少數擁有全球半導體業界最先進 5 奈米量產廠施作經驗廠商，顯見本公司在高科技廠房廠務及製程氣體供應系統領域係已占有舉足輕重之市場地位。

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1)累積氣體製程供應主系統工程實績

主系統工程之核心在於全廠製程氣體需求配置、現場管路規畫設計，以及與各製程供應系統整合等，需配合客戶需求與現場狀況，考慮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評估，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本公司欲累積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實績，將承攬經驗透過 ISO、內控制度及相關表單等規定，精實並提升本公司工程管理統籌能力，成為提供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全方位解決方案領導廠商。

(2)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持續拓展核心業務規模，跟隨半導體產業客戶之資本支出計畫發展，除台灣市場外，本公司成立海外業務部，聚焦海外市場如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地區，並已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以利爭取主要客戶日本廠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訂單，未來將視產業前景及主要客戶資本支出計畫評估跟進其他地區之設點。

(3)新產品開發

半導體製程中，由於需在晶片上做多重處理，避免粉塵影響晶片良率，故一般而言作業廠區均需要在無塵環境下進行作業；此外近 20 年發展晶片製成，自先前 20 奈米技術，推展至今達到 5 奈米量產及 1 奈米研發製程，相關製程技術尺寸越來越小，粉塵所對應的影響程度也隨之變大。本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積極研發環保綠能產品，研發製造半導體高效粉塵捕捉設備，期以無耗

材、無化學刷洗，減少二次污染與浪費之設備，解決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污染排放量大增的困擾，積極透過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

(4)擴展業務領域

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廠商建廠、擴廠及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易受相關下游應用景氣波動影響，未來將積極跨足石化、面板及上游氣體供應等產業，冀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

本公司近兩年執行產業分散策略及客戶分散之成效如下表，另亦成功接觸面板大廠、工業氣體製造商及成熟製程晶圓製造商之廠務系統採購窗口，定期拜訪維護關係及掌握廠務系統標案訊息。

產業分散：

年度	客戶	終端業主所屬產業
111	S13	面板製造商
112	S16	電動車儲能電芯製造商
112	S15	光電半導體製造
112	S17	石化原料製造商

客戶分散：

年度	客戶	終端業主所屬產業
111	S14	半導體特殊化學品及材料供應商
111	S10	半導體上游矽晶圓製造商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7,891 千元、1,779,726 千元及 849,977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22.55)%及(14.6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18,165 千元，減幅 22.55%，係因俄烏戰爭引發通貨膨脹、各國央行升息及貨幣緊縮政策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加上疫情期間供應鏈失衡造成的存貨堆積，導致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暫緩產能擴充，製程調整需求亦隨之減少，而晶圓代工廠藉景氣放緩之際，重新規劃全球產能佈局，進機進度放慢，致 112 年度裝機二次配管工程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412,368 千元；另設備及材料銷售部分，原係透過蘇州銳澤供應中國半導體廠長江存儲擴廠工案需求之氣體控制箱(Gas Box)，112 年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政策打壓長江存儲暫緩建廠，設備及材料營收下降 212,428 千元，亦致 112 年整體營收下滑。113 年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惟記憶體廠面對產能擴充仍持謹慎態度，而晶圓代工客戶處於建廠與進機之空窗期，各工程專案進度未見顯著加速，加上主系統專案工程進入尾聲，致使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45,486 千元，減幅為 14.61%。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55,004 千元、417,909 千元及 179,70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15%、23.48%及 21.14%。112 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下滑較前期減少 137,095 千元，惟營業毛利率 23.48%與 111 年度毛利率 24.15%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情事；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降低致較 112 年同期減少 56,163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21.14%，主係主系統工程毛利率由 17.37%下降至 6.66%所致。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04,017 千元、114,574 千元及 67,88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52%、6.44%及 7.99%；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50,987 千元、303,335 千元及 111,817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9.63%、17.04%及 13.15 %。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調整庫存，客戶暫緩產能擴充，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降而減少，加上營業費用因總公司及竹南廠裝修折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而增加，導致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6.44%，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7.04%；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而下降，致營業費用率因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而增加至 7.99%，而主系統工程毛利率下降及低毛利率之材料銷售營收比重增加使整體毛利率下降，致營業利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情形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波動、主要客戶資本支出計畫所影響。然半導體產業景氣已從 112 年的趨緩與庫存調整步入復甦，SEMI 近期的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中指出，受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推動，及晶片在終端需求逐步復甦，先進製程與晶圓代工產能將陸續擴增，刺激半導體產能的成長，半導體相關投資將在 114 及 115 年創下新高，半導體產業發展仍為引領全球科技發展趨勢之核心，有利本公司提供之製程氣體供應系統核心本業持續成長。近年來本公司除深耕半導體產業客戶服務外，積極拓展業務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及氣體原料商領域，期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半導體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本公司亦規劃拓展國際事業，目前已設立日本子公司，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將有助開拓海外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著眼半導體製程廢氣處理設備，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公司技術層次逐步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以提高在設備領域之競爭力，進而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機會。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以評估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之情事；另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

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訪談其經營團隊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工程收入以專案方式管理，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二次配工程另於總成本無法合理估計前採成本回收法。經取得該公司「專案計劃成立管制程序」及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了解該公司工程專案之預估總成本管理方式，主係由專案經理於專案期間依專案進度自主動態調整，另由策略規劃部及財會部於每月及每季彙整專案執行資訊，針對異常指標促請專案經理確認原因，並檢視預估總成本是否應進行變更。本券商針對工程專案估計總成本之控管查核，主係於執行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抽核時，針對抽核專案如有訂單追加減，同步檢視其預估總成本是否進行變更，並隨機抽核各專案期間一個月之收入認列方式，確認完工程度計算情形，另執行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抽核，確認樣本對應專案之成本累積時點及金額，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檢視該公司策略規劃部及財會部於 112 年底整理發出之專案進度管理資料，尚依該公司說明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外於執行毛利率變動分析時，遇有專案毛利率跨期間變動較大時，亦會進一步與財會部主管及業務主管了解變動原因，尚無發現估計總成本未及時變更之重大異常情事，惟因估計總成本存有估計不確定性，致部分專案毛利率因此產生波動較大之情形。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工程分析表、前十大銷售客戶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查詢客戶公司官網、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訊，以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經與該公司業務主管訪談各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查詢其客戶營運相關新聞，並檢視其客戶各工程案件之變化，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銷貨真實性查核

(A)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各年度工程分析表，上網搜尋主要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銷貨客戶之存在性。

(B)檢視客戶訂單或工程合約，未發現雙方交易條件有重大異常，或訂單、合約條文訂有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

(C)經隨機抽核主要銷售對象各年度銷貨金額作為抽核樣本，並檢視及抽核其銷貨交易表單(包括合約、收款、發票、出貨憑證及測試憑證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 98.86%、98.25%及 95.05%，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6.25%、31.12%及 27.14%，由於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金額龐大，產業發展至今係呈現大者恆大特性，為維持技術領先，半導體公司逐年增加資本支出比重，又該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服務，銷貨客戶集中情形屬行業特性，經評估尚屬允當合理。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參閱該公司及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法說會資料、重大訊息及公開說明書，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變化情形與三家同業比較分析，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財會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各期間變動原因與公司說明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財會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各期間變動原因與公司說明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及公開說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未來發展性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工程，在半導體產業至今已累積超過 10 年豐富之實戰經驗，未來在生成式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推動下，以及晶片在終端需求的復甦，將加速先進製程和晶圓代工產能的擴增，有利該公司半導體產業氣體供應系統製程業務朝向系統整合之全方位工程管理公司邁進；此外，該公司配合主要客戶於各國之建廠計畫需求進行海外拓展，成立研發單位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粉塵、尾氣處理設備，以及開拓半導體領域以外之業務機會等，該公司透過各面向之業務規劃，提供未來營收成長動能，經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計畫應屬可行。

4.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除與半導體客戶維持長期友好之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市占外，透過本身工程專業，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及氣體原料商等領域；另該公司配合未來營運發展規劃，成立新品研發部，逐步累積設備技術開發能力，並將營運觸角向海外延伸，初期以爭取現有客戶海外建廠訂單為目標，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經評估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應尚屬可行，長期而言應可為該公司持續挹注營收成長動能。

(二)有關貴公司研發人力佈局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過往著重於工程施作之管理，執行中若有適合之研發專案，係透過提供專案獎金，鼓勵員工自主開發，在過程中若有成果，會透過申請專利保護，因此目前已有 15 項專利，隨持續深入客戶廠域服務，發現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污染排放量大增之困擾，故開始研發工業用粉塵終結器，除與工研院合作外，亦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加強自主研發能力，茲說明研發人力佈局及提升研發能量具體規劃如下：

1.人員配置

新品研發部門預計配置 5 位研發人員，目前有 2 位成員，包含研發經理及一名助理，研發經理係清大材料工程博士，具有工研院十餘年專案開發經驗，熟悉半導體廠務設備零組件開發，本公司預計新增 3 位研發人員，分別為機構繪圖人員、自動化控制人員及客戶現場產品測試服務人員，相關資格及預計執掌如下表。

目前研發人員：

職稱	職掌	學經歷背景	公司年資	產業年資
研發經理	1.研發方向規劃 2.產學合作題目規劃及進度管控 3.專案計畫管理 4.政府計畫申請	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計畫主持人/研發工程師 9 年 半導體設備業研發經理合計 5.5 年	1	15
助理工程師	執行實驗及數據收取	北科大化工系學士	1	1

預計新增加研發人員團隊配置及執掌如下：

職稱	專長	工作項目
機構工程師（1 人）	1.機構製圖 2.發包加工檢驗	1.零組件設計製圖 2.加工能力 3.P&ID 繪製 4.管路組裝 5.BOM 表建立
自動控制/電控工程師（1 人）	1.PLC 電控 2.HMI 圖控	1.電路圖 layout、P&ID 繪製 2.自動控制程序 3.Semi S2 等 interlock 設計
現場客服/試機工程師（1 人）	1.機台實驗條件 2.數據整理 3.失效真因分析	1.實驗數據及條件測試 2.捕捉率及理論計算 3.氣流模擬 4.DRE 測試報告判讀

因近年少子化、高科技產業擴產積極徵才，人才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除定期在人力資源平台發布招募訊息外，同時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獎學金與合作研究項目，使學生能夠在學習的過程中了解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本公司也可以從中發掘適合的人才，另亦向政府申請研發替代役計畫，提前網羅優秀人才，另本公司亦期許透過未來上櫃掛牌提高知名度，以利吸納優秀人才。

2.研發計畫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演進，晶片生產要求之環境規格提高，一旦過程中稍微有微粒干擾，均可能造成短路或影響電性參數，致晶片失能及降低製程良率，因此部分半導體關鍵製程被要求在低壓與真空之環境下進行，如薄膜沉積、微影、顯影及蝕刻製程等，一般而言，廠商會透過真空幫浦讓機台內部保持真空狀態，然而幫浦轉子時常因粉塵堆積，導致真空腔抽氣效率降低、壓力上升，使粉塵回灌至前段製程系統影響製程良率，有鑑於此，本公司主要研發目標為開發新式樣 Local Scrubber 尾氣處理設備，兼具去除粉塵及製程特殊氣體功能，可整合現有業界 Wet Scrubber 及 Burn Scrubber 功能。

另外開發新型去除 NOx 技術及裝置，整體解決半導體產業面臨之粉塵堵塞問

題、降低 PM2.5、有害廢氣及 NOx 排放問題，進而協助客戶維持高階製程生產良率。NOx 是一種溫室氣體及破壞臭氧層元兇之一，NOx 主要包括 NO、NO2 及 N2O 等化合物，其主要來源有二：燃燒空氣中氮氣產生(thermal NOx)、燃料中氮成份之轉化產生 NOx (fuel NOx)，一般發電廠煙囪排出之 NOx 中，NO 約占 95% 以上。此項目本公司係與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中。本公司開發新式樣尾氣處理設備主係為解決半導體高階製程管路粉塵堵塞問題對製程良率之影響，並提高尾氣系統各設備之妥善率，故未來將以半導體產業為優先推廣市場。另此設備同時可降低工業粉塵進入大氣之比例，帶動空氣品質優化，有助環境保護，未來亦可於其他高排放產業推行，包括：顯示器、化工、燃煤燃氣電廠、鋼鐵業等，降低其環境粉塵排放量及節電環保，為淨零碳排永續發展之有力推手，於半導體客戶外，亦將陸續推廣至其他產業客群。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與該公司主要經營階層訪談，瞭解該公司研發產品係與產業趨勢及環保潮流結合，其研發計畫係具市場性。另該公司研發主管具備相關背景，並已開發技術申請專利中，該公司應具備開發產品之技術性。新式樣 Local Scrubber 尾氣處理設備已規劃商業化時程，並以半導體產業為優先布局市場，以該公司主力客戶為半導體大廠，此策略應係可行，惟研發團隊因科技人才競爭激烈尚未完全到位，該公司將持續於人力網站招募合適人才，另規劃透過產學合作輔助該公司研發計畫去 NOx 技術推行，於目前研發團隊尚未齊備下，應能有效協助該公司新技術之開發時程，該公司並將透過產學合作提前延攬人才，以加強公司研發陣容。綜上評估，該公司研發組織架構及研發計畫之推行，應屬可行。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 (二)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5月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銳 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梁 進



總 經 理：周 谷 樺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封面	1
目 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3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14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1,45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銳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145,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31,45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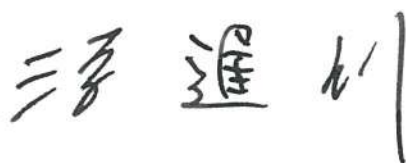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馬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周谷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字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正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彥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榮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惠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曾建程

曾建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彥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岳恭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彭慶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財會主管，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趙宥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謝易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威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稽核主管，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 智 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銳澤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娉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澤公司）委託，擔任銳澤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銳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澤公司）委託，擔任銳澤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銳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澤公司）委託，擔任銳澤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銳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澤公司）委託，擔任銳澤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銳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暨

法人董事：朋億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馬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周谷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正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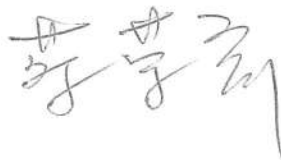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榮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彥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吳惠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欣群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谷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曾建程

曾建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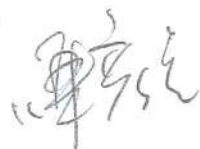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彥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岳恭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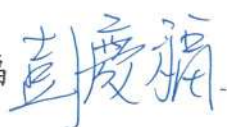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彭慶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趙宥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威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聲明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謝易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本律師承辦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聲明與下列集團企業(詳附表)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或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項目	公司名稱
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6	NEW POINT GROUP LTD.
7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9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0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11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LTD.
12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13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4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15	ACTER TECHNOLOGY CO. LTD.(聖暉泰國)
16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7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
19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1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レー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
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代表人：許子政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馬 蔚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政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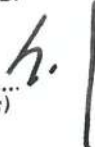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NEW POINT GROUP LTD.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ory(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
，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ACTER INTERNATIONAL LTD.

代 表 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LTD.

代表人：

王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趙慶松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代表人：趙慶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4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Acter**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代表人：曾俊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Acter Technology Co., Ltd. (Thailand)

代表人：三多 遜 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代表人：

王進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交易或財務業務往來，
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周谷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點四十六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梁董事 進利、周董事 谷樺、馬董事 蔚、洪董事 秉宏、吳獨立董事 惠蘭、蔡獨立董事 榮發、李獨立董事 彥文，共七人

委託出席：無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人員：曾副總經理 建程、林特助 嫻薇、趙副處長 宥琮、李稽核主管 智軒、梁特助 鈞幃、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協理 曉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蔡協理 瑞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會計師 倩慧、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協理 世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祝副理 嘉好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下列議案於與會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均依規定離席。

(略)

案由七：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強化企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依實際狀況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案由八：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暨原股東全數放棄現增認購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六)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倘經董事會議決後，擬依法提請113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十二點十五分。

主席：梁進利



記錄：趙宥琮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2樓(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2,418,86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5,046,8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600,000股之70.94%。

出席董事：梁進利董事長、馬蔚董事、周谷樺董事、洪秉宏董事、李彥文獨立董事

列席：曾建程副總經理、營運處副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趙宥琮副處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紀錄：趙宥琮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暨原股東全數放棄現增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18,863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046,81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378,857權 (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045,813權)	99.82%
反對權數：1,005權 (含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005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1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權)	0.17%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略)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註1：本議事錄僅要領載明議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不等於100.0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二十一分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梁董事 進利、周董事 谷樺、馬董事 蔚、洪董事 秉宏、吳獨立董事 惠蘭、蔡獨立董事 榮發、李獨立董事 彥文，共七人

委託出席：無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人員：曾副總經理 建程、林特助 娉薇、趙副處長 宥琮、李稽核主管 智軒、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副總 志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黃協理 曉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蔡協理 瑞今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113年8月13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櫃買中心113年8月30日證櫃審字第11301016151號函核准在案。

(二) 本公司業於113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4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5元~12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總金額為新台幣330,225千元~393,125千元，惟向櫃買中心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5%計471,000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85%計2,674,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本公司113年5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請詳附件四，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反之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七) 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含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核准發行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承銷期間等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等)，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 本公司上櫃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櫃掛牌，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四點四十分整。

主 席：梁 進 利



記 錄：趙 宥 琪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第一條

總 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RAYZHER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租賃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刪除。
第九條	股東會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兩項召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擬具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W-CM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u>議事錄得以電子製作及以公告分發各股東</u> ，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u>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W-CM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W-CM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u>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W-CM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增加本次修改日期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W-CM10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u>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75,492,90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4,277,380
可供分配盈餘	419,770,283
加(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427,7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7 元)	(221,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142,54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
電 話：(03) 550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7～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297	36	433,898	32	2170	負債及權益	\$ 376,664	21	438,467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2,292	14	210,868	15	2181	流動負債：	1,55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3	-	55,224	4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435,695	24	463,532	34	222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693	9	104,998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	-	30	-	22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95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2,829	9	15,209	1	22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050	6	57,64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	-	33,4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348	5	37,92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788	1	15,5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10,348	1	-	-
		1,499,111	84	1,227,777	8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13,115	1	4,1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61	1	14,170	1
								777,033	44	657,771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21,963	12	119,907	9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312	1	7,7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7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5,625	3	10,6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32,675	1	6,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841	-	5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9	-	3,638	-			33,447	1	6,5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82	-		負債總計	810,480	45	664,363	48
		286,590	16	143,778	11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12	21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31,225	13	231,225	17
						3300	保留盈餘	533,996	30	265,967	20
							權益總計	975,221	55	707,192	52
資產總計		\$ 1,785,701	100	1,371,5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5,701	100	1,371,5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297,891	100	1,553,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五)及七)	1,742,887	76	1,316,050	85
	營業毛利	555,004	24	237,52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九)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020	1	15,614	1
6200	管理費用	86,997	4	53,948	3
		104,017	5	69,562	4
	營業淨利	450,987	19	167,96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2,397	-	2,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14,897	1	(4,2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四))	(389)	-	(3,024)	-
		16,905	1	(5,196)	-
7900	稅前淨利	467,892	20	162,767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4,863	4	37,635	2
	本期淨利	373,029	16	125,132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029	16	125,132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76		6.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29		6.5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0	35,725	23,999	116,836	140,835	301,560
本期淨利	-	-	-	125,132	125,132	125,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132	125,132	125,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8	(11,688)	-	-
現金增資	85,000	195,500	-	-	-	280,5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1,225	35,687	230,280	265,967	707,192
本期淨利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12	(14,9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105,000)	(105,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1,225	50,599	483,397	533,996	975,22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892	162,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1	17,517
攤銷費用	3,440	2,749
利息費用	389	3,024
利息收入	(2,397)	(2,1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6	(2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39	20,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7,837	(227,510)
應收帳款	(31,424)	(101,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61	(11,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30)
存貨	(137,620)	13,970
其他流動資產	(9,201)	(2,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220)	(329,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695	74,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03)	272,833
應付關係人款	1,55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	3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528	32,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579	378,891
調整項目合計	(20,202)	70,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690	233,318
收取之利息	2,397	2,103
支付之利息	(389)	(3,024)
支付之所得稅	(43,929)	(30,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769	202,347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56)	(4,08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11)	3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4,567
取得無形資產	(5,987)	(4,5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285	13,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2	(1,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87)	59,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93,282)
償還長期借款	-	(67,8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	(83)
租賃本金償還	(6,273)	(4,41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0)	-
現金增資	-	28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383)	14,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399	276,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898	157,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297	433,89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代理、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20~50年

(2)建築物改良：5~10年

(3)機器設備：5~10年

(4)其他設備：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若認列為資產且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者，則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	\$ 597,235	433,898
定期存款	46,062	-
	<u>\$ 643,297</u>	<u>433,89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242,292	210,868	108,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55,224	43,630
減：備抵呆帳	-	-	-
	<u>\$ 242,355</u>	<u>266,092</u>	<u>152,62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2,350	-	-
逾期120天以下	<u>5</u>	-	-
	<u>\$ 242,355</u>		<u>-</u>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668	-	-
逾期120天以下	<u>4,424</u>	-	-
	<u>\$ 266,092</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備抵呆帳之情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係因營業取得。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99,537	12,527
在製品	<u>53,292</u>	<u>2,682</u>
	<u>\$ 152,829</u>	<u>15,20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6,862	53,321	147,059
增 添	81,324	18,887	13,464	113,675
處 分	<u>-</u>	<u>-</u>	<u>(1,000)</u>	<u>(1,0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200</u>	<u>25,749</u>	<u>65,785</u>	<u>259,734</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6,862	47,756	141,494
增 添	-	-	5,717	5,717
處 分	-	-	(152)	(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876</u>	<u>6,862</u>	<u>53,321</u>	<u>147,059</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8	26,614	27,152
本期折舊	-	450	10,453	10,903
處 分	-	-	(284)	(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8</u>	<u>36,783</u>	<u>37,7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73	13,807	14,180
本期折舊	-	165	12,921	13,086
處 分	-	-	(114)	(1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8</u>	<u>26,614</u>	<u>27,1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8,200</u>	<u>24,761</u>	<u>29,002</u>	<u>221,9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6,876</u>	<u>6,489</u>	<u>33,949</u>	<u>127,3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876</u>	<u>6,324</u>	<u>26,707</u>	<u>119,907</u>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1	4,725	15,836
增 添	41,402	-	41,4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13</u>	<u>4,725</u>	<u>57,2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34	5,734	16,268
增 添	577	1,360	1,937
減 少	-	(2,369)	(2,3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1</u>	<u>4,725</u>	<u>15,836</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5	2,420	5,225
本期折舊	<u>4,925</u>	<u>1,463</u>	<u>6,38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0</u>	<u>3,883</u>	<u>11,6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9	2,074	3,163
本期折舊	<u>1,716</u>	<u>2,715</u>	<u>4,431</u>
減 少	<u>-</u>	<u>(2,369)</u>	<u>(2,3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u>	<u>2,420</u>	<u>5,2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4,783</u>	<u>842</u>	<u>45,6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445</u>	<u>3,660</u>	<u>13,1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306</u>	<u>2,305</u>	<u>10,611</u>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45	4,275	15,620
增 添	<u>5,987</u>	<u>-</u>	<u>5,9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32</u>	<u>4,275</u>	<u>21,60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10	4,053	11,063
增 添	<u>4,335</u>	<u>222</u>	<u>4,5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45</u>	<u>4,275</u>	<u>15,620</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3	3,432	7,855
本期攤銷	<u>2,858</u>	<u>582</u>	<u>3,4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1</u>	<u>4,014</u>	<u>11,2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36	2,970	5,106
本期攤銷	<u>2,287</u>	<u>462</u>	<u>2,7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3</u>	<u>3,432</u>	<u>7,85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0,051</u>	<u>261</u>	<u>10,31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874</u>	<u>1,083</u>	<u>5,9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922</u>	<u>843</u>	<u>7,765</u>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13,115</u>	<u>4,179</u>
非流動	\$ <u>32,675</u>	<u>6,482</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9</u>	<u>12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001</u>	<u>19,78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463</u>	<u>24,32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當期新增	10,348	180
當期迴轉	-	(180)
12月31日餘額	\$ <u>10,348</u>	<u>-</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75千元及4,8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073	32,8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6)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5,2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6,357</u>	<u>37,9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4)	(297)
所得稅費用	<u>\$ 94,863</u>	<u>37,635</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467,892</u>	<u>162,7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579	32,5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0	5,259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76)	(177)
	<u>\$ 94,863</u>	<u>37,63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保固負債	\$ 36	(36)	-	-	2,069	-	2,0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4	(175)	-	9	(9)	-	-
未休假獎金	58	508	-	566	206	-	772
	<u>\$ 278</u>	<u>297</u>	<u>-</u>	<u>575</u>	<u>2,266</u>	<u>-</u>	<u>2,841</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0.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772	-	772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1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1,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千股，每股以33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1,000	12,500
現金增資	-	8,500
期末餘額	<u>21,000</u>	<u>21,00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231,225</u>	<u>231,225</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5.00	<u>105,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營運資金，不予分派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

(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3,029</u>	<u>125,1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00</u>	<u>18,9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76</u>	<u>6.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73,029</u>	<u>125,1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00	18,9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u>569</u>	<u>233</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569</u>	<u>19,1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29</u>	<u>6.54</u>

(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084,891	1,423,526
中國	<u>213,000</u>	<u>130,049</u>
	\$ <u>2,297,891</u>	<u>1,553,575</u>
主要產品別：		
工程合約收入	\$ 2,013,428	1,412,410
設備銷售收入	<u>284,463</u>	<u>141,165</u>
	\$ <u>2,297,891</u>	<u>1,553,57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2,013,428	1,412,410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284,463</u>	<u>141,165</u>
	<u>\$ 2,297,891</u>	<u>1,553,575</u>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u>435,695</u>	<u>463,532</u>	<u>236,022</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155,693</u>	<u>104,998</u>	<u>30,177</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4,592千元及24,001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836,804千元及380,928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定期存款利息	\$ 1,992	2,018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u>405</u>	<u>85</u>
	<u>\$ 2,397</u>	<u>2,103</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245	(6,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6)	248
其他	<u>2,368</u>	<u>2,211</u>
	<u><u>\$ 14,897</u></u>	<u><u>(4,275)</u></u>

3.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	121
銀行借款利息	<u>200</u>	<u>2,903</u>
	<u><u>\$ 389</u></u>	<u><u>3,024</u></u>

(十五)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23,293千元及5,961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659千元及4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中有81%及90%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5,790	46,900	13,558	11,662	18,714	2,966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0,661	11,330	4,769	3,616	2,945	-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85	美金/台幣 =30.708	119,301	2,915	美金/台幣 =27.738	80,85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08千元及2,3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3,245	29.8056	(6,734)	28.0247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810,480	664,3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43,297)</u>	<u>(433,898)</u>
淨負債	<u>\$ 167,183</u>	<u>230,465</u>
權益總額	<u>\$ 975,221</u>	<u>707,192</u>
負債資本比率	<u>17.14%</u>	<u>32.59%</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挹注營運產生之現金所致。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其他變動(註)</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10,661	(6,273)	41,402	45,790
存入保證金	<u>110</u>	<u>(110)</u>	<u>-</u>	<u>-</u>
	<u>\$ 10,771</u>	<u>(6,383)</u>	<u>41,402</u>	<u>45,790</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註)	110.12.31
短期借款	\$ 193,282	(193,28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836	(67,836)	-	-
租賃負債	13,143	(4,419)	1,937	10,661
存入保證金	193	(83)	-	110
	<u>\$ 274,454</u>	<u>(265,620)</u>	<u>1,937</u>	<u>10,771</u>

註：本期新增租賃合約。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31%。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蘇州銳澤)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研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 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59	94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213,000	128,458
	<u>\$ 215,459</u>	<u>128,552</u>

(2)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資產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399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63	-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	55,224
	<u>\$ 63</u>	<u>55,224</u>

(4)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6	66

本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933	80

(2)累積已發生成本

	111.12.31	110.12.31
母公司	\$ 2,013	80

(3)當期進貨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7,537	-

(4)累積進貨金額

	111.12.31	110.12.3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7,537	-

(5)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1,554	-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代收代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395)
代收代付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3	30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母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及短期借款等金額分別為71,000千元及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11	9,53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297,082千元及39,01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646	64,001	190,647	94,534	40,906	135,440
勞健保費用	11,190	3,260	14,450	7,838	2,015	9,853
退休金費用	4,476	1,199	5,675	3,360	1,481	4,841
董事酬金	-	3,563	3,563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08	3,497	11,005	4,051	3,334	7,385
折舊費用	13,457	3,834	17,291	14,186	3,331	17,517
攤銷費用	-	3,440	3,440	1,367	1,382	2,749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8人及16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111.7.21	92,159	已付訖	錯適保實業 股份有限公 司	非關係 人	-	-	-	-	依公允 價值入 帳	供營運 使用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銳澤	其總經理與 本公司相同 (註1)	銷貨	213,000	9 %	月結90天	- (註2)	- (註2)	-	-	

註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註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房之廠務系統工程及設備代理，為單一產業部門，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D客戶	\$ 603,248	26	392,493	25
B客戶	400,005	17	281,588	18
C客戶	321,289	14	71,031	5
G客戶	253,742	11	225,857	15
E客戶	183,490	8	220,880	14
F客戶	38,535	2	165,143	11
	<u>\$ 1,800,309</u>	<u>78</u>	<u>1,356,992</u>	<u>88</u>

附件十一：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
電 話：(03) 550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若無法合理衡量完成程度，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906	42	643,297	3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1,723	9	376,664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26,634	11	242,292	1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5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63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78,818	4	155,693	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及七)		445,475	22	435,695	2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203	4	107,709	6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658	4	90,348	5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9,913	9	152,829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2,118	1	10,3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67	-	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597	-	13,1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1,477</u>	<u>1</u>	<u>24,788</u>	<u>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31,552</u>	<u>2</u>	<u>21,602</u>	<u>1</u>
			<u>1,753,872</u>	<u>85</u>	<u>1,499,111</u>	<u>84</u>				<u>491,669</u>	<u>24</u>	<u>777,033</u>	<u>4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47,453	12	221,96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98	-	7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755	1	10,3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u>23,506</u>	<u>1</u>	<u>32,675</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5,007	2	45,625	3				<u>23,804</u>	<u>1</u>	<u>33,447</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93	-	2,841	-		負債總計		<u>515,473</u>	<u>25</u>	<u>810,480</u>	<u>45</u>
1920	存出保證金		<u>5,048</u>	-	<u>5,849</u>	-		權益(附註六(十二))：					
			<u>307,056</u>	<u>15</u>	<u>286,590</u>	<u>16</u>	3100	普通股股本		316,000	15	21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724,182	35	231,225	13
							3300	保留盈餘		<u>505,273</u>	<u>25</u>	<u>533,996</u>	<u>30</u>
								權益總計		<u>1,545,455</u>	<u>75</u>	<u>975,221</u>	<u>55</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0,928</u>	<u>100</u>	<u>1,785,70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79,726	100	2,297,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u>1,361,817</u>	<u>77</u>	<u>1,742,887</u>	<u>76</u>
	營業毛利	<u>417,909</u>	<u>23</u>	<u>555,00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及(十)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319	1	17,020	1
6200	管理費用	<u>96,255</u>	<u>5</u>	<u>86,997</u>	<u>4</u>
		<u>114,574</u>	<u>6</u>	<u>104,017</u>	<u>5</u>
	營業淨利	<u>303,335</u>	<u>17</u>	<u>450,98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6,347	-	2,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623	-	14,8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u>(1,219)</u>	<u>-</u>	<u>(389)</u>	<u>-</u>
		<u>5,751</u>	<u>-</u>	<u>16,9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9,086	17	467,892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64,809</u>	<u>3</u>	<u>94,863</u>	<u>4</u>
	本期淨利	<u>244,277</u>	<u>14</u>	<u>373,029</u>	<u>1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277</u>	<u>14</u>	<u>373,029</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9.08</u>		<u>16.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9.02</u>		<u>15.7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31,225	35,687	230,280	265,967	707,192
本期淨利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029	373,029	373,0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12	(14,9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000)	(105,000)	(105,0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1,225	50,599	483,397	533,996	975,221
本期淨利	-	-	-	244,277	244,277	244,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277	244,277	244,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04	(34,9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2,000)	(252,000)	(25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	-	(21,000)	(21,000)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85,000	492,957	-	-	-	577,95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000	724,182	85,503	419,770	505,273	1,545,4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086	467,8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98	17,291
攤銷費用	4,841	3,440
利息費用	1,219	389
利息收入	(6,347)	(2,3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6
租賃修改利益	(437)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005	19,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780)	27,837
應收帳款	15,658	(31,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55,1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27
存貨	(36,558)	(137,620)
其他流動資產	(1,891)	(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05)	(95,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6,875)	50,6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41)	(61,803)
應付關係人款	(1,554)	1,5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69)	65,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0,939)	55,579
調整項目合計	(245,439)	(20,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47	447,690
收取之利息	5,881	2,397
支付之利息	(1,219)	(389)
支付之所得稅	(84,723)	(43,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14)	405,769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57)	(111,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1	(2,211)
取得無形資產	(9,284)	(5,9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3	33,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97)	(84,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租賃本金償還	(13,080)	(6,273)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0)	(105,000)
現金增資	559,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420	(111,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609	209,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297	433,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906	643,29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代理、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5~50年

(2)機器設備：5年

(3)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前述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若認列為資產且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者，則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A.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B.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C.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D.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E.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利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459,043	597,235
定期存款	410,863	46,062
	<u>\$ 869,906</u>	<u>643,297</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26,634	242,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
	<u>\$ 226,634</u>	<u>242,35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818	-	-
逾期120天以下	4,816	-	-
	<u>\$ 226,634</u>		<u>-</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2,350	-	-
逾期120天以下	5	-	-
	<u>\$ 242,355</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備抵呆帳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係因營業取得。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63,701	99,537
在製品	12,053	53,292
製成品	4,159	-
	<u>\$ 179,913</u>	<u>152,82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474千元及0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467	144

以上所列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200	25,749	65,785	259,734
增 添	-	300	42,540	42,8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200</u>	<u>26,049</u>	<u>108,325</u>	<u>302,5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876	6,862	53,321	147,059
增 添	81,324	18,887	13,464	113,675
處 分	-	-	(1,000)	(1,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200</u>	<u>25,749</u>	<u>65,785</u>	<u>259,734</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88	36,783	37,771
本期折舊	-	2,029	15,321	17,3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17</u>	<u>52,104</u>	<u>55,12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8	26,614	27,152
本期折舊	-	450	10,453	10,903
處 分	-	-	(284)	(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8</u>	<u>36,783</u>	<u>37,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8,200</u>	<u>23,032</u>	<u>56,221</u>	<u>247,45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6,876</u>	<u>6,324</u>	<u>26,707</u>	<u>119,9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8,200</u>	<u>24,761</u>	<u>29,002</u>	<u>221,963</u>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513	4,725	57,238
增 添	2,829	1	2,830
減 少	(1,354)	(3,683)	(5,0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988</u>	<u>1,043</u>	<u>55,03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11	4,725	15,836
增 添	41,402	-	41,4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13</u>	<u>4,725</u>	<u>57,238</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30	3,883	11,613
本期折舊	12,693	755	13,448
減 少	(1,354)	(3,683)	(5,0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9</u>	<u>955</u>	<u>20,02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5	2,420	5,225
本期折舊	4,925	1,463	6,3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0</u>	<u>3,883</u>	<u>11,613</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4,919</u>	<u>88</u>	<u>35,00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8,306</u>	<u>2,305</u>	<u>10,61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4,783</u>	<u>842</u>	<u>45,625</u>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332	4,275	21,607
增 添	<u>8,766</u>	<u>518</u>	<u>9,28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6,098</u>	<u>4,793</u>	<u>30,8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45	4,275	15,620
增 添	<u>5,987</u>	-	<u>5,9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332</u>	<u>4,275</u>	<u>21,607</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81	4,014	11,295
本期攤銷	<u>4,592</u>	<u>249</u>	<u>4,8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73</u>	<u>4,263</u>	<u>16,1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23	3,432	7,855
本期攤銷	<u>2,858</u>	<u>582</u>	<u>3,4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281</u>	<u>4,014</u>	<u>11,2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4,225</u>	<u>530</u>	<u>14,75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6,922</u>	<u>843</u>	<u>7,7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0,051</u>	<u>261</u>	<u>10,312</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11,597</u>	<u>13,115</u>
非流動	\$ <u>23,506</u>	<u>32,67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78</u>	<u>1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829</u>	<u>14,66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93</u>	<u>33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1,780</u>	<u>21,46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348	-
當期新增	6,017	10,348
當期沖銷	<u>(4,247)</u>	<u>-</u>
12月31日餘額	\$ <u>12,118</u>	<u>10,34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05千元及5,67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243	95,0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4)	(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56	1,4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235	96,3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26)	(1,494)
所得稅費用	<u>\$ 64,809</u>	<u>94,863</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309,086</u>	<u>467,8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817	93,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56	1,46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264)	(176)
	<u>\$ 64,809</u>	<u>94,86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保固負債	\$ -	2,069	-	2,069	354	-	2,42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	(9)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	1,895	-	1,895
未休假獎金	566	206	-	772	(297)	-	475
	<u>\$ 575</u>	<u>2,266</u>	<u>-</u>	<u>2,841</u>	<u>1,952</u>	<u>-</u>	<u>4,793</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772	-	772	(474)	-	298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1,600千股及21,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1,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00千股，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及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0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5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21,000	21,000
股票股利	2,100	-
現金增資	8,500	-
期末餘額	<u>31,600</u>	<u>21,000</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724,182</u>	<u>231,22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904	-	14,912	
現金股利	252,000	12.00	105,000	5.00
股票股利	21,000	1.00	-	-
	<u>\$ 307,904</u>		<u>119,912</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新股7,400千股及1,1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分別保留14.86%計1,100千股及10%計11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認列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100千股及110千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股份已由員工實際認購，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分別為16.60元及1.7925元，於給予日應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8,260千元及197千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2年度第一次	112年度第二次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76.56	104.79
認購價格(元)	60	10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74	0.036
預期波動率(%)	26.28 %	23.79 %
無風險利率(%)	0.95 %	0.98 %

(十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4,277	373,0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97	21,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08	17.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註)		\$ 16.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4,277	373,0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97	2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180	569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077	21,5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02	17.2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註)		\$ 15.76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盈餘轉增資(增資比率10%)追溯調整影響數。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779,154	2,084,891
中國	572	213,000
	\$ 1,779,726	2,297,891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產品別：		
工程合約收入	\$ 1,756,296	2,013,428
設備銷售收入	<u>23,430</u>	<u>284,463</u>
	<u><u>\$ 1,779,726</u></u>	<u><u>2,297,891</u></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756,296	2,013,428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23,430</u>	<u>284,463</u>
	<u><u>\$ 1,779,726</u></u>	<u><u>2,297,891</u></u>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u>\$ 445,475</u>	<u>435,695</u>	<u>463,532</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78,818</u>	<u>155,693</u>	<u>104,99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439千元及104,59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85,488千元及836,80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定期存款利息	\$ 4,726	1,992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u>1,621</u>	<u>405</u>
	<u><u>\$ 6,347</u></u>	<u><u>2,397</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92)	13,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6)
其他	<u>1,915</u>	<u>2,368</u>
	<u><u>\$ 623</u></u>	<u><u>14,897</u></u>

3.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8	189
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	<u>741</u>	<u>200</u>
	<u><u>\$ 1,219</u></u>	<u><u>389</u></u>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16,529千元及23,293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59千元及4,65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中有94%及81%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是當備抵損失，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務報告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會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5,103	36,617	12,245	8,498	15,874	-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5,790	46,900	13,558	11,662	18,714	2,966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32	美金/台幣 =30.88	75,100	3,885	美金/台幣 =30.708	119,301
日圓	3,445	日圓/台幣 =0.2163	745	242,659	日圓/台幣 =0.2313	56,127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7千元及1,4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292)	31.1626	13,245	29.8056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告查核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6.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15,473	810,4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906)	(643,297)
淨負債	<u>\$ (354,433)</u>	<u>167,183</u>
權益總額	<u>\$ 1,545,455</u>	<u>975,221</u>
負債資本比率	<u>(22.93)%</u>	<u>17.14%</u>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使現金增加所致。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45,790	(13,080)	2,393	35,103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10,661	(6,273)	41,402	45,790
存入保證金	110	(110)	-	-
	\$ 10,771	(6,383)	41,402	45,7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5.59%。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蘇州銳澤)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註)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研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辭任蘇州銳澤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完成變更登記，故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起解除關係人之身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 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867	2,459
其總經理與本公司相同－蘇州銳澤	-	209,631
	\$ 3,867	212,090

(2)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資產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2,399

(3)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6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166

本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帳款

(1)當期工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401	1,933

(2)累積已發生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 5,414	2,013

(3)當期進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3,255	7,537

(4)累積進貨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10,792	7,537

(5)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	1,554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代收代付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研創	\$ -	3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母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及短期借款等金額分別為35,500千元及71,000千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9,362</u>	<u>12,01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300,062千元及297,082千元。
- (二)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三)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9,900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035	60,183	191,218	126,646	64,001	190,647
勞健保費用	11,735	3,938	15,673	11,190	3,260	14,450
退休金費用	5,476	1,829	7,305	4,476	1,199	5,675
董監酬金	-	5,169	5,169	-	3,563	3,5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74	3,609	8,783	7,508	3,497	11,005
折舊費用	22,776	8,022	30,798	13,457	3,834	17,291
攤銷費用	185	4,656	4,841	-	3,440	3,44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01人及19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3人。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房之廠務系統工程及設備代理，為單一產業部門，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有關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相關客戶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五)。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 額	佔 當 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D公司	\$ 553,886	31	603,248	26
I公司	489,508	28	134,827	6
B公司	247,019	14	400,005	17
C公司	150,251	8	321,289	14
G公司	138,697	8	253,742	11
E公司	36,560	2	183,490	8
	<u>\$ 1,615,921</u>	<u>91</u>	<u>1,896,601</u>	<u>82</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呂倩慧
 (2) 陳政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289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四三四四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8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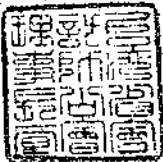
(2) 中市會證字第 五六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 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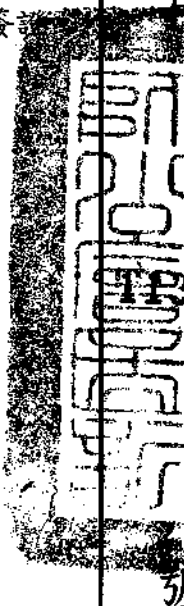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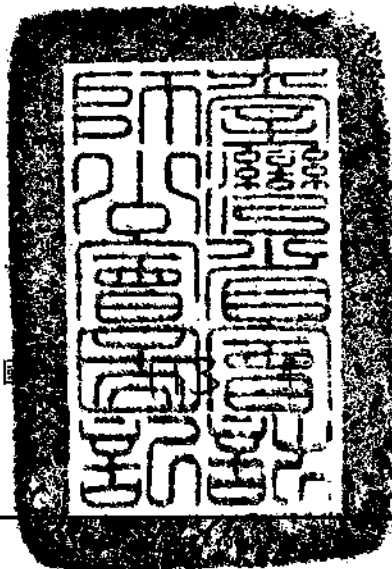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呂倩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2 月 5 日



附件十二：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
電 話：(03) 550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負債及權益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4,690	40	869,906	42	856,354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000	5	-	-	280,00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5,537	9	226,634	11	198,715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5,475	13	191,723	9	342,28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	-	2,74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378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及七)		599,078	29	445,475	22	606,124	2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57,887	3	78,818	4	68,721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30,500	6	179,913	9	223,234	1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392	5	88,203	4	82,53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8	-	467	-	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60	2	77,658	4	41,83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809	2	31,477	1	28,1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4,434	1	12,118	1	14,059	1
			1,768,072	86	1,753,872	85	1,915,394	8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198	-	11,597	-	12,6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0,855	1	31,552	2	20,238	1
												614,801	30	491,669	24	863,702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43,351	12	247,453	12	243,976	1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8,345	1	35,007	2	38,86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0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3,357	1	14,755	1	10,88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	-	298	-	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8	-	4,793	-	2,8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7,397	1	23,506	1	26,5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26	-	5,048	-	5,533	-				20,195	1	23,804	1	27,3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4	-	-	-	1,459	-		負債總計		634,996	31	515,473	25	891,015	41
			296,511	14	307,056	15	303,551	14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316,000	15	316,000	15	231,000	10
									3140	預收股本		-	-	-	-	73,612	3
									3200	資本公積		726,768	35	724,182	35	617,545	28
									3300	保留盈餘		387,324	19	505,273	25	405,773	18
									3400	其他權益		(505)	-	-	-	-	-
										權益總計		1,429,587	69	1,545,455	75	1,327,930	59
資產總計		\$	2,064,583	100	2,060,928	100	2,218,9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4,583	100	2,060,928	100	2,218,94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65,571	100	513,151	100	849,977	100	995,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十)、(十三)及七)	386,070	83	387,643	76	670,277	79	759,600	76
	營業毛利	79,501	17	125,508	24	179,700	21	235,86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十)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759	1	3,687	1	7,884	1	6,979	1
6200	管理費用	27,655	6	24,317	5	57,061	7	48,7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	-	-	-	1,76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9	-	-	-	1,169	-	-	-
		33,689	7	28,004	6	67,883	8	55,734	6
	營業淨利	45,812	10	97,504	18	111,817	13	180,12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3,273	1	1,888	-	5,727	1	2,32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06)	-	546	-	4,779	1	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520)	-	(786)	-	3,757	-	(1,8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六))	(407)	-	(413)	-	(598)	-	(538)	-
		740	1	1,235	-	13,665	2	512	-
7900	稅前淨利	46,552	11	98,739	18	125,482	15	180,641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445	1	19,484	4	22,231	3	35,864	4
	本期淨利	40,107	10	79,255	14	103,251	12	144,77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	-	-	-	(63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26	-	-	-	12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5)	-	-	-	(50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5)	-	-	-	(50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02	10	79,255	14	102,746	12	144,777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		3.43		3.27		6.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		3.40		3.26		6.1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	231,225	50,599	483,397	533,996	-	975,221
本期淨利	-	-	-	-	144,777	144,777	-	144,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77	144,777	-	144,7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04	(34,9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000)	(252,000)	-	(25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	-	-	-	(21,000)	(21,000)	-	-
現金增資及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73,612	386,320	-	-	-	-	459,932
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1,000	73,612	617,545	85,503	320,270	405,773	-	1,327,930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000	-	724,182	85,503	419,770	505,273	-	1,545,455
本期淨利	-	-	-	-	103,251	103,251	-	103,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5)	(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251	103,251	(505)	102,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28	(24,4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1,200)	(221,200)	-	(221,2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586	-	-	-	-	2,586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16,000	-	726,768	109,931	277,393	387,324	(505)	1,429,5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82	180,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22	15,282
攤銷費用	3,182	2,0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9	-
利息費用	598	538
利息收入	(5,727)	(2,3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2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61)	-
租賃修改利益	(102)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3	2,1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44	35,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3,603)	(170,429)
應收帳款	39,928	43,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84)
存貨	44,550	(72,527)
其他流動資產	3,668	(3,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479)	(205,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931)	(86,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752	(34,380)
應付關係人款	-	(1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4)	(23,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107	(144,622)
調整項目合計	6,772	(313,9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2,254	(133,324)
收取之利息	5,758	2,276
支付之利息	(541)	(269)
支付之所得稅	(50,939)	(84,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532	(215,693)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	(30,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	316
取得無形資產	(1,784)	(2,6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4)	(1,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1)	(34,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710)	(6,6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200)	(252,000)
現金增資	-	441,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5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324)	463,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16)	213,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9,906	643,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690	856,35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9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核准股票於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為高科技廠房之設備及廠務系統相關配管設計規畫及工程管理；特殊氣體供應系統之代理、製造及安裝；半導體設備所需之相關儀器及其材料、零配件等進出口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	銳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銳澤科技)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00%(註)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成立銳澤科技。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活期存款	\$ 537,458	459,043	784,747
定期存款	287,232	410,863	71,607
	<u>\$ 824,690</u>	<u>869,906</u>	<u>856,3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應收帳款	\$ 186,706	226,634	198,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747
減：備抵呆帳	1,169	-	-
	<u>\$ 185,537</u>	<u>226,634</u>	<u>201,46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75,019</u>	<u>-</u>	<u>-</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818	-	-
逾期120天以下	4,816	-	-
	<u>\$ 226,634</u>		<u>-</u>
112.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9,253	-	-
逾期120天以下	284	-	-
逾期121~180天	11,925	-	-
	<u>\$ 201,462</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某一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為11,687千元，因評估對其之款項收回可能有所延遲，合併公司已針對前述款項認列備抵損失1,169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提列或迴轉備抵呆帳之情事。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係因營業取得。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13.6.30	112.12.31	112.6.30
原料	\$ 111,940	163,701	223,234
在製品	4,140	12,053	-
製成品	14,420	4,159	-
	<u>\$ 130,500</u>	<u>179,913</u>	<u>223,2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863千元及2,122千元，並已計入營業成本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8,200	26,049	108,325	-	302,574
增 添	-	724	3,720	109	4,553
處 分	-	-	(3,157)	-	(3,1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	(4)	(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68,200</u>	<u>26,773</u>	<u>108,884</u>	<u>105</u>	<u>303,9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200	25,749	65,785	-	259,734
增 添	-	300	12,898	17,332	30,53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68,200</u>	<u>26,049</u>	<u>78,683</u>	<u>17,332</u>	<u>290,264</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017	52,104	-	55,121
本期折舊	-	1,094	7,361	-	8,455
處 分	-	-	(2,965)	-	(2,965)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111</u>	<u>56,500</u>	<u>-</u>	<u>60,61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88	36,783	-	37,771
本期折舊	-	1,007	7,510	-	8,51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995</u>	<u>44,293</u>	<u>-</u>	<u>46,288</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8,200	23,032	56,221	-	247,453
民國113年6月30日	\$ 168,200	22,662	52,384	105	243,351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8,200	24,761	29,002	-	221,963
民國112年6月30日	\$ 168,200	24,054	34,390	17,332	243,976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53,988	1,043	55,031
增 添	10,803	-	10,803
減 少	(16,956)	(1,043)	(17,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25)
民國113年6月30日 餘額	\$ 47,810	-	47,810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52,513	4,725	57,238
民國112年6月30日 餘額	\$ 52,513	4,725	57,238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 餘額	\$ 19,069	955	20,024
本期折舊	6,879	88	6,967
減 少	(6,480)	(1,043)	(7,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3)
民國113年6月30日 餘額	\$ 19,465	-	19,465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7,730	3,883	11,613
本期折舊	6,326	439	6,765
民國112年6月30日 餘額	\$ 14,056	4,322	18,37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919	88	35,007
民國113年6月30日	\$ 28,345	-	28,345
民國112年1月1日	\$ 44,783	842	45,625
民國112年6月30日	\$ 38,457	403	38,86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4,225</u>	<u>530</u>	<u>14,755</u>
民國113年6月30日	\$ <u>12,924</u>	<u>433</u>	<u>13,35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0,051</u>	<u>261</u>	<u>10,312</u>
民國112年6月30日	\$ <u>10,250</u>	<u>632</u>	<u>10,882</u>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七)短期借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0</u>	<u>-</u>	<u>280,000</u>
利率區間	<u>1.88%</u>	<u>-</u>	<u>1.68%~1.8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其中分別0千元及190,000千元係由母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動	\$ <u>11,198</u>	<u>11,597</u>	<u>12,649</u>
非流動	\$ <u>17,397</u>	<u>23,506</u>	<u>26,5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88</u>	<u>116</u>	<u>379</u>	<u>24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593</u>	<u>4,708</u>	<u>9,118</u>	<u>10,43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78</u>	<u>125</u>	<u>365</u>	<u>18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572</u>	<u>17,452</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二~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皆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負債準備－流動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月1日餘額	\$ 12,118	10,348
當期新增	2,316	3,711
6月30日餘額	<u>\$ 14,434</u>	<u>14,059</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十)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56	19,748	24,842	36,1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11)	(264)	(2,611)	(264)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6,445</u>	<u>19,484</u>	<u>22,231</u>	<u>35,864</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126</u>	<u>-</u>	<u>126</u>	<u>-</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21,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3,100千股，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及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0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發行股票溢價	\$ 724,182	724,182	617,545
其他	2,586	-	-
	<u>\$ 726,768</u>	<u>724,182</u>	<u>617,545</u>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並執行信託管理，因員工提前離職，本公司就該員工持股信託處分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2,586千元。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428		34,904	
現金股利	221,200	7.00	252,000	12.00
股票股利	-	-	21,000	1.00
	<u>\$ 245,628</u>		<u>307,904</u>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新股為7,4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4.86%計1,1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購1,100千股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為16.60元，於給予日應認列酬勞成本18,260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112年度第一次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76.56
認購價格(元)	6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74
預期波動率(%)	26.28 %
無風險利率(%)	0.95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40,107</u>	<u>79,255</u>	<u>103,251</u>	<u>144,7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	<u>31,600</u>	<u>23,100</u>	<u>31,600</u>	<u>23,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7</u>	<u>3.43</u>	<u>3.27</u>	<u>6.2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淨利	\$ <u>40,107</u>	<u>79,255</u>	<u>103,251</u>	<u>144,7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 31,600	23,100	31,600	23,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千股)	39	214	65	340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u>31,639</u>	<u>23,314</u>	<u>31,665</u>	<u>23,4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7</u>	<u>3.40</u>	<u>3.26</u>	<u>6.1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產品線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65,571	513,151	848,829	994,891
中國	-	-	1,148	572
	\$ <u>465,571</u>	<u>513,151</u>	<u>849,977</u>	<u>995,463</u>
主要產品別：				
工程合約收入	\$ 444,018	490,524	827,270	972,264
設備銷售收入	21,553	22,627	22,707	23,199
	\$ <u>465,571</u>	<u>513,151</u>	<u>849,977</u>	<u>995,46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444,018	490,524	827,270	972,26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1,553	22,627	22,707	23,199
	\$ <u>465,571</u>	<u>513,151</u>	<u>849,977</u>	<u>995,463</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u>599,078</u>	<u>445,475</u>	<u>606,124</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u>57,887</u>	<u>78,818</u>	<u>68,721</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8,115千元及106,02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91,555千元、185,488千元及468,028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其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270	1,885	5,701	2,296
其他利息收入	<u>3</u>	<u>3</u>	<u>26</u>	<u>26</u>
	<u>\$ 3,273</u>	<u>1,888</u>	<u>5,727</u>	<u>2,322</u>

2.其他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訴訟和解金	\$ -	-	3,800	-
其他	<u>(606)</u>	<u>546</u>	<u>979</u>	<u>594</u>
	<u>\$ (606)</u>	<u>546</u>	<u>4,779</u>	<u>594</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881	(786)	3,894	(1,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	(2,401)	-	(137)	-
	<u>\$ (1,520)</u>	<u>(786)</u>	<u>3,757</u>	<u>(1,866)</u>

4.財務成本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	116	379	241
銀行借款利息	219	297	219	297
	<u>\$ 407</u>	<u>413</u>	<u>598</u>	<u>538</u>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分別為2,584千元、5,304千元、6,805千元及9,66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76千元、2,038千元、2,042千元及2,89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529千元及23,293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959千元及4,65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中有81%、94%及93%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是當備抵損失，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會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160	100,160	-	-	-
租賃負債	<u>28,595</u>	<u>29,595</u>	<u>11,701</u>	<u>8,778</u>	<u>9,116</u>	<u>-</u>
	<u>\$ 128,595</u>	<u>129,755</u>	<u>111,861</u>	<u>8,778</u>	<u>9,116</u>	<u>-</u>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35,103</u>	<u>36,617</u>	<u>12,245</u>	<u>8,498</u>	<u>15,874</u>	<u>-</u>
112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280,000	280,511	280,511	-	-	-
租賃負債	<u>39,190</u>	<u>40,060</u>	<u>13,015</u>	<u>9,487</u>	<u>16,075</u>	<u>1,483</u>
	<u>\$ 319,190</u>	<u>320,571</u>	<u>293,526</u>	<u>9,487</u>	<u>16,075</u>	<u>1,483</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70	美金/台幣	83,602	2,432	美金/台幣	75,100	2,390	美金/台幣	74,262
		32.53			=30.88			=31.072	
日圓	111,642	日圓/台幣	22,619	3,445	日圓/台幣	745	253,835	日圓/台幣	54,752
		0.2026			=0.2163			=0.2157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	125 美金/台幣		3,884
							=31.072		
日 圓	-		-	-		-	92,100 日圓/台幣		19,866
							=0.215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8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使用多種功能性貨幣，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1千元、(786)千元、3,894千元及(1,866)千元。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3.6.30
短期借款	\$ -	100,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35,103	(6,710)	202	28,595
	<u>\$ 35,103</u>	<u>93,290</u>	<u>202</u>	<u>128,595</u>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12.6.30
短期借款	\$ -	280,000	-	280,000
租賃負債	45,790	(6,600)	-	39,190
	<u>\$ 45,790</u>	<u>273,400</u>	<u>-</u>	<u>319,1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5.59%。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母公司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研創)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 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本公司之母公司	<u>\$ -</u>	<u>1,893</u>	<u>-</u>	<u>3,662</u>

(2)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資產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之母公司	<u>\$ -</u>	<u>-</u>	<u>606</u>

(3)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之母公司	<u>\$ -</u>	<u>-</u>	<u>2,747</u>

(4)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之母公司	<u>\$ -</u>	<u>-</u>	<u>206</u>

合併公司銷售及工程承攬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應付帳款

(1) 當期工程成本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2,015	-	3,401

(2) 累積已發生成本

	113.6.30	112.12.31	112.6.30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5,414	5,414

(3) 當期進貨金額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研創	\$ -	1,465	-	3,381

(4) 累積進貨金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研創	\$ 5,363	10,792	6,109

(5) 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研創	\$ -	-	1,378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料件及工程發包之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勞務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研創提供予本公司產品設計服務產生之勞務費為51千元，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4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由母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及短期借款等金額分別為0千元、35,500千元及281,000千元。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686	5,085	9,160	10,837
退職後福利	27	27	54	54
	<u>\$ 3,713</u>	<u>5,112</u>	<u>9,214</u>	<u>10,89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為311,697千元、300,062千元及303,269千元。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及保固保證函為21,700千元、19,900千元及19,9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800	16,125	49,925	33,258	18,514	51,772
勞健保費用	2,820	1,019	3,839	2,585	874	3,459
退休金費用	1,340	473	1,813	1,229	427	1,6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4	825	2,279	1,338	680	2,018
折舊費用	5,178	2,550	7,728	6,235	1,957	8,192
攤銷費用	42	1,621	1,663	60	1,015	1,075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034	37,270	108,304	59,563	34,975	94,538
勞健保費用	6,051	2,254	8,305	5,893	2,027	7,920
退休金費用	2,626	941	3,567	2,926	967	3,8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4	1,594	4,418	2,644	1,295	3,939
折舊費用	10,215	5,207	15,422	11,824	3,458	15,282
攤銷費用	84	3,098	3,182	98	1,981	2,0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銳澤科技	日本	氣體供應系統配 管工程及銷售設 備	15,673	-	7	100.00%	13,602	(1,440)	(1,440)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廠房之廠務系統工程及設備銷售，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十三：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銳澤實業股份有



代 表 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十四、承銷價格計算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6,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6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34,745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47,45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801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4.98%，計 471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74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674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801 千股，合計 3,47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4,745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為上限(計 401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74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8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1,384,40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36.03%，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 場 法 — 本 益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 場 法 — 股 價 淨 值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適用於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 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成 本 法 — 帳 面 價 值 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銳澤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主要服務客戶涵蓋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業務地區以台灣為主。近年該公司工程承攬業績及獲利情形良好，營業規模隨著台灣半導體市場規模擴張而逐漸擴大，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與獲利能力表現，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合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使用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尚屬合理。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銳澤公司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近年來將服務領域拓展至新建廠及產能擴充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半導體上游材料等高科技產業。綜觀目前同屬工程同業之上市(櫃)公司，上櫃公司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股票代號：3402)主營高科技產業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所營業務與該公司較為相近；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股票代號：6196)所營業務包含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自動化供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之製造開發，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等，營業規模較大，其工程設計事業群中之氣體技術事業處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近；上櫃公司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主營高科技產業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製程附屬設備及相關供應系統(包含化學品、氣體、超純水等系統)，部分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之所營業務重疊。經綜合考量客戶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漢科、帆宣及信紘科作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漢科(3402)	113 年 7 月	16.04	16.56
	113 年 8 月	17.54	
	113 年 9 月	16.11	
帆宣(6196)	113 年 7 月	13.81	16.41
	113 年 8 月	18.09	
	113 年 9 月	17.34	
信紘科(6667)	113 年 7 月	23.92	25.65
	113 年 8 月	27.70	
	113 年 9 月	25.33	
上櫃-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31.71	32.30
	113 年 8 月	32.42	
	113 年 9 月	32.77	
上市-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18.85	18.43
	113 年 8 月	18.13	
	113 年 9 月	18.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電子業及上市-其他電子業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其本益比區間 13.81 倍~32.77 倍，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本益比區間為 31.71~32.77 倍之上櫃-其他電子業，排除極端值後之取樣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3.81 倍~27.70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202,751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4,745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5.84 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80.65 元~161.77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漢科(3402)	113 年 7 月	3.90	4.18
	113 年 8 月	4.51	
	113 年 9 月	4.14	
帆宣(6196)	113 年 7 月	2.59	2.76
	113 年 8 月	2.90	
	113 年 9 月	2.78	
信紘科(6667)	113 年 7 月	6.26	6.67
	113 年 8 月	7.18	
	113 年 9 月	6.57	
上櫃-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3.76	3.94
	113 年 8 月	4.00	
	113 年 9 月	4.06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上市-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1.92	1.87
	113 年 8 月	1.83	
	113 年 9 月	1.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電子業及上市-其他電子業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83 倍~7.18 倍間，若以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 1,429,587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4,74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41.15 元為基礎，價格區間介於 75.30 元~295.46 元。惟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銳澤	48.43	45.38	25.01	30.75
		漢科	58.24	71.10	69.58	73.33
		帆宣	72.00	73.16	75.94	77.03
		信紘科	56.80	56.18	53.68	62.81
		同業平均	63.00	45.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銳澤	595.28	454.43	634.16	595.75
		漢科	390.07	304.03	290.36	248.12
		帆宣	433.13	466.05	682.15	546.76
		信紘科	219.42	271.90	291.30	400.41
		同業平均	185.87	189.3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務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43%、45.38%、25.01%及 30.75%。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辦理二次現金增資計 559,500 千元及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而減少存貨備貨，應付帳款減少；另因 111 年 1 月承接半導體上游材料客戶新廠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隨工程施作進度而轉列收入，112 年底合約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係動支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需求，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隨工程施作量增加而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顯示其財務結構健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95.28%、454.43%、634.16%及 595.75%。該公司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以 92,159 千元購買竹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559,500 千元，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連帶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 221,200 千

元，保留盈餘減少，連帶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及112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綜上，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銳澤	11.52	23.64	12.75	10.02
		漢科	8.17	7.73	6.58	7.64
		帆宣	6.46	7.05	5.79	4.36
		信紘科	6.36	7.91	10.35	10.42
		同業平均	5.80	7.1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銳澤	24.80	44.34	19.38	13.88
		漢科	18.32	22.74	21.85	25.46
		帆宣	21.29	24.88	20.29	15.02
		信紘科	12.89	17.41	22.10	24.34
		同業平均	11.00	12.8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銳澤	79.98	214.75	95.99	70.77
		漢科	50.04	66.57	62.52	72.30
		帆宣	85.24	146.97	120.92	74.80
		信紘科	38.30	51.89	79.94	83.2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銳澤	77.50	222.80	97.81	79.41
		漢科	51.27	72.01	73.34	89.14
		帆宣	100.67	153.64	140.93	114.76
		信紘科	42.83	60.88	89.49	101.8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銳澤	8.05	16.23	13.72	12.14
		漢科	8.19	8.07	8.99	8.55
		帆宣	4.38	4.27	3.73	2.79
		信紘科	7.34	8.54	13.30	12.53
		同業平均	8.40	11.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銳澤	6.62	17.76	9.08	3.27
	漢科	3.88	5.20	5.40	3.19
	帆宣	8.24	11.34	10.96	4.26
	信紘科	3.27	5.11	7.17	4.0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務報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52%、23.64%、12.75%及10.0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4.80%、44.34%、19.38%及13.88%，該公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10年度提高，主係新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且因貨運塞港、供應鏈中斷，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需求超過供給，促使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務量大幅成長，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47.91%，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提高所致。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11年度下降，主係通膨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加上新冠疫情期間供應鏈失衡產生之存貨堆積，導致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放緩產能擴充時程，112年度營收較111年度下滑22.55%，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降低；且112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21,000千元及現金增資559,500千元，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13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力道不足致營收減少，加上主系統工程毛利率偏低，使稅後純益年化數較112年度減少15.46%，而113年上半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較112年度分別增加7.25%及18.02%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110~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3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110~111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客群較同業集中台灣半導體產業，致營收受客戶放緩工程進度影響程度較高，及主系統工程案件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響獲利，而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地區、營運模式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9.98%、214.75%、95.99%及70.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7.50%、222.80%、97.81%及79.41%，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0年度提高，主係前開所述之原因帶動營收增加，使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10年度成長168.50%及187.46%所致。112年度營業利

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11年度下降32.74%及33.94%，且112年底實收資本額因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較111年底增加106,000千元所致。113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以及折舊及攤銷、研發單位及日本子公司相關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換算整年度分別較112年度下降4.48%及26.27%所致；113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前述原因使稅前純益年化數較112年度下降18.80%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110及11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年度因該公司獲利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3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8.05%、16.23%、13.72%及12.1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6.62元、17.76元、9.08元及3.27元。該公司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0年度提高，主係前開所述之原因帶動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提高所致。112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降低，且112年度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相關比率較111年度降低。113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純益率110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111年度因獲利成長，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其餘期間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主係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攸關，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9月29日至113年10月28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 年 9 月 29 日~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2.95	816,54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9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172.95 元，總成交量為 816,541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65.42 元~178.47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7.89%，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同業之市場法-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參考市場法-本益比法估算之承銷價參考區間為 80.65 元~161.77 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9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 172.95 元。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預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 年 9 月 2 日~113 年 10 月 17 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62.93 元，其七成(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為 114.05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107.14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 154.93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120 元)，故公開承銷價格定為每股 120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29 日

(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9 日

(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9 日

(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一、股票初次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修 訂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設備材料銷售業務，服務對象主要為國內半導體大廠。景氣循環變化對半導體產業有著深遠的影響，景氣繁榮期，消費者和企業會增加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導致半導體需求上升，價格提高，企業利潤增加，而景氣衰退期，消費者縮減開支、企業投資減少，導致半導體需求下降，因此，半導體業者必須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狀況，總體經濟的興衰造成消費意願的提升或降低，影響終端電子產品的銷售情況，也影響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的決策。然而，隨著科技演進，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等應用推動，晶圓代工和記憶體將扮演關鍵角色，廣泛的終端市場和應用對於晶片的需求持續看漲，半導體需求面長期仍處於穩定成長的上升軌道。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產業客戶外，成功拓展業務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及氣體原料商領域，期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該公司成立日本子公司，將業務觸角延伸至海外，希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積極開發工業用粉塵終結器，以無耗材、無化學刷洗之設計，解決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的困擾，並藉以拓展營業項目，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二)各國推動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牽動國內半導體大廠未來佈局

台灣晶圓代工的全球市占率超過 6 成，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鏈的關鍵環節，但後疫情時代引發地緣政治風險，讓各國對過於依賴台灣晶片心生警惕，催生全球晶片供應鏈重組思維。面對各國政府補貼政策和優惠措施等利誘下，國內重要半導體客戶加速啟動海外設廠計畫，迫使該公司思考海外市場業務佈局策略。

面對重要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規劃拓展國際事業，目前已設立日本子公司，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將有助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並期開拓海外業務機會。

二、營運風險

(一)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相關下游應用景氣波動影響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主，包含上游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導致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產業外，亦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產業，並累積氣體原料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經驗，目標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營運之影響；此外，相較於國外近年半導體產業建廠數量少，該公司在相關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工程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台灣半導體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將業務觸角向海外延伸，目前已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將有利爭取客戶海外建廠訂單，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

(二)專業人力短缺及養成不易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業者對於生產環境之要求日益嚴苛，製程供應系統複雜度與專業性相對提高，任何系統環節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均會造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故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即時回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加以近年國內勞工市場短缺，致專業人員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1.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新進人員設計及技術能力，並透過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
- 2.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記錄，並開發圖面繪製、材料精算等功能，節省繁複的人力作業，應有助人員快速適應，避免因不熟悉工作內容產生挫折感。
- 3.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規劃員工酬勞紅利、員工認股計畫等，加深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並期透過股票上櫃掛牌規劃提高企業知名度，以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應屬妥適。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一)產業概況.....	14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20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2
(一)業務風險.....	22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25
(三)人力資源風險.....	31
(四)財務風險.....	32
三、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 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應說明事項	36
肆、業務狀況.....	37
一、營業概況.....	37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 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7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 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 估	53
二、存貨概況.....	57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 等因素	70
伍、財務狀況.....	71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 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 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 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0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3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7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1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91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91
拾壹之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4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4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1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01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1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1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01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01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6,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1,6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47,450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801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4.98%，計 471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74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674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801 千股，合計 3,47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4,745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計 401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74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8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1,384,40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36.03%，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 場 法 — 本 益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 場 法 — 股 價 淨 值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適用於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成 本 法 — 淨 值 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 益 法 — 現 金 流 量 折 現 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銳澤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主要服務客戶涵蓋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業務地區以台灣為主。近年該公司工程承攬業績及獲利情形良好，營業規模隨著台灣半導體市場規模擴張而逐漸擴大，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與獲利能力表現，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合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使用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尚屬合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銳澤公司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近年來將服務領域拓展至新建廠及產能擴充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半導體上游材料等高科技產業。綜觀目前同屬工程同業之上市(櫃)公司，上櫃公司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股票代號：3402)主營高科技產業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所營業務與該公司較為相近；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股票代號：6196)所營業務包含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自動化供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之製造開發，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等，營業規模較大，其工程設計事業群中之氣體技術事業處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近；上櫃公司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主營高科技產業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製程附屬設備及相關供應系統(包含化學品、氣體、超純水等系統)，部分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之所營業務重疊。經綜合考量客戶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漢科、帆宣及信紘科作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漢科(3402)	113 年 7 月	16.04	16.56
	113 年 8 月	17.54	
	113 年 9 月	16.11	
	113 年 7 月	13.81	16.41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帆宣(6196)	113 年 8 月	18.09	
	113 年 9 月	17.34	
信紘科(6667)	113 年 7 月	23.92	25.65
	113 年 8 月	27.70	
	113 年 9 月	25.33	
上櫃-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31.71	32.30
	113 年 8 月	32.42	
	113 年 9 月	32.77	
上市-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18.85	18.43
	113 年 8 月	18.13	
	113 年 9 月	18.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電子業及上市-其他電子業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其本益比區間 13.81 倍~32.77 倍，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本益比區間為 31.71~32.77 倍之上櫃-其他電子業，排除極端值後之取樣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3.81 倍~27.70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三季至 113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202,751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4,745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5.84 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80.65 元~161.77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公司名稱	月份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 (倍)
漢科(3402)	113 年 7 月	3.90	4.18
	113 年 8 月	4.51	
	113 年 9 月	4.14	
帆宣(6196)	113 年 7 月	2.59	2.76
	113 年 8 月	2.90	
	113 年 9 月	2.78	
信紘科(6667)	113 年 7 月	6.26	6.67
	113 年 8 月	7.18	
	113 年 9 月	6.57	
上櫃-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3.76	3.94
	113 年 8 月	4.00	
	113 年 9 月	4.06	
上市-其他電子業	113 年 7 月	1.92	1.87
	113 年 8 月	1.83	
	113 年 9 月	1.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電子業及上市-其他電子業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83 倍~7.18 倍間，若以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 1,429,587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4,745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41.15 元為基礎，價格區間介於 75.30 元~295.46 元。惟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過時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銳澤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主要服務客戶涵蓋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業務地區以台灣為主。近年該公司工程承攬業績及獲利情形良好，營業規模隨著台灣半導體市場規模擴張而逐漸擴大，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與獲利能力表現，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合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使用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並考量與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銳澤	48.43	45.38	25.01	30.75
		漢科	58.24	71.10	69.58	73.33
		帆宣	72.00	73.16	75.94	77.03
		信紘科	56.80	56.18	53.68	62.81
		同業平均	63.00	45.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銳澤	595.28	454.43	634.16	595.75
		漢科	390.07	304.03	290.36	248.12
		帆宣	433.13	466.05	682.15	546.76
		信紘科	219.42	271.90	291.30	400.41
		同業平均	185.87	189.3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43%、45.38%、25.01%及 30.75%。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辦理二次現金增資計 559,500 千元及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而減少存貨備貨，應付帳款減少；另因 111 年 1 月承接半導體上游材料客戶新廠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隨工程施作進度而轉列收入，112 年底合約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係動支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需求，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隨工程施作量增加而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顯示其財務結構健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95.28%、454.43%、634.16%及 595.75%。該公司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以 92,159 千元購買竹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559,500 千元，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連帶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

221,200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連帶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銳澤	11.52	23.64	12.75	10.02
		漢科	8.17	7.73	6.58	7.64
		帆宣	6.46	7.05	5.79	4.36
		信紘科	6.36	7.91	10.35	10.42
		同業平均	5.80	7.1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銳澤	24.80	44.34	19.38	13.88
		漢科	18.32	22.74	21.85	25.46
		帆宣	21.29	24.88	20.29	15.02
		信紘科	12.89	17.41	22.10	24.34
		同業平均	11.00	12.8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銳澤	79.98	214.75	95.99	70.77
		漢科	50.04	66.57	62.52	72.30
		帆宣	85.24	146.97	120.92	74.80
		信紘科	38.30	51.89	79.94	83.2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銳澤	77.50	222.80	97.81	79.41
		漢科	51.27	72.01	73.34	89.14
		帆宣	100.67	153.64	140.93	114.76
		信紘科	42.83	60.88	89.49	101.8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銳澤	8.05	16.23	13.72	12.14
		漢科	8.19	8.07	8.99	8.55
		帆宣	4.38	4.27	3.73	2.79
		信紘科	7.34	8.54	13.30	12.53
		同業平均	8.40	11.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銳澤	6.62	17.76	9.08	3.27
	漢科	3.88	5.20	5.40	3.19
	帆宣	8.24	11.34	10.96	4.26
	信紘科	3.27	5.11	7.17	4.0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52%、23.64%、12.75%及 10.0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80%、44.34%、19.38%及 13.88%，該公司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新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且因貨運塞港、供應鏈中斷，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需求超過供給，促使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務量大幅成長，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47.91%，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提高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通膨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加上新冠疫情期間供應鏈失衡產生之存貨堆積，導致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放緩產能擴充時程，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下滑 22.55%，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降低；且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559,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力道不足致營收減少，加上主系統工程毛利率偏低，使稅後純益年化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5.46%，而 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7.25%及 18.02%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3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110~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客群較同業集中台灣半導體產業，致營收受客戶放緩工程進度影響程度較高，及主系統工程案件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響獲利，而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地區、營運模式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9.98%、214.75%、95.99%及 70.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50%、222.80%、97.81%及 79.41%，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前開所述之原因帶動營收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0 年度成長 168.50%及 187.46%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下降 32.74%及 33.94%，且 112 年底實收資本額因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較 111 年底增加 106,000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以及折舊及攤銷、研發單位及日本子公司相關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換算整年度分別較 112 年度下降 4.48%及 26.27%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前述原因使稅前純益年化數較 112 年度下降 18.80%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 及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05%、16.23%、13.72%及 12.1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62 元、17.76 元、9.08 元及 3.27 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前開所述之原因帶動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提高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降低，且 112 年度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相關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純益率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因獲利成長，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其餘期間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主係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攸關，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本益比」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股票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3 年 9 月	161.24	377,591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3 年 9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161.24 元，總成交量為 377,591 股。另 113 年 9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52.43 元~166.94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9.52%，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同業之市場法-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參考市場法-本益比法估算之承銷價參考區間為 80.65 元~161.77 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 161.24 元，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 12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預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 年 9 月 2 日~113 年 10 月 17 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62.93 元，其七成(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為 114.05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 107.14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惟實際承銷價格仍需視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股票價格的波動除受公司本身營運獲利狀況及流通股數影響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例如國際情勢、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發展等，且由於國內投資人以散戶居多，故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投資心理，造成股價大幅波動。此外由於首日掛牌日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亦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風險。

該公司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

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暫定承銷價格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目前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之股份，計 401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承銷手續費、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不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不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3,145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31,600 千股之 9.95%，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相關下游應用景氣波動影響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主，包含上游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導致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產業外，亦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及石化產業，並累積氣體原料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經驗，目標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營運之影響；此外，相較於國外近年半導體產業建廠數量少，該公司在相關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工程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台灣半導體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將業務觸角向海外延伸，目前已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將有利爭取客戶海外建廠訂單，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

2.半導體廠務工程關鍵原料仰賴國外進口，全球性缺料將致工程延宕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塞港、烏俄戰爭引發區域性風險等，影響進口原料如特殊規格管材、精密閥件等之供應，單一零組件供應短缺將導致工程延誤，連帶影響客戶產能競逐之結果。

因應對策：

與各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關注上游原料市場動態、原廠供應狀況及即時原物料價格波動等訊息回饋，並針對關鍵原料動態調整之庫存水位以反應市場狀況，確保案件能如期施作。

3.專業人力短缺及養成不易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業者對於生產環境之要求日益嚴苛，製程供應系統複雜度與專業性相對提高，任何系統環節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均會造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故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即時回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加以近年國內勞工市場短缺，致專業人員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1)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新進人員設計及技術能力，並透過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
- (2)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記錄，並開發圖面繪製、材料精算等功能，節省繁複的人力作業，應有助人員快速適應，避免因不熟悉工作內容產生挫折感。
- (3)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規劃員工酬勞紅利、員工認股計畫等，加深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並期透過股票上櫃掛牌規劃提高企業知名度，以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

4.各國推動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牽動國內半導體大廠未來佈局

台灣晶圓代工的全球市占率超過 6 成，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鏈的關鍵環節，但後疫情時代引發地緣政治風險，讓各國對過於依賴台灣晶片心生警惕，催生全球晶片供應鏈重組思維。面對各國政府補貼政策和優惠措施等利誘下，國內重要半導體客戶加速啟動海外設廠計畫，迫使該公司思考海外市場業務佈局策略。

因應對策：

面對重要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規劃拓展國際事業，目前已設立日本子公司，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將有助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並期開拓海外業務機會。

(二)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評估之結果，作為推薦申請公司申請上櫃之依據

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銳澤公司成立於 96 年 11 月 20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如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以及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係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國際半導體大廠，自 103 年首次承包國內記憶體製造大廠之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後，陸續承攬國內知名各大半導體大廠之新建廠、廠務系統擴充、製程設備裝機二次配等案件，近期更將服務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及氣體供應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

近年隨台灣半導體產業積極擴產，帶動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主係隨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計畫而發展，除台灣市場外，該公司已成立海外業務部，聚焦主力客戶海外市場如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地區，並已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以利爭取台灣半導體大廠於日本新建廠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訂單。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多為國內半導體大廠，因此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受半導體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該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根據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2024 年 3 月發布的報告指出，2023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447.8 億美元，以地區別而言，北美地區 23%、歐洲地區 16%、亞太地區 53%、其他 8%，亞太地區仍維持全球半導體市場領導地位，主係因亞太地區擁有高比例之發展中國家，在工業化及城市化快速發展的趨勢下，人民可支配所得持續提高，進而增加民眾消費能力之提升。

就應用類別觀察，2023 年度產品應用比重分別係網路與通訊 29%，資料處理 24%、消費性電子產品 17%、工業領域 14%、車用電子 11%及其他 5%，網路與通訊應用比重最高，主係因在全球網通領域的規格升級及各區域加速網通基礎建設投資的趨勢下，使全球智慧其手機及其他智慧裝置普及率持續提高所致。

另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報告顯示，2024 年度因生成式 AI 的普及推動相關半導體產能需求增加，及記憶體需求預計強勁復甦下，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5,883.64 億美元，年增 13.1%。

就產品種類來看，2024 年度全球晶片預估成長幅度最高，預計銷售額為 4,874.54 億美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15.5%，主要係 AI 需求應用的激增、車用晶片穩健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復甦所致。就晶片具體細項而言，2024 年記憶體銷售額預估為 1,297.68 億美元，為 2024 年度半導體產業主要成長動能之一，預估較 2023 年度增加 44.8%，主係因大型業者的減產策略有成，DRAM 和 NAND flash 記憶體報價已於 2023 年 8 月止跌回升，並於 2024 年度維持上漲趨勢，加上製造商紛紛投入 DDR5 及 HBM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所致，另其他主要市場也預計將實現個位數增長，包括 CPU 等產品在內的邏輯（Logic）銷售額預估增加 9.6%，微元件 IC（Micro）銷售額預估增加 7.0%，類比 IC（Analog）銷售

額預估增加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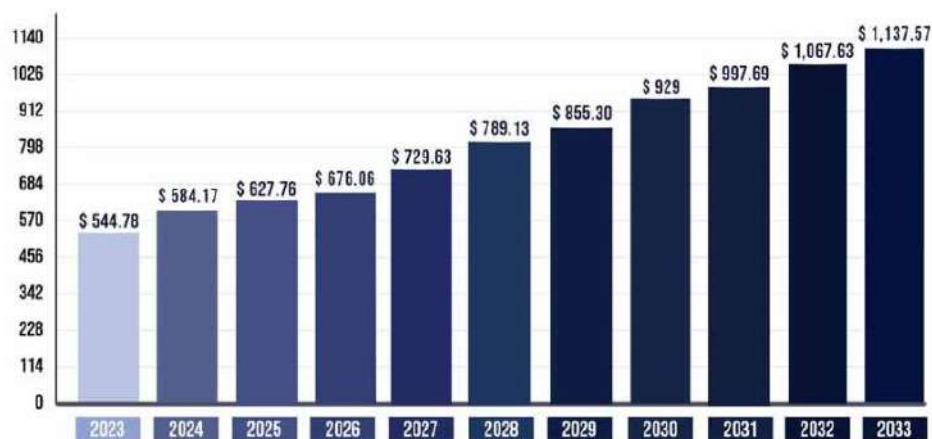
Fall 2023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Americas	141,136	132,536	162,154	16.2	-6.1	22.3
Europe	53,853	57,048	59,480	12.8	5.9	4.3
Japan	48,158	47,209	49,275	10.2	-2.0	4.4
Asia Pacific	330,937	283,333	317,455	-3.5	-14.4	12.0
Total World - \$M	574,084	520,126	588,364	3.3	-9.4	13.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3,993	35,951	37,459	12.0	5.8	4.2
Optoelectronics	43,908	42,583	43,324	1.2	-3.0	1.7
Sensors	21,782	19,417	20,127	13.7	-10.9	3.7
Integrated Circuits	474,402	422,174	487,454	2.5	-11.0	15.5
Analog	88,983	81,051	84,056	20.1	-8.9	3.7
Micro	79,073	76,579	81,937	-1.4	-3.2	7.0
Logic	176,578	174,944	191,693	14.0	-0.9	9.6
Memory	129,767	89,601	129,768	-15.6	-31.0	44.8
Total Products - \$M	574,084	520,126	588,364	3.3	-9.4	13.1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 (2023/11)

未來發展性依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2024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於 2033 年達到 11,375.7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2023~2033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7.64%，成長原因包括 AI 應用領域滲透率的提升，對電子設備之運算力與存儲空間要求日益增高，致晶片性能的需求持續升級，與此同時，在電動化與智慧化的兩大趨勢下，將直接使交通設備之相關晶片需求量大幅提升，而全球消費性電子的普及率亦將隨數位技術的演進而持續上升，直接推動整體半導體元件的使用量。由此顯示，在各個應用領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未來展望仍然可期。



SEMICONDUCTOR MARKET SIZE 2023 TO 2033 (USD BILLION)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4/3)

2.全球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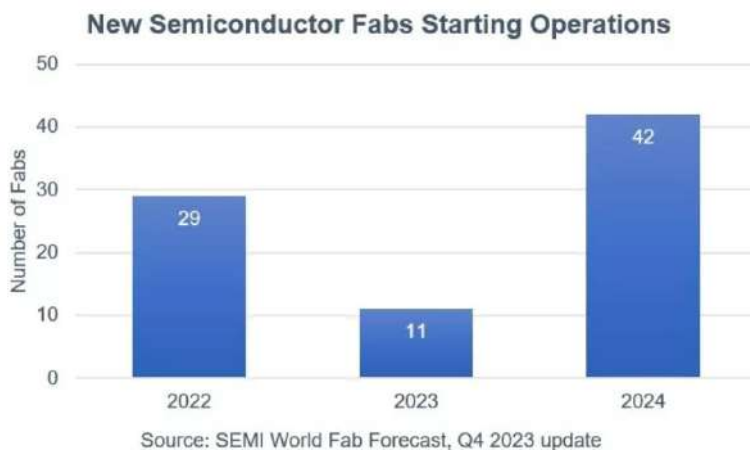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3 年 9 月公布之全球晶圓預測報告指出，受晶片需求下滑及消費性產品、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2023 年度全球半導體銷售額下滑至 15%，惟預估 2024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在半導體庫存調整結束，以及高效能運算、記憶體等需求增加復甦而增加 15%，達到 970 億美元支出。

台灣在 2024 年度將維持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先地位，年增 4%，達 230 億美元；第二名則為韓國，預計 2024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達 220 億美元，年增 41%，反映記憶體領域的復甦；第三名則為中國，受限於美國出口管制，中國先進製程發展 P5 外廠商投資受阻，2024 年度支出雖達 200 億美元，但較 2023 年度下降。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 (2024/1)

另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4 年 1 月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2022~2024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計畫將有 82 座新設施投產，其中 2023 及 2024 年度分別有 11 座及 42 座設施投產，涵蓋 4 吋到 12 吋晶圓的生產線，是以周邊半導體廠務工程、設備及耗材等相關供應商將有望隨全球晶圓新廠的陸續建置而同步受惠。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 (2023/9)

根據上述分析，庫存調整已告一段落，半導體產業正走向復甦，加上各國政府獎勵措施，將推動各大廠商擴充產能及區域化晶圓廠建置，致使資本支出增加，進而挹注廠務工程、設備乃至於耗材廠營運成長。

3.全球記憶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根據 Trend Force 2024 年 3 月發布的報告顯示，受惠於備貨動能回溫，以及三大原廠（Samsung、SK Hynix 及 Micron）控產效益顯現，主流產品的合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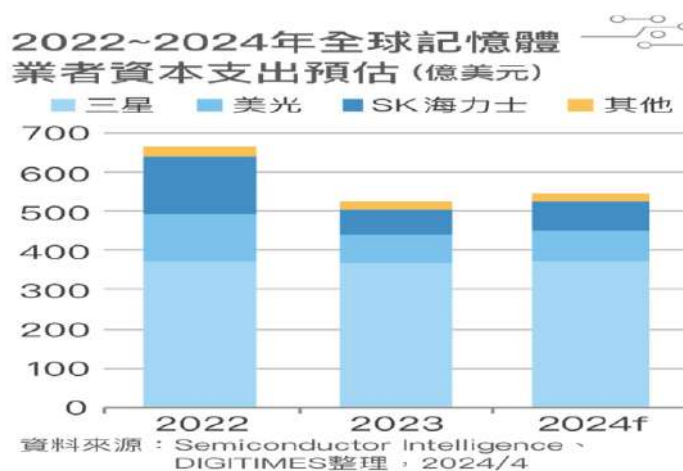
走揚，帶動 2023 年第四季全球 DRAM 產業營收達 174.6 億美元，季增 29.6%，觀察 2024 年第一季 DRAM 市場趨勢，原廠目標仍為改善獲利，漲價意圖強烈，使 DRAM 合約價季漲幅近兩成。

圖、2023年第四季全球DRAM廠自有品牌記憶體營收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Ranking	Company	Revenue			Market Share	
		4Q23	3Q23	QoQ	4Q23	3Q23
1	Samsung	7,950	5,250	51.4%	45.5%	38.9%
2	SK hynix	5,560	4,626	20.2%	31.8%	34.3%
3	Micron	3,350	3,075	8.9%	19.2%	22.8%
4	Nanya	274	244	12.1%	1.6%	1.8%
5	Winbond	133	112	19.5%	0.8%	0.8%
6	PSMC	39	19	110.0%	0.2%	0.1%
	Others	158	155	1.7%	0.9%	1.2%
Total		17,464	13,480	29.6%	100.0%	100.0%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3)

資本支出部分，Digitimes 指出，隨著記憶體市場復甦以及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的推動，預估 2024 年度全球主要記憶體業者資本支出合計較 2023 年度成長。其中 Samsung 較 2023 年度微幅成長 0.4%，在記憶體方面，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設施(facilities)與封裝技術，以滿足高頻寬記憶體(HBM)、DDR5 和其他先進產品的市場需求；晶圓代工方面，係投入於基礎設施建置，以滿足中長期需求，顯示器則是以 IT OLED 產品和可撓式顯示技術為投資重點。SK Hynix 與 Micron 預估 2024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較 2023 年度增加 18%及 11%，主係投入在先進封裝方面的技術，期以提供更多因應 AI 關鍵零組件之高頻寬記憶體(HBM)不斷成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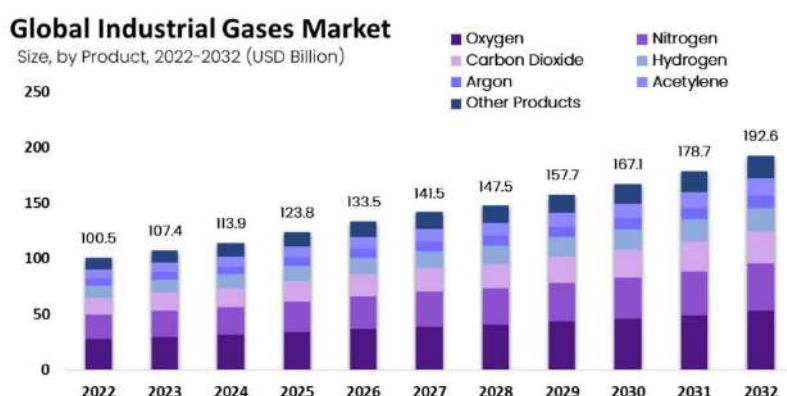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conductor Intelligenxe、Digitimes 整理 (2024/4)

4.全球工業氣體市場概況與成長性

工業氣體作為現代工業的基礎原料，主係透過氣體分離裝置生產而成，並根據製備方式及應用領域的不同可區分為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兩者廣泛應用於化學產業、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鋼鐵產業、醫療產業、半導體產業及食品加工業等。

根據 Market.us 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工業氣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已達 1,005 億美元，2022~2032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9%，預估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 1,926 億美元，其中，支撐全球工業氣體穩健成長的因素包括化學、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在作業程序中均需使用大量的工業級氧氣以減少燃料用量與二氧化碳的使用量，鋼鐵產業均使用大量氧氣與氮氣作為氧化及阻隔氣體的效果，高潔淨度的氧氣、氮氣、氫氣及氬氣則經常被半導體產業使用，確保製程環境的潔淨度與穩定性，由前述報告顯示，基於各個產業製程上使用的必要性，使工業氣體仍產生一定的剛性需求。



資料來源：Market.U.S (2023/10)

全球特殊氣體市場方面，特殊氣體包含高純度氣體、稀有氣體、標準氣體和準分子雷射氣體，且廣泛應用於各領域，根據研調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出，2023 年全球特殊氣體市場規模為 125.7 億美元，2024~2032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8.6%，2032 年全球特殊氣體市場規模將達 265.8 億美元，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半導體產業的應用，截至 2023 年底統計，半導體產業已成為特殊氣體最大的使用者，占比超過 30%，主係因晶片製程的演進致使終端產品效能提升，大幅增加 PC/NB/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此外，電動車所需的車用晶片含量亦較傳統燃油車上升，因此隨著終端產品晶片的需求量增加，直接推升半導體廠商對於特殊氣體的使用量。

5. 國內半導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從上游的 IC(積體電路)設計產業、中游的 IC 製造產業(晶圓代工、記憶體及其他製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產業，垂直分工與完善電子產業群聚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且速度快、客製服務、低成本之競爭優勢，加上產能規模之擴大，台灣晶圓代工、IC 封測及 IC 設計產值均位於全球領先地位，在全球位居關鍵性地位。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2024 年 4 月公布台灣半導體產業預測，2024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恢復正成長，主係受庫存調整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及車用、高效能運算(HPC)與 AIoT 智慧聯網等長期需求，對半導體產業整體復甦有正向助益，MIC 預估 2024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4.17 兆，年成長 13.6%。另，受惠先進製程，預期 2024 年度台灣晶圓代工營收產值將達 2.4 兆，年成長 15%；記憶體方面，因在 2023 年第四季接近供需平衡，預期 2024 年度年成長 20%；IC 設計及 IC 封測則因終端需求尚不明確，保守預估產值將分別成長 10%及 13%。

台灣晶圓代工龍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於2024年1月18日法說會公布2023年度因產業環境不明確,適當緊縮資本支出,惟2024年資本支出仍維持在280~320億美元,上限金額仍較2023年度實際金額增加5.1%,主係考量高速運算(HPC)與AI訂單動能強勁,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有望提升所致,其中70%~80%用於先進製程、10%~20%用於特殊製程、10%則用於先進封裝、測試、光罩製作與其他項目等。受惠於AI及HPC需求強勁,進而帶動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係2.5D/3D先進封裝技術)需求產能,由去年30,000片,預估2024年挑戰40,000片以上,帶動半導體產業產能持續擴張。

6.國內記憶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2023年11月發布的報告顯示,2023年前三季記憶體產業的銷售值為新台幣444億元,較2022年同期衰退9.7%,其中2023年第三季記憶體產業的銷售值年減率為1.9%,衰退幅度較上半年呈現放緩,主係因儘管伺服器與資料中心業者的需求動能持續不足,且海內外工業控制應用專案客戶下單仍較保守,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市場需求尚待回溫,惟下半年起在記憶體原廠嚴格控制產出下,DRAM顆粒與NAND Flash價格開始止跌,使得接受漲價的下游客戶開始建立庫存水位,加上內容創作與電競應用快閃記憶卡的銷售動能有所轉強所致。2023年第四季則預期在供應商擴大減產並積極漲價下,第四季多數類別的DRAM顆粒及NAND Flash價格轉為上漲態勢,在通路客戶擁有回補安全庫存需求及本身具備低價庫存優勢下,記憶體產業主要廠商的營運表現可望進一步轉佳。

展望2024年上半年,隨著記憶體原廠積極減產效應顯現,將使DRAM顆粒與NAND Flash的價格出現拉升,且新一代CPU推出所驅動之PC換機潮、DDR5滲透率提升及電競影音與內容創作風潮的盛行將持續帶動相關模組產品的銷售,加上AI應用成為產業發展顯學,雲端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需求動能顯見回溫,預估2024年上半年國內記憶體產業景氣將有所好轉。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1)

另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產業資訊室預估,此次記憶體景氣下修的週期持續時間已超過兩年,從供給、需求、庫存、價格等方面綜合考慮,特別是

國際大廠資本支出、投片產能將持續以保守態度因應，而不至於在短期內大幅擴充，此將有助於供需狀況恢復健康平衡，加上各應用端出貨量也將恢復正成長，如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經歷 2023 年的下滑後可望於 2024 年恢復增長、PC 出貨量增長為低至中個位數、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增長約 4.5%、ADAS 和艙內應用推動每輛車搭載的記憶體用量持續增長，故 2024 年記憶體週期可望回到正軌，年增率為 8.32%。

(二)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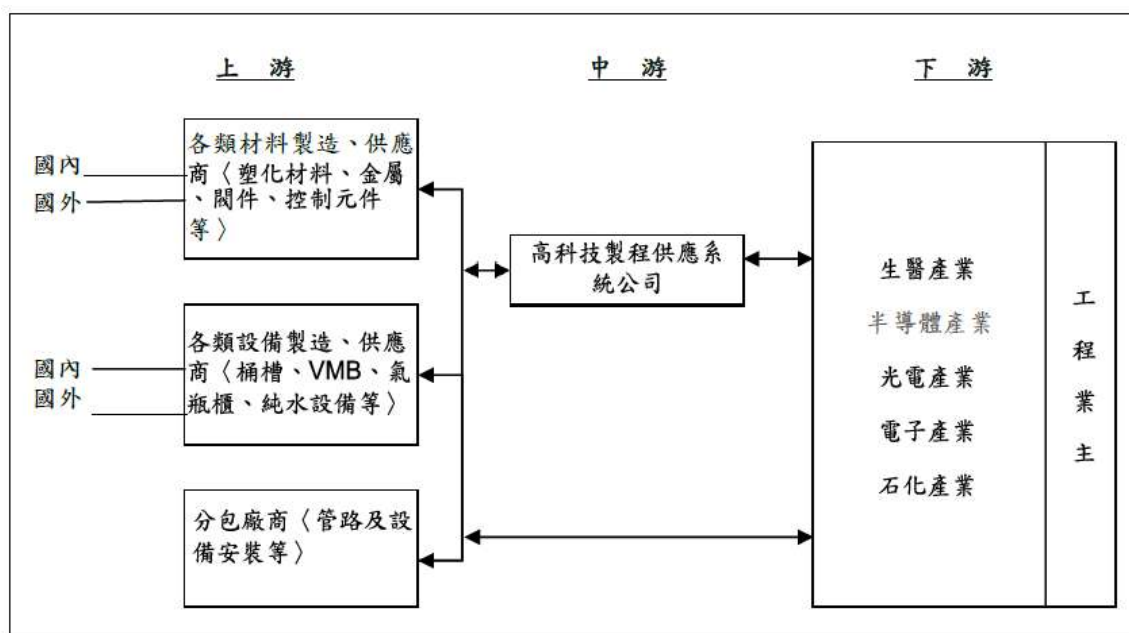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如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以及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服務對象為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國內半導體大廠。總體經濟變化、國際間不確定因素及國內政策變化等皆會影響半導體產業銷售情形及相關資本支出，間接影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狀況，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主係受半導體等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外，近期更將服務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車用電子及石化等產業領域，及氣體供應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等，期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除原有台灣市場，該公司亦拓展日本市場，於 113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於日本設立子公司並於 4 月設置完成，期望藉由跨國佈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行業未來發展

(1)各國推動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

近年受新冠疫情、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變化等影響，全球供應鏈風險增加，導致各國朝自建在地化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台灣晶圓代工的全球市占率超過 6 成，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鏈的關鍵環節，面對各國政府補貼政策和優惠措施等利誘下，國內重要半導體客戶加速啟動海外設廠計畫，迫使該公司思考海外市場業務佈局策略。

面對重要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規劃拓展國際事業，目前已設立日本子公司，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將有助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並期開拓海外業務機會。

(2)中國積極發展自主半導體產業，增加兩岸半導體成熟製程競爭

美中科技戰持續延燒，美國圍堵中國半導體及人工智慧(AI)發展的政策方向不變。中國在政府資金挹注和獎勵措施帶動下，半導體產能仍將大舉擴張，尤其在成熟製程領域，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2027 年中國晶片產能占全球比重將高達 39%，挑戰台灣的龍頭地位，中國半導體成熟製程產品低價競爭，也為即將回春之半導體產業帶來新變數。

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國內半導體業者多轉向中國對手無法供應的產品市場，以創新產品及國際化策略因應，以持續保有市場領先地位。

(3)半導體業者致力淨零排放政策

永續議題重要性逐日提升，由於半導體業為能源密集行業，生產過程中會消耗大量的水電資源，並排放廢氣和廢棄物，雖先進製程雖讓晶片的功耗顯著降低，有助於減少晶片在其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碳排放，然而，因為晶片複雜度提高，內部配線增加，高階晶片製造的碳排放量反而增加。有鑑於此，目前台灣半導體業者正積極從產品設計的源頭、材料使用、設備廠房建置、製程技術改進、輔導上中下游供應鏈，同步進行產業內外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該公司為符合綠色潮流亦投入相關環保產品開發，取得工研院半導體粉塵去除技術之專利授權，開發高效能過濾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及開發氣固分離裝置及去除 NOx 裝置，以解決高科技產業製程尾氣排放汙染問題，並提高微米粉塵捕捉效率及降低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進而協助客戶維持高階製程生產良率。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高科技廠房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廠務工程業者須結合機械、熱流、機電、儀控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技術、施工管理能力與設備，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合適之供應系統，以滿足客戶不同施工規格之要求。製程供應系統除須符合安全性要求，其穩定性、精確度及潔淨度皆會影響產品生產良率，使客戶多會選擇發包予施工品質良好之專業廠商施工，不易更換已認可之工程服務公司，且該公司與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所處產業應無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目前並無專業研究報告進行該業務之統計資料。故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師表示，建廠支出廠務工程約 30%~50%、設備約 50%~70%，以廠務工程及設備支出比率 3:7 估算，並依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發布「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WWSEMS -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Market Statistics Report)」，指出台灣 2023 年度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 196 億美元，換算屬廠務工程支出金額約新台幣 183,220,800 千元(依匯率 31.16 換算)，另依該公司 2023 年營收 1,779,726 千元計算，該公司 2023 年度於台灣半導體廠務工程佔有率約 0.97%，占比甚低，主係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2)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設備銷售業務，主要機器設備為微粒子分析儀、氦測漏儀及焊機設備等，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該公司機器設備總額分別為 29,817 千元、34,041 千元、41,737 千元及 38,580 千元，維持穩定狀態。

(3)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12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 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銳澤	1,779,726	244,277	195	9,126.80	1,252.70
漢科	4,438,601	399,033	492	9,021.55	811.04
帆宣	56,279,732	2,101,229	2,530	22,244.95	830.53
信紘科	2,412,630	320,881	383	6,299.30	837.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195 人，於採樣同業間為最少。該公司 112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9,126.80 千元及 1,252.70 仟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介於採樣同業間，然員工生產力指數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雖營運規模較低，然人力資源效益發揮良好。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承攬經驗及施工品質管理深獲客戶信賴

該公司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業務，無論是大宗氣體供應系統、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或是氣體分流閥箱(VMB)及氣體分流盤(VMP)等設備製造，至今已累積超過 10 年豐富之實戰經驗，從設計階段、準備期至施工階段均與業主充分的溝通，透過既有之能力、經驗，確保施工內容符合業主要求；該公司並建立完善之承包商資格審查機制及施工品質檢測程序，避免品質瑕疵錯誤造成的損失，給予業主安全、可靠的工程服務，故業界實績、口碑及施工品質已深受客戶認同。

(2) 在地化即時服務能力

半導體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該公司於北、中、南等多處工務所均有工程人員常駐，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能憑藉多年施工經驗累積，即時提供客戶問題方案；另，該公司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3) 專精之技術人才與充分的協力廠商資源

該公司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安及品保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該公司備有焊接、切管等機具供協力廠商租用，利於雙方共同達成工程進度及品質要求，以專精之技術管理人才結合充足的協力廠商資源，成為該公司成功爭取案件之重要關鍵之一。

(4) 穩健財務結構

該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現行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長期成長趨勢明確

5G 應用、物聯網、車用電子、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的晶片市場強勁，以及對記憶體需求增加，可望推升未來 3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逐年成長，加上各國政府為緩解供應鏈斷鏈與地緣政治帶來的影響，持續加大力度補貼，讓半導體業者對於未來資本支出金額呈現快速加乘成長。

B.豐富工程實績成功獲得客戶信賴

該公司持續深耕於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系統整合服務，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信任與肯定，公司營收及規模長期呈現穩定成長。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該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環境永續議題獲得重視，有利推動環保綠能產品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該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產品，包含機械結構之水洗粉塵去除器，提升捕捉 PM2.5 微米粉塵率，節省耗能，並且不使用纖維濾材，響應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2)不利因素

A.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相關下游應用景氣波動影響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主，包含上游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導致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產業外，亦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及石化產業等，及氣體供應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等，目標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營運之影響；此外，相較於國外近年半導體產業建廠數量少，該公司在相關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工程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台灣半導體

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將業務觸角向海外延伸，目前已於日本熊本設立子公司，將有利爭取客戶海外建廠訂單，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

B.專業人力短缺及養成不易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業者對於生產環境之要求日益嚴苛，製程供應系統複雜度與專業性相對提高，任何系統環節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均會造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故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即時回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加以近年國內勞工市場短缺，致專業人員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A)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新進人員設計及技術能力，並透過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
- (B)建置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記錄，並開發圖面繪製、材料精算等功能，節省繁複的人力作業，應有助人員快速適應，避免因不熟悉工作內容產生挫折感。
- (C)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規劃員工酬勞紅利、員工認股計畫等，加深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並期透過股票上櫃掛牌規劃提高企業知名度，以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

C.半導體廠務工程關鍵原料仰賴國外進口，全球性缺料將致工程延宕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塞港、烏俄戰爭引發區域性風險等，影響進口原料如特殊規格管材、精密閥件等之供應，單一零組件供應短缺將導致工程延誤，連帶影響客戶產能競逐之結果。

因應對策：

與各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關注上游原料市場動態、原廠供應狀況及即時原物料價格波動等訊息回饋，並針對關鍵原料動態調整之安全庫存水位以反應市場狀況，確保案件能如期施作。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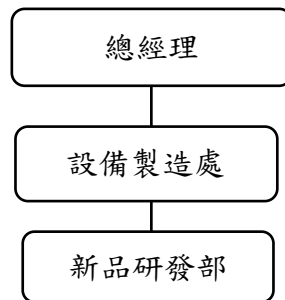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銷售業務，依客戶需求，進行規劃、設計、施作及整合之客製化服務，因以工程服務為主，並未設置獨立研發部門，係由工程事業處、資源整合處下之設計課及設備製造處下之產品設計課提供工程或設備之圖面施作設計、控制系統軟體撰寫及技術支援服務，再由工程或製造單位進行後續業務之執行。該公司為高科技產業提供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需綜合考量輸送氣體種類、氣體特性、輸送系統及儀控軟體等，並配合客戶擴產時程、工廠現場狀況，考量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整體規畫，該公司經 10 多年高科技產業工程實務累積，已奠定技術實力並為高科技產業重要供應鏈，期間該公司工程單位協同支援單位針對客戶於氣體配管輸送或氣瓶櫃操作之需求，開發相關技術及申請專利，請詳(二)2.(4)重要研發成果說明。

近期該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提升及未來公司營運發展，擬向上拓展製程設備業務，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門，首先著眼半導體製程廢氣處理設備，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公司技術層次逐步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以提高該公司在設備領域之競爭力。

A.研發單位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單位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新品研發部	1.新產品與技術開發
	2.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提升
	3.產品技術提升與專利研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並延攬一名清大材料工程博士且具有工研院十多年專案開發經驗及熟悉半導體廠務設備零組件開發之專業人士，擔任該公司新品研發部經理，惟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新品研發部之人力配置僅一位，該公司持續積極招攬更多研發人力，預計將逐步增加研發人員，以完善新品研發部門之配置。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663
營業收入淨額	384,40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新品研發部於 112 年 12 月設立，111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為 66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17%，目前研發費用金額尚不高，未來隨研發人員增設及研發計畫投入，研發費用預將逐步增加。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之整合服務，為使氣體供應系統滿足客戶安全、穩定及精準等面向之要求，持續精進氣體供應系統之裝置及氣瓶櫃之操作設計，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項目
111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台灣專利及中國專利）
	氣體櫃（中國專利）
	流量控制開關（中國專利）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中國專利）
112	氣體櫃（台灣專利）
	過濾裝置（台灣專利）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台灣專利）
	過濾裝置及其方法（台灣專利）
	流量控制開關（台灣專利）
	FLOW CONTROL SWITCH（美國專利申請中）
	過濾裝置及過濾方法（中國專利申請中）
	流體供應裝置（中國專利申請中）
113	流體供應裝置（台灣專利）
	過濾裝置（中國專利）
	集塵裝置（台灣及中國專利申請中）
	用料估算系統以及用料估算方法（台灣專利申請中）
	用料估算系統（台灣專利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演進，晶圓的生產及品質被要求更快速與更高規格，一旦過程中稍微有微粒干擾，均可能造成短路或影響電性參數，致使晶片失能及降低製程良率，因此部分半導體關鍵製程被要求在低壓與真空的環境下

進行，如薄膜沉積、微影、顯影及蝕刻製程等，一般而言，廠商會透過真空幫浦讓機台內部保持真空狀態，然而幫浦轉子時常因粉塵堆積，導致真空腔抽氣效率降低、壓力上升，使粉塵回灌至前段製程系統影響製程良率，有鑑於此，該公司所發展之尾氣處理設備旨在解決幫浦微粒堆積與製程管線阻塞，同時解決高科技產業製程尾氣排放汙染問題，提高微米粉塵捕捉效率及降低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進而協助客戶維持高階製程生產良率，相關研發計畫如下表：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半導體高效粉塵捕捉設備	氣固分離裝置及去除 NOx 裝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工程服務主要技術係經由十多年來於高科技產業提供製程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實績累積而成，著重於工程設計規劃及工程管理能力。近年來位於全球領先地位的台灣半導體產業不斷導入先進製程技術，該公司伴隨高科技產業發展，了解客戶發展先進製程將使製程排氣汙染增加，不利客戶環保政策推行及間接影響生產良率，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該公司取得工研院半導體粉塵去除技術之專利授權，開發高效能過濾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以提高 PM2.5 粉塵去除效率，協助客戶落實 ESG 精神。截至目前，該設備已完成樣品機並進行測試及功能優化中，尚未正式量產銷售，故該公司就該專利授權契約僅支付專利授權金 3,000 千元及每年專利權利金 120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簽訂支付權利金之契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

契約類型	對象	授權項目	授權期間	支付方式及金額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半導體粉塵去除技術之專利授權	110/1/1~114/12/31	1, 專利授權金： 3,000 千元 2. 專利權利金： (1) 銳澤自販售「本產品」之日且於 111/1/1 起，每年一期支付權利金。「本產品」係依契約被授予之權利所產出或取得之產品。 (2) 權利金以各期販賣「本產品」之含稅發票金額*2%或 120 千元較高者	保密責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該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有效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係透過工研院專利授權進行半導體製程設備開發，對該公司營運應無不利之影響。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取得著作權之情形，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2 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共計 10 件、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 5 件，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取得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形說明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1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	中華民國	M633161	111.10.11~121.06.23	新型
2	氣體櫃	中華民國	M636317	112.01.11~121.06.23	新型
3	過濾裝置	中華民國	M636587	112.01.11~121.09.29	新型
4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	中華民國	M643629	112.07.11~121.07.21	新型
5	過濾裝置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I814594	112.09.01~131.09.29	發明
6	流量控制開關	中華民國	I815518	112.09.11~131.06.23	發明
7	流體供應裝置	中華民國	M652234	113.03.01~122.10.19	新型
8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	中國	17853300	111.11.22~121.07.15	新型
9	氣體櫃	中國	17870999	111.11.25~121.07.15	新型
10	流量控制開關	中國	18062435	111.12.20~121.07.18	新型
11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	中國	18119337	111.12.27~121.08.02	新型
12	過濾裝置	中國	20608290	113.03.19~122.08.07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註冊國	申請字號	專利申請日	種類
1	流量控制開關	中國	202210843952.4	111.07.18	發明
2	FLOW CONTROL SWITCH	美國	18/325125	112.05.30	發明
3	過濾裝置及過濾方式	中國	202310985538.1	112.08.07	發明
4	流體供應裝置	中國	202322960399.5	112.11.01	新型
5	集塵裝置	中華民國	113119038	113.05.23	發明
6	集塵裝置	中華民國	113205265	113.05.23	新型
7	用料估算系統以及用料估算方法	中華民國	113119920	113.05.30	發明
8	用料估算系統	中華民國	113205561	113.05.30	新型
9	集塵裝置	中國	2024106988051	113.05.31	發明
10	集塵裝置	中國	2024212472498	113.05.31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商標權圖像	申請國別	註冊/審定號	商標使用期間
1	銳澤		中國	73824629	113.03.07~123.03.06
2	銳澤		中國	73846487	113.03.07~123.03.06
3	銳澤		中國	29355515	108.01.07~118.01.06
4	銳澤		中國	29353736	108.01.14~118.01.13
5	銳澤		中華民國	112026752/ 2361799	113.03.01~123.0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智慧財產局商標檢檢索系統。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千個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註 1	1,201,092	註 1	1,539,191	註 1	1,316,506	註 1	275,868
氣體供應系統 設備及材料銷售		註 1	114,958	註 1	203,696	註 1	13,521	註 1	469
其他(註 2)		註 1	—	註 1	—	註 1	31,790	註 1	7,870
合計		註 1	1,316,050	註 1	1,742,887	註 1	1,361,817	註 1	284,207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註 1	10,700	註 1	11,938	註 1	9,328	註 1	1,920
	期末人數	123		146		146		148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註 1	8,124	註 1	8,892	註 1	6,984	註 1	1,435
	期末人數	162		196		195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係供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服務，無法計算其產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值。

註 2：係該公司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附屬設備材料之製造銷售，以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銷售佔比較高。在產值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直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10,700 千元、11,938 千元、9,328 千元及 1,920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受到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務量大幅成長，致每人產值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因隨著半導體景氣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暫緩產能擴充，製程調整需求亦隨之減少，故使營收下降，該公司之每人產值因而減少。另該公司員工總人數每人平均產值之各期變動，與直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變動方向係屬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直接及間接人員平均每人每年生產值及員工總人數之平均每人每年生產值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一季
項 目					
期初人數		135	162	196	195
新進人數		86	77	33	15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58	37	33	9
	資遣及退休	1	4	1	0
	試用期未滿	0	2	0	3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一季
項 目	直接人工	123	146	146	148
	間接人工	39	50	49	50
	合計	162	196	195	198
平均年齡		33.41	33.56	34.37	34.50
服務年資		2.48	2.66	3.24	3.28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8	11	13	15
	學士	121	153	151	151
	專科(含)以下	33	32	31	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 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 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 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 職 率%)
經理人	9	3	25.00	11	-	-	9(註 4)	1	10.00	9	-	-
一般職員	31	10	24.39	40	13	24.53	41	8	16.33	42	1	2.33
工程人員	122	46	27.38	145	28	16.18	145	25	14.71	147	8	5.16
合 計	162	59	26.70	196	41	17.30	195	34	14.85	198	9	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3：經理人係指各處主管以上層級及高階幕僚。

註 4：一名經理人於該期間逝世。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截至 113 年 3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196 人、195 人及 198 人，員工人數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致，檢視其員工學歷則多為學士以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截至 113 年 3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26.70%、17.30%、14.85%及 4.35%，離職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經理人方面，110 年度離職人數 3 人、112 年度離職人數 1 人，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業務繁忙，均已於離職前指派適當人選銜接業務並辦理交接，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其餘各年度離職人員主係為一般職員及工程人員，除部分因無法勝任職務內容，依規定予以資遣，其餘大多係工作不適應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惟該等人員之執掌屬一般基層性質，尚能透過新進人員增補及教育訓練因應，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人員異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加入公司團隊，並透過薪酬激勵制度及推動股票上櫃事宜，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實現，降低人才異動或短缺之風險。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原 料	378,387	31.50	446,827	29.03	370,730	28.16	75,955	27.53
	直 接 人 工	61,963	5.16	131,693	8.56	142,330	10.81	40,603	14.72
	製 造 費 用	760,742	63.34	960,671	62.41	803,446	61.03	159,310	57.75
	小 計	1,201,092	100.00	1,539,191	100.00	1,316,506	100.00	275,868	100.00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原 料	69,461	60.42	149,439	73.36	11,213	82.93	460	98.08
	直 接 人 工	1,919	1.67	8,308	4.08	1,198	8.86	-	-
	製 造 費 用	43,578	37.91	45,948	22.56	1,110	8.21	9	1.92
	小 計	114,958	100.00	203,696	100.00	13,521	100.00	469	100.00
其他(註)	原 料	-	-	-	-	9,474	29.80	2,249	28.58
	直 接 人 工	-	-	-	-	-	-	-	-
	製 造 費 用	-	-	-	-	22,316	70.20	5,621	71.42
	小 計	-	-	-	-	31,790	100.00	7,870	100.00
合計	原 料	447,848	34.03	596,266	34.21	391,417	28.74	78,664	27.68
	直 接 人 工	63,882	4.85	140,001	8.03	143,528	10.54	40,603	14.29
	製 造 費 用	804,320	61.12	1,006,620	57.76	826,872	60.72	164,940	58.04
	小 計	1,316,050	100.00	1,742,887	100.00	1,361,817	100.00	284,2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製程氣體供應系統之工程服務及設備製造，主係依照客戶個別需求進行專案管理，因各專案施作內容皆有所差異，使得各年度成本結構有所變化。由上表觀之，該公司工程類業務之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為主，設備材料類業務則以原料為主，合計占八至九成，茲就主要產品於各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在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占比分別為 63.34%、62.41%、61.03%及 57.75%，為成本結構比重最高，其主要內容為委外發包費用，各期金額係隨各專案投入進度而變動，113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金額及占比降低，主係 112 年半導體景氣降溫，記憶體客戶放緩產能擴充時程並延續至 113 年，晶圓代工客戶則處於建廠與進機之空窗期，加上主系統專案工程進入尾聲，致 113 年第一季營收持續下降，委外發包費用因而降低所致；原料各期占比分別為 31.50%、29.03%、28.16%及 27.53%，各期變動不大；直接人工各期佔比分別為 5.16%、8.56%、10.81%及 14.72%，111 年起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收規模擴大增聘直接員工，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另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致固定人工費用占比提高所致。

在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方面，成本結構以原料占比較高，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占比分別為 60.42%、73.36%、82.93%及 98.08%，112 年較 111

年度原料金額大幅減少，主係設備訂單原係透過蘇州銳澤供應中國半導體廠長江存儲建廠所需之氣體控制箱等附屬設備，112 年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設備銷售金額大幅減少所致，另因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以材料銷售為主，致原料占比提高；直接人工佔比分別為 1.67%、4.08%、8.86%及 0.00%，占比不高係因銷售蘇州銳澤之設備主以外包組裝所致；製造費用佔比分別為 37.91%、22.56%、8.21%及 1.92%，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製造費用主要內容為委外發包費用，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金額降低主係隨設備銷售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隨工程及設備營收變動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製程氣體供應系統之工程服務及設備製造，由於該公司採專案方式取得訂單，再依該專案需求採購相關材料(包含各式鋼管類、閥類、配電盤等)或進行發包，因各專案係依業主需求及成本預算進行規劃及執行，使得各專案之進貨項目、規格不盡相同，故無法統一計量單位之基礎上就主要產品之材料之單位價格變動情形予以分析。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因以客戶服務為主要導向的基本理念，提供業主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工程服務，其所選擇之供應商除考量成本、品質、交期、配合度及銷貨客戶之需求外，為確保貨源來源穩定，主要原物料均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保持穩定往來交易，降低缺料風險。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進貨對象廣泛，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個別供應商之最大進貨金額比率均未超過 20%，顯見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A.內、外銷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貨 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23,526	91.63	2,084,891	90.73	1,779,154	99.97	383,258	99.70
外銷	130,049	8.37	213,000	9.27	572	0.03	1,148	0.30
合計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384,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 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089,838	99.85	1,583,594	98.08	1,071,386	94.43	197,372	98.53
外購	1,591	0.15	31,034	1.92	63,251	5.57	2,949	1.47
合計	1,091,429	100.00	1,614,628	100.00	1,134,637	100.00	200,3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內銷比重分別為 91.63%、90.73%、99.97% 及 99.70%，外銷比重分別為 8.37%、9.27%、0.03%及 0.30%，該公司因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故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主要客戶來自半導體產業，包含晶圓代工、晶圓製造廠商與記憶體廠商等。外銷市場主係為中國大陸，係透過工程公司供應中國半導體廠氣體控制箱等設備，外幣係以人民幣為主，由於該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且收款幣別以新台幣為主，故其銷售活動尚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採購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內購比重分別為 99.85%、98.08%、94.43%及 98.53%，而外購比率則為 0.15%、1.92%、5.57%及 1.47%，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以國內廠商為主，外購主係因承接之工程專案配合客戶規格需求，而向國外廠商採購設備，以日圓及人民幣計價，由於該公司採購多以新台幣計價，以外幣計價之採購占比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進貨成本尚無重大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A)	(6,734)	13,245	(1,292)	3,013
營業收入(B)	1,553,575	2,297,891	1,779,726	384,406
營業淨利(C)	167,963	450,987	303,335	66,005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43)%	0.58%	(0.07)%	0.78%
占營業淨利比例(A/C)	(4.01)%	2.94%	(0.43)%	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6,734)千元、13,245 千元、(1,292)千元及 3,013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43)%、0.58%、(0.07)%及 0.78%；占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4.01)%、2.94%、(0.43)%及 4.56%。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及日圓部位產生，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美國貨幣寬鬆政策，致美元兌新台幣持續走貶，故美元部位產生兌換損失 6,734 千元；111 年度美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 13,245 千元；112 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未若 111 年度大幅變動，惟日圓兌新台幣持續貶值，致以日圓部位採購產生兌換損失 1,292 千元；113 年第一季美元轉強，美元兌新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3,013 千元。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尚不高，110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為(4.01)%比例較高，主係該年度工程接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淨利較低所致；111 年度則隨營收規模擴大、工程接單毛利率提升，營業淨利提

升，致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降低至 2.94%；113 年第一季則因記憶體客戶遞延擴產時程，致營業淨利下降，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因而提高至 4.56%。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兌換損益佔營收比例皆低於 1%、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例皆低於 5%，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風險應尚屬有限。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營運仍以國內市場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現階段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三、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應說明事項

- (一)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 (二)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S1	392,493	25.26	無	S1	603,248	26.25	無	S1	553,886	31.12	無	S1	100,996	26.27	無
2	S2	281,588	18.13	無	S2	400,005	17.41	無	S10	489,508	27.50	無	S6	66,941	17.41	無
3	S4	225,857	14.54	無	S6	321,289	13.98	無	S2	247,019	13.88	無	S2	64,515	16.78	無
4	S3	220,880	14.22	無	S4	253,742	11.04	無	S6	150,251	8.44	無	S10	52,934	13.77	無
5	S5	165,143	10.63	無	蘇州銳澤	213,000	9.27	註	S4	138,697	7.79	無	S12	28,270	7.36	無
6	蘇州銳澤	128,458	8.27	註	S3	183,490	7.99	無	S12	84,993	4.78	無	S4	21,218	5.52	無
7	S6	71,031	4.57	無	S10	134,827	5.87	無	S3	36,560	2.05	無	S3	14,977	3.90	無
8	S7	54,500	3.51	無	S7	71,356	3.11	無	S11	22,059	1.24	無	S15	13,356	3.48	無
9	S8	4,973	0.32	無	S11	52,256	2.27	無	S13	14,900	0.84	無	S16	11,932	3.10	無
10	S9	1,887	0.12	無	S5	38,535	1.68	無	S14	10,670	0.60	無	S17	3,880	1.01	無
	小計	1,546,810	99.57		小計	2,271,748	98.87		小計	1,748,543	98.24		小計	379,019	98.60	
	其他	6,765	0.43		其他	26,143	1.13		其他	31,183	1.76		其他	5,387	1.40	
	合計	1,553,575	100.00		合計	2,297,891	100.00		合計	1,779,726	100.00		合計	384,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原蘇州銳澤總經理與該公司總經理同一人，為該公司關係人，111 年 11 月該公司總經理辭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一職，故自 111 年 12 月起蘇州銳澤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銷售，工程服務樣態包含主系統建置及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業務地區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為國內知名上市櫃或國際大廠。氣體供應系統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隨高科技產業製程日趨複雜，氣體輸送系統之安全性、潔淨品質、穩定度等要求提高，且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為因應科技變遷快速，建廠及量產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故客戶選擇供應商首重其實績及施作品質，選定優質供應商後不易更換，故該公司主要客戶呈現穩定狀態，惟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依工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故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主係受經濟景氣、產業發展、客戶資本支出、專案合約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影響變動。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S1

S1 成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全球技術先進及規模領先之專業積體電路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為全球知名之晶圓代工半導體製造廠，專注於生產由眾多客戶所設計之晶片，並廣泛地運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工業用及標準類半導體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 之銷貨金額為 392,493 千元、603,248 千元、553,886 千元及 100,99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5.26%、26.25%、31.12%及 26.27%，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為 S1 長期配合之二次配管承攬商，因應 5G、高速演算、AI、車用等終端應用成長，S1 持續大規模擴廠。該公司主係承攬 S1 各廠區氣體二次配工程，各年度工程銷貨金額變動受設備進場時間、發包金額、完工進度等影響所致。

B.S2/S3

(A)S2

S2 成立於 92 年，為美商記憶體大廠全資子公司。S2 為該美商集團位於台灣北部之 DRAM 生產基地。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2 銷貨金額為 281,588 千元、400,005 千元、247,019 千元及 64,515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8.13%、17.41%、13.88%及 16.78%，各期皆為前三大客戶。該公司主要承接其二次配工程，111 年度因 S2 擴產所需新機進場及例行製程調整需要，致二次配工程營收持續成長，及 110 年度 S2 因應市場需求規劃產能擴充之主系統工程案於 111 年度持續執行，致 111 年度該公司對 S2 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需求低迷，S2 調整其產能擴充進度，放緩整體資本支出並延續至 113 年第一季，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S2 銷貨金額下滑。

(B)S3

S3 成立於 95 年，為美商記憶體大廠全資子公司。S3 為該美商集團於台灣中部之 DRAM 生產基地，與 S2 共同負責生產 DRAM 產品以供應全球需求。S3 廠區負責先進製程產品量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3 銷售金額為 220,880 千元、183,490 千元、36,560 千元及 14,977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4.22%、7.99%、2.05%及 3.90%。該公司主係承接其二次配工程，111 年度因 S3 新機進場數量減少，製程調整之拆裝機配管需求相對減少，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3 營收減少；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需求低迷，S3 放緩資本支出並延續至 113 年第一季，及工程同業殺價競爭，致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3 營收大幅減少。

C.S4

S4 成立於 76 年，係由法國知名工業氣體製造廠商轉投資設立。S4 供應電子業、一般工業和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服務涵蓋氣體供應、專業設備、技術支援及客戶端氣體廠安裝等全方位解決方案。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4 銷貨金額為 225,857 千元、253,742 千元、138,697 千元及 21,218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4.54%、11.04%、7.79%及 5.52%。S4 承攬多件 S1 新廠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於 S1 廠房旁建置製氣站，經由連接之管路供應氣體至 S1 廠內，相關廠務工程會再轉發給承包商施作。該公司 110~111 年度主係承接 S4 水電解站工程案及其轉發之 S1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案，致 110~111 年度該公司對 S4 之營收呈穩定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受 S1 因應半導體景氣下滑，而放緩擴產進度，間接影響該公司承接 S4 轉發其 S1 工程案量，致該公司對 S4 銷貨金額減少。

D.S5

S5 成立於 85 年，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及廠務設備等，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5 的銷貨金額為 165,143 千元、38,535 千元、(304)千元及 0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0.63%、1.68%、(0.02)%及 0%。S5 為 S1 廠房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之主要承攬商之一，該公司 110 年度爭取 S5 轉單之 S1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案，致營收金額較高；111 年度因市場工程案源增加，該公司對 S5 營收下降；112 年度因 110 年承作之主系統工案已陸續完工結案及追減合約金額，故該公司對 S5 營收持續下降，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E.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銳澤，負責人：呂雪林，資本額：美金 2,64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90 天，地址：蘇州市高新區創業街 60 號 E 棟 E905 室，往來歷史：民國 109 年，網址：<http://www.rayzher.com.cn/>)

蘇州銳澤成立於 100 年，位於中國大陸蘇州，提供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建

築智能化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水電安裝工程、通風及空調工程和無塵室安裝工程的設計與施工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蘇州銳澤的銷貨金額為 128,458 千元、213,000 千元、572 千元及 1,148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8.27%、9.27%、0.03%及 0.30%。該公司對蘇州銳澤係銷售氣體分流閥箱等設備，以供應其承接之訂單所需。蘇州銳澤於 109 年度承攬中國最大快閃記憶體製造商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存儲)之擴廠工程案，該公司承接其轉發之設備訂單，故 110~111 年度對蘇州銳澤銷貨收入金額係隨長江存儲工程需求而增加；112 年度因長江存儲深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其產品外銷及營運而暫停擴產計畫，間接影響該公司對蘇州銳澤之設備銷售，致 112 年度對蘇州銳澤營收大幅減少，113 年第一季對蘇州銳澤銷售增加，主係因其需求銷售原材料，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F.S6

S6 成立於 76 年，為專業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公司，從產品設計、技術研發、晶圓製造到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致力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6 之銷貨金額為 71,031 千元、321,289 千元、150,251 千元及 66,941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4.57%、13.98%、8.44%及 17.41%。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 S6 新廠二次配管工程，隨著機台設備於 111 年度大量進場施作，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6 銷貨金額大幅增加，為第三大客戶；112 年度係因承作 S6 工案之進廠機台已陸續完工，致 112 年度該公司對 S6 銷貨金額減少。113 年第一季對 S6 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S6 受惠主力產品市場需求及價格升溫帶動，擴大產能建置，致該公司二次配管工程收入增加。

G.S7

S7 成立於 83 年，為國內知名化工集團轉投資設立，致力於石化廠建廠工程，除土木建築、鋼結構之規劃、設計外，有關設備、儲槽、壓力容器、配管、儀電等項目，可提供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採購、興建安裝、運轉測試、專案管理、工程顧問及 EPC 統包工程等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7 之銷貨金額為 54,500 千元、71,35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51%、3.11%、0%及 0%。該公司 110 年度係承作 S7 發包之主系統工程案；111 年度主係銷售 S7 高潔淨度配管材料，此係 S7 主營石化廠建廠工程業務，由於其客戶對工程材料要求，遂向該公司採購半導體業專用之高規格管材；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與 S7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退出前十大客戶。

H.S8

S8 成立於 95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空氣污染防制及其能資源回收設備與系

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提供高科技電子廠、PU 合成皮業、塗佈印刷業及化工廠等產業有關空氣側氣體淨化、除臭、除煙霧及溶劑回收與節能的專業整合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8 之銷貨金額為 4,973 千元、837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32%、0.04%、0%及 0%。S8 為 S1 空污防制供應鏈廠商之一，該公司 110 年度承作 S8 發包之 S1 公用配管工程，111 年度主係持續施作 110 年度承接之專案，惟該專案已屬完工階段，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8 之銷貨金額減少；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與 S8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I.S9

S9 成立於 85 年，為日本知名半導體製造公司在台子公司，主要提供各大半導體廠商設備改造、維修、先進製程技術改善、中古機台販售之垂直式爐管、單晶片蝕刻等高科技前段製程設備與服務，並協助客戶順利進行製程開發與研究。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9 之銷貨金額為 1,887 千元、4,377 千元、1,387 千元及 999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11%、0.19%、0.08%及 0.26%，該公司主係承作 S9 發包之 S2 廠區及 S1 內連配管工程，各年度銷貨金額變動係受設備進場時間、發包金額、完工進度等影響，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客戶。

J.S10

S10 成立於 84 年，為日商知名矽晶圓製造商子公司與台灣知名集團合資成立，致力於 8 吋及 12 吋矽晶圓生產製造，為積體電路半導體產業最重要的原料，主要應用於 IC、DRAM、光電二極體、分離式元件、晶圓代工及太陽能電池用基板。

該公司與 S10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0 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827 千元、489,508 千元及 52,934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5.87%、27.50%及 13.77%。該公司 110 年度承接 S10 12 吋矽晶圓廠新廠之整廠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由於專案合約金額較大且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以致該公司對 S10 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112 年度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一季因 S10 新廠工程進入尾聲，致對其銷貨金額降低。

K.S11

S11 成立於 84 年，長期致力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開發自主技術，發展智慧財產權，培育關鍵技術研發團隊，落實綠色科技及智慧製造全面提升致成效能與產能，是全球知名 DRAM 公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

52,256 千元、22,05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0%、2.27%、1.24%及 0%。S11 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擴大台灣 DRAM 產業發展，預計興建雙層無塵室 12 吋先進晶圓廠，故該公司積極爭取其潛在氣體供應系統標案，於 111 年度取得 S11 特殊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並於 111 年上半年度開始施作及持續進行至 112 年度，故 111~112 年度該公司對 S11 銷貨金額係隨其工程投入進度認列收入。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則與 S11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退出前十大客戶

L.S12

S12 成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業務範圍涵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非揮發性記憶體製造及晶圓代工兩大類別，產品包含邏輯暨特殊應用產品晶圓代工(顯示驅動 IC 產品、電源管理晶片產品、分離式元件產品、CMOS 影像感測產品、嵌入式非揮發記憶體產品之晶圓代工服務)及記憶體產品晶圓代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快閃記憶體產品之晶圓代工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543)千元、2,692 千元及 84,993 千元及 28,27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12%、4.78%及 7.36%。S12 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陸續增加其各廠區投資以擴充產能、提升生產製程及增進研發能力；另興建晶圓新廠為先進技術之開發與生產基地。該公司 110 年度與 S12 銷售金額為負數，主係該年度就已完工之二次配管工案進行追減所致，111~112 年度則主係承接各廠區氣體二次配工程，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 S12 發包金額增加，致依完工進度認列銷貨金額提高。

M.S13

S13 成立於 87 年，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及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監視器、網路視訊家電、視聽設備及車載產品。

該公司與 S13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112 年開始產生營收，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3 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2,424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84%及 0.63%。112 年度營收主係執行 S13 配管工程及 Gas Box 移機工程，該工程金額較高致進入前十大客戶，113 年第一季因執行工程規模較小致退出前十大客戶。

N.S14

S14 成立於 80 年，全球總部位於德國，亞洲營運中心設於新加坡，台灣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廠、光工廠、太陽能、化學製藥規劃及其他高科技電子廠房暨無塵室工程設計、建置及變更。

該公司與 S14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4 銷售金額分別為 814 千元及 10,670 千元及 30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

率為 0.04%、0.61%及 0.08%。111 年度主係承作 S14 發包 S1 主工程之管架需求；另 S14 為美商特殊化學品知名供應商在台新建廠案之營造商，112 年度承作 S14 發包該美商新廠氣體二次配工程及銷售廠務設備所需高潔淨材料，相關認列收入金額較高，因此進入前十大客戶。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對 S14 銷售金額降低，主係發包工程陸續完工所致，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O.S15

S15 成立於 72 年，是提供半導體整體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從半導體感測元件磊晶材料、晶粒製造、元件封裝、到 LED 應用產品的生產製造。

該公司與 S15 自 112 年開始業務往來，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5 銷售金額分別為 4,549 千元及 13,35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26%及 3.48%。該公司 112 年度主係承作 S15 主工程並持續施作，113 年第一季執行較高工程進度致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客戶。

P.S16

S16 於 77 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及耗材代理，及廠務系統 TURNKEY 服務等；近年來更進一步跨入 LED 光電製程設備製造與技術開發，並佈局太陽能、雷射應用及鋰電池等產業，發展多角化方向。

該公司與 S16 自 110 年開始業務往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6 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6 千元、850 千元及、4,745 千元及 11,932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11%、0.04%、0.27%及 3.10%。該公司 112 年度承作 S16 轉包廠務系統建置工程，隨工程進度展開，113 年第一季執行較高工程進度，致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客戶。

Q.S17

S17 成立於 54 年，主要業務為石化原料的生產製造及銷售，包括甲醇、溶劑、電子級化學、塑膠、高性能橡膠等產品。

該公司與 S17 化工自 112 年開始業務往來，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對 S17 化工銷售金額分別為 7,126 千元及及 3,88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40%及 1.01%。該公司 112 年度承作 S17 建廠專案統包工程並持續執行，113 年第一季雖工程進度不若 112 年度致銷售金額較低，惟因 113 年第一季總銷售金額降低，致進入前十大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9.56%、98.86%、98.25%及 98.60%，而銷售占比曾達 30% 以上者僅有 S1 及 S2/S3，該公司對 S1 各期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5.26%、26.25%、31.12%及 26.27%，對 S2/S3 各期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32.35%、25.40%、15.93%及 20.68%。由於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廠房之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以台灣區域為主要市場，主要客戶為半導體業知名廠商，因半導體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極高且資本支出規模皆較大，若當年

度客戶擴廠/擴產資本支出規模較大，該公司承接之專案金額較高，則該公司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隨近年來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S1 持續投入龐大資本支出，以致該公司對 S1 之銷售比重有較高之情形，惟該公司近年隨業務廣度及應用客群逐步拓展，對 S1 銷售比重於 113 年第一季已降至 30%以下，另 S2/S3 銷售比重亦已自 111 年度降低，顯示其銷售集中風險應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成立 10 多年來，長期專注高科技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以二次配管工程立基，逐步拓展至主系統工程，已完成眾多高品質之施作實績與經驗，長期服務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大廠，奠定業界重要供應商地位。未來銷售政策，該公司首將配合半導體客戶擴產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持續提升業界市場占有率。目前該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日本銳澤之設立，積極發展日本市場，未來亦將視客戶動態評估其他亞洲地區之設點機會。另外將持續擴大產品服務範圍，包含設備及工程，設備部分已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工程部分將往半導體上游發展，如爭取氣體公司氣站擴建案，亦將拓展半導體外之產業客戶，目前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及石化產業等，將逐步擴大產品多元性，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 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之 關係
1	P1	173,372	15.88%	無	P1	204,268	12.65%	無	P1	152,608	13.45%	無	P17	17,013	8.49%	無
2	P2	72,779	6.67%	無	P3	116,553	7.22%	無	P11	68,084	6.00%	無	P1	11,899	5.94%	無
3	P3	69,602	6.38%	無	富士金	85,577	5.30%	無	P3	41,376	3.65%	無	P18	8,736	4.36%	無
4	富士金	37,601	3.45%	無	P6	84,269	5.22%	無	P6	34,909	3.08%	無	P11	8,608	4.30%	無
5	P4	32,600	2.99%	無	P10	43,605	2.70%	無	P14	26,804	2.36%	無	P19	7,088	3.54%	無
6	P5	25,717	2.36%	無	P9	41,029	2.54%	無	P15	22,257	1.96%	無	P15	6,803	3.40%	無
7	P6	24,719	2.26%	無	P11	38,204	2.37%	無	P7	22,051	1.94%	無	P20	6,000	3.00%	無
8	P7	24,665	2.26%	無	P7	34,991	2.17%	無	P2	19,546	1.72%	無	P2	5,850	2.92%	無
9	P8	23,164	2.12%	無	P12	31,568	1.96%	無	P16	19,208	1.69%	無	P13	5,707	2.85%	無
10	P9	19,504	1.79%	無	P13	29,208	1.81%	無	P12	18,014	1.59%	無	P10	5,415	2.70%	無
	小 計	503,723	46.15%		小 計	709,272	43.93%		小 計	424,858	37.44%		小計	83,119	41.49%	
	其 他	587,706	53.85%		其 他	905,356	56.07%		其 他	709,779	62.56%		其他	117,202	58.51%	
	合 計	1,091,429	100.00%		合 計	1,614,628	100.00%		合 計	1,134,637	100.00%		合計	200,3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主要服務對象以半導體產業為主，該公司承接工程及其附屬客製化設備專案，並依專案內容及預計進度陸續進行採購及施作，主要供應商可分為材料採購及工程外包兩大類，主要進貨原料為各式閥件、鋼管、配件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1,429 千元、1,614,628 千元、1,134,637 及 200,321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6.15%、43.93%、37.44%及 41.49%，茲將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材料供應商

(A)P1

P1 成立於 70 年，總公司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半導體、LED、TFT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代理及銷售，為日本知名品牌之主要代理商。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日本知名廠牌之高潔淨不鏽鋼管、閥件及配件等材料。因日本知名廠牌品質獲得客戶認證並優先採用，P1 為其代理商，且交期及供應量較為穩定，不易缺貨，為該公司長期合作對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 採購金額分別為 173,372 仟元、204,268 仟元、152,608 仟元及 11,89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5.88%、12.65%、13.45%及 5.94%。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 採購較 110 年度增加 30,896 仟元，主係設備銷售客戶蘇州銳澤終端業主長江存儲擴廠需求，及因應新冠疫情後全球供應鏈生態改變，進口原物料交期拉長至半年至 1 年半不等因而增加長交期關鍵原材料備料；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 51,660 仟元，主要係因半導體景氣降溫，整體工程需求下降，加上設備客戶蘇州銳澤終端業主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設備製造訂單需求大幅減少，故減少購料所致；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主系統客戶 S10 二廠氣體工程案於 113 年 1 月完工，及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致存貨庫存尚足因而減少購料，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P3

P3 成立於 82 年，公司總部位於台灣台南市，在台南擁有八座生產與倉儲工廠，並在中國大陸設有工廠供應大陸內需市場，主要本業為線材製造，產品線齊全，包括碳鋼、合金鋼、不銹鋼三大鋼種，並提供半導體、光電業、化工業等建廠工程所需鋼管配件，為台灣主要超潔淨鋼管製造商。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3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鋼管、閥件及配件等，因品質符合該公司要求，且為主要客戶認可之廠牌，110~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3 採購金額分別為 69,602 仟元、116,553 仟元、41,376 仟元及 3,716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38%、

7.22%、3.65%及 1.86%。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3 採購較 110 年度增加 46,951 仟元，主係因主系統客戶 S4 之工案需求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較 111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半導體景氣降溫，客戶放緩工程進度致減少購料所致，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台灣富士金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士金；負責人：本田泰二；資本額：TWD 13,000 仟元；交易條件：NET 90 day；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6 號 3 樓之 1；往來歷史：民國 108 年；網址：<https://www.fujikin.com.tw/>)

富士金成立於 96 年，設立於台灣新竹縣，主要從事閥門、接頭、流體控制器等零售業。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大阪市，除日本境內設立多處營業據點、工廠及研發中心，並於德國、美國、越南、上海、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地設有辦事處及工廠，提供高科技及一般工業閥件、接頭、流體控制器等零件需求。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富士金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閥件及配件，110 及 1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富士金採購金額分別為 37,601 仟元、85,577 仟元、14,799 仟元及 17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45%、5.30%、1.30%及 0.08%。該公司 111 年度向富士金採購較 110 年度增加 47,976 仟元，主係設備客戶蘇州銳澤訂單量提升因而增加購料所致；112 年較 111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 70,778 仟元，主係設備客戶蘇州銳澤之終端業主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設備製造訂單需求大幅減少；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及配管工程案於 113 年度陸續完工，因而減少購料，富士金並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P6

P6 成立於 94 年，設立於台灣新竹市，主係從事廠務及設備、氣體材料、氣體供應系統設備進出口、氣瓶櫃及設備代工組裝及氣體配管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P6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鋼瓶接頭、閥件及配件，110~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6 採購金額分別為 24,719 仟元、84,269 仟元、34,909 仟元及 64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26%、5.22%、3.08%及 0.32%。該公司 111 年向 P6 採購較 110 年增加 59,550 仟元，主係工程訂單成長，故採購需求增加所致；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較 111 年度之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存貨庫存水位足夠，故減少購料所致，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P14

P14 成立於 110 年，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機械安裝、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等。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P14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日

本知名廠牌之不鏽鋼管、閥件、設備、五金等材料，以及發包無塵室現場修改及機台調適安裝等，112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4 採購金額分別為 14,842 仟元、26,804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92%、2.36%及 0%。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14 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應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進度需求，故採購金額上升，該工程於 112 年度完工結案，之後未發包其他工案所致，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P15

P15 成立於 111 年，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機械安裝、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等。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P15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工程及採購日本知名廠牌之不鏽鋼管、閥件、設備、五金等材料，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5 採購金額分別為 8,563 仟元、22,257 仟元及 6,80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3%、1.96%及 3.40%，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15 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應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進度需求，故採購金額上升，隨著 112 年底完工，故 113 年第一季減少購料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P16

P16 成立於 78 年，設立於台灣桃園市，總部在日本東京，P16 為自動化元件之專業製造公司，主要產品有各式氣壓元件、流量開關、真空用元件、電動缸、鐵氟龍元件、恆溫器等。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6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磁閥及調壓閥等相關閥件，112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6 採購金額分別為 7,692 仟元、14,309 仟元、19,208 仟元及 2,57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70%、0.89%、1.69%及 1.29%，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P16 採購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11 年度因應新冠疫情後全球供應鏈生態改變，進口原物料交期拉長至半年至 1 年半不等因而增加長交期關鍵原材料備料，且因應 S2 主工程需求提前備貨，陸續於 112 年驗收入庫，故採購金額上升；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致客戶對擴廠進度採保守策略，主系統標案延後釋出，致所需設備製造需求延後，故減少相關材料購料所致，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P17

P17 成立於 93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設備、零件代理銷售。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7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Scrubber(尾氣處理設備)，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7 進貨淨額分別為 1,008 仟元、0 仟元、8,232 仟元及 17,01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9%、0%、0.73% 及 8.49%。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承攬客戶較大規模之 Scrubber 更換工程，依據客戶需求向 P17 購買 Scrubber(尾氣處理設備)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P20

P20 成立於 105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臺北市，總部位於德國，深耕台灣超過 30 年，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南、高雄等地設有 10 個據點以服務客戶，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製造供應。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P20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大宗及特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20 進貨淨額分別為 12,800 仟元及 6,00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3%及 3.00%，主係依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需求購買大宗及特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工程外包商

(A)P2

P2 成立於 108 年，設立於台灣台中市，主要從事工程設計規劃、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儀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2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主系統之電力系統設備工程，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2 進貨淨額分別為 72,779 仟元、20,380 仟元、19,546 仟元及 5,85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67%、1.26%、1.72%及 2.92%。該公司於 110 年度向 P2 進貨金額較高，主係發包 P11 轉包之 S1 電盤動力配電與設備二次配工程之專案，並於該期完成驗收主要進度，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主要發包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因向 P2 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專案陸續完工，故對 P2 發包金額降低；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陸續執行並於 113 年 1 月完工驗收，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P4

P4 成立於 101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市，專營氣體工業相關設備的研發、設計、整合與製造。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4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承接 S4 之水電解站之管路工程，11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4 進貨淨額分別為 32,600 仟元、20,8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99%、1.29%、0%及 0%。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主係向其發包 S4 水電解站之管路工程，該案於

111 年度完工驗收，之後無其他發包需求致與 P4 無交易金額，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P5

P5 成立於 104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基隆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水電路工程。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5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主系統工程，11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5 進貨淨額分別為 25,717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36%、0%、0%及 0%。該公司僅 110 年度與 P5 有進貨金額，主要向其發包 P11 承接 S1 主工程配管工程，該工程於 110 年度完工結案，之後未發包其他工案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P7

P7 成立於 106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苗栗縣，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7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0~112 年度均為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7 進貨淨額分別為 24,665 仟元、34,991 仟元、22,051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26%、2.17%、1.94%及 0%。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 P7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工程案增加；112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相關工案於 110~112 年度陸續執行並於 112 年底完工驗收，且尚無其他發包需求所致，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P8

P8 成立於 97 年，設立於台灣苗栗縣，主要從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及管道工程。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8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主系統配管工程，11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8 進貨淨額分別為 23,164 仟元、18,315 仟元、2,700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12%、1.13%、0.24%及 0%。該公司主係對 P8 發包 S4 承接 S1 之主系統配管工程案，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相關工案陸續完工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P9

P9 成立於 107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台南市，主要從事管道工程業務。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9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0 年及 1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9 進貨淨額分別為 19,504 仟元、

41,029 元、16,703 仟元及 2,681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9%、2.54%、1.47%及 1.34%。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 P9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工程案增加，故因而增加對 P9 之配管發包需求；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P10

P10 成立於 93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苗栗縣，主係為科學園區無塵室氣體配管、vmb 氣櫃生產、安裝及施工。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0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0 進貨淨額分別為 18,771 仟元、43,605 元、16,332 仟元及 5,415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2%、2.70%、1.44%及 2.70%。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0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 S6 晶圓新廠 Hook up 氣體管路系統工程案，隨著機台設備於 111 年度大量進場進行施作，因而增加對 P10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氣體管路系統工程專案陸續完工，故減少對 P10 發包，並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S12 裝機工程案，因而增加對 P10 發包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P11

P11 成立於 85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縣，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施工服務，以及廠務設備銷售。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1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設備及材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1 進貨淨額分別為 3,138 仟元、38,204 仟元、68,084 仟元及 8,60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29%、2.37%、6.00%及 4.30%。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向 P11 進貨金額增加，主係依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需求，向 P11 購買特殊規格純化器，隨 S10 專案於 113 年 1 月完工，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降低，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P12

P12 成立於 106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臺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電焊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2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1 及 112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2 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41 仟元、31,568 仟元、18,014 仟元及 4,06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0%、1.96%、1.59%及 2.03%。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2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工程案增加，因而增加對 P12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所致，113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P13

P13 成立於 108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臺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燃料導管安裝工程等。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3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3 進貨淨額分別為 12,325 仟元、29,208 仟元、15,866 仟元及 5,707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3%、1.81%、1.40%及 2.85%。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3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及配管工程案增加，因而增加對 P13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所致，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持續進行 S1 二次配裝機及配管工程案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K)P18

P18 成立於 102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苗栗縣，主要從事半導體氣體管路、特殊氣體管路規劃等。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8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8 進貨淨額分別為 2,818 仟元、26,450 仟元、3,108 仟元及 8,736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26%、1.64%、0.27%及 4.36%。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8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 S6 晶圓新廠二次配管工程案增加，因而增加對 P18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6 放緩工案進度所致；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持續進行 S6 工程案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L)P19

P19 成立於 105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高雄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燃料導管安裝工程等。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9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3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 P19 進貨淨額分別為 3,990 仟元、24,065 仟元、6,545 仟元及 7,08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7%、1.49%、0.58%及 3.54%。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9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 S6 晶圓新廠二次配裝機工程案增加，因而增加對 P19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6 放緩工案進度所致；113 年第一季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持續進行 S6 晶圓新廠二次配裝機工程案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採購主係材料採購及工程發包，與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隨高科技產業製程日趨複雜，業主對氣體輸送系統之安全性、潔淨品質、穩定度等要求提高，同時反應於材料品質及施工技術之要求，故該公司進行採購時，針對業主指定供應商/廠牌、專業技術廠商、同一工案追加或特殊情形經權責主管核可者，僅進行議價程序，其餘則依內部採購程序辦理詢比議價。各項採購單價則受原物料市場供給需求、發包工程人力配置、施作複雜度、工程需求時間等因素影響，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主係落於月結 30-90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採購主係按工程或設備專案需求進行採購及發包，遇客戶指定品牌會有某些供應商採購比例較高之情形，為維持供貨穩定，該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材料商考核項目包含價格、交期、品質、服務及客訴等面向，工程承攬商則包含價格、完工文件、配合度、安全及可靠度(品質、缺失及美觀等)等，以確保生產成本、品質、交期等均能達到公司之標準。該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雖有客戶指定材料品牌情形，惟大部分原物料於相同材質之規格上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同一工項發包商亦有兩家以上，以降低缺料或缺工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各期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低於 20%，故進貨集中對該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整體而言，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其附屬設備製造，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預算規劃而提出請購，並綜合考量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合適之供應商，再進行採購。此外，該公司定期考核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並建置合格供應商名冊並落實供應商或下包商評鑑之執行，隨時關注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供貨變動情形，除控管進貨成本，並確保材料供貨及發包工程穩定且不中斷，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惟資本金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到位，故截至 113 年第一季依規定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本身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297,891	1,779,726	384,406
應收款項 總額(A)	應收帳款	242,292	226,634	218,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	-
	小計	242,355	226,634	218,603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242,355	226,634	218,603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9.04	7.59	6.9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0	48	5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銷售，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97,891 千元、1,779,726 千元及 384,406 千元；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2,355 千元、226,634 千元及 218,603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應收帳款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 15,721 千元，主係受通貨膨脹、升息、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終端消費市場需求疲弱，且記憶體產業企業整體庫存調節狀況不如預期，致調降資本支出或放緩建廠速度，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同步影響進度請款所致；113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 8,031 千元，主係記憶體廠對產能擴充仍持謹慎態度，而晶圓代工客戶處於建廠與進機之空窗期，加上主系統專案工程進入尾聲工程進度，致工程進度未有明顯提升，致使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降低，應收款項持續減少。

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04 次、7.59 次及 6.9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8 天及 53 天。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現天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部分客戶為去化庫存，進而調降資本支出或放緩建廠速度，致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應收款項隨之減少，且營業收入減少幅度 22.55%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淨額減少幅度 7.76%所致；113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持續降低，且換算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幅度 13.60%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淨額減少幅度 5.06%所致。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8 天及 53 天，係優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係採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該公司應收款項於每季季末重新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情形，採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歷年呆帳情形、預期信用損失率、個別客戶違約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統計歷史平均損失率。依據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濟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止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

年度 \ 期間	未逾期	逾期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 以上
111 年度	0	0	0	0	0	100.00
112 年度	0	0	0	0	0	100.00
113 年第一季	0	0	0	0	0	100.00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客戶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之疑慮，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依照帳齡或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惟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等情況下，應個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	-	-
應收款項總額(B)	242,355	226,634	218,603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半導體國際大廠，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付款狀況相當穩定，過往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且該公司各期末應收款項大多為未逾期款項，少部分逾期主係因客戶結帳點差異或作業延遲所致，並能於次月收回，應收帳款品質良好。112 年間蘇州銳澤曾因其半導體客戶受到中美科技戰影響暫緩設備出貨，致間接影響對該公司之付款，惟經該公司積極催收皆已於 112 年底前收回。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係依該公司評價政策，並考量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合理且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18,603	183,525	83.95%	35,078	16.05%
合計	218,603	183,525	83.95%	35,078	1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18,603 千元，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83,525 千元及 83.95%，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5,078 千元及 16.05%。未收回應收款項 35,078 千元中，主係未逾期款項金額為 22,217 千元，逾期金額則為 12,861 千元，占 113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比率為 5.88%，檢視其逾期原因主係客戶端作業延遲或付款額度限制所致，評估逾期金額較大客戶為國內上市公司，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穩健，其餘客戶過往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且客戶預計將於 113 年 6~7 月付款，透過該公司業務單位持續跟催應收款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銳澤	2,297,891	1,779,726	384,406
	漢科	4,777,624	4,438,601	1,314,381
	帆宣	50,366,704	56,279,732	14,615,323
	信紘科	2,467,205	2,412,630	641,489
應收款項總額(A)	銳澤	242,355	226,634	218,603
	漢科	703,705	883,750	1,735,007
	帆宣	7,027,503	9,545,364	7,689,705
	信紘科	330,705	426,707	435,240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B)	銳澤	-	-	-
	漢科	-	-	-
	帆宣	675,838	787,681	976,214
	信紘科	60	97	5
應收款項淨額	銳澤	242,355	226,634	218,603
	漢科	703,705	883,750	1,735,007
	帆宣	6,351,665	8,757,683	6,713,491
	信紘科	330,645	426,610	435,23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銳澤	-	-	-
	漢科	-	-	-
	帆宣	9.62	8.25	12.70
	信紘科	0.02	0.02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銳澤	9.04	7.59	6.91
	漢科	7.25	5.59	4.02
	帆宣	8.89	7.45	7.56
	信紘科	8.17	6.37	5.95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銳澤	40	48	53
	漢科	51	66	91
	帆宣	42	49	49
	信紘科	45	58	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為 242,355 千元、226,634 千元及 218,603 千元；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0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與漢科相同且優於帆宣及信紘科，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大廠，營運與財務狀況尚屬穩健，過往逾期應收款項發生機率低，且逾期之應收款項事後均已收回，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形，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並無重大疑慮，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應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04 次、7.59 次及 6.9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8 天及 5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依據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且收款天數與主要授信條件月結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已檢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未有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屬適足。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資本金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到位，故截至 113 年第一季依規定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分析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297,891	1,779,726	384,406
營業成本		1,742,887	1,361,817	284,207
期末原物料		99,537	173,175	168,043
期末在製品		53,292	12,053	-
期末製成品		-	4,159	10,571
期末存貨總額		152,829	189,387	178,6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74)	(11,723)
期末存貨淨額		152,829	179,913	166,891
合約資產淨額		435,695	445,475	549,146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27	2.24	1.6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2	163	2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成本(未包含工程損益及未扣除工程進度請款)】，基於同業比較，重新計算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淨額(包含工程損益及扣除工程進度請款)】。

該公司業務係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銷售，以工程服務為主，以二次配工程起家，為國內氣體二次配工程主要供應商，近年積極拓展主系統工程。該公司業務係採專案方式管理，依訂單需求向供應商進行原物料採購或發包並投入施作，故各期末存貨金額之增減變動，主係受該期間所承作之專案性質、規模大小、採購時點、施作進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工程專案施作期間較長，二次配工案約於 1 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主系統工案則約 1~2 年執行完成及驗收。設備專案則依客戶訂單需求時間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期末存貨以原物料為大宗，主係各式閥件、鋼管材、轉接頭、配件等供設備組裝及工程施作之零配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主係該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之氣體分流閥箱等附屬設備。合約資產淨額則為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專案已投入未達請款條件所累積之工程成本，會計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於承作時依據專案訂單及工程需求進行採購及進貨，隨工程進度陸續投入累積成本，包括工程材料、工程人工、工程費用、外包工程等。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個別財報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52,829 千元、179,913 千元及 166,891 千元，茲就各期存貨變動說明如下：

(1)存貨

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6,558 千元，增加幅度 23.92%，主係原物料於 111 年度因應市場缺料、供貨期拉長，該公司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部分材料於 112 年上半年度交貨，惟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景氣下滑，客戶放緩建廠速度，影響該公司工程施作及原物料去化，致期末原物料增加所致。另檢視其存貨組成變動，原物料增加 73,638 千元、在製品減少 41,239 千元，係因該公司承接蘇州銳澤氣體控制箱(Gas Box)訂單之存貨，相關訂單於 111 年底在製品金額為 41,732 千元，惟 112 年度蘇州銳澤終端客戶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暫停擴廠計劃，蘇州銳澤與該公司協議終止訂單，已備存貨尚能供應其他主系統工案使用，後續轉為原物料入庫所致。113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10,773 千元，減少幅度 5.69%，主係原物料減少 5,132 千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合計 5,641 千元，皆係工程投入領用所致。

(2)合約資產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 435,695 仟元、445,475 仟元及 549,146 仟元，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9,78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接 S10 於雲林麥寮台塑工業園區 12 吋矽晶圓新廠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該工案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由於專案合約金額較大且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以致該公司對 S10 之合約資產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 3 月底較 112 年度增加 103,67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接 S2 主系統 F11 工程案，以致該公司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7 次、2.24 次及 1.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2 天、163

天及 216 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應市場缺料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部分材料於 112 年上半年度交貨，惟 112 年及 113 年 3 月底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景氣下滑，客戶放緩建廠速度，影響該公司營收表現及存貨去化，且營業成本減少幅度較高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 3 月 底餘額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存 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68,043	35,464	21.10%	132,579	78.90
製 成 品	10,571	9,572	90.55%	999	9.45
合 計	178,614	45,036	25.21%	133,578	74.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178,614 千元，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其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5,036 千元及 25.21%，未去化存貨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33,578 千元及 74.79%。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原料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 168,043 千元，截至 113 年 5 月底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35,464 千元，去化比率為 21.10%，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 132,579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78.90%。該公司原物料主係供二次配及主系統工程使用之 Fitting(配件)、Pipe/Tube(鋼管材)及 Valve(閥件)，材料多為不易損壞之不銹鋼材質。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原物料庫存主係 111 年度採購，111~112 年度陸續交貨之長交期關鍵原物料，此係 110 年度新冠疫情推升數位轉型商機，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需求超過供給，半導體客戶為迎接龐大商機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惟後續貨運塞港、供應鏈中斷、中美科技戰、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進口原物料交期普遍拉長至半年至 1 年半不等，該公司考量應備有足量存貨以免影響工程施作進度及避免因備料不足影響訂單爭取，加上原料多為不銹鋼材質，特性不易損壞，該公司乃於 111 年度決定建立長交期關鍵原物料庫存所致，去化金額不高主係 4-5 月工程專案進度仍未有顯著加速所致，而後將隨客戶工程進度陸續去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製成品

該公司 113 年 3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為 10,571 千元，截至 113 年 5 月底製成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9,572 千元，去化比率為 90.55%，未去化製成品金額為 999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9.45%。製成品存貨主係該公司二次配管工程使用之供應盤面(DP 盤)，依據工程預估用量產製，主係供應主要客戶 S6、S12 及 S2 二次配工案使用，未去化製成品未來隨工案施作將逐期耗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截至 113 年 5 月整體存貨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導致去化比率不高，該公司預估 113 年第二季起工程進度將逐步復甦，依客戶釋出訊息，S2 及 S3 重啟擴產計畫、S6 新階段產能布局啟動及 S12 新廠啟用，預計將有利存貨去化速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並按季依規定評價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茲就其政策內容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若因意外事故導致存貨受損害，則於實際發生損失時，予以評估及認列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逐項認定比較，經評估若期末存貨遇有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綜上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已依會計準則制定，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 合約資產

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廠房之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故以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衡量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當預期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應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故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適用。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係以專案方式提供高科技廠房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原料主要為不鏽鋼五金材質之工程耗材，並無過期損壞之風險，該公司參酌工程施作期間、過往存貨去化情形、同業提列政策、庫存生命週期及產業特性綜合考量，予以制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因二次配管及主系統工程主係分別於一年或二年完工，故一年以內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一年以上至二年以下之存貨提列 10% 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之存貨提列 50% 備抵呆滯損失，三年以上之存貨則以保守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依最初進貨 入庫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至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至 三年以下	三年以上
原料	0%	10%	50%	100%
在製品	0%	10%	50%	100%
半成品	0%	10%	50%	100%
製成品	0%	10%	50%	100%
商品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152,829	189,387	178,6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9,474	11,723
期末存貨淨額	152,829	179,913	166,89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	5.00%	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9,474 千元及 11,72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 0%、5.00%及 6.56%。該公司 111 年度因營收成長、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依存貨備抵政策評估毋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2 年度則因應市場缺料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惟 112 年度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影響去化，以及為蘇州銳澤訂單備料之原料受訂單追減影響庫齡拉長，致依備抵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74 千元，113 年第一季因工程進度未有明顯提升致原物料庫齡增加，依備抵政策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9 千元，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提高。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並定期由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銳	澤	-	9,474	11,723
	漢	科	2,003	4,184	3,306
	帆	宣	149,168	174,630	185,758
	信	紘	23,478	17,881	8,697
期末存貨總額(B)	銳	澤	152,829	189,387	178,614
	漢	科	1,011,899	1,079,901	1,039,753
	帆	宣	6,417,043	7,490,337	7,806,545
	信	紘	254,197	320,338	276,002
提列比率(A)/(B) %	銳	澤	-	5.00%	6.56%
	漢	科	0.20%	0.39%	0.32%
	帆	宣	2.32%	2.33%	2.38%
	信	紘	9.24%	5.58%	3.15%
營業成本	銳	澤	1,742,887	1,361,817	284,207
	漢	科	3,946,351	3,510,750	1,085,401
	帆	宣	44,980,634	51,032,096	13,581,415
	信	紘	1,953,401	1,767,732	479,015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淨額	銳	澤	152,829	179,913	166,891
	漢	科	1,009,896	1,075,717	1,036,447
	帆	宣	6,267,875	7,315,707	7,620,787
	信	紘 科	230,719	302,457	267,305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銳	澤	3.27	2.24	1.69
	漢	科	2.02	1.71	2.43
	帆	宣	3.28	2.82	2.60
	信	紘 科	1.90	1.45	1.58
存貨週轉天數(天)	銳	澤	112	163	216
	漢	科	181	214	151
	帆	宣	112	130	141
	信	紘 科	193	252	23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常會年報及凱基證券計算；銳澤為個別財報，漢科、帆宣及信紘科則為合併財報。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成本(未包含工程損益及未扣除工程進度請款)】，基於同業比較，重新計算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淨額(包含工程損益及扣除工程進度請款)】。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7 次、2.24 次及 1.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2 天、163 天及 216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存貨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分別為 0%、5%及 6.56%，111 年度該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存貨週轉較快，依備抵政策毋需提列評價損失；112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113 年第一季該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該公司客戶記憶體客群比重較高，致受客戶庫存調整放緩建廠速度影響工程進度之程度較高，並因相關工程進度仍放緩持續影響存貨去化，依備抵政策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9 千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銳澤	1,553,575	2,297,891	47.91	1,779,726	(22.55)	482,312		384,406	(20.30)	
	漢科	3,431,604	4,777,624	39.22	4,438,601	(7.10)	941,112		1,314,381	39.66	
	帆宣	34,458,674	50,366,704	46.17	56,279,732	11.74	13,885,761		14,615,323	5.25	
	信紘科	1,761,103	2,467,205	40.09	2,412,630	(2.21)	534,124		641,489	20.10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毛利	銳澤	237,525	555,004	133.66	417,909	(24.70)	110,355	100,199	(9.20)
	漢科	676,883	831,273	22.81	927,851	11.62	193,190	228,980	18.53
	帆宣	3,619,982	5,386,070	48.79	5,247,636	(2.57)	1,279,182	1,033,908	(19.17)
	信紘科	383,321	513,804	34.04	644,898	25.51	131,844	162,474	23.23
營業利益	銳澤	167,963	450,987	168.50	303,335	(32.74)	82,625	66,005	(20.11)
	漢科	365,529	486,292	33.04	456,705	(6.08)	60,807	105,623	73.70
	帆宣	1,643,086	2,866,250	74.44	2,434,374	(15.07)	606,502	227,866	(62.43)
	信紘科	152,362	232,372	52.51	357,999	54.06	71,242	82,489	15.7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氣體供應系統屬於高科技產業重要製程供應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銳澤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近年來將服務領域拓展至新建廠及產能擴充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半導體上游材料等高科技產業。綜觀目前同屬工程同業之上市(櫃)公司，上櫃公司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股票代號：3402)主營高科技產業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所營業務與該公司較為相近；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股票代號：6196)所營業務包含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自動化供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之製造開發，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等，營業規模較大，其工程設計事業群中之氣體技術事業處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近；上櫃公司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主營高科技產業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製程附屬設備及相關供應系統(包含化學品、氣體、超純水等系統)，部分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之所營業務重疊。經綜合考量客戶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漢科、帆宣及信紘科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附屬設備材料之製造銷售，工程服務主係依工程合約於客戶廠域內進行工程施作，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故採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設備及材料銷售則於對產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3,575 千元、2,297,891 千元、1,779,726 千元及 384,406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7.91%、(22.55)%及(20.30)%。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44,316 千元，成長率 47.91%，主係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造就遠距生活型態，加速數位轉型，緊接著貨運塞港、供應鏈中斷，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需求超過供給，半導體客戶為迎接龐大商機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 111 年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

務量大幅成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18,165 千元，減幅 22.55%，係因俄烏戰爭引發通貨膨脹、各國央行升息及貨幣緊縮政策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加上疫情期間供應鏈失衡造成的存貨堆積，導致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暫緩產能擴充，製程調整需求亦隨之減少，而晶圓代工廠藉景氣放緩之際，重新規劃全球產能佈局，進機進度放慢，致該公司 112 年度裝機二次配管工程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412,368 千元；另設備及材料銷售部分，原係透過工程公司供應中國半導體廠擴廠工案需求之氣體控制箱(Gas Box)，112 年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政策打壓終端客戶暫緩建廠，設備及材料營收下降 261,033 千元，亦致 112 年整體營收下滑。113 年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惟記憶體廠面對產能擴充仍持謹慎態度，而晶圓代工客戶處於建廠與進機之空窗期，各工程專案進度未見顯著加速，加上主系統專案工程進入尾聲，致使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97,906 千元，減幅為 20.30%。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股本及營收規模為採樣同業中最低。營收變動方面，111 年度該公司與同業皆呈現成長，其營收成長率 47.91%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營收以台灣為主、半導體產業比例較高，且營收規模較小，致受惠半導體產業擴產帶來之營收成長效益較大；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為(22.55)%，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客戶受到半導體終端市場庫存過剩、記憶體價格走跌影響，暫緩擴產及製程調整，致營收減少，同業漢科亦受台灣半導體客戶建廠速度放緩影響，然因參與重要客戶新加坡建廠，營收減幅僅 7.10%，帆宣因執行客戶美國新廠建廠計畫，營收成長率 11.74%，信紘科工程營收同受半導體景氣放緩影響，但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包含廠務及製程特殊廢液處理及機能水設備)獲客戶訂單挹注，致營收減幅僅 2.21%；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較 112 年同期營收成長率為(20.30)%，主係半導體產業復甦速度未如預期，客戶需求並未快速拉升所致，然採樣同業延續 112 年度營運表現，致該公司營收減幅較採樣同業為大。綜上分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差異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銳澤	15.29%	24.15%	57.95%	23.48%	(2.77)%	26.07%	11.01%
	漢科	19.72%	17.40%	(11.76)%	20.90%	20.11%	17.42%	(16.65)%
	帆宣	10.51%	10.69%	1.71%	9.32%	(12.82)%	7.07%	(24.14)%
	信紘科	21.77%	20.83%	(4.32)%	26.73%	28.32%	25.33%	(5.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7,525 千元、555,004 千元、417,909 千元及 100,19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29%、24.15%、23.48%及 26.07%。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設備材料銷售，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工程專案規畫設計及執行，各專案毛利率則因客戶別及工程施作項目而有差異。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17,479 千元，營業毛利率由 110 年

度之 15.29% 上升至 24.15%，主係市場擴廠/擴產需求提高帶動營收規模擴大，惟少子化加上工作價值觀改變致市場缺工加劇，該公司為確保工程順利推行，上調報價及擇優選案，且受惠營運規模擴大致成本運用效益提高，故營業毛利率隨之上升所致；112 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下滑較前期減少 137,095 千元，惟營業毛利率 23.48% 與 111 年度毛利率 24.15% 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情事；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降低致較去年同期減少 10,156 千元，惟 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6.07%，主係受工程專案組合變化，毛利率較佳之二次配工程案件營收比重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為低，各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採樣同業最低，惟因採樣同業業務內容組成及營收規模各異，該公司各期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110 年優於帆宣，111 年度受惠半導體產業積極擴產及市場報價較佳，業務規模及營業毛利率大幅成長，優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毛利率則優於漢科及帆宣，113 年第一季則因有利產品組合致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銳澤	10.81%	19.63%	81.59%	17.04%	(13.19)%	17.17%	0.76%
	漢科	10.65%	10.18%	(4.41)%	10.29%	1.08%	8.04%	(21.87)%
	帆宣	4.77%	5.69%	19.29%	4.33%	(23.90)%	1.56%	(63.97)%
	信紘科	8.65%	9.42%	8.90%	14.84%	57.54%	12.86%	(13.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963 千元、450,987 千元、303,335 千元及 66,005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81%、19.63%、17.04% 及 17.17%。該公司 111 年度因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業務量提高，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同步成長，營業費用雖因獲利成長及增聘員工致用人費用及董監酬勞增加，營業費用率微幅上升至 4.53%，惟因毛利率大幅提升，營業利益率隨之較 110 年度大幅提升至 19.63%；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調整庫存，客戶暫緩產能擴充，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降而減少，加上營業費用因總公司及竹南廠裝修折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而增加，導致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6.44%，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7.04%；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而下降，致營業費用率因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而增加至 8.90%，惟因二次配工程營收比重增加使營業毛利率上升，致營業利益率隨營業毛利率上升而與 112 年度約當。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受營業毛利率成長所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並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相關設備材料之製造銷售，工程服務依工程類型又可分為二次配工程、主系統工程及小型維護工程，以下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營業務	工程類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627,408	40.38	1,101,926	47.96	689,558	38.74	191,468	49.81
	主系統工程	524,123	33.74	665,095	28.94	816,015	45.85	147,516	38.38
	小型維護工程	260,879	16.79	246,407	10.72	250,723	14.09	44,268	11.51
	小計	1,412,410	90.91	2,013,428	87.62	1,756,296	98.68	383,252	99.70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141,165	9.09	284,463	12.38	23,430	1.32	1,154	0.30
合 計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384,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營業務	工程類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530,062	40.28	837,917	48.08	446,830	32.81	118,238	41.60
	主系統工程	496,960	37.76	546,779	31.37	706,204	51.86	126,516	44.52
	小型維護工程	174,070	13.22	154,495	8.86	163,472	12.00	31,114	10.95
	小計	1,201,092	91.26	1,539,191	88.31	1,316,506	96.67	275,868	97.07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114,958	8.74	203,696	11.69	13,521	0.99	469	0.16
其他(註)		—	—	—	—	31,790	2.34	7,870	2.77
合 計		1,316,050	100.00	1,742,887	100.00	1,361,817	100.00	284,2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 1.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22,316 千元及 5,621 千元。

2.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74 千元及 2,249 千元。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營業務	工程類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97,346	40.98	264,009	47.57	242,728	58.08	73,230	73.08
	主系統工程	27,163	11.44	118,316	21.32	109,811	26.28	21,000	20.96
	小型維護工程	86,809	36.55	91,912	16.56	87,251	20.88	13,154	13.13
	小計	211,318	88.97	474,237	85.45	439,790	105.24	107,384	107.17

氣體供應系統 設備及材料銷售	26,207	11.03	80,767	14.55	9,909	2.37	685	0.68
其他(註)	—	—	—	—	(31,790)	(7.61)	(7,870)	(7.85)
合 計	237,525	100.00	555,004	100.00	417,909	100.00	100,19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2 年度其他係包含未分攤製造費用 22,316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74 千元。

113 年第一季其他係包含未分攤製造費用 5,621 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49 千元。

4.營業毛利率表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業務別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氣體供應系統 工程	二次配工程	15.52%	23.96%	35.20%	38.25%
	主系統工程	5.18%	17.79%	13.46%	14.24%
	小型維護工程	33.28%	37.30%	34.80%	29.71%
	小計	14.96%	23.55%	25.04%	28.02%
氣體供應系統 設備及材料銷售		18.56%	28.39%	42.29%	59.36%
其他		—	—	(1.79)%	(2.04)%
總計		15.29%	24.15%	23.48%	26.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二次配工程

該公司二次配管工程係將高科技產房廠務端建置完成之氣體供應系統管路與生產製程設備管路銜接之工程服務，包含配管施作及測試，主係滿足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客戶擴產增設產線或產線調整之拆裝機配管需求。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二次配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7,408 千元、1,101,926 千元、689,558 千元及 191,46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0.38%、47.96%、38.74%及 49.81%。111 年受惠半導體產業客戶大規模擴產，隨著設備陸續進廠執行裝機配管，二次配管工程收入大增；112 年受記憶體市場需求疲弱，S2/S3 暫緩擴產計畫，製程調整進度亦放緩，另 S6 階段性產能擴充進入尾聲，S1 因重新規劃全球產能佈局，進機速度放慢，致二次配管工程收入減少；113 年第一季因 S1 處於機台進廠前空窗期，而 S2/S3 尚未恢復產能投資，致二次配工程營收較 112 年同期下降。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二次配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7,346 千元、264,009 千元、242,728 千元及 73,23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52%、23.96%、35.20%及 38.25%。111 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加上該公司因應市場擴產需求提高、成本上升調高報價，部分專案已開始適用年度新單價，毛利率隨之上升；112 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隨營收下滑而減少，惟 S1 執行之專案主要採用調漲後單價，S2 公司 112 年度報價單價考量

市場狀況而上調，而工資、材料成本趨於穩定，使毛利率持續上升；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因二次配工程收入減少而下降，營業毛利率則因執行 S12 較優報價訂單以及 S6 工案實際施作成本下降而上升。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系統工程

該公司主系統工程業務係指高科技產業新廠或擴充產能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建置，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廠務設備發包、安裝及測試等，涵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所需之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供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 524,123 千元、665,095 千元、816,015 千元及 147,5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74%、28.94 %、45.85%及 38.38%。111 年度主系統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執行 S2 擴產及 S10 新廠主系統工程，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12 年度主系統工程收入持續成長，主係 S10 新廠工程依計畫時程進行，主系統工程收入持續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因 S10 新廠工程進入尾聲，致主系統工程收入較 112 年同期下滑。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主系統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7,163 千元、118,316 千元、109,811 千元及 21,00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18%、17.79%、13.46%及 14.24%。111 年度主系統工程毛利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且當年因市場案量大增，該公司擇優選案，加上工程經驗累積有效控制成本，S4 工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112 年度主系統工程主係執行 S10 新廠案件，因依各月工程投入金額所分攤之間接管理人員費用較高，致案件毛利率下滑，致主系統工程毛利率降低；113 年第一季主系統工程毛利因營收下滑而減少，惟營業毛利率因工案組合差異而小幅上升。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小型維護工程

小型維護工程為客戶年度計劃性工程以外之臨時訂單，係客戶製程機動調整產生之拆裝機配管需求，屬於短期、獨立性工程訂單，此類營收主要客戶為 S1。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小型維護工程收入分別為 260,879 千元、246,407 千元、250,723 千元及 44,26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16.79%、10.72%、14.09%及 11.51%。111 年度 S1 因應大規模擴產，廠務單位優先處理計畫性二次配管裝機事宜，製程調整需求降低，故小型維護工程營收減少；112 年度 S1 執行製程升級，臨時性拆裝機需求增加，該公司因市場案源減少，遂積極爭取 S1 訂單，致 112 年度小型維護工程收入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113 年第一季小型維護工程主係來自 S1 跨廠區拆、裝機需求及 S2 氣體管路搶修工程，因需求數量較小，致工程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小型維護工程毛利分別為 86,809 千元、91,912 千元、87,251 千元及 13,15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3.28%、37.30%、34.80%及 29.71%。由於小型維護工程屬小規模的短期工程，採各訂單獨立報價，另因工程形式多屬連工帶料，考量材料管理資金成本，報價策略目標利潤多高於二次配管或主系統工程，111 年度因應市場供需提高報價，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提高；112 年度因市場案源減少，該公司為爭取訂單調降目標利

潤，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13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係隨營收減少而下降，毛利率則因 S1 專案組合差異及 S2 專案毛利率較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設備及材料銷售

設備及材料銷售業務主係氣體供應系統相關廠務設備如氣瓶櫃(Gas Cabinet)、氣體分流閥箱/分流盤(VMB/VMP)、氣體控制箱(Gas Box)等之製造銷售，以及管件、閥件等材料之買賣業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設備及材料銷售收入分別為 141,165 千元、284,463 千元、23,430 千元及 1,15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9.09%、12.38%、1.32%及 0.30%。110 及 111 年度營收主係透過蘇州銳澤供應中國半導體廠建廠所需之氣體控制箱等附屬設備，111 年度隨終端客戶建廠進度持續及供應 S7 其工程所需之高潔淨度配管材料，致設備及材料銷售營收成長；112 年中國半導體廠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對蘇州銳澤之設備銷售金額大減。另該公司因工程服務需求備有高潔淨管材、閥件、轉接頭等材料庫存，為服務客戶之緊急需求，亦有零星材料銷售業務，112 年度 S2 為確保長交期材料供應無虞而向該公司採購工程原料，113 年第一季客戶需求減少，致材料銷售收入下降。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設備及材料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207 千元、80,767 千元、9,909 千元及 68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56%、28.39%、42.29%及 59.36%。111 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其原因除隨營業收入成長外，當年為反映材料、工資成本上揚而調高產品售價，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設備及材料銷售毛利因營收減少而下降，營業毛利率則因毛利率較高之材料銷售比重上升所致，該公司材料價格係依銷售當時市價加計利潤對客戶報價，因常用料備有庫存，故使毛利率提高。

另，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31,790 千元及 7,870 千元，包含製造部門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22,316 千元及 5,621 千元，以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74 千元及 2,249 千元。前者係竹南廠製造部門人工費用、折舊攤提及廠房租金支出等製造費用，由於竹南廠係新承租，於 112 年下半年裝修改良後辦理工廠登記申請，惟因作業流程冗長致工廠登記至 113 年 5 月取得，因其主係無塵室空間，預計將供應主系統設備之組裝，規劃於取得較大規模主系統工程訂單後啟用生產，故於竹南廠正式生產前，製造部門相關費用依 IFRS IAS 2 列為未分攤製造費用並予以單獨列示；後者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多為工程或設備製造共用材料，無法依產品別分攤，故獨立表達。上開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成本 31,790 千元及 7,870 千元，分別影響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毛利率降低 1.79%及 2.04%。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53,575	2,297,891	1,779,726	482,312	384,406
營業收入變動率	-	47.91%	(22.55)%	-	(20.30)%
營業毛利	237,525	555,004	417,909	110,355	100,199
毛利率	15.29%	24.15%	23.48%	22.88%	26.07%
毛利率變動率	-	57.95%	(2.77)%	-	13.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氣體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等，由於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銷售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及施作/製造，此類工程服務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報價及投入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皆有差異，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請詳前述之說明。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銳澤公司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近年來將服務領域拓展至新建廠及產能擴充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半導體上游材料等高科技產業。綜觀目前同屬工程同業之上市(櫃)公司，選取較可比較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證券代號：3402)，主要業務為氣體/特殊管路工程、高真空系統、無塵室及機電統包及特氣供應及監控系統整合、先進產品、濕製程設備及化學系統，所營業務與該公司較為相近；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證券代號：6196)，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且擁有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其工程設計事業群中之氣體技術事業處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近；上櫃公司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紘科，證券代號：6667)，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製程附屬設備及廠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部分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之所營業務重疊。經綜合考量客戶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漢科、帆宣及信紘科作為採樣同業。

另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機械設備製造業，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申請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銳澤	48.43	45.38	25.01	33.49
		漢科	58.24	71.10	69.58	73.28
		帆宣	72.00	73.16	75.94	73.69
		信紘科	56.80	56.18	53.68	62.62
		同業平均	48.90	45.2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銳澤	595.28	454.43	634.16	573.98
		漢科	390.07	304.03	290.36	279.75
		帆宣	433.13	466.05	682.15	694.08
		信紘科	219.42	271.90	291.30	368.33
		同業平均	185.87	189.39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銳澤	186.65	192.92	356.71	263.83
		漢科	158.45	129.00	130.77	125.39
		帆宣	130.28	125.69	130.56	133.84
		信紘科	196.97	187.33	193.13	156.18
		同業平均	163.30	182.2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速動比率(%)	銳澤	112.32	114.07	224.19	154.57
		漢科	74.72	73.62	77.24	88.23
		帆宣	104.23	93.58	99.67	99.63
		信紘科	89.51	92.00	96.73	86.68
		同業平均	103.80	114.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銳澤	54.82	1,203.80	254.55	414.24
		漢科	505.71	243.40	70.42	69.44
		帆宣	34.24	32.22	9.30	5.80
		信紘科	27.33	24.56	27.02	28.08
		同業平均	2,571.30	2,538.6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銳澤	7.42	9.04	7.59	6.91
		漢科	6.00	7.25	5.59	4.02
		帆宣	6.86	8.89	7.45	7.56
		信紘科	8.40	8.17	6.37	5.95
		同業平均	4.10	4.0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銳澤	50	40	48	53
		漢科	61	51	66	91
		帆宣	54	42	49	49
		信紘科	44	45	58	62
		同業平均	90	9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銳澤	3.54	3.27	2.24	1.69
		漢科	1.96	2.02	1.71	2.43
		帆宣	3.05	3.28	2.82	2.60
		信紘科	1.86	1.90	1.45	1.58
		同業平均	2.60	2.2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	銳澤	104	112	163	216
		漢科	187	181	214	151
		帆宣	120	112	130	141
		信紘科	197	193	252	232
		同業平均	141	166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銳澤	12.56	13.44	7.58	6.23
		漢科	7.64	7.50	6.33	7.39
		帆宣	15.02	20.95	23.17	23.79
		信紘科	2.45	3.52	3.54	5.40
		同業平均	2.00	1.7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銳澤	1.40	1.45	0.92	0.74
		漢科	0.89	0.77	0.72	0.81
		帆宣	1.43	1.59	1.37	1.45
		信紘科	0.83	0.89	0.75	0.76
		同業平均	0.60	0.5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銳澤	11.52	23.64	12.75	12.09
		漢科	8.17	7.73	6.58	6.80
		帆宣	6.46	7.05	5.79	5.74
		信紘科	6.36	7.91	10.35	10.20
		同業平均	5.80	7.1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銳澤	24.80	44.34	19.38	17.22
		漢科	18.32	22.74	21.85	22.36
		帆宣	21.29	24.88	20.29	17.84
		信紘科	12.89	17.41	22.10	23.56
		同業平均	11.00	12.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銳澤	79.98	214.75	95.99	83.55
		漢科	50.04	66.57	62.52	57.84
		帆宣	85.24	146.97	120.92	45.28
		信紘科	38.30	51.89	79.94	73.6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銳澤	77.50	222.80	97.81	99.91
		漢科	51.27	72.01	73.34	77.44
		帆宣	100.67	153.64	140.93	120.76
		信紘科	42.83	60.88	89.49	93.9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銳澤	8.05	16.23	13.72	16.42
		漢科	8.19	8.07	8.99	7.89
		帆宣	4.38	4.27	3.73	3.26
		信紘科	7.34	8.54	13.30	13.00
		同業平均	8.40	11.6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3)	銳澤	6.62	17.76	9.08	2.00
		漢科	3.88	5.20	5.40	1.42
		帆宣	8.24	11.34	10.96	2.42
		信紘科	3.27	5.11	7.17	1.8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銳澤	30.76	52.22	註 1	註 1
		漢科	5.51	40.85	5.78	註 1
		帆宣	2.49	5.83	註 1	5.19
		信紘科	15.20	8.05	19.52	15.57
		同業平均	15.30	8.4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銳澤	74.41	87.37	93.48	97.51
		漢科	69.43	177.39	112.47	註 1
		帆宣	58.78	45.10	0.76	4.92
		信紘科	26.69	11.96	10.81	註 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銳澤	27.30	28.74	註 1	註 1
		漢科	註 1	65.94	註 1	註 1
		帆宣	註 1	4.49	註 1	1.47
		信紘科	3.43	註 1	2.95	註 1
		同業平均	7.60	3.4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

- 1.公開資訊觀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比率分析資料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該公司提供。
 -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註 1：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該財務比率。
- 註 4：採樣同業未公開該財務比率。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 平均合約資產(包含工程損益及扣除工程進度請款))
- (4)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43%、45.38%、25.01% 及 33.49 %。該公司 110~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111 年底與 110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1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減少原因主係該公司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而減少備貨，故應付帳款減少，另因 S10 主系統工程預收款隨工程施作投入轉列為合約資產，以致合約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係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增加原因主係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付現金股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0~111 年度與同業平均約當，其餘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財務結構健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95.28%、454.43%、634.16% 及 573.98%。該公司 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購買竹北總部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故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致 112 年底之負債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3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故使保留盈餘減少，致 113 年 3 月底之權益總額減少所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顯示其財務結構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3 月底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86.65%、192.92%、

356.71%及 263.83%，速動比率分別為 112.32%、114.07%、224.19%及 154.57%。該公司 111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提高，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 111 年底流動資產年底增加，雖流動負債同步增加，惟增加幅度低於流動資產，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上升。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 112 年底流動資產年底增加，且流動負債因工程進度放緩減少備貨、應付帳款減少，另合約負債因 S10 主系統工案預收款隨工程施作轉列合約資產故減少所致。113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付現金股利增加，致 113 年 3 月底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底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公司各期間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 100%，顯現該公司之償債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4.82 倍、1,203.80 倍、254.55 倍及 414.24 倍。該公司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相較 110 年大幅提高，主係 111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且銀行借款需求減少，致利息支出降低所致。112 年度則因上半年度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增加，惟該年度獲利減少，致利息保證倍數下降。113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相較 112 年提高，主係 113 年第一季換算整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且銀行借款利息降低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現該公司之償債能力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2 次、9.04 次、7.59 次及 6.91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50 天、40 天、48 天及 53 天。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 110~111 年度全球半導體終端產品需求超過供給，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致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因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記憶體產業客戶調整庫存，進而調降資本支出或放緩建廠速度，致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所致；113 年第一季因記憶體客戶對產能擴充仍持謹慎態度，其他客戶則處於二次配進機空窗期或主系統專案尾聲，致工程進度未見顯著加速，營業收入持續下降，以致 113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該公司 110 年度低於信紘科及 113 年第一季低於帆宣外，111 及 112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控管良好。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4 次、3.27 次、2.24 次及 1.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4 天、112 天、163 天及 216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111 年度半導體客戶積極擴

產，致 110 及 111 年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增加，雖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增加幅度較高所致；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應市場缺料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部分材料於 112 年上半年度交貨，惟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景氣下滑，客戶放緩建廠速度，影響該公司營收表現及存貨去化，且營業成本減少幅度較高所致。113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成本隨營收減少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56 次、13.44 次、7.58 次及 6.2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0 次、1.45 次、0.92 次及 0.74 次。該公司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 110 年度，主係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購買竹北總部辦公室、111 年度增添竹南廠無塵室裝修及伺服器，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且 112 年度部分客戶放緩建廠速度，致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所致。另 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且因辦理現金增資致 1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平均資產增加所致。113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 112 年度，主係因營業收入下降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除 113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各期間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52%、23.64%、12.75%及 12.0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80%、44.34%、19.38%及 17.2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9.98%、214.75%、95.99%及 83.5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50%、222.80%、97.81%及 99.91%，純益率分別為 8.05%、16.23%、13.72%及 16.4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62 元、17.76 元、9.08 元及 2.00 元。

該公司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前期提高，主係係新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且因貨運塞港、供應鏈中斷，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需求超過供給，促使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 110~111 年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務量大幅成長，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111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提高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前期下降，主係通膨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加上疫情期間供應鏈失衡造成的存貨堆積，導致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放緩產能擴充時程，以致 112 年營收下滑，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降低，

且 112 年度辦理盈轉及現增，致期末實收資本額及股東權益增加，亦致相關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113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前期下降，主係因 113 年第一季如前述，因記憶體客戶放緩工程進度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換算整年度皆較 112 年度下降所致。113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較前期提高，主係因稅前及稅後純益換算整年度皆較 112 年度微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各期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權益報酬率 110~111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則因受到記憶體客戶放緩工程進度影響獲利，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部分，該公司 110 及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第一季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純益率部分，該公司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76%、52.22%，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為負值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4.41%、87.37%、93.48%及 97.51%；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27.30% 及 28.74%，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10 年度提高，主要係因 111 年度獲利提高，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提高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較前期提高，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較最近五年度平均降低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相關指標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

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等資料，該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39,015	297,082	300,062	306,8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	-	19,900	19,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因應工程承攬契約或銷售合約，依業主需求開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或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經評估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

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彙列如下：

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該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21	92,159	已付訖	鐙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公允價值入帳	供營運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取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該公司營運以台灣竹北市為總部，隨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原有舊辦公空間已趨於飽和，基於長期營運發展及規劃，擬於竹北地區購買新不動產為營運總部，經董事會決議後，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雙方議定 92,159 千元為交易金額，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簽訂合約，該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惟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無須依法公告，其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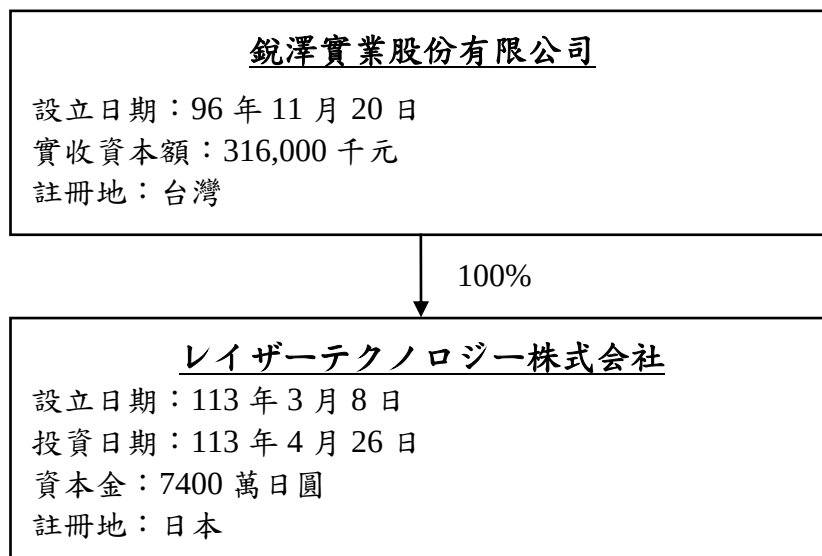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及投資過程

該公司成立於 96 年 11 月，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主要服務台灣半導體大廠。近年受新冠疫情、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變化等影響，全球供應鏈風險增加，導致各國朝自建在地化半導體供應鏈發展，並提出優惠補貼措施邀請台灣半導體大廠至海外設廠，該公司隨此發展趨勢考量客戶服務及業務機會，評估日本地區半導體市場廣大，且日本政府積極復興該國半導體產業，近期已有多家台灣半導體大廠先後於日本建立晶圓廠，存在龐大市場商機，故該公司為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日本市場，經 1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於日本設立子公司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銳澤)，負責日本地區之工程承攬業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日本子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認證及取得日本公司設立登記謄本，資本金 7400 萬日圓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匯入完成，持股比率 100%，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遞件投審會申請中。

經評估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未來對日本銳澤之管理政策，將依該公司內控管理辦法之「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以下就銳澤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董事人數，依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授權母公司董事長遴選聘任，並向董事會報備。子公司之經理人，成立初期由該公司指派，之後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2)業務管理

該公司設立日本銳澤主要負責日本地區工程承攬業務，未來將採獨立接單模式，以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爭取優良客戶，並支援全球其他地區相關業務，達成營運目標。該公司規範其轉投資事業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接洽訂單，依據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各轉投資事業主動向該公司回報，以使該公司有效掌握市場狀況。

(3)財務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調度及運用未來將獨立運作，惟向金融機構融資或資金貸予他人需經轉投資事業董事會及該公司審核；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財務評估資料予該公司核決，以掌控轉投資事業財務風險控管。

轉投資事業財務系統初期由該公司協助，未來應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並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該公司將每月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自結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

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並依法令及相關規定代各轉投資事業公告或申報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

(4)稽核報告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係依每年度所申報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其「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規定，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主投資事業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日本銳澤係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取得日本公司設立登記謄本、113 年 4 月 26 日匯入資本金 7400 萬日圓，故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未將日本子公司納入編制主體，且尚未產生營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3 年第一季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銳澤科技株式會社，惟資金匯出係於 113 年 4 月完成，故截至 113 年第一季依規定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故僅針對個別財務報告執行相關查核程序。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	該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銳澤)(註 1)	其總經理與該公司相同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創)(註 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總經理周谷樺原擔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經會計師查核認定為關係人，因總經理於 111 年 11 月辭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職務並完成變更登記，故自 111 年 12 月起解除關係人身份。

註 2：研創為總經理周谷樺實質控制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朋億	94	0.01	2,459	0.11	3,867	0.22	-	-
蘇州銳澤	128,458	8.27	209,631	9.1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朋億	-	-	2,399	0.5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朋億	-	-	63	0.03	-	-	-	-
蘇州銳澤	55,224	20.7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朋億	66	0.06	166	0.1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朋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朋億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4 千元、2,459 千元及 3,867 千元，主係朋億承接 S2 產能擴充工程及其客戶之台中港西碼頭新廠建置工程，將氣體管路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施作，該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並就各工案之在建工程成本與預收工程款之差額認列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110 及 111 年底因執行 S2 管路工程認列合約負債 66 千元及 166 千元、111 年底依工程進度請款認列應收帳款 63 千元；111 年底則因執行客戶管路工程認列合約資產 2,399 千元。前述工程均已於 112 年度完工，112 年底應收款項亦全數收回。該公司與朋億之交易係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及執行難易度，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係依約定工程進度驗收後採次月結 90 天匯款，該交易條件經詢問朋億係與其承接 S2 交易條件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蘇州銳澤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蘇州銳澤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28,458 千元及 209,631 千元，主係蘇州銳澤於 109 年度承攬中國半導體廠擴廠工程案，該公司供應蘇州銳澤工程所需之氣體分流箱等設備，隨建廠進度展開，設備銷售金額逐年提高，該公司總經理於 111 年 11 月辭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職務，111 年 12 月起蘇州銳澤已非該公司關係人，故之後無關係人交易金額。另該公司於 110 年底對蘇州銳澤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55,224 千元，經檢視期後收款情形，該款項已於 111 年 3 月收回；111 年底對蘇州銳澤之應收款項為 20,059 千元，因中國半導體廠暫停擴廠，可能影響其對蘇州銳澤之付款，蘇州銳澤因而延遲支付該公司貨款，經該公司催收及協商，對蘇州銳澤之應收款項最終於 112 年 12 月全數收回。該公司與蘇州銳澤之交易係採製造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

結 60~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除上述 111 年底應收款項有延遲收款情形，餘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朋億	當期工程成本	80	1,933	3,401	-
	累積已發生成本	80	2,013	5,4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朋億之各期工程成本分別為 80 千元、1,933 千元及 3,401 千元，累計已發生成本分別為 80 千元、2,013 千元及 5,414 千元，此係執行朋億轉發包工程案件產生之成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及應付關係人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研創	-	-	7,537	0.47	3,255	0.2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研創	-	-	1,554	0.4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研創進貨金額分別為 7,537 千元及 3,255 千元，111 年底對研創之應付關係人款為 1,554 千元，研創為半導體廠務主系統及二次配設計顧問公司，由於該公司承攬主系統工程需建置系統模型，部分二次配專案亦需進行較精細 3D 圖面繪製，因而將系統圖面設計委外發包，經抽核其採購價格係經詢比議價程序議定，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匯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朋億	(395)	-	-	-
研創	30	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底對朋億之其他應付款 395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導入鼎新系統，朋億替該公司先行代付資訊系統程式修改費用，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研創之其他應收款，係替研創先行代墊之員工宿舍押金、電費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朋億	-	-	-	237,324	233,124	71,000	460,213	35,500	35,500	35,500	-	-

資料來源：朋億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朋億為該公司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233,124 千元、35,500 千元及 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71,000 千元、35,500 千元及 0 千元，背書保證額度包含為該公司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銷貨履約保證，銀行連帶保證額度已於 112 年度全數解除且未實際動支，各期實際動支皆係該公司對 S7 銷售高潔淨度管材之履約保證，由朋億擔任連帶保證人，至 113 年 1 月保固期屆滿後，已解除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關係企業應收款項係於約定之收款條件內完成收款，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紀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符合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並無符合規定之海外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曾因工安意外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裁罰情事(請詳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說明)，此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2 年 9 月 19 日公開發行後所公告申報事項，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有下列事項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遭裁罰情事，該公司皆已

繳清罰鍰並進行改善，此外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1. 該公司 109 年度給付執行業務所得並扣繳稅款，惟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次年底 1 月底年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始自動申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3,900 元。
2. 該公司 109 年間未達起扣點之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遲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始自動申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750 元。
3. 該公司 110 年 5 月~110 年 6 月間重複申報扣抵進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327,925 元，該公司申請復查惟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以無理由駁回。
4. 該公司 110 年 7 月~110 年 8 月間重複申報扣抵進項稅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新台幣 398 元。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無欠稅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退票記錄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聲明書及法律文件，該公司與其現任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茲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因工安意外衍生民事連帶賠償責任及部分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該公司、其餘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並無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茲說明該公司及部分董事相關案件如下：

(一)銳澤

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

112 年 3 月間，該公司員工及約聘派遣工安詹君於某工地作業，不慎發生鋼瓶傾倒導致詹君受傷，嗣詹君於 112 年 9 月提出過失致重傷害刑事告訴，告訴對象包含行為人、工安主管及該公司董事長梁進利，本案目前尚在偵查中。另詹君提出賠償請求，而該公司與派遣公司均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應會在保險理賠範圍內。本案件目前請求檢察官移付調解，尚待核准。

(二)董事長梁進利

1.銳澤工安意外案

請詳(一)銳澤段落說明。

2.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聖暉)工安意外案

聖暉承攬某公司新建工程案，111 年 7 月工程下包劉君於施工中不幸發生感電致死之意外事故，地檢署以涉嫌過失致死將聖暉等三公司法定代理人列為被告，目前尚在偵查階段。劉父另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告訴對象包含聖暉等三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該案尚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朋億民事訴訟衍生刑事案

朋億與京和間存有未結民事訴訟(詳下(三)朋億履約訴訟案說明)，京和另外主張朋億負責人對爭議工程文件進行塗改，於 111 年間提起違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經 113 年 4 月 8 日桃園地檢署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京和不服申請再議，該案發回續查中。

(三)法人董事暨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訴訟案

朋億於 101 年 10 月承攬京和新廠工程專案，京和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程度及是否有追加工程等發生爭執，且京和又拒絕給付款項，朋億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對京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 122,091 千元。112 年 12 月 29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京和應給付朋億 22,876 千元，朋億於 113 年 2 月 1 日提出上訴，並已依據判決結果增提損失。

(四)獨立董事吳惠蘭

民事損害賠償案

投保中心以原上櫃公司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格爾)高層共同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至 106 年 8 月 4 日間為虛偽交易，經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間提起公訴在案，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而吳惠蘭為英格爾 103 年第一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故列入共同被告。目前案件因英格爾申請重整獲准並進行重整中，此民事訴訟程序依法停止中。

該公司目前潛在案件為工安意外衍生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該公司業務皆正常運作，民事賠償部分該公司及派遣公司保有足額雇主責任險，評估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另上述該公司董事長之訴訟案件，皆係因擔任法定代理人，致

因工安意外所衍生之訴訟案，目前皆在偵查或審理階段，相關案件皆已委任律師積極處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而董事朋億及吳惠蘭雖有訴訟案件，惟該案件皆為民事訴訟且與銳澤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不論為何，均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非屬重大之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外，並未發現申請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下述事件遭主管機關裁罰之金額尚屬輕微，且已繳清罰鍰，並已進行改善、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故對於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工安意外事件

承(一)銳澤段落說明，112年3月間，該公司於某工地發生鋼瓶傾倒導致約聘派遣員工受傷之工安意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112年3月16日中環字第1120005992號函及112年4月14日中環字第1120008128號函，認定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該公司處以罰鍰新台幣3萬元整，該公司已於112年4月18日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宣導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提高員工之風險意識及作業環境安全維護，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相關說明請詳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按「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其中差異主係該公司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仍尚在籌設中，故現行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但隨時關注及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如市場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該公司積極投入綠能研究發展，透過創新的設計，讓廢氣處理設備能夠在產業系統中減少耗材及化學刷洗使用，減少二次汙染與浪費，且該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專注投入於開發客戶廢氣處理技術與設備開發，提升粉塵處理效率及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解決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汙染排放量大增的困擾。目前該公司非屬環保署公

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事業，故尚未進行過溫室氣體盤查。而該公司每月定期檢討用水、用電及原料耗損情形，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改善措施。此外，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該公司已規劃於 113 年開始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進行第 3 方查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正逐步達成上市上櫃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機構，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尚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拾壹之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該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報到時間、地點等應注意事項，並將電子方式列入公司章程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讓無法參加股東會之股東亦能行使股東權益。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同時於該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供股東查閱，以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獨立性資格規定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該公司不定期於會議前，讓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單獨溝通，以讓獨立董事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並降低營運風險。另該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就董事及經理人薪酬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營運判斷能力及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依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

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此外，該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外，該公司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過去一年度亦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發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財務及業務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另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ESG 聯絡窗口，以落實公司治理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善盡企業經營者之責任，該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專屬意見及檢舉電子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此外該公司在乎員工權益，並制定相關之獎酬辦法，並依相關之辦法評比員工績效，另該公司重視員工安全，工作場域均能保持整潔採光明亮，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經本輔導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聖暉) 2.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朋億) 3.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 6.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7.New Point Group Ltd. 8.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0.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11.Acter International Ltd. 12.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3.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14.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5.Acter Technology Co. Ltd. 16.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17.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18.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 20.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22.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3.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簡稱日本銳澤)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朋億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聖暉為該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聖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如左列第 2~22 項所示。 (2)另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為日本銳澤(113 年 4 月資本金到位，完成設立)。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共 23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朋億 2.日本銳澤	1.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之母公司朋億曾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而經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已無此情事，惟銳澤實質仍為朋億子公司，列入朋億合併報表編制個體。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子公司日本銳澤之董事係由該公司董事長指派。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共 2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日本銳澤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指派。 2.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子公司日本銳澤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長指派。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合約清單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朋億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朋億曾為該公司背書保證，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最高餘額分別為 460,215 千元及 35,500 千元，佔該公司各期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末總資產分別為 22.33%及 1.70%，皆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且上開背書保證於 113 年 1 月已結束，故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該公司亦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 3.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5.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轉投資聲明書，112 年間曾持有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者為朋億；113 年至今則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之公司。 2.另查閱朋億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朋億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公司如左列 1~5 所示。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	1.朋億 2.日本銳澤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及母公司朋億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朋億於 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為對該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公司持股皆為 45.59%，皆採權益法評價且納入合併報表。 2.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日本銳澤係於 113 年 4 月資本金到位，故該公司將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日本銳澤。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2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聖暉、朋億、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New Point Group Ltd.、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Acter International Ltd.、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Acter Technology Co. Ltd.、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銳澤等 23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 1 家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日本銳澤	工程承攬業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設備製造銷售，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半導體一線大廠，營業地區以台灣為主；日本銳澤於 113 年 4 月資本金到位、設立完成，設立目的係為承接日本當地建廠之工程承攬案件，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區域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 22 家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聖暉	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務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無
2	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無
3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無
4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無
5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無
6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7	New Point Group Ltd.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無
8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無
9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1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無
11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無
12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無
13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無
14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15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無
16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設備買賣及安裝	無
17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無
18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無
19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技產業(水、化學品)製程系統、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	無
2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科技產業(水、化學品)製程系統、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	無
21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無
22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圖面設計	無

資料來源：聖暉 112 年度年報

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中，母公司朋億及其轉投資公司(不含銳澤)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化學品供應系統設計及施作、機台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以及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溶液回收處理等環保設備開發；最終母公司聖暉及其子公司(不含朋億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生技醫藥等高

科技產業機電、空調及無塵室工程之設計與施作。而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與其集團企業從事之工程領域及產品類型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另，該公司之客戶皆為自行開發、接單，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交易係亦透過詢比議價流程取得訂單，且與集團企業間交易金額比重並不高，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訂之「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主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向集團企業公司進貨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867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間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0.22%及 0%，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外該公司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

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查閱該公司之母公司朋億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朋億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故得不適用。

2. 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母公司朋億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稅前淨利為 1,568,544 千元，股本(含預收股本)為 367,990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426.25%，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由於朋億係於 110 年取得該公司過半股權，朋億取得控制力前之該公司創始股東且申請時為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該公司基於留才而獲配認購現增股份之經理人，與朋億、聖暉集團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故其持股不計入本項查核。依據該公司 113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名冊，母公司朋億、最終母公司聖暉及其所有子公司(銳澤公司除外)，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 46.97% 之股份，未有超過發行總額之 70% 之情事。

4.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朋億係國內上櫃公司，經檢視朋億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會計師出具朋億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朋億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度未包含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分別減少 17.13% 及 17.56%，並未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且朋億 111 及 112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5.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非依前項但書規定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標準，該公司無符合認定標準之子公司。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法學檢索系統，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訴訟事件，未有其他訴訟或非訟事件，且前揭訴訟事件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茲說明如下： 1.返還不當得利案 該案係109年1月間，該公司與簡君簽訂聘任顧問合約書，惟該公司認為簡君未履行契約義務，於109年4月發出律師函終止契約，並提出民事訴訟請求簡君返還簽約金，經新竹地方法院110年1月7日簡易判決，以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日時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駁回該公司之請求，該案結案。 2.工程款爭議案 該公司於105年間承作S1客戶某廠區氣體機台拆裝工程，因故轉由漢科繼續承作，後續與漢科產生工程款爭議，該公司於109年9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漢科支付工程款，經新竹地方法院111年11月25日判決該公司勝訴，雙方後於113年2月23日和解，漢科給付3,990千元與該公司，該案結案。 承上案，期間該公司曾向漢科代表提出詐欺得利刑事告訴，經台中地方檢察署112年4月21日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該案結案。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 112年3月間，該公司員工及約聘派遣工安詹君於某工地作業，不慎發生鋼瓶傾倒導致詹君受傷，嗣詹君於112年9月提出過失致重傷害刑事告訴，告訴對象包含行為人、工安主管及該公司董事長梁進利，本案目前尚在偵查中。另詹君提出賠償請求，而該公司與派遣公司均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應會在保險理賠範圍內。本案件目前請求檢察官移付調解，尚待核准。 該公司目前潛在案件為工安意外衍生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該公司業務皆正常運作，民事賠償部分該公司及派遣公司保有足額雇主責任險，評估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尚無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報告、無退票紀錄查詢資料，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目前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融資借款及自有資金，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貨明細，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進貨金額分別為 3,255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0.29%及 0%，均未達百分之七十，故無左列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產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五)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及資產產生營業收入，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勞資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暨年報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發生勞資爭議事件。 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相關主管機關，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除下列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業已改善之工安事件外，餘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說明如下： 112 年 3 月間，該公司於某工地發生鋼瓶傾倒導致約聘派遣員工受傷之工安意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3 月 16 日中環字第 1120005992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14 日中環字第 1120008128 號函，認定該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該公司處以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該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繳納罰鍰。 上述罰鍰金額尚非重大，且該公司已進行改善、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並無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	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行政院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保護局，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實際抽核各期間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公開發行，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標準而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計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往來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產生，尚無發現該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目的、決策過程、價格條件及收付款情形，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16,000 千元，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流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145 千股，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347,450 千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 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309,086 千元，未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稅前淨利 309,086 千元占擬上櫃時資本額 347,450 千元之比率為 88.96%，已達 4% 以上且 112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已符合上櫃獲利能力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與管理所需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並取具經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	1.公司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經抽核該公司明細帳及相關傳票，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臺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A.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 B.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C.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D.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E.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另該公司除部分董事有下列繫屬中之訴訟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案件外，其餘董事、總經理並無繫屬中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茲說明相關案件如下： A.董事長梁進利 a.銳澤工安意外案 請詳第一款(一)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說明。 b.聖暉工安意外案 聖暉承攬某公司新建工程案，111年7月工程下包劉君於施工中不幸發生感電致死之意外事故，地檢署以涉嫌過失致死將聖暉等三公司法定代理人列為被告，目前尚在偵查階段。劉父另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告訴對象包含聖暉等三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該案尚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c.朋億民事訴訟衍生刑事案 朋億與京和間存有未結民事訴訟(詳下段B.a.履約訴訟案說明)，京和另外主張朋億負責人梁進利對爭議工程攸關之文件進行塗改，於111年間提起違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經113年4月8日桃園地檢署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京和不服申請再議，該案發回續查中。 B.法人董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a.履約訴訟案 朋億於101年10月承攬京和新廠工程專案，京和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程度及是否有追加工程等發生爭執，且京和又拒絕給付款項，朋億乃於102年10月29日對京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122,091千元。112年12月29日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京和應給付朋億22,876千元，朋億於113年2月1日提出上訴，並已依據判決結果增提損失。 C.獨立董事吳惠蘭 a.民事損害賠償案 民事損害賠償案:投保中心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原上櫃公司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格爾)高層共同於103年3月14日至106年8月4日間為虛偽交易，經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間提起公訴在案，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而吳惠蘭為英格爾103年第一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故列入共同被告。目前案件因英格爾申請重整獲准並進行重整中，此民事訴訟程序依法停止中。 上述該公司董事長之訴訟案件，皆係因擔任法定代理人，致因工安意外所衍生之訴訟案，目前皆在偵查階段，相關案件皆已委任律師積極處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董事朋億及吳惠蘭雖有訴訟案件，惟該案件皆為民事訴訟且與銳澤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不論為何，均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酌博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述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經取具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分別為梁進利(所代表之法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馬蔚(所代表之法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周谷樺、洪秉宏(所代表之法人為台宇投資有限公司)、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其中吳惠蘭為女性董事，其餘為男性董事；另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吳惠蘭、李彥文、蔡榮發，故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單一性別，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梁進利及馬蔚係同一法人董事朋億公司之代表人，其餘董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尚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二)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上述人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A.獨立董事－吳惠蘭女士： (A)最高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B)專業資格：會計師高考及格證書。 (C)工作經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78 年~109 年) B.獨立董事－李彥文先生： (A)最高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學士。 (B)專業資格：法務部頒布之律師證書。 (C)工作經歷： 最高法院法官(85 年 12 月~94 年 12 月及 102 年 4 月~104 年 1 月)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94 年 12 月~96 年 4 月) 台中地方法院院長(96 年 4 月~104 年 4 月) 最高法院庭長(104 年 1 月~106 年 1 月)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高等法院院長(106 年 12 月~112 年 1 月) C.獨立董事－蔡榮發先生： (A)最高學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院博士。 (B)工作經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助理教授及教授(92 年 8 月~迄今)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吳惠蘭為會計或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執業會計師，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之聲明書，其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4)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A.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B.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C.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E.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F.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吳惠蘭兼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Holdings) Limited(VMEPH)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李彥文兼任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蔡榮發兼任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2.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現任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吳惠蘭、李彥文及蔡榮發，其中吳惠蘭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已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之證明，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資料及董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該公司係屬上櫃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最近三年內朋億公司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近年來將服務領域拓展至新建廠及產能擴充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半導體上游材料等高科技產業。綜觀目前同屬工程同業之上市(櫃)公司，僅上櫃公司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股票代號：3402)主營高科技產業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所營業務與該公司較為相近，在綜合考量客戶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另選取部分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之所營業務重疊之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股票代號：6196)及上櫃公司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做為採樣同業。經查閱該公司及三家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3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銳澤	1,553,575	2,297,891	47.91	1,779,726	(22.55)	482,312	384,406	(20.30)
	漢科	3,431,604	4,777,624	39.22	4,438,601	(7.10)	941,112	1,314,381	39.66
	帆宣	34,458,674	50,366,704	46.17	56,279,732	11.74	13,885,761	14,615,323	5.25
	信紘科	1,761,103	2,467,205	40.09	2,412,630	(2.21)	534,124	641,489	20.10
營業利益	銳澤	167,963	450,987	168.50	303,335	(32.74)	82,625	66,005	(20.11)
	漢科	365,529	486,292	33.04	456,705	(6.08)	60,807	105,623	73.70
	帆宣	1,643,086	2,866,250	74.44	2,434,374	(15.07)	606,502	227,866	(62.43)
	信紘科	152,362	232,372	52.51	357,999	54.06	71,242	82,489	15.79
稅前淨利	銳澤	162,767	467,892	187.46	309,086	(33.94)	81,902	78,930	(3.63)
	漢科	374,497	526,002	40.46	535,696	1.84	80,091	141,447	76.61
	帆宣	1,940,381	2,996,438	54.43	2,837,160	(5.32)	618,474	607,775	(1.73)
	信紘科	170,382	272,624	60.01	400,728	46.99	77,327	105,203	36.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主係受半導體景氣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暫緩產能擴充，致裝機二次配工程減少，加上中國半導體廠因中美科技戰影響暫緩建廠，間接使該公司設備銷售減少，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呈現負成長，變動比率分別為(22.55)%及(32.74)%。與採樣同業相較，漢科與信紘科雖同受台灣半導體景氣影響，然漢科另有承攬新加坡客戶擴廠業務，致營收及營業利益僅小幅衰退；信紘科則持續推廣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有成且該業務毛利率較高，致營收微幅減少但營業利益成長；帆宣因參與客戶美國建廠，營收成長但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滑。綜上，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衰退幅度較高，主係該公司客群高度集中台灣半導體產業，致受該產業景氣循環影響較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因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11 年度及去年同期減少，致稅前淨利呈現衰退，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變動率分別為(33.94)%及(3.6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衰退幅度較高。 (三)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3,575 千元、2,297,891 千元及 1,779,726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7.91%及 (22.55)%;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963 千元、450,987 千元及 303,335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68.50%及(32.74)%,尚無均連續呈負成長之情形。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10~112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62,767 千元、467,892 千元及 309,086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87.46%及 (33.94)%,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附屬設備材料之製造銷售,近年來主要客戶均為台灣知名半導體大廠,並伴隨客戶發展先進製程,持續提供其配管服務及設備銷售,為該業界主要供應商,應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形。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六)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為稅前淨利為 309,086 千元,占股本 316,000 千元之 97.81%,達股本百分之六以上,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志哲



黃曉寧



蔡瑞今



謝依婷



許庭瑤



陳冠宇



單位主管簽章：陳權澤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政達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軒毅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耀榮



單位主管簽章：劉淑方



負責人簽章：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供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錄二、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4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5
一、業務狀況.....	25
二、財務狀況.....	6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3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3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3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3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7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96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7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7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	

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13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4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4
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16
三、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6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2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2
七、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2
八、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22
九、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23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2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4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14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1,45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銳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銳澤公司成立於 96 年 11 月 20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如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以及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係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國際半導體大廠，自 103 年首次承包國內記憶體製造大廠之氣體主系統擴充工程後，陸續承攬國內知名各大半導體大廠之新建廠、廠務系統擴充、製程設備裝機二次配等案件，近期更將服務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及氣體供應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

近年隨台灣半導體產業積極擴產，帶動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主係隨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計畫而發展，除台灣市場外，該公司已成立海外業務部，聚焦主力客戶海外市場如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地區，並已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レイザ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簡稱日本銳澤)，以利爭取台灣半導體大廠於日本新建廠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訂單。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多為國內半導體大廠，因此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受半導體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該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說明如下：

(一) 產業概況

1. 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根據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2024 年 3 月發布的報告指出，2023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447.8 億美元，以地區別而言，北美地區 23%、歐洲地區 16%、亞太地區 53%、其他 8%，亞太地區仍維持全球半導體市場領導地位，主係因亞太地區擁有高比例之發展中國家，在工業化及城市化快速發展的趨勢下，人民可支配所得持續提高，進而增加民眾消費能力之提升。

就應用類別觀察，2023 年度產品應用比重分別係網路與通訊 29%，資料處理 24%、消費性電子產品 17%、工業領域 14%、車用電子 11%及其他 5%，網路與通訊應用比重最高，主係因在全球網通領域的規格升級及各區域加速網通基礎建設投資的趨勢下，使全球智慧其手機及其他智慧裝置普及率持續提高所致。

另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報告顯示，2024 年度因生成式 AI 的普及推動相關半導體產能需求增加，及記憶體需求預計強勁復甦下，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5,883.64 億美元，年增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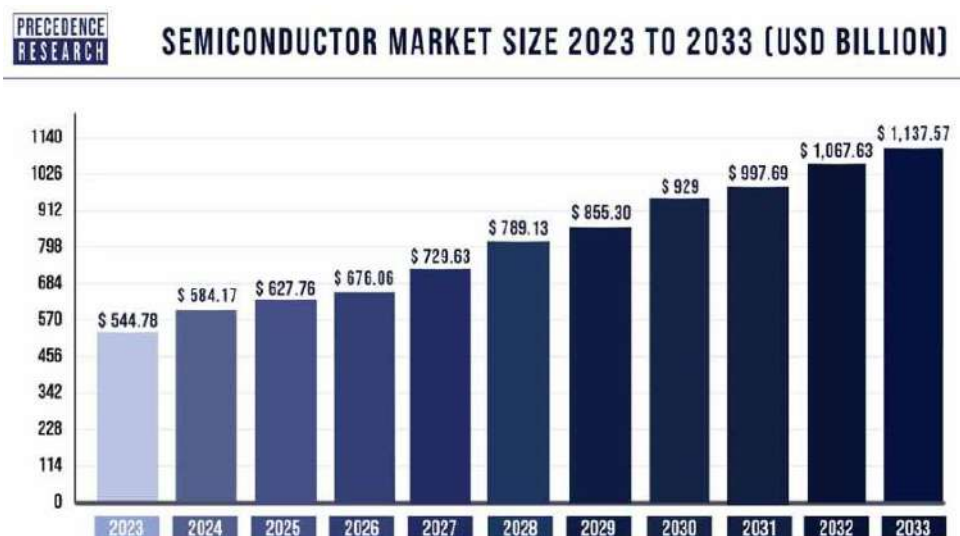
就產品種類來看，2024 年度全球晶片預估成長幅度最高，預計銷售額為 4,874.54 億美元，較 2023 年度增加 15.5%，主要係 AI 需求應用的激增、車用品片穩健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復甦所致。就晶片具體細項而言，2024 年

記憶體銷售額預估為 1,297.68 億美元，為 2024 年度半導體產業主要成長動能之一，預估較 2023 年度增加 44.8%，主係因大型業者的減產策略有成，DRAM 和 NAND flash 記憶體報價已於 2023 年 8 月止跌回升，並於 2024 年度維持上漲趨勢，加上製造商紛紛投入 DDR5 及 HBM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所致，另其他主要市場也預計將實現個位數增長，包括 CPU 等產品在內的邏輯（Logic）銷售額預估增加 9.6%，微元件 IC(Micro)銷售額預估增加 7.0%，類比 IC(Analog)銷售額預估增加 3.7%。

Fall 2023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Americas	141,136	132,536	162,154	16.2	-6.1	22.3
Europe	53,853	57,048	59,480	12.8	5.9	4.3
Japan	48,158	47,209	49,275	10.2	-2.0	4.4
Asia Pacific	330,937	283,333	317,455	-3.5	-14.4	12.0
Total World - \$M	574,084	520,126	588,364	3.3	-9.4	13.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3,993	35,951	37,459	12.0	5.8	4.2
Optoelectronics	43,908	42,583	43,324	1.2	-3.0	1.7
Sensors	21,782	19,417	20,127	13.7	-10.9	3.7
Integrated Circuits	474,402	422,174	487,454	2.5	-11.0	15.5
Analog	88,983	81,051	84,056	20.1	-8.9	3.7
Micro	79,073	76,579	81,937	-1.4	-3.2	7.0
Logic	176,578	174,944	191,693	14.0	-0.9	9.6
Memory	129,767	89,601	129,768	-15.6	-31.0	44.8
Total Products - \$M	574,084	520,126	588,364	3.3	-9.4	13.1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 (2023/11)

未來發展性依研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2024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於 2033 年達到 11,375.7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2023~2033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7.64%，成長原因包括 AI 應用領域滲透率的提升，對電子設備之運算力與存儲空間要求日益增高，致晶片性能的需求持續升級，與此同時，在電動化與智慧化的兩大趨勢下，將直接使交通設備之相關晶片需求量大為提升，而全球消費性電子的普及率亦將隨數位技術的演進而持續上升，直接推動整體半導體元件的使用量。由此顯示，在各個應用領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未來展望仍然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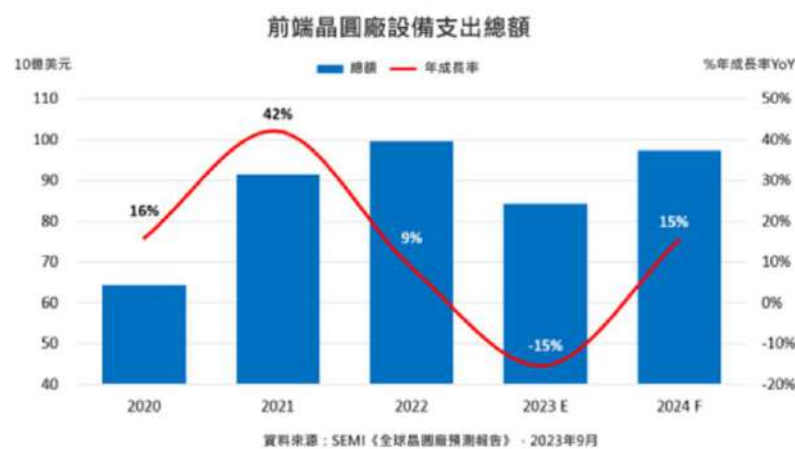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4/3)

2.全球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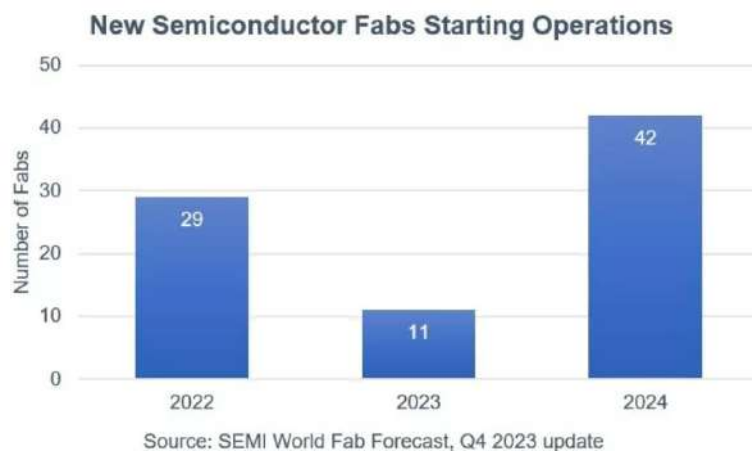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3 年 9 月公布之全球晶圓預測報告指出，受晶片需求下滑及消費性產品、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2023 年度全球半導體銷售額下滑至 15%，惟預估 2024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在半導體庫存調整結束，以及高效能運算、記憶體等需求增加復甦而增加 15%，達到 970 億美元支出。

台灣在 2024 年度將維持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先地位，年增 4%，達 230 億美元；第二名則為韓國，預計 2024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達 220 億美元，年增 41%，反映記憶體領域的復甦；第三名則為中國，受限於美國出口管制，中國先進製程發展 P5 外廠商投資受阻，2024 年度支出雖達 200 億美元，但較 2023 年度下降。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 (2024/1)

另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2024 年 1 月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2022~2024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計畫將有 82 座新設施投產，其中 2023 及 2024 年度分別有 11 座及 42 座設施投產，涵蓋 4 吋到 12 吋晶圓的生產線，是以周邊半導體廠務工程、設備及耗材等相關供應商將有望隨全球晶圓新廠的陸續建置而同步受惠。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 (2023/9)

根據上述分析，庫存調整已告一段落，半導體產業正走向復甦，加上各國政府獎勵措施，將推動各大廠商擴充產能及區域化晶圓廠建置，致使資本支出

增加，進而挹注廠務工程、設備乃至於耗材廠營運成長。

3.全球記憶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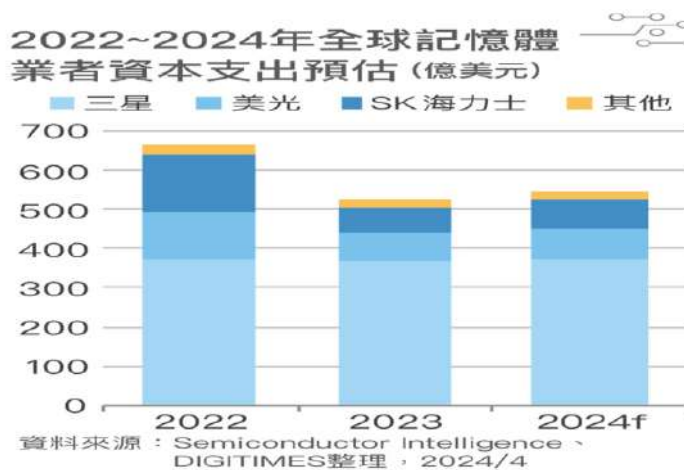
根據 Trend Force 2024 年 3 月發布的報告顯示，受惠於備貨動能回溫，以及三大原廠（Samsung、SK Hynix 及 Micron）控產效益顯現，主流產品的合約價格走揚，帶動 2023 年第四季全球 DRAM 產業營收達 174.6 億美元，季增 29.6%，觀察 2024 年第一季 DRAM 市場趨勢，原廠目標仍為改善獲利，漲價意圖強烈，使 DRAM 合約價季漲幅近兩成。

圖、2023年第四季全球DRAM廠自有品牌記憶體營收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Ranking	Company	Revenue			Market Share	
		4Q23	3Q23	QoQ	4Q23	3Q23
1	Samsung	7,950	5,250	51.4%	45.5%	38.9%
2	SK hynix	5,560	4,626	20.2%	31.8%	34.3%
3	Micron	3,350	3,075	8.9%	19.2%	22.8%
4	Nanya	274	244	12.1%	1.6%	1.8%
5	Winbond	133	112	19.5%	0.8%	0.8%
6	PSMC	39	19	110.0%	0.2%	0.1%
	Others	158	155	1.7%	0.9%	1.2%
Total		17,464	13,480	29.6%	100.0%	100.0%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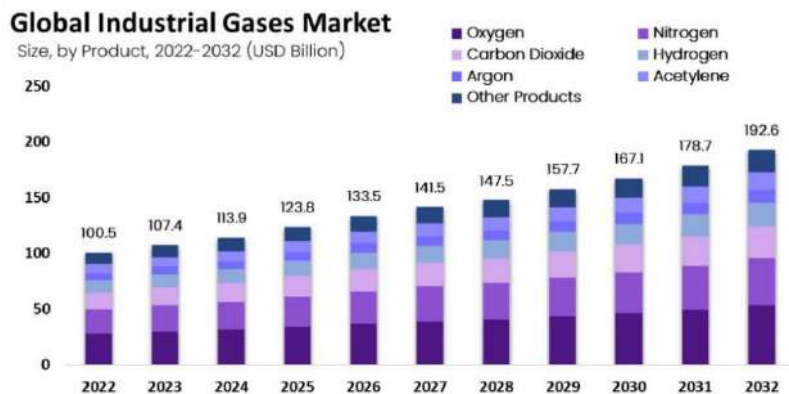
資本支出部分，Digitimes 指出，隨著記憶體市場復甦以及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的推動，預估 2024 年度全球主要記憶體業者資本支出合計較 2023 年度成長。其中 Samsung 較 2023 年度微幅成長 0.4%，在記憶體方面，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設施(facilities)與封裝技術，以滿足高頻寬記憶體(HBM)、DDR5 和其他先進產品的市場需求；晶圓代工方面，係投入於基礎設施建置，以滿足中長期需求，顯示器則是以 IT OLED 產品和可撓式顯示技術為投資重點。SK Hynix 與 Micron 預估 2024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較 2023 年度增加 18%及 11%，主係投入在先進封裝方面的技術，期以提供更多因應 AI 關鍵零組件之高頻寬記憶體(HBM)不斷成長的需求。



資料來源：Semiconductor Intelligence、Digitimes 整理 (2024/4)

4.全球工業氣體市場概況與成長性

工業氣體作為現代工業的基礎原料，主係透過氣體分離裝置生產而成，並根據製備方式及應用領域的不同可區分為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兩者廣泛應用於化學產業、石油與天然氣產業、鋼鐵產業、醫療產業、半導體產業及食品加工業等。根據 Market.us 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工業氣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已達 1,005 億美元，2022~2032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9%，預估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 1,926 億美元，其中，支撐全球工業氣體穩健成長的因素包括化學、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在作業程序中均需使用大量的工業級氧氣以減少燃料用量與二氧化碳的使用量，鋼鐵產業均使用大量氧氣與氮氣作為氧化及阻隔氣體的效果，高潔淨度的氧氣、氮氣、氫氣及氬氣則經常被半導體產業使用，確保製程環境的潔淨度與穩定性，由前述報告顯示，基於各個產業製程上使用的必要性，使工業氣體仍產生一定的剛性需求。



資料來源：EV volume.com (2023)

全球特殊氣體市場方面，特殊氣體包含高純度氣體、稀有氣體、標準氣體和準分子雷射氣體，且廣泛應用於各領域，根據研調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出，2023 年全球特殊氣體市場規模為 125.7 億美元，2024~2032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8.6%，2032 年全球特殊氣體市場規模將達 265.8 億美元，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半導體產業的應用，截至 2023 年底統計，半導體產業已成為特殊氣體最大的使用者，占比超過 30%，主係因晶片製程的演進致使終端產品效能提升，大幅增加 PC/NB/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此外，電動車所需的車用晶片含量亦較傳統燃油車上升，因此隨著終端產品晶片的需求量增加，直接推升半導體廠商對於特殊氣體的使用量。

5.國內半導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從上游的 IC(積體電路)設計產業、中游的 IC 製造產業(晶圓代工、記憶體及其他製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產業，垂直分工與完善電子產業群聚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且速度快、客製服務、低成本之競爭優勢，加上產能規模之擴大，台灣晶圓代工、IC 封測及 IC 設計產值均位於全球領先地位，在全球位居關鍵性地位。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2024 年 4 月公布台灣半導體產業預

測，2024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恢復正成長，主係受庫存調整接近尾聲、終端應用產品出貨恢復正成長及車用、高效能運算(HPC)與 AIoT 智慧聯網等長期需求，對半導體產業整體復甦有正向助益，MIC 預估 2024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4.17 兆，年成長 13.6%。另，受惠先進製程，預期 2024 年度台灣晶圓代工營收產值將達 2.4 兆，年成長 15%；記憶體方面，因在 2023 年第四季接近供需平衡，預期 2024 年度年成長 20%；IC 設計及 IC 封測則因終端需求尚不明確，保守預估產值將分別成長 10%及 13%。

S1 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法說會公布 2023 年度因產業環境不明確，適當緊縮資本支出，惟 2024 年資本支出仍維持在 280~320 億美元，上限金額仍較 2023 年度實際金額增加 5.1%，主係考量高速運算（HPC）與 AI 訂單動能強勁，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有望提升所致，其中 70%~80%用於先進製程、10%~20%用於特殊製程、10%則用於先進封裝、測試、光罩製作與其他項目等。受惠於 AI 及 HPC 需求強勁，進而帶動 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係 2.5D/3D 先進封裝技術)需求產能，由去年 30,000 片，預估 2024 年挑戰 40,000 片以上，帶動半導體產業產能持續擴張。

6.國內記憶體產業概況及成長性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 2023 年 11 月發布的報告顯示，2023 年前三季記憶體產業的銷售值為新台幣 444 億元，較 2022 年同期衰退 9.7%，其中 2023 年第三季記憶體產業的銷售值年減率為 1.9%，衰退幅度較上半年呈現放緩，主係因儘管伺服器與資料中心業者的需求動能持續不足，且海內外工業控制應用專案客戶下單仍較保守，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市場需求尚待回溫，惟下半年起在記憶體原廠嚴格控制產出下，DRAM 顆粒與 NAND Flash 價格開始止跌，使得接受漲價的下游客戶開始建立庫存水位，加上內容創作與電競應用快閃記憶卡的銷售動能有所轉強所致。2023 年第四季則預期在供應商擴大減產並積極漲價下，第四季多數類別的 DRAM 顆粒及 NAND Flash 價格轉為上漲態勢，在通路客戶擁有回補安全庫存需求及本身具備低價庫存優勢下，記憶體產業主要廠商的營運表現可望進一步轉佳。

展望 2024 年上半年，隨著記憶體原廠積極減產效應顯現，將使 DRAM 顆粒與 NAND Flash 的價格出現拉升，且新一代 CPU 推出所驅動之 PC 換機潮、DDR5 滲透率提升及電競影音與內容創作風潮的盛行將持續帶動相關模組產品的銷售，加上 AI 應用成為產業發展顯學，雲端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需求動能顯見回溫，預估 2024 年上半年國內記憶體產業景氣將有所好轉。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1)

另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產業資訊室預估，此次記憶體景氣下修的週期持續時間已超過兩年，從供給、需求、庫存、價格等方面綜合考慮，特別是國際大廠資本支出、投片產能將持續以保守態度因應，而不至於在短期內大幅擴充，此將有助於供需狀況恢復健康平衡，加上各應用端出貨量也將恢復正成長，如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經歷 2023 年的下滑後可望於 2024 年恢復增長、PC 出貨量增長為低至中個位數、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增長約 4.5%、ADAS 和艙內應用推動每輛車搭載的記憶體用量持續增長，故 2024 年記憶體週期可望回到正軌，年增率為 8.3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該公司之競爭地位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經營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目前並無專業研究報告進行該業務之統計資料。故參酌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師表示，建廠支出廠務工程約 30%~50%、設備約 50%~70%，以廠務工程及設備支出比率 3:7 估算，並依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發布「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WWSEMS - Worldwid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Market Statistics Report)」，指出台灣 112 年度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為 196 億美元，換算屬廠務工程支出金額約新台幣 261,744,000 千元(依匯率 31.16 換算)，依該公司 112 年營收 1,779,726 千元計算，該公司 112 年度於台灣半導體廠務工程佔有率約 0.68%，占比甚低，主係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擴大營運規模，除深耕國內市場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2.競爭利基

(1)承攬經驗及施工品質管理深獲客戶信賴

該公司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業務，無論是大宗氣體供應系統、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或是氣體分流閥箱(VMB)及氣體分流盤(VMP)等設備製造，至今已累積超過 10 年豐富之實戰經驗，從設計階段、準備期至施工階段均與業主充分的溝通，透過既有之能力、經驗，確保施工內容符合業主要求；該公司並建立完善之承包商資格審查機制及施工品質檢測程序，避免品質瑕疵錯誤造成的損失，給予業主安全、可靠的工程服務，故業界實績、口碑及施工品質已深受客戶認同。

(2)在地化即時服務能力

半導體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該公司於北、中、南等多處工務所均有工程人員常駐，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能憑藉多年施工經驗累積，即時提供客戶問題方案；另，該公司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3)專精之技術人才與充分的協力廠商資源

該公司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安及品保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該公司備有焊接、切管等機具供協力廠商租用，利於雙方共同達成工程進度及品質要求，以專精之技術管理人才結合充足的協力廠商資源，成為該公司成功爭取案件之重要關鍵之一。

(4)數位化管理系統與知識庫加速員工學習效率

該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由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監工、工安及品保人員協助設計一系列線上課程，讓新進員工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解說，縮短學習時間，能快速融入工作環境。另開發二次配工程之用料估算系統，透過程式撰寫，搭配二次配專案施工資料庫建立，可快速統計配管用料需求，包含材料種類及數量，進而提升二次配工程發料效率及提高專案成本估算之精確性，並可縮減新進發料人員之訓練時間，未來規劃將用料估算系統與鼎新 TipTop ERP 連結，加速請、採購作業及庫存管理，有效利用數位化工具加速員工學習效率。

(5)穩健財務結構

該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業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

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隨著加入聖暉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現行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二) 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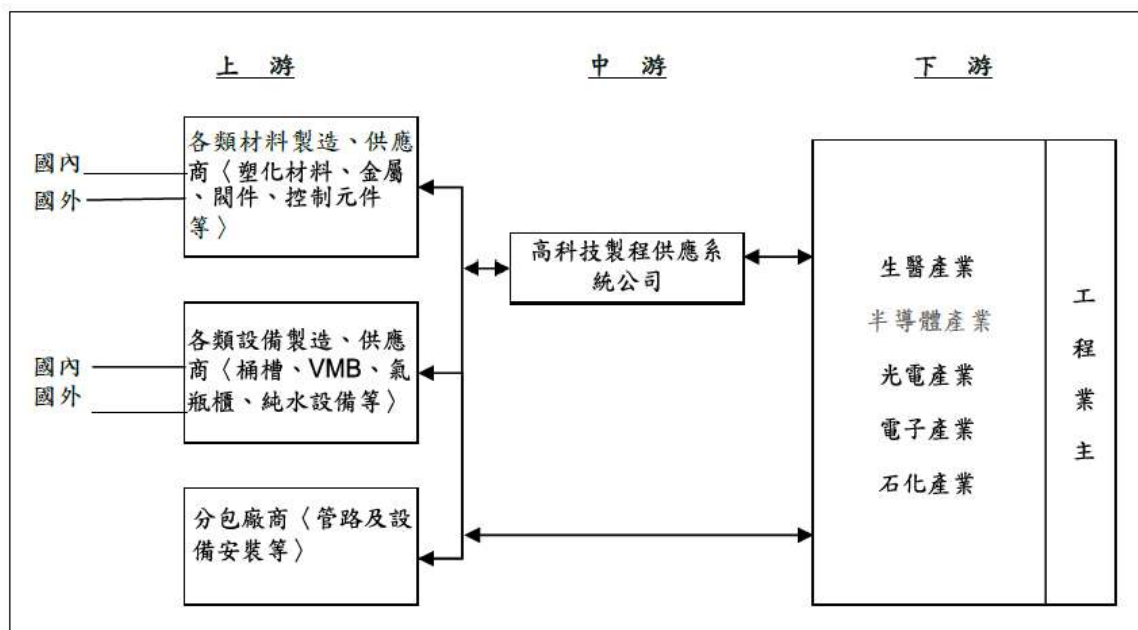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如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以及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製造及銷售，其主要服務對象為晶圓代工、記憶體等國內半導體大廠。總體經濟變化、國際間不確定因素及國內政策變化等皆會影響半導體產業銷售情形及相關資本支出，間接影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狀況，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主係受半導體等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外，近期更將服務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車用電子及石化等產業領域，及氣體供應商相關新建廠/擴充案件等，期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除原有台灣市場，該公司亦拓展日本市場，於113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於日本設立子公司並於4月設置完成，期望藉由跨國佈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行業未來發展

(1)各國推動半導體供應鏈自主化

近年受新冠疫情、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變化等影響，全球供應鏈風險增加，導致各國朝自建在地化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台灣晶圓代工的全球市占率超過 6 成，成為全球高科技產業鏈的關鍵環節，面對各國政府補貼政策和優惠措施等利誘下，國內重要半導體客戶加速啟動海外設廠計畫，迫使該公司思考海外市場業務佈局策略。

面對重要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規劃拓展國際事業，目前已設立日本子公司，利用過往累積之工程經驗，培養外國當地工程團隊，並建立跨文化管理能力，將有助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並期開拓海外業務機會。

(2)中國積極發展自主半導體產業，增加兩岸半導體成熟製程競爭

美中科技戰持續延燒，美國圍堵中國半導體及人工智慧(AI)發展的政策方向不變。中國在政府資金挹注和獎勵措施帶動下，半導體產能仍將大舉擴張，尤其在成熟製程領域，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2027 年中國晶片產能占全球比重將高達 39%，挑戰台灣的龍頭地位，中國半導體成熟製程產品低價競爭，也為即將回春之半導體產業帶來新變數。

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國內半導體業者多轉向中國對手無法供應的產品市場，以創新產品及國際化策略因應，以持續保有市場領先地位。

(3)半導體業者致力淨零排放政策

永續議題重要性逐日提升，由於半導體業為能源密集行業，生產過程中會消耗大量的水電資源，並排放廢氣和廢棄物，雖先進製程雖讓晶片的功耗顯著降低，有助於減少晶片在其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碳排放，然而，因為晶片複雜度提高，內部配線增加，高階晶片製造的碳排放量反而增加。有鑑於此，目前台灣半導體業者正積極從產品設計的源頭、材料使用、設備廠房建置、製程技術改進、輔導上中下游供應鏈，同步進行產業內外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該公司為符合綠色潮流亦投入相關環保產品開發，取得工研院半導體粉塵去除技術之專利授權，開發高效能過濾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及開發氣固分離裝置及去除 NOx 裝置，以解決高科技產業製程尾氣排放汙染問題，並提高微米粉塵捕捉效率及降低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進而協助客戶維持高階製程生產良率。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高科技廠房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廠務工程業者須結合機械、熱流、機電、儀控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技術、施工管理能力與設備，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合適之供應系統，以滿足客戶不同施工規格之要求。製程供應系統除須符合安全性要求，其穩定性、精確度及潔淨度皆會影響產品生產良率，使客戶多會選擇發包予施工品質良好之專業廠商施工，不易更換已認可之工程服務公司，且該公司與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所處產業應無產品

可替代性之風險。

(三) 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半導體產業長期成長趨勢明確

5G 應用、物聯網、車用電子、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的晶片市場強勁，以及對記憶體需求增加，可望推升未來 3 年晶圓廠設備支出逐年成長，加上各國政府為緩解供應鏈斷鏈與地緣政治帶來的影響，持續加大力度補貼，讓半導體業者對於未來資本支出金額呈現快速加乘成長。

B. 豐富工程實績成功獲得客戶信賴

該公司持續深耕於高科技廠房設施廠務供應系統工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系統整合服務，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信任與肯定，公司營收及規模長期呈現穩定成長。

C. 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該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 環境永續議題獲得重視，有利推動環保綠能產品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該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產品，包含機械結構之水洗粉塵去除器，提升捕捉 PM2.5 微米粉塵率，節省耗能，並且不使用纖維濾材，響應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2) 不利因素

A. 客群集中於台灣半導體大廠，易受相關下游應用景氣波動影響

該公司現階段客戶以台灣半導體產業為主，包含上游材料、記憶體製造、晶圓代工等領域，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將影響半導體客戶資本支出意願，導致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對同一產業朝向提供多項目、多區域、多工種之服務，除既有氣體主系統及二次配服務外，積極開發廠務設備提供多元解決方案、設立海外據點提供多區域服務，並期望透過國外據點及集團資源，找尋材料或設備代理可能，尋求原料端、氣體供應端之供應商合作機會，提供客戶更多服務可能。
- (B)建立核心多元業務能力積極開發新產業，目前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石化產業、氣體原料商相關新建廠及擴充案件經驗，並積極拓展氣體供應站、電池廠電芯站建設等，期望透過建立多元業務項目及產業持續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 (C)具多種生產機台資料與整合經驗，並建置機台資料庫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紀錄，運用多年來在臺灣半導體廠務氣體供應製程累積豐富工程實績，提供客戶建廠建議，減少客戶不必要之成本開支。
- (D)國外近年高科技公司建廠數量較國內少，該公司在相關技術、經驗及成本等較國外廠務公司更有優勢，故配合臺灣半導體客戶赴海外建廠，該公司亦將業務觸角向海外延伸，目前已於日本設立子公司日本銳澤，將有利爭取客戶海外建廠訂單，未來更期與國際大廠合作，以拓展業務版圖。

B.專業人力短缺及養成不易

隨著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業者對於生產環境之要求日益嚴苛，製程供應系統複雜度與專業性相對提高，任何系統環節的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均會造成業主無法彌補的損失，故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即時回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專業人才的培養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加以近年國內勞工市場短缺，致專業人員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 (A)建立完整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新進人員設計及技術能力，並透過內控標準作業程序的落實，縮短人員上手時間。
- (B)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合作研究項目，使學生能夠在學習的過程中了解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該公司也可以從中發掘適合的人才，另該公司亦規劃向政府申請研發替代役計畫，提前網羅優秀人才，成為公司吸引人才的重要途徑之一。
- (C)建置機台資料庫管理系統，將歷年工程實績完整記錄，包含機台使用氣體特性、接口數量及位置、管材要求及最適流量配置等資訊，並開發圖面繪製、材料精算等功能，節省人力需求，且有助新進人員快速適應，避免因不熟悉工作內容產生挫折感。
- (D)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確保員工薪資水準符合行業標準，獎金制度方面，除有常見的三節獎金及營運績效獎金制度外，該公

司另設計出季獎金制度、特別獎金制度及員工認股計畫以激勵優秀員工，此外，該公司制定出明確且透明的升遷制度，指引員工職業發展途徑，更營造出企業內部公平競爭的氛圍，以留任優秀人才。

(E)海外據點設立培養跨國人才庫，運用前述數位化資訊系統整合與完整教育訓練等方式增加團隊的可複製性，人才培育後依照各據點之景氣及案量做跨國人才調度，亦可避免區域間景氣循環導致人才不足或過剩時無法快速調整人力成本之狀況。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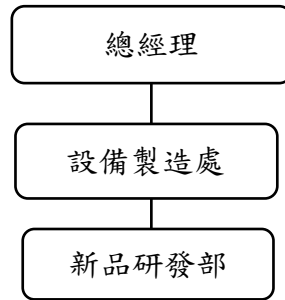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銷售業務，依客戶需求，進行規劃、設計、施作及整合之客製化服務，因以工程服務為主，並未設置獨立研發部門，係由工程事業處、資源整合處下之設計課及設備製造處下之產品設計課提供工程或設備之圖面施作設計、控制系統軟體撰寫及技術支援服務，再由工程或製造單位進行後續業務之執行。該公司為高科技產業提供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需綜合考量輸送氣體種類、氣體特性、輸送系統及儀控軟體等，並配合客戶擴產時程、工廠現場狀況，考量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整體規畫，該公司經 10 多年高科技產業工程實務累積，已奠定技術實力並為高科技產業重要供應鏈，期間該公司工程單位協同支援單位針對客戶於氣體配管輸送或氣瓶櫃操作之需求，開發相關技術及申請專利，請詳 D.重要研發成果說明。

近期該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提升及未來公司營運發展，擬向上拓展製程設備業務，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門，首先著眼半導體製程廢氣處理設備，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公司技術層次逐步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以提高該公司在設備領域之競爭力。

(A)研發單位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單位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新品研發部	1.新產品與技術開發
	2.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提升
	3.產品技術提升與專利研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並延攬一名清大材料工程博士且具有工研院十多年專案開發經驗及熟悉半導體廠務設備零組件開發之專業人士，擔任該公司新品研發部經理，該部門預計配置 5 位研發人員，截至目前為止有 2 位成員，該公司持續積極招攬更多研發人力，預計將逐步增加研發人員，以完善新品研發部門之配置。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769
營業收入淨額	849,97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新品研發部於 112 年 12 月設立，113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1,76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21%，目前研發費用金額尚不高，未來隨研發人員增設及研發計畫投入，研發費用預將逐步增加。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之整合服務，為使氣體供應系統滿足客戶安全、穩定及精準等面向之要求，持續精進氣體供應系統之裝置及氣瓶櫃之操作設計，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項目
111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中華民國及中國專利）
	氣體櫃（中國專利）
	流量控制開關（取得中國新型專利、中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中國專利）
112	氣體櫃（中華民國專利）
	過濾裝置（中華民國專利）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中華民國專利）
	過濾裝置及其方法(中華民國專利)
	流量控制開關（中華民國專利）
	FLOW CONTROL SWITCH(美國專利申請中)
	過濾裝置及過濾方法（中國專利申請中）
113	流體供應裝置（中華民國及中國專利）
	過濾裝置（中國專利）
	集塵裝置（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中華民國發明、中國/日本/美國專利申請中）
	用料估算系統以及用料估算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用料估算系統（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噴氣模組以及主動式噴氣系統(中華民國及中國專利申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演進，晶圓的生產及品質被要求更快速與更高規格，一旦過程中稍微有微粒干擾，均可能造成短路或影響電性參數，致使晶片失能及降低製程良率，因此部分半導體關鍵製程被要求在低壓與真空的環境下進行，如薄膜沉積、微影、顯影及蝕刻製程等，一般而言，廠商會透過真空幫浦讓機台內部保持真空狀態，然而幫浦轉子時常因粉塵堆積，導致真空腔抽氣效率降低、壓力上升，使粉塵回灌至前段製程系統影響製程良率，有鑑於此，該公司所發展之尾氣處理設備旨在解決幫浦微粒堆積與製程管線阻塞，同時解決高科技產業製程尾氣排放汙染問題，提高微米粉塵捕捉效率及降低處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進而協助客戶維持高階製程生產良率，相關研發計畫如下表：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半導體高效粉塵捕捉設備	氣固分離裝置及去除 NOx 裝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工程服務主要技術係經由十多年來於高科技產業提供製程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實績累積而成，著重於工程設計規劃及工程管理能力。近年來位於全球領先地位的台灣半導體產業不斷導入先進製程技術，該公司伴隨高科技產業發展，了解客戶發展先進製程將使製程排氣汙染增加，不利客戶環保政策推行及間接影響生產良率，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該公司取得工研院半導體粉塵去除技術之專利授權，開發高效能過濾 PM2.5 微米粉塵捕捉裝置，以提高 PM2.5 粉塵去除效率，協助客戶落實 ESG 精神。截至目前，該設備尚未正式量產銷售，故該公司就該專利授權契約僅支付專利授權金 3,000 千元及每年專利權利金 120 千元。另與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改善製程尾氣 NOx 去除率低之問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簽訂支付權利金或產學合作之契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

契約類型	對象	合作項目	契約期間	支付方式及金額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半導體粉塵去除技術之專利授權	110/1/1~114/12/31	1,專利授權金：3,000 千元 2.專利權利金： (1)銳澤自販售「本產品」之日且於 111/1/1 起，每年一期支付權利金。「本產品」係依契約被授予之權利所產出或取得之產品。 (2)權利金以各期販賣「本產品」之含稅發票金額*2%或 120 千元較高者	使用限制/保密責任
產學合作	臺北科技大學	半導體製程尾氣處理及分析檢測計畫	113/8/1~114/7/31	總經費 1,200 千元，分三期支付，分別為簽約後 50%、學校提出期中報告後 25%，及提出成果報告經該公司認可後 25%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限制/保密責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該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有效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係取得工研院專利授權進行半導體高效粉塵捕捉設備開發，及與臺北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皆係因應新產品開發需求，對該公司營運應無不利之影響。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

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取得著作權之情形，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15 件、申請中之專利權共計 13 件、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 5 件，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取得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形說明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1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	中華民國	M633161	111.10.11~121.06.23	新型
2	控制裝置及控制設備	中國	17853300	111.11.22~121.07.15	新型
3	氣體櫃	中國	17870999	111.11.25~121.07.15	新型
4	流量控制開關	中國	18062435	111.12.20~121.07.18	新型
5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	中國	18119337	111.12.27~121.08.02	新型
6	氣體櫃	中華民國	M636317	112.01.11~121.06.23	新型
7	過濾裝置	中華民國	M636587	112.01.11~121.09.29	新型
8	檢測系統以及檢測裝置	中華民國	M643629	112.07.11~121.07.21	新型
9	過濾裝置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I814594	112.09.01~131.09.29	發明
10	流量控制開關	中華民國	I815518	112.09.11~131.06.23	發明
11	流體供應裝置	中華民國	M652234	113.03.01~122.10.19	新型
12	過濾裝置	中國	20608290	113.03.19~122.08.07	新型
13	流體供應裝置	中國	21260622	113.07.05~122.10.31	新型
14	用料估算系統	中華民國	M659439	113.08.11~123.05.29	新型
15	集塵裝置	中華民國	M660071	113.09.01~123.05.22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註冊國	申請字號	專利申請日	種類
1	流量控制開關	中國	202210843952.4	111.07.18	發明
2	FLOW CONTROL SWITCH	美國	18/325125	112.05.30	發明
3	過濾裝置及過濾方式	中國	202310985538.1	112.08.07	發明
4	集塵裝置	中華民國	113119038	113.05.23	發明
5	用料估算系統以及用料估算方法	中華民國	113119920	113.05.30	發明
6	集塵裝置	中國	202410698805.1	113.05.31	發明
7	集塵裝置	中國	202421247249.8	113.05.31	新型
8	集塵裝置	日本	2024-137509	113.08.19	發明
9	集塵裝置	日本	2024-002754	113.08.19	新型
10	噴氣模組以及主動式噴氣系統	中華民國	113132543	113.08.29	發明
11	噴氣模組以及主動式噴氣系統	中華民國	113209335	113.08.29	新型
12	噴氣模組以及主動式噴氣系統	中國大陸	202411206044.X	113.08.30	發明
13	噴氣模組以及主動式噴氣系統	中國大陸	202422125062.7	113.08.30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商標權圖像	申請國別	註冊/審定號	商標使用期間
1	銳澤		中國	73824629	113.03.07~123.03.06
2	銳澤		中國	73846487	113.03.07~123.03.06
3	銳澤		中國	29355515	108.01.07~118.01.06
4	銳澤		中國	29353736	108.01.14~118.01.13
5	銳澤		中華民國	112026752/ 2361799	113.03.01~123.0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智慧財產局商標檢檢索系統

3.人力資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千個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註 1	1,201,092	註 1	1,539,191	註 1	1,316,506	註 1	634,319
氣體供應系統 設備及材料銷售		註 1	114,958	註 1	203,696	註 1	13,521	註 1	21,990
其他(註 2)		註 1	—	註 1	—	註 1	31,790	註 1	13,968
合計		註 1	1,316,050	註 1	1,742,887	註 1	1,361,817	註 1	670,277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註 1	10,700	註 1	11,938	註 1	9,328	註 1	4,242
	期末人數	123		146		146		158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註 1	8,124	註 1	8,892	註 1	6,984	註 1	3,207
	期末人數	162		196		195		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係供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服務，無法計算其產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值。

註 2：係該公司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附屬設備材料之製造銷售，以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銷售佔比較高。在產值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 10,700 千元、11,938 千元、9,328 千元及 4,242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提升，主係受到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務量大幅成長，致每人產值上升；112 年度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因半導體景氣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

放緩產能擴充時程，製程調整需求亦隨之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半導體產業景氣仍未完全復甦，故使營收持續下降，該公司之每人產值因而減少。另該公司員工總人數每人平均產值之各期變動，與直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變動方向係屬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直接及間接人員平均每人每年生產值及員工總人數之平均每人每年生產值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 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項 目					
期初人數		135	162	196	195
新進人數		86	77	33	48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58	37	33	16
	資遣及退休	1	4	1	0
	試用期未滿	0	2	0	18
期末人數	直接人工	123	146	146	158
	間接人工	39	50	49	51
	合計	162	196	195	209
平均年齡		33.41	33.56	34.37	34.81
服務年資		2.48	2.66	3.24	3.46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8	11	13	14
	學士	121	153	151	162
	專科(含)以下	33	32	31	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9	3	25.00	11	-	-	9(註 4)	1	10.00	7	-	0
一般職員	31	10	24.39	40	13	24.53	41	8	16.33	45	3	6.25
工程人員	122	46	27.38	145	28	16.18	145	25	14.71	157	13	7.65
合 計	162	59	26.70	196	41	17.30	195	34	14.85	209	16	7.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3：經理人係指各處主管以上層級及高階幕僚。

註 4：一名經理人於該期間逝世。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196 人、195 人及 209 人，111~112 年變動差異不大，員工人數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致，檢視其員工學歷則多為學士以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26.70%、17.30%、14.85%及 7.11%，離職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經理人方面，110 年度離職人數 3 人、112 年度離職人數 1 人，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或業務繁忙，均已於離職前指派適當人選銜接業務並辦理交接，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其餘各年度離職人員主係為一般職員及工程人員，除部分因無法勝任職務內容，依規定予以資遣，其餘大多係工作不適應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所致，惟該等人員之執掌屬一般基層性質，尚能透過新進人員增補及教育訓練因應，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人員異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對營運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加入公司團隊，並透過薪酬激勵制度及推動股票上櫃事宜，以提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實現，降低人才異動或短缺之風險。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原 料	378,387	31.50	446,827	29.03	370,730	28.16	149,856	23.62
	直接人工	61,963	5.16	131,693	8.56	142,330	10.81	78,214	12.33
	製造費用	760,742	63.34	960,671	62.41	803,446	61.03	406,249	64.05
	小 計	1,201,092	100.00	1,539,191	100.00	1,316,506	100.00	634,319	100.00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原 料	69,461	60.42	149,439	73.36	11,213	82.93	21,981	99.96
	直接人工	1,919	1.67	8,308	4.08	1,198	8.86	-	-
	製造費用	43,578	37.91	45,948	22.56	1,110	8.21	9	0.04
	小 計	114,958	100.00	203,696	100.00	13,521	100.00	21,990	100.00
其他(註 1)	原 料	-	-	-	-	9,474	29.80	4,863	34.82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22,316	70.20	9,105	65.18
	小 計	-	-	-	-	31,790	100.00	13,968	100.00
合計	原 料	447,848	34.03	596,266	34.21	391,417	28.74	176,700	26.36
	直接人工	63,882	4.85	140,001	8.03	143,528	10.54	78,214	11.67
	製造費用	804,320	61.12	1,006,620	57.76	826,872	60.72	415,363	61.97
	小 計	1,316,050	100.00	1,742,887	100.00	1,361,817	100.00	670,2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未分攤製造費用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2：該公司 111~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製程氣體供應系統之工程服務及設備製造，主係依照客戶個別需求進行專案管理，因各專案施作內容皆有所差異，使得各年度成本結構有所變化。由上表觀之，該公司工程類業務之成本結構以製造費用為主，設備材料類業務則以原料為主，合計占八至九成，茲就主要產品於各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在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比分別為 63.34%、62.41%、61.03%及 64.05%，為成本結構比重最高，其主要內容為委外發包費用，各期金額係隨各專案投入進度而變動；原料各期占比分別為 31.50%、29.03%、28.16%及 23.62%，113 年上半年度原料占比下降、製費占比提高，主係該期間二次配工程營收占比較高，其成本結構原料耗用較主系統低，而以委外發包配管工程比重較高，且較大規模主系統工程進入工程尾聲，原料投入降低所致；直接人工各期佔比分別為 5.16%、8.56%、10.81%及 12.33%，111 年起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收規模擴大增聘直接員工，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另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致固定人工費用占比提高所致。

在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方面，成本結構以原料占比較高，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占比分別為 60.42%、73.36%、82.93%及 99.96%。112 年較 111 年度原料金額大幅減少，主係設備訂單原係透過蘇州銳澤供應中國半導體廠長江存儲建廠所需之氣體控制箱等附屬設備，112 年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設備銷售金額大幅減少所致，另因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以材料銷售為主，致原料占比提高；直接人工佔比分別為 1.67%、4.08%、8.86%及 0.00%，占比不高係因銷售蘇州銳澤之設備主以外包組裝所致；製造費用佔比分別為 37.91%、22.56%、8.21%及 0.04%，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製造費用主要內容為委外發包費用，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金額降低主係隨設備銷售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主要係隨工程及設備營收變動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製程氣體供應系統之工程服務及設備製造，由於該公司採專案方式取得訂單，再依該專案需求採購相關材料(包含各式鋼管類、閥類、配電盤等)或進行發包，因各專案係依業主需求及成本預算進行規劃及執行，使得各專案之進貨項目、規格不盡相同，故無法統一計量單位之基礎上就主要產品之材料之單位價格變動情形予以分析。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因以客戶服務為主要導向的基本理念，提供業主高品質、高可靠度及快速反應之工程服務，其所選擇之供應商除考量成本、品質、交期、配合度及銷貨客戶之需求外，為確保貨源來源穩定，主要原物料均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保持穩定往來交易，降低缺料風險。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並無簽訂

長期供貨合約，進貨對象廣泛，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個別供應商之最大進貨金額比率均未超過 20%，顯見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 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23,526	91.63	2,084,891	90.73	1,779,154	99.97	848,829	99.86
外銷	130,049	8.37	213,000	9.27	572	0.03	1,148	0.14
合計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849,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 淨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089,838	99.85	1,583,594	98.08	1,071,386	94.43	486,564	99.40
外購	1,591	0.15	31,034	1.92	63,251	5.57	2,949	0.60
合計	1,091,429	100.00	1,614,628	100.00	1,134,637	100.00	489,5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91.63%、90.73%、99.97%及 99.86%，外銷比重分別為 8.37%、9.27%、0.03%及 0.14%，該公司因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故以台灣內銷市場為主，主要客戶來自半導體產業，包含晶圓代工、晶圓製造廠商與記憶體廠商等。外銷市場主係為中國大陸，係透過工程公司供應中國半導體廠氣體控制箱等設備，外幣係以人民幣為主，由於該公司主要以內銷為主且收款幣別以新台幣為主，故其銷售活動尚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採購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內購比重分別為 99.85%、98.08%、94.43%及 99.40%，而外購比率則為 0.15%、1.92%、5.57%及 0.60%，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以國內廠商為主，外購主係因承接之工程專案配合客戶規格需求，而向國外廠商採購設備，以日圓及人民幣計價，由於該公司採購多以新台幣計價，以外幣計價之採購占比不大，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進貨成本尚無重大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A)	(6,734)	13,245	(1,292)	3,894
營業收入(B)	1,553,575	2,297,891	1,779,726	849,977
營業淨利(C)	167,963	450,987	303,335	111,817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43)%	0.58%	(0.07)%	0.46%
占營業淨利比例(A/C)	(4.01)%	2.94%	(0.43)%	3.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11~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6,734)千元、13,245 千元、(1,292)千元及 3,894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43)%、0.58%、(0.07)%及 0.46%；占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4.01)%、2.94%、(0.43)%及 3.48%。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及日圓部位產生，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美國貨幣寬鬆政策，致美元兌新台幣持續走貶，故美元部位產生兌換損失 6,734 千元；111 年度美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 13,245 千元；112 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波動未若 111 年度大幅變動，惟日圓兌新台幣持續貶值，致以日圓部位採購產生兌換損失 1,292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美元轉強，美元兌新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3,894 千元。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尚不高。110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為(4.01)%比例較高，主係該年度工程接單毛利率較低，致營業淨利較低所致；111 年度則隨營收規模擴大、工程接單毛利率提升，營業淨利提升，致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降低至 2.94%；113 年上半年度則因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及主系統毛利率下降，致營業淨利下降，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因而提高至 3.48%。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兌換損益佔營收比例皆低於 1%、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例皆低於 5%，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風險應尚屬有限。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營運仍以國內市場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現階段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S1	392,493	25.26	無	S1	603,248	26.25	無	S1	553,886	31.12	無	S1	230,656	27.14	無
2	S2	281,588	18.13	無	S2	400,005	17.41	無	S10	489,508	27.50	無	S6	122,190	14.38	無
3	S4	225,857	14.54	無	S6	321,289	13.98	無	S2	247,019	13.88	無	S2	119,610	14.07	無
4	S3	220,880	14.22	無	S4	253,742	11.04	無	S6	150,251	8.44	無	S4	67,458	7.94	無
5	S5	165,143	10.63	無	蘇州銳澤	213,000	9.27	註	S4	138,697	7.79	無	S5	65,122	7.66	無
6	蘇州銳澤	128,458	8.27	註	S3	183,490	7.99	無	S12	84,993	4.78	無	S10	61,592	7.25	無
7	S6	71,031	4.57	無	S10	134,827	5.87	無	S3	36,560	2.06	無	S12	49,039	5.77	無
8	S7	54,500	3.51	無	S7	71,356	3.11	無	S11	22,059	1.24	無	S3	37,998	4.47	無
9	S8	4,973	0.32	無	S11	52,256	2.27	無	S13	14,900	0.84	無	S16	34,275	4.03	無
10	S9	1,887	0.12	無	S5	38,535	1.67	無	S14	10,670	0.60	無	S18	19,911	2.34	無
	小 計	1,546,810	99.57		小 計	2,271,748	98.86		小 計	1,748,543	98.25		小計	807,851	95.05	
	其 他	6,765	0.43		其 他	26,143	1.14		其 他	31,183	1.75		其他	42,126	4.95	
	合 計	1,553,575	100.00		合 計	2,297,891	100.00		合 計	1,779,726	100.00		合計	849,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原蘇州銳澤總經理與該公司總經理同一人，為該公司關係人，111 年 11 月該公司總經理辭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一職，故自 111 年 12 月起蘇州銳澤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銷售，工程服務樣態包含主系統建置及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業務地區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為國內知名上市櫃或國際大廠。氣體供應系統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隨高科技產業製程日趨複雜，氣體輸送系統之安全性、潔淨品質、穩定度等要求提高，且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為因應科技變遷快速，建廠及量產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故客戶選擇供應商首重其實績及施作品質，選定優質供應商後不易更換，故該公司主要客戶呈現穩定狀態，惟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依工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故該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主係受經濟景氣、產業發展、客戶資本支出、專案合約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影響變動。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A.S1

S1 成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全球技術先進及規模領先之專業積體電路技術及製造服務業者，為全球知名之晶圓代工半導體製造廠，專注於生產由眾多客戶所設計之晶片，並廣泛地運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工業用及標準類半導體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 之銷貨金額為 392,493 千元、603,248 千元、553,886 千元及 230,656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5.26%、26.25%、31.12%及 27.14%，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為 S1 長期配合之二次配管承攬商，因應 5G、高速演算、AI、車用等終端應用成長，S1 持續大規模擴廠。該公司主係承攬 S1 各廠區氣體二次配工程，各年度工程銷貨金額變動受設備進場時間、發包金額、完工進度等影響所致。

B.S2/S3

(A)S2

S2 成立於 92 年，為美商記憶體大廠全資子公司。S2 為該美商集團位於台灣北部之 DRAM 生產基地。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銷貨金額為 281,588 千元、400,005 千元、247,019 千元及 119,610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8.13%、17.41%、13.88%及 14.07%，各期皆為前三大客戶。該公司主要承接其主系統及二次配工程，111 年度因 S2 擴產所需新機進場及例行製程調整需要，致二次配工程營收持續成長，及 110 年度 S2 因應市場需求規劃產能擴充之主系統工程案於 111 年度持續執行，致 111 年度該公司對 S2 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需求低迷，S2 調整其產能擴充進度，放緩整體資本支出並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2 銷貨金額下滑。

(B)S3

S3 成立於 95 年，為美商記憶體大廠全資子公司。S3 為該美商集團於台灣中部之 DRAM 生產基地，與 S2 共同負責生產 DRAM 產品以供應全球需求。S3 廠區負責先進製程產品量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3 銷售金額為 220,880 千元、183,490 千元、36,560 千元及 37,998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4.22%、7.99%、2.06%及 4.47%。該公司主係承接其二次配工程，111 年度因 S3 新機進場數量減少，製程調整之拆裝機配管需求相對減少，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3 營收減少；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需求低迷，S3 放緩資本支出並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及工程同業殺價競爭，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3 營收大幅減少。

C.S4

S4 成立於 76 年，係由法國知名工業氣體製造廠商轉投資設立。S4 供應電子業、一般工業和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服務涵蓋氣體供應、專業設備、技術支援及客戶端氣體廠安裝等全方位解決方案。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4 銷貨金額為 225,857 千元、253,742 千元、138,697 千元及 67,458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4.54%、11.04%、7.79%及 7.94%。S4 承攬多件 S1 新廠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於 S1 廠房旁建置製氣站，經由連接之管路供應氣體至 S1 廠內，相關廠務工程會再轉發給承包商施作。該公司 110~111 年度主係承接 S4 水電解站工程案及其轉發之 S1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案，致 110~111 年度該公司對 S4 之營收呈穩定成長；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受 S1 因應半導體景氣下滑，而放緩擴產進度，間接影響該公司承接 S4 轉發其 S1 工程案量，致該公司對 S4 銷貨金額減少。

D.S5

S5 成立於 85 年，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及廠務設備等，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5 的銷貨金額為 165,143 千元、38,535 千元、(304)千元及 65,122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10.63%、1.68%、(0.02)%及 7.66%。S5 為 S1 廠房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之主要承攬商之一，該公司 110 年度爭取 S5 轉單之 S1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案，致營收金額較高；111 年度因市場工程案源增加，該公司對 S5 營收下降；112 年度因 110 年承作之主系統工案已陸續完工結案及追減合約金額，故該公司對 S5 營收持續下降，111 及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因承接 S5 轉單之 S1 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案，隨工程進度展開而認列收入，致再次進入前十大客戶。

E.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銳澤，負責人：呂雪林，資本額：美金 2,64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90 天，地址：蘇州市高新區創業街 60 號

E 棟 E905 室，往來歷史：民國 109 年，網址：<http://www.rayzher.com.cn/>)

蘇州銳澤成立於 100 年，位於中國大陸蘇州，提供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水電安裝工程、通風及空調工程和無塵室安裝工程的設計與施工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銳澤的銷貨金額為 128,458 千元、213,000 千元、572 千元及 1,148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8.27%、9.27%、0.03%及 0.14%。該公司對蘇州銳澤係銷售氣體分流閥箱等設備，以供應其承接之訂單所需。蘇州銳澤於 109 年度承攬中國最大快閃記憶體製造商長江存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存儲)之擴廠工程案，該公司承接其轉發之設備訂單，故 110~111 年度對蘇州銳澤銷貨收入金額係隨長江存儲工程需求而增加；112 年度因長江存儲深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其產品外銷及營運而暫停擴產計畫，間接影響該公司對蘇州銳澤之設備銷售，致 112 年度對蘇州銳澤營收大幅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銳澤銷售增加，主係因其需求銷售原材料，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F.S6

S6 成立於 76 年，為專業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公司，從產品設計、技術研發、晶圓製造到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致力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6 之銷貨金額為 71,031 千元、321,289 千元、150,251 千元及 122,19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4.57%、13.98%、8.44%及 14.38%。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 S6 新廠二次配管工程，隨著機台設備於 111 年度大量進場施作，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6 銷貨金額大幅增加，為第三大客戶；112 年度係因承作 S6 工案之進廠機台已陸續完工，致 112 年度該公司對 S6 銷貨金額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對 S6 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S6 受惠主力產品市場需求及價格升溫帶動，擴大產能建置，致該公司二次配管工程收入增加。

G.S7

S7 成立於 83 年，為國內知名化工集團轉投資設立，致力於石化廠建廠工程，除土木建築、鋼結構之規劃、設計外，有關設備、儲槽、壓力容器、配管、儀電等項目，可提供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採購、興建安裝、運轉測試、專案管理、工程顧問及 EPC 統包工程等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7 之銷貨金額為 54,500 千元、71,35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3.51%、3.11%、0%及 0%。該公司 110 年度係承作 S7 發包之主系統工程案；111 年度主係銷售 S7 高潔淨度配管材料，此係 S7 主營石化廠建廠工程業務，由於其客戶對工程材料要求，遂向該公司採購半導體業專用之高規格管材；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與 S7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退出前十大客戶。

H.S8

S8 成立於 95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空氣污染防治及其能資源回收設備與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提供高科技電子廠、PU 合成皮業、塗佈印刷業及化工廠等產業有關空氣側氣體淨化、除臭、除煙霧及溶劑回收與節能的專業整合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8 之銷貨金額為 4,973 千元、837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32%、0.04%、0% 及 0%。S8 為 S1 空污防制供應鏈廠商之一，該公司 110 年度承作 S8 發包之 S1 公用配管工程，111 年度主係持續施作 110 年度承接之專案，惟該專案已屬完工階段，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S8 之銷貨金額減少；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與 S8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I.S9

S9 成立於 85 年，為日本知名半導體製造公司在台子公司，主要提供各大半導體廠商設備改造、維修、先進製程技術改善、中古機台販售之垂直式爐管、單晶片蝕刻等高科技前段製程設備與服務，並協助客戶順利進行製程開發與研究。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9 之銷貨金額為 1,887 千元、4,377 千元、1,387 千元及 2,079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11%、0.19%、0.08% 及 0.24%，該公司主係承作 S9 發包之 S2 廠區及 S1 內連配管工程，各年度銷貨金額變動係受設備進場時間、發包金額、完工進度等影響，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

J.S10

S10 成立於 84 年，為日商知名矽晶圓製造商子公司與台灣知名集團合資成立，致力於 8 吋及 12 吋矽晶圓生產製造，為積體電路半導體產業最重要的原料，主要應用於 IC、DRAM、光電二極體、分離式元件、晶圓代工及太陽能電池用基板。

該公司與 S10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0 銷售金額分別為 134,827 千元、489,508 千元及 61,592 千元；佔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5.87%、27.50% 及 7.25%。該公司 110 年度承接 S10 12 吋矽晶圓廠新廠之整廠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由於專案合約金額較大且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以致該公司對 S10 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112 年度成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因 S10 新廠工程進入尾聲，致對其銷貨金額降低。

K.S11

S11 成立於 84 年，長期致力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開發自主技術，發展智慧財產權，培育關鍵技術研發團隊，落實

綠色科技及智慧製造全面提升致成效能與產能，是全球知名 DRAM 公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上半年度對 S11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2,256 千元、22,059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0%、2.27%、1.24%及 0%。S11 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擴大台灣 DRAM 產業發展，預計興建雙層無塵室 12 吋先進晶圓廠，故該公司積極爭取其潛在氣體供應系統標案，於 111 年度取得 S11 特殊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並於 111 年上半年度開始施作及持續進行至 112 年度，故 111~112 年度該公司對 S11 銷貨金額係隨其工程投入進度認列收入。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則與 S11 未有業務上之往來，退出前十大客戶

L.S12

S12 成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業務範圍涵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非揮發性記憶體製造及晶圓代工兩大類別，產品包含邏輯暨特殊應用產品晶圓代工(顯示驅動 IC 產品、電源管理晶片產品、分離式元件產品、CMOS 影像感測產品、嵌入式非揮發記憶體產品之晶圓代工服務)及記憶體產品晶圓代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快閃記憶體產品之晶圓代工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2 銷售金額分別為(543)千元、2,692 千元及 84,993 千元及 49,039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12%、4.78%及 5.77%。S12 因應市場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陸續增加其各廠區投資以擴充產能、提升生產製程及增進研發能力；另興建晶圓新廠為先進技術之開發與生產基地。該公司 110 年度與 S12 銷售金額為負數，主係該年度就已完工之二次配管工案進行追減所致，111~112 年度則主係承接各廠區氣體二次配工程，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因 S12 發包金額增加，致依完工進度認列銷貨金額提高。

M.S13

S13 成立於 87 年，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及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顯示器、桌上型電腦監視器、網路視訊家電、視聽設備及車載產品。

該公司與 S13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112 年開始產生營收，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3 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5,382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84%及 0.63%。112 年度營收主係執行 S13 配管工程及 Gas Box 移機工程所致，該工程金額較高致進入前十大客戶，113 年上半年度因執行工程規模較小致退出前十大客戶。

N.S14

S14 成立於 80 年，全球總部位於德國，亞洲營運中心設於新加坡，台灣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廠、光工廠、太陽能、化學製藥規劃及其他高科技電子廠房暨無塵室工程設計、建置及變更。

該公司與 S14 自 111 年開始業務往來，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4 銷售金額分別為 814 千元及 10,670 千元及 3,682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04%、0.61%及 0.43%。111 年度主係承作 S14 發包 S1 主工程之管架需求；另 S14 為美商特殊化學品知名供應商在台新建廠案之營造商，112 年度承作 S14 發包該美商新廠氣體二次配工程及銷售廠務設備所需高潔淨材料，相關認列收入金額較高，因此進入前十大客戶。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4 銷售金額降低，主係執行前述發包工程逐漸完工且施作規模較小所致，並退出前十大客戶。

O.S16

S16 於 77 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及耗材代理，及廠務系統 TURNKEY 服務等；近年來更進一步跨入 LED 光電製程設備製造與技術開發，並佈局太陽能、雷射應用及鋰電池等產業，發展多角化方向。

該公司與 S16 自 110 年開始業務往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6 千元、850 千元及、4,745 千元及 34,275 千元，占各期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0.11%、0.04%、0.27%及 4.03%。該公司 112 年度承作 S16 轉包廠務系統建置工程，隨工程進度展開，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較高工程進度，致銷售金額增加，進入前十大客戶。

P.S18

S18 成立於 112 年，主要業務為配管工程、機械安裝、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該公司與 S18 自 113 年 5 月開始業務往來，主係銷售材料，113 年上半年度對 S18 銷售金額為 19,911 千元，占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 2.34%。該公司與 S18 交易係庫存材料銷售，主係該公司 112 年以來半導體產業市況較為低迷並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致存貨庫存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考量倉儲及保險等存貨維持成本增加，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比對在手專案及市場潛在案件後，將未來 1 年半內去化機率較低之材料統整進行處分，該公司以成本之九五折及即期匯款為處分交易條件，經探詢工程同業及下包商，由 S18 承購，交易金額為 19,911 千元，致進入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9.56%、98.86%、98.25%及 95.05%，而銷售占比曾達 30%以上者僅有 S1 及 S2/S3，該公司對 S1 各期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25.26%、26.25%、31.12%及 27.14%，對 S2/S3 各期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32.35%、25.40%、15.93%及 18.54%。由於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廠房之氣體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以台灣為主要市場，主要客戶為半導體業國際知名廠商，因半導體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極高且資本支出規模皆較大，若當年度客戶擴廠/擴產資本支出規模較大，該公司承接之專案金額較高，則該公司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S1 為全球知名之

晶圓代工廠，為持續推動先進製程發展，每年資本支出金額龐大，因該公司為 S1 二次配工程之認證供應商，故該公司會承接 S1 在臺灣各廠之設備裝機配管工程，而有 112 年度對 S1 營收占比達 31.12%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此係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金額集中於少數領導企業之產業特性所致，惟該公司近年隨業務廣度及應用客群逐步拓展，對 S1 銷售比重於 113 年上半年度已降至 30%以下，另 S2/S3 銷售比重亦已自 111 年度降低，顯示其銷售集中風險應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成立 10 多年來，長期專注高科技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以二次配管工程立基，逐步拓展至主系統工程，已完成眾多高品質之施作實績與經驗，長期服務國內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大廠，奠定業界重要供應商地位。未來銷售政策，該公司首將配合半導體客戶擴產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標案，持續提升業界市場占有率。目前該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日本銳澤，積極發展日本市場，未來亦將視客戶動態評估其他亞洲地區之設點機會。另外將持續擴大產品服務範圍，包含設備及工程，設備部分已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工程部分將往半導體上游發展，如爭取氣體公司氣站擴建案，亦將拓展半導體外之產業客戶，目前已跨足光電、車用電子及石化產業等，將逐步擴大產品多元性，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之 關係
1	P1	173,372	15.88%	無	P1	204,268	12.65%	無	P1	152,608	13.45%	無	P1	69,766	14.25%	無
2	P2	72,779	6.67%	無	P3	116,553	7.22%	無	P11	68,084	6.00%	無	P15	24,078	4.92%	無
3	P3	69,602	6.38%	無	富士金	85,577	5.30%	無	P3	41,376	3.65%	無	P3	22,169	4.53%	無
4	富士金	37,601	3.45%	無	P6	84,269	5.22%	無	P6	34,909	3.08%	無	P17	17,013	3.47%	無
5	P4	32,600	2.99%	無	P10	43,605	2.70%	無	P14	26,804	2.36%	無	P13	12,180	2.49%	無
6	P5	25,717	2.36%	無	P9	41,029	2.54%	無	P15	22,257	1.96%	無	P21	11,700	2.39%	無
7	P6	24,719	2.26%	無	P11	38,204	2.37%	無	P7	22,051	1.94%	無	P18	10,899	2.23%	無
8	P7	24,665	2.26%	無	P7	34,991	2.17%	無	P2	19,546	1.72%	無	P11	10,313	2.11%	無
9	P8	23,164	2.12%	無	P12	31,568	1.96%	無	P16	19,208	1.69%	無	P19	9,458	1.93%	無
10	P9	19,504	1.79%	無	P13	29,208	1.81%	無	P12	18,014	1.59%	無	P22	9,321	1.90%	無
	小 計	503,723	46.15%		小 計	709,272	43.93%		小 計	424,858	37.44%		小計	196,897	40.22%	
	其 他	587,706	53.85%		其 他	905,356	56.07%		其 他	709,779	62.56%		其他	292,616	59.78%	
	合 計	1,091,429	100.00%		合 計	1,614,628	100.00%		合 計	1,134,637	100.00%		合計	489,5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主要服務對象以半導體產業為主，該公司承接工程及其附屬客製化設備專案，並依專案內容及預計進度陸續進行採購及施作，主要供應商可分為材料採購及工程外包兩大類，主要進貨原料為各式閥件、鋼管、配件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1,429 千元、1,614,628 千元、1,134,637 及 489,513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6.15%、43.93%、37.44%及 40.22%，茲將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材料供應商

(A)P1

P1 成立於 70 年，總公司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半導體、LED、TFT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代理及銷售，為日本知名廠牌之主要代理商。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日本知名廠牌之高潔淨不鏽鋼管、閥件及配件等材料。因日本知名廠牌品質獲得客戶認證並優先採用，P1 為其代理商，且交期及供應量較為穩定，不易缺貨，為該公司長期合作對象，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 採購金額分別為 173,372 仟元、204,268 仟元、152,608 仟元及 69,766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5.88%、12.65%、13.45%及 14.25%。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 採購較 110 年度增加 30,896 仟元，主係設備銷售客戶蘇州銳澤終端業主長江存儲擴廠需求，及因應新冠疫情後全球供應鏈生態改變，進口原物料交期拉長至半年至 1 年半不等因而增加長交期關鍵原材料備料；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 51,660 仟元，主要係因半導體景氣降溫，整體工程需求下降，加上設備客戶蘇州銳澤終端業主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設備製造訂單需求大幅減少，故減少購料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進入尾聲，及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致存貨庫存尚足因而減少購料，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P3

P3 成立於 82 年，公司總部位於台灣台南市，在台南擁有八座生產與倉儲工廠，並在中國大陸設有工廠供應大陸內需市場，主要本業為線材製造，產品線齊全，包括碳鋼、合金鋼、不銹鋼三大鋼種，並提供半導體、光電業、化工業等建廠工程所需鋼管配件，為台灣主要超潔淨鋼管製造商。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3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鋼管、閥件及配件等，因品質符合該公司要求，且為主要客戶認可之廠牌，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3 採購金額分別為 69,602 仟元、116,553 仟元、41,376 仟元及 22,16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38%、7.22%、3.65%及 4.53%。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3 採購較 110 年度增加 46,951 仟元，主係因主系統客戶 S4 之工案需求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半導體景氣降溫，客戶放緩工程進度致減少購料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台灣富士金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士金；負責人：本田泰二；資本額：TWD 13,000 仟元；交易條件：NET 90 day；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6 號 3 樓之 1；往來歷史：民國 108 年；網址：<https://www.fujikin.com.tw/>)

富士金成立於 96 年，設立於台灣新竹縣，主要從事閥門、接頭、流體控制器等零售業。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大阪市，除日本境內設立多處營業據點、工廠及研發中心，並於德國、美國、越南、上海、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地設有辦事處及工廠，提供高科技及一般工業閥件、接頭、流體控制器等零件需求。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富士金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閥件及配件，110 及 1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富士金採購金額分別為 37,601 仟元、85,577 仟元、14,799 仟元及 76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45%、5.30%、1.30%及 0.16%。該公司 111 年度向富士金採購較 110 年度增加 47,976 仟元，主係設備客戶蘇州銳澤訂單量提升因而增加購料所致；112 年較 111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 70,778 仟元，主係設備客戶蘇州銳澤之終端業主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設備製造訂單需求大幅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因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及配管工程案進入尾聲，因而減少購料，富士金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P6

P6 成立於 94 年，設立於台灣新竹市，主係從事廠務及設備、氣體材料、氣體供應系統設備進出口、氣瓶櫃及設備代工組裝及氣體配管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P6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鋼瓶接頭、閥件及配件，110~112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6 採購金額分別為 24,719 仟元、84,269 仟元、34,909 仟元及 1,167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26%、5.22%、3.08%及 0.24%。該公司 111 年向 P6 採購較 110 年增加 59,550 仟元，主係工程訂單成長，故採購需求增加所致；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1 年度之採購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存貨庫存水位足夠，故減少購料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P14

P14 成立於 110 年，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機械安裝、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等。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P14 往來，主係 P14 為 P1 及 P3 之經銷商，亦有收購工程餘料致備有庫存，該公司考量增加供應商來源，向其採購所需廠牌之不鏽鋼管、閥件、設備、五金等材料，以及發包無塵室現場修改及機台調適安裝等工程，112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4 採購金額分別為 14,842 仟元、26,804 仟元及 5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92%、2.36%及 0.01%。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14 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應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及庫存備貨需求，故採購金額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P15

P15 成立於 111 年，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機械安裝、五金及電子材料批發等，為 P14 關係企業，亦為 P1 及 P3 之經銷商。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P15 往來，主係考量增加供應商來源，向其發包配管工程及採購所需廠牌不鏽鋼管、閥件、設備、五金等材料，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5 採購金額分別為 8,563 仟元、22,257 仟元及 24,07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3%、1.96%及 4.92%，該公司 112 年度向 P15 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應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需求，故發包金額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度之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因應 S6 擴大高雄廠及台中廠產能建置以及 S1 二次配裝機工程需求，因而增加發包，另增加向 P15 採購原料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P16

P16 成立於 78 年，設立於台灣桃園市，總部在日本東京，P16 為自動化元件之專業製造公司，主要產品有各式氣壓元件、流量開關、真空用元件、電動缸、鐵氟龍元件、恆溫器等。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6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電磁閥及調壓閥等相關閥件，112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6 採購金額分別為 7,692 仟元、14,309 仟元、19,208 仟元及 3,464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70%、0.89%、1.69%及 0.71%，該公司 110~112 年度向 P16 採購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11 年度因應新冠疫情後全球供應鏈生態改變，進口原物料交期拉長至半年至 1 年半不等因而增加長交期關鍵原材料備料，且因應 S2 專案主工程需求提前備貨，陸續於 112 年驗收入庫，故採購金額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因 112 年度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致客戶對擴廠進度採保守策略，主系統標案延後釋出，故減少相關設備之材料購料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P17

P17 成立於 93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設備、零件代理銷售，為韓國知名設備大廠之台灣分公司。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7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Local Scrubber(尾氣處理設備)，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7 進貨淨額分別為 1,008 仟元、0 仟元、8,232 仟元及 17,01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9%、0%、0.73%及 3.47%。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承攬 S2 Local Scrubber(尾氣處理設備)更換工程，依據客戶需求向 P17 購買 Local Scrubber(尾氣處理設備)所致，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工程外包商

(A)P2

P2 成立於 108 年，設立於台灣台中市，主要從事工程設計規劃、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儀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2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主系統之電力系統設備工程，110 及 112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2 進貨淨額分別為 72,779 仟元、20,380 仟元、19,546 仟元及 5,856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67%、1.26%、1.72%及 1.20%。該公司於 110 年度向 P2 進貨金額較高，主係發包 P11 轉包之 S1 電盤動力配電與設備二次配工程之專案，並於該期完成驗收主要進度，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發包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隨該專案陸續執行，並於 113 年上半年度進入尾聲，致該公司向 P2 進貨金額逐期下降，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P4

P4 成立於 101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市，專營氣體工業相關設備的研發、設計、整合與製造。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4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承接 S4 之水電解站之管路工程，11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4 進貨淨額分別為 32,600 仟元、20,8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99%、1.29%、0%及 0%。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主係向其發包 S4 水電解站之管路工程，該案於 111 年度完工驗收，之後無其他發包需求致與 P4 無交易金額，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P5

P5 成立於 104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基隆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水電路工程。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5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主系統工程，11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5 進貨淨額分別為 25,717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36%、0%、0% 及 0%。該公司僅 110 年度與 P5 有進貨金額，主要向其發包 P11 承接 S1 主工程配管工程，該工程於 110 年度完工結案，之後未發包其他工案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P7

P7 成立於 106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苗栗縣，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7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0~112 年度均為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7 進貨淨額分別為 24,665 仟元、34,991 仟元、22,051 仟元及 87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26%、2.17%、1.94%及 0.02%。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 P7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工程案增加；112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相關工案於 110~112 年度陸續執行並於 112 年底完工驗收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對其發包金額不高，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P8

P8 成立於 97 年，設立於台灣苗栗縣，主要從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及管道工程。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8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主系統配管工程，110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8 進貨淨額分別為 23,164 仟元、18,315 仟元、2,700 仟元及 65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12%、1.13%、0.24%及 0.13%。該公司主係對 P8 發包 S4 承接 S1 之主系統配管工程案，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相關工案陸續完工，且因 S1 因應景氣下滑，放緩擴產進度，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 S4 業務量減少所致，故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P9

P9 成立於 107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台南市，主要從事管道工程業務。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9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0~1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9 進貨淨額分別為 19,504 仟元、41,029 元、16,703 仟元及 6,156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9%、2.54%、1.47%及 1.26%。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 P9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工程案增加，故因而增加對 P9 之配管發包需求；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所致，故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P10

P10 成立於 93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苗栗縣，主係為科學園區無塵室氣體配管、vmb 氣櫃生產、安裝及施工。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0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1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0 進貨淨額分別為 18,771 仟元、43,605 元、16,332 仟元及 6,50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2%、2.70%、1.44%及 1.33%。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0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接 S6 高雄新廠 Hook up 氣體管路系統工程案，隨著機台設備於 111 年度大量進場進行施作，配管工程需求增加，因而增加對中部供應商 P10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該氣體管路系統工程專案陸續完工，故減少對 P10 發包；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降低，主係 S6 二次配工程施作需求主要位於高雄，故減少對中部供應商 P10 發包金額，P10 因此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H)P11

P11 成立於 85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縣，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廠務供應系統工程之規劃、施工服務，以及廠務設備銷售。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1 往來，主要向其採購設備及材料，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1 進貨淨額分別為 3,138 仟元、38,204 仟元、68,084 仟元及 10,313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29%、2.37%、6.00%及 2.11%。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向 P11 進貨金額增加，主係依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需求，向 P11 購買特殊規格純化器，隨 S10 專案於 113 年上半年度進入尾聲，致進貨金額降低，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I)P12

P12 成立於 106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臺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

電焊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服務。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2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1 及 112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2 進貨淨額分別為 10,941 仟元、31,568 仟元、18,014 仟元及 7,376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0%、1.96%、1.59%及 1.51%。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2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工程案增加，因而增加對 P12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J)P13

P13 成立於 108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臺南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燃料導管安裝工程等。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3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3 進貨淨額分別為 12,325 仟元、29,208 仟元、15,866 仟元及 12,18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3%、1.81%、1.40%及 2.49%。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3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S1 二次配裝機及配管工程案增加，因而增加對 P13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降溫，S1 放緩進機進度，二次配管案件需求降低所致，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換算全年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人力較其他承包商充足，故該公司對其發包以進行 S1 二次配裝機及配管工程案所致，並因此重新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K)P21

P21 成立於 87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市，主要從事水處理系統工程到化學藥品供應系統等特殊工程，近年更致力於各大廠二次配工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備加工製造、各大廠務工程。該公司自 112 年開始與 P21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清洗及回收系統工程，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21 進貨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700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及 2.39%。該公司 113 年度向 P21 進貨，主係因應 S16 轉包鴻海(股票代號:2317)旗下電池廠之台灣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設備廠務系統建置工程，發包清洗及回收系統工程，致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L)P18

P18 成立於 102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苗栗縣，主要從事半導體氣

體管路、特殊氣體管路規劃等。該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 P18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8 進貨淨額分別為 2,818 仟元、26,450 仟元、3,108 仟元及 10,899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26%、1.64%、0.27%及 2.23%。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8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 S6 高雄新廠二次配管工程案，隨機台大量進場，因而增加對 P18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S6 高雄廠進廠機台已陸續完工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 S6 擴大高雄廠及台中廠之產能建置所致，因此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M)P19

P19 成立於 105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高雄市，主要從事配管工程及燃料導管安裝工程等。該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P19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19 進貨淨額分別為 3,990 仟元、24,065 仟元、6,545 仟元及 9,458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7%、1.49%、0.58%及 1.93%。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19 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 S6 高雄新廠二次配管工程案，隨機台大量進場，因而增加對 P19 之發包需求；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S6 高雄廠進廠機台已陸續完工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 S6 擴大高雄廠及台中廠之產能建置所致，因此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N)P22

P22 成立於 105 年，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新竹市，主要從事水電工程業。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P22 往來，主要向其發包二次配管工程，113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向 P22 進貨淨額分別為 0 仟元、289 仟元、9,891 仟元及 9,321 仟元，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2%、0.87%及 1.90%。該公司 111 年度向 P22 進貨，主係發包 P11 轉包之 S1 二次配管工程；112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發包主系統客戶 S10 氣體工程案；113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進貨金額增加，則主係發包因應 S6 高雄廠及台中廠之產能建置需求，並因此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採購主係材料採購及工程發包，與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隨高科技產業製程日趨複雜，業主對氣體輸送系統之安全性、潔淨品

質、穩定度等要求提高，同時反應於材料品質及施工技術之要求，故該公司進行採購時，針對業主指定供應商/廠牌、專業技術廠商、同一工案追加或特殊情形經權責主管核可者，僅進行議價程序，其餘則依內部採購程序辦理詢比議價。各項採購單價則受原物料市場供給需求、發包工程人力配置、施作複雜度、工程需求時間等因素影響，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主係落於月結 30-90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採購主係按工程或設備專案需求進行採購及發包，遇客戶指定品牌會有某些供應商採購比例較高之情形，為維持供貨穩定，該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考核，材料商考核項目包含價格、交期、品質、服務及客訴等面向，工程承攬商則包含價格、完工文件、配合度、安全及可靠度(品質、缺失及美觀等)等，以確保生產成本、品質、交期等均能達到公司之標準。該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雖有客戶指定材料品牌情形，惟大部分原物料於相同材質之規格上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同一工項發包商亦有兩家以上，以降低缺料或缺工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各期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低於 20%，故進貨集中對該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整體而言，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其附屬設備製造，進貨政策主係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及預算規劃而提出請購，並綜合考量供應商之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合適之供應商，再進行採購。此外，該公司定期考核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並建置合格供應商名冊並落實供應商或下包商評鑑之執行，隨時關注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供貨變動情形，除控管進貨成本，並確保材料供貨及發包工程穩定且不中斷，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297,891	1,779,726	849,977
應收帳款	242,292	226,634	186,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	-
2.應收款項總額	242,355	226,634	186,706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1,169
4.應收款項淨額	242,355	226,634	185,537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4	7.59	8.2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0	48	44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11~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銷售，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97,891 千元、1,779,726 千元及 849,977 千元；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2,355 千元、226,634 千元及 186,706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5,721 千元，主係受通貨膨脹、升息、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終端消費市場需求疲弱，且記憶體產業企業整體庫存調節狀況不如預期，致調降資本支出或放緩建廠速度，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同步影響進度請款所致；113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39,928 千元，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惟記憶體廠對產能擴充仍持謹慎態度，而晶圓代工客戶處於建廠與進機之空窗期，加上主系統專案工程進入尾聲工程進度，致工程進度未有明顯提升，致使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持續降低，應收款項持續減少。

該公司 111~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04 次、7.59 次及 8.2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8 天及 44 天。112 年度相較於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現天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部分客戶為去化庫存，進而調降資本支出或放緩建廠速度，致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應收款項隨之減少，且營業收入減少幅度 22.55% 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淨額減少幅度 7.76% 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相較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收現日數降低，主係應收款項淨額減少幅度為 12.11%，大於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幅度 4.48% 所致。另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8 天及 44 天，與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公報，該公司係採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模式，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金額，該公司應收款項於每季季末重新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情形，採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歷年呆帳情形、預期信用損失率、個別客戶違約狀況、產業經濟情

勢等，統計歷史平均損失率。依據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濟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此外，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年度 \ 期間	未逾期	逾期				
		120 天以下	12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 以上
111 年度	0	0	0	0	0	100.00
112 年度	0	0	0	0	0	100.00
113 年上半年度	0	0	0	0	0	100.00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客戶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之疑慮，經參考客戶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依照帳齡或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惟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等情況下，應個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A)	-	-	1,169
應收款項總額(B)	242,355	226,634	186,70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	-	0.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皆為 0 千元，係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半導體國際大廠，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付款狀況相當穩定，過往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且該公司各期末應收款項大多為未逾期款項，少部分逾期主係因客戶結帳點差異或作業延遲所致，並能於次月收回，應收帳款品質良好。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 1,169 千元，提列比率 0.63%，主係針對逾期應收帳款 11,687 千元，評估係為主系統驗收尾款，可能因客戶驗收作業而有延遲支付之風險，故提列 10%備抵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係依該公司評價政策，並考量個別應收款項之收款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合理且適足，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86,706	153,221	82.07%	33,485	17.93%
合計	186,706	153,221	82.07%	33,485	1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 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惟尚未接單，故合併應收帳款與個體應收帳款相同。

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86,706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53,221 千元及 82.07%，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3,485 千元及 17.93%。未收回應收款項 33,485 千元中，主係未逾期款項金額為 17,089 千元，逾期金額則為 16,396 千元，占 113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比率為 8.78%，其中 4,709 千元係因請款時間差致跨月逾期，已於 9 月收回，另 11,687 千元係主系統客戶驗收尾款，因客戶內部付款額度限制及請款驗收作業延遲所致，逾期客戶為國內上市公司，檢視其財務狀況良好，過往未有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經該公司業務單位持續跟催，預計 113 年 10 月應可收回，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銳澤	2,297,891	1,779,726	849,977
	漢科	4,777,624	4,438,601	2,724,044
	帆宣	50,366,704	56,279,732	30,014,412
	信紘科	2,467,205	2,412,630	1,430,167
應收款項總額(A)	銳澤	242,355	226,634	186,706
	漢科	703,705	883,750	1,284,811
	帆宣	7,027,503	9,545,364	8,976,103
	信紘科	330,705	426,707	370,068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B)	銳澤	-	-	1,169
	漢科	-	-	-
	帆宣	675,838	787,681	978,125
	信紘科	60	97	90
應收款項淨額	銳澤	242,355	226,634	185,537
	漢科	703,705	883,750	1,284,811
	帆宣	6,351,665	8,757,683	7,997,978
	信紘科	330,645	426,610	369,97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銳澤	-	-	0.63
	漢科	-	-	-
	帆宣	9.62	8.25	10.90
	信紘科	0.02	0.02	0.0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銳澤	9.04	7.59	8.25
	漢科	7.25	5.59	5.02
	帆宣	8.89	7.45	7.17
	信紘科	8.17	6.37	7.1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銳澤	40	48	44
	漢科	51	66	73
	帆宣	42	49	51
	信紘科	45	58	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該公司 111~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及 0.63%。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與漢科相同且優於帆宣及信紘科，113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國際大廠，營運與財務狀況尚屬穩健，過往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形，故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113 年上半年度則依個別逾期款項評估性質為主系統驗收尾款，考量客戶驗收作業致延遲支付之風險，故提列備抵損失，評估其備抵政策提列應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04 次、7.59 次及 8.2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0 天、48 天及 4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管理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依據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備抵呆帳，且收款天數與主要授信條件月結 30~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檢視應收款項期後收款，其逾期帳款已積極催收，客戶評估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屬適足。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297,891	1,779,726	849,977
營業成本		1,742,887	1,361,817	670,277
期末原物料		99,537	173,175	126,277
期末在製品		53,292	12,053	4,140
期末製成品		-	4,159	14,420
期末存貨總額		152,829	189,387	144,8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74)	(14,337)
期末存貨淨額		152,829	179,913	130,500
合約資產淨額		435,695	445,475	599,078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27	2.24	1.9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2	163	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成本(未包含工程損益及未扣除工程進度請款)】，基於同業比較，重新計算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淨額(包含工程損益及扣除工程進度請款)】。

註 2：該公司 111~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業務係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銷售，以工程服務為主，以二次配工程起家，為國內氣體二次配工程主要供應商，近年積極拓展主系統工程。該公司業務係採專案方式管理，依訂單需求向供應商進行原物料採購或發包並投入施作，故各期末存貨金額之增減變動，主係受該期間所承作之專案性質、規模大小、採購時點、施作進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工程專案施作期間較長，二次配工案約於 1 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主系統工案則約 1~2 年執行完成及驗收。設備專案則依客戶訂單需求時間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期末存貨以原物料為大宗，主係各式閥件、鋼管材、轉接頭、配件等供設備組裝及工程施作之零配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主係該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之氣體分流閥箱及供應盤面(DP 盤)等附屬設備。合約資產淨額則為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專案已投入未達請款條件所累積之工程成本，會計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於承作時依據專案訂單及工程需求進行採購及進貨，隨工程進度陸續投入累積成本，包括工程材料、工程人工、工程費用、外包工程等。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52,829 千元、189,387 千元及 144,837 千元，

茲就各期存貨變動說明如下：

(1)存貨

該公司 11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6,558 千元，增加幅度 23.92%，主係原物料於 111 年度因應市場缺料、供貨期拉長，該公司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部分材料於 112 年上半年度交貨，惟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景氣下滑，客戶放緩建廠速度，影響該公司工程施作及原物料去化，致期末原物料增加所致。另檢視其存貨組成變動，原物料增加 73,638 千元、在製品減少 41,239 千元，係因該公司承接蘇州銳澤氣體控制箱(Gas Box)訂單之存貨，相關訂單於 111 年底在製品金額為 41,732 千元，惟 112 年度蘇州銳澤終端客戶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暫停擴廠計劃，蘇州銳澤與該公司協議終止訂單，已備存貨尚能供應其他主系統工案使用，後續轉為原物料入庫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89,387 千元及 144,837 千元，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44,550 千元，減少幅度 23.52%，主係原物料減少 46,898 千元、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合計 2,348 千元。該公司原物料減少，主係 S3 及 S6 因應市場需求而擴大產能，致隨二次配工程進度展開而陸續投料去化，另為降低倉儲及保險等存貨維持成本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比對在手專案及市場潛在案件後，將未來 1 年半內去化機率較低之材料統整進行處分共計 20,827 千元所致。另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主係該公司依據工程預估用量產製二次配管工程使用之供應盤面(DP 盤)，主係供應 S6、S12 及 S2 等工案使用。

(2)合約資產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6 月底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 435,695 仟元、445,475 仟元及 599,078 仟元，112 年底較 111 年底增加 9,78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接 S10 之 12 吋矽晶圓新廠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該工案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由於專案合約金額較大且於 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以致該公司對 S10 之合約資產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53,603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接 S2 主系統工程案持續投入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7 次、2.24 次及 1.9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2 天、163 天及 185 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因應市場缺料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部分材料於 112 年上半年度交貨，惟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景氣下滑，客戶放緩建廠速度，影響該公司營收表現及存貨去化，惟合約資產因 S10 主系統工案投入而增加，致營業成本隨營收減少，惟平均存貨淨額增加，致 112 年存貨週轉率降低；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各工程專案進度未見顯著加速，致營業成本持續減少，惟合約資產因 S2 主系統持續投入而增加，平均存貨淨額增加，致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因而持續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並按季依規定評價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茲就其政策內容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若因意外事故導致存貨受損害，則於實際發生損失時，予以評估及認列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逐項認定比較，經評估若期末存貨遇有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綜上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已依會計準則制定，故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 合約資產

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廠房之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故以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衡量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當預期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應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故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適用。

(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係以專案方式提供高科技廠房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附屬設備製造，原料主要為不鏽鋼五金材質之工程耗材，並無過期損壞之風險，該公司參酌工程施作期間、過往存貨去化情形、同業提列政策、庫存生命週期及產業特性綜合考量，予以制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因二次配管及主系統工程主係分別於一年或二年完工，故一年以內不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一年以上至二年以下之存貨提列 10%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之存貨提列 50%備抵呆滯損失，三年以上之存貨則以保守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依最初進貨 入庫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至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至 三年以下	三年以上
原料	0%	10%	50%	100%
在製品	0%	10%	50%	100%
半成品	0%	10%	50%	100%
製成品	0%	10%	50%	100%
商品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152,829	189,387	144,8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9,474	14,337
期末存貨淨額	152,829	179,913	130,5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B)/(A)	-	5.00%	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9,474 千元及 14,337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 0%、5.00%及 9.90%。該公司 111 年度因營收成長、存貨去化情形良好，依存貨備抵政策評估毋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2 年度則因應市場缺料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惟 112 年度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影響去化，以及為蘇州銳澤訂單備料之原料受訂單追減影響庫齡拉長，致依備抵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74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因工程進度未有明顯改善，依備抵政策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3 千元，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提高。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並定期由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A)	銳	澤	-	9,474	14,337
	漢	科	2,003	4,184	4,447
	帆	宣	149,168	174,630	202,242
	信	紘	23,478	17,881	7,836
期末存貨總額(B)	銳	澤	152,829	189,387	144,837
	漢	科	1,011,899	1,079,901	968,117
	帆	宣	6,417,043	7,490,337	7,296,004
	信	紘	254,197	320,338	344,664
提列比率(A)/(B) %	銳	澤	-	5.00%	9.90%
	漢	科	0.20%	0.39%	0.46%
	帆	宣	2.32%	2.33%	2.77%
	信	紘	9.24%	5.58%	2.27%
營業成本	銳	澤	1,742,887	1,361,817	670,277
	漢	科	3,946,351	3,510,750	2,214,227
	帆	宣	44,980,634	51,032,096	27,793,188
	信	紘	1,953,401	1,767,732	1,083,430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銳	澤	152,829	179,913	130,500
	漢	科	1,009,896	1,075,717	963,670
	帆	宣	6,267,875	7,315,707	7,093,762
	信	紘 科	230,719	302,457	336,828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銳	澤	3.27	2.24	1.98
	漢	科	2.02	1.71	2.33
	帆	宣	3.28	2.82	3.14
	信	紘 科	1.90	1.45	2.21
存貨週轉天數(天)	銳	澤	112	163	185
	漢	科	181	214	157
	帆	宣	112	130	117
	信	紘 科	193	252	16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常會年報及凱基證券計算；銳澤 111~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漢科、帆宣及信紘科則為合併財報。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採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成本(未包含工程損益及未扣除工程進度請款)】，基於同業比較，重新計算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平均合約資產淨額(包含工程損益及扣除工程進度請款)】。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7 次、2.24 次及 1.9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12 天、163 天及 185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同業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客戶以台灣為主、半導體產業比例較高，致受台灣半導體客戶產能擴充時程調整影響較大，而同業因海外據點或其他設備產品營收挹注，致營收表現較佳，其差異情形經分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0%、5%及 9.90%，111 年度該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存貨週轉較快，依備抵政策毋需提列評價損失；112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113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該公司客戶半導體產業客群比重較高，致受客戶放緩建廠速度影響工程進度之程度較高，並因相關工程進度尚未明顯回復致持續影響存貨去化，依備抵政策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3 千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銳澤	1,553,575	2,297,891	47.91	1,779,726	(22.55)	995,463		849,977	(14.61)	
	漢科	3,431,604	4,777,624	39.22	4,438,601	(7.10)	1,994,664		2,724,044	36.57	
	帆宣	34,458,674	50,366,704	46.17	56,279,732	11.74	27,508,126		30,014,412	9.11	
	信紘科	1,761,103	2,467,205	40.09	2,412,630	(2.21)	1,150,253		1,430,167	24.33	
營業毛利	銳澤	237,525	555,004	133.66	417,909	(24.70)	235,863		179,700	(23.81)	
	漢科	676,883	831,273	22.81	927,851	11.62	419,068		509,817	21.65	
	帆宣	3,619,982	5,386,070	48.79	5,247,636	(2.57)	2,651,211		2,221,224	(16.22)	
	信紘科	383,321	513,804	34.04	644,898	25.51	279,543		346,737	24.04	
營業利益	銳澤	167,963	450,987	168.50	303,335	(32.74)	180,129		111,817	(37.92)	
	漢科	365,529	486,292	33.04	456,705	(6.08)	179,737		264,053	46.91	
	帆宣	1,643,086	2,866,250	74.44	2,434,374	(15.07)	1,313,910		752,914	(42.70)	
	信紘科	152,362	232,372	52.51	357,999	54.06	145,499		186,463	28.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10~112 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 年 4 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 113 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氣體供應系統附屬設備之製造銷售，氣體供應系統屬於高科技產業重要製程供應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銳澤以氣體供應系統二次配管工程起家，近年來將服務領域拓展至新建廠及產能擴充之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製造、半導體上游材料等高科技產業。綜觀目前同屬工程同業之上市(櫃)公司，上櫃公司漢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股票代號：3402)主營高科技產業氣體管路工程服務業，所營業務與該公司較為相近；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股票代號：6196)所營業務包含半導體、光電及生技藥廠等自動化供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之製造開發，高科技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等，營業規模較大，其工程設計事業群中之氣體技術事業處與該公司業務性質相近；上櫃公司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紘科；股票代號：6667)主營高科技產業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製程附屬設備及相關供應系統(包含化學品、氣體、超純水等系統)，部分營業項目與該公司之所營業務重疊。經綜合考量客戶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漢科、帆宣及信紘科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附屬設備材料之製造銷售，工程服務主係依工程合約於客戶廠域內進行工程施作，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故採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設備及材料銷售則於對產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3,575 千元、2,297,891 千元、1,779,726 千元及 849,977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7.91%、(22.55)%及(14.61)%。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44,316 千元，成長率 47.91%，主係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造就遠距生活型態，加速數位轉型，緊接著貨運塞港、供應鏈中斷，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需求超過供給，半導體客戶為迎接龐大商機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 111 年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務量大幅成長；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18,165 千元，減幅 22.55%，係因俄烏戰爭引發通貨膨脹、各國央行升息及貨幣緊縮政策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加上疫情期間供應鏈失衡造成的存貨堆積，導致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暫緩產能擴充，製程調整需求亦隨之減少，而晶圓代工廠藉景氣放緩之際，重新規劃全球產能佈局，進機進度放慢，致該公司 112 年度裝機二次配管工程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412,368 千元；另設備及材料銷售部分，原係透過工程公司供應中國半導體廠長江存儲擴廠工案需求之氣體控制箱 (Gas Box)，112 年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政策打壓長江存儲暫緩建廠，設備及材料營收下降 261,033 千元，亦致 112 年整體營收下滑；113 年半導體市場庫存調整告一段落，惟記憶體廠面對產能擴充仍持謹慎態度，而晶圓代工客戶第一季處於建廠與進機之空窗期，延至第二季工程專案進度甫恢復正常，加上主系統專案工程進入尾聲，致使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145,486 千元，減幅為 14.61%。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股本及營收規模為採樣同業中最低。營收變動方面，111 年度該公司與同業皆呈現成長，其營收成長率 47.91%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營收以台灣為主、半導體產業比例較高，且營收規模較小，致受惠半導體產業擴產帶來之營收成長效益較大；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為(22.55)%，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客戶受到半導體終端市場庫存過剩、記憶體價格走跌影響，暫緩擴產及製程調整，致營收減少，同業漢科亦受台灣半導體客戶建廠速度放緩影響，然因參與重要客戶新加坡建廠，營收減幅僅 7.10%，帆宣因執行客戶美國新廠建廠計畫，營收成長率 11.74%，信紘科工程營收同受半導體景氣放緩影響，但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包含廠務及製程特殊廢液處理及機能水設備)獲客戶訂單挹注，致營收減幅僅 2.21%；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較 112 年同期營收成長率為(14.61)%，主係半導體產業復甦速度未如預期，客戶需求並未快速拉升所致，然採樣同業延續 112 年度營運表現，致該公司營收減幅較採樣同業為大。綜上分析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及與同業差異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銳澤	15.29%	24.15%	57.95%	23.48%	(2.77)%	21.14%	(9.97)%
	漢科	19.72%	17.40%	(11.76)%	20.90%	20.11%	18.72%	(10.43)%
	帆宣	10.51%	10.69%	1.71%	9.32%	(12.82)%	7.40%	(20.60)%
	信紘科	21.77%	20.83%	(4.32)%	26.73%	28.32%	24.24%	(9.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110~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年4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113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7,525 千元、555,004 千元、417,909 千元及 179,70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29%、24.15%、23.48%及 21.14%。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高科技產業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設備材料銷售，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工程專案規畫設計及執行，各專案毛利率則因客戶別及工程施作項目而有差異。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 317,479 千元，營業毛利率由 110 年度之 15.29%上升至 24.15%，主係市場擴廠/擴產需求提高帶動營收規模擴大，惟少子化加上工作價值觀改變致市場缺工加劇，該公司為確保工程順利推行，上調報價及擇優選案，且受惠營運規模擴大致成本運用效益提高，故營業毛利率隨之上升所致；112 年度營業毛利受營業收入下滑較前期減少 137,095 千元，惟營業毛利率 23.48%與 111 年度毛利率 24.15%相較，尚無重大差異情事；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降低致較 112 年同期減少 56,163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21.14%，主係營收占比近四成之主系統工程毛利率由 17.37%下降至 6.66%，及低毛利率之材料銷售營收比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為低，各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採樣同業最低，惟因採樣同業業務內容組成及營收規模各異，該公司各期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110 年優於帆宣，111 年度受惠半導體產業積極擴產及市場報價較佳，業務規模及營業毛利率大幅成長，優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毛利率則優於漢科及帆宣，113 年上半年度雖因主系統工程毛利率偏低致毛利率下降，仍優於漢科及帆宣，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銳澤	10.81%	19.63%	81.59%	17.04%	(13.19)%	13.16%	(22.77)%
	漢科	10.65%	10.18%	(4.41)%	10.29%	1.08%	9.69%	(5.83)%
	帆宣	4.77%	5.69%	19.29%	4.33%	(23.90)%	2.51%	(42.03)%
	信紘科	8.65%	9.42%	8.90%	14.84%	57.54%	13.04%	(12.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110~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年4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113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963 千元、450,987 千元、303,335 千元及 111,817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81%、19.63%、17.04%及 13.16 %。該公司 111 年度因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業務量提高，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同步成長，營業費用雖因獲利成長及增聘員工致用人費用及董監酬勞增加，營業費用率微幅上升至 4.53%，惟因毛利率大幅提升，營業利益率隨之較 110 年度大幅提升至 19.63%；112 年度受記憶體市場調整庫存，客戶暫緩產能擴充，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降而減少，加上營業費用因總公司及竹南廠裝修折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而增加，導致營業費用率上升至 6.44%，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7.04%；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力道不足而下降，致營業費用率因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發支出等而增加至 7.99%，而主系統工程毛利率下降及低毛利率之材料銷售營收比重增加使整體毛利率下降，致營業利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並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相關設備材料之製造銷售，工程服務依工程類型又可分為二次配工程、主系統工程及小型維護工程，以下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營業務	工程類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627,408	40.38	1,101,926	47.96	689,558	38.74	387,094	45.54
	主系統工程	524,123	33.74	665,095	28.94	816,015	45.85	322,001	37.89
	小型維護工程	260,879	16.79	246,407	10.72	250,723	14.09	118,175	13.90
	小計	1,412,410	90.91	2,013,428	87.62	1,756,296	98.68	827,270	97.33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141,165	9.09	284,463	12.38	23,430	1.32	22,707	2.67
合 計		1,553,575	100.00	2,297,891	100.00	1,779,726	100.00	849,9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營業務	工程類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530,062	40.28	837,917	48.08	446,830	32.81	250,142	37.32
	主系統工程	496,960	37.76	546,779	31.37	706,204	51.86	300,568	44.84
	小型維護工程	174,070	13.22	154,495	8.86	163,472	12.00	83,609	12.48
	小計	1,201,092	91.26	1,539,191	88.31	1,316,506	96.67	634,319	94.64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114,958	8.74	203,696	11.69	13,521	0.99	21,990	3.28
其他(註)		—	—	—	—	31,790	2.34	13,968	2.08
合 計		1,316,050	100.00	1,742,887	100.00	1,361,817	100.00	670,2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包含 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22,316 千元及 9,105 千元。

2.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74 千元及 4,863 千元。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營業務	工程類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97,346	40.98	264,009	47.57	242,728	58.08	136,952	76.21
	主系統工程	27,163	11.44	118,316	21.32	109,811	26.28	21,433	11.93
	小型維護工程	86,809	36.55	91,912	16.56	87,251	20.88	34,566	19.23
	小計	211,318	88.97	474,237	85.45	439,790	105.24	192,951	107.37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26,207	11.03	80,767	14.55	9,909	2.37	717	0.40
其他		—	—	—	—	(31,790)	(7.61)	(13,968)	(7.77)
合 計		237,525	100.00	555,004	100.00	417,909	100.00	179,7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率表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業務別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二次配工程	15.52%	23.96%	35.20%	35.38%
	主系統工程	5.18%	17.79%	13.46%	6.66%
	小型維護工程	33.28%	37.30%	34.80%	29.25%
	小計	14.96%	23.55%	25.04%	23.32%
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銷售		18.56%	28.39%	42.29%	3.16%
其他		—	—	(1.79)%	—
總計		15.29%	24.15%	23.48%	2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二次配工程

該公司二次配管工程係將高科技產房廠務端建置完成之氣體供應系統管路與生產製程設備管路銜接之工程服務，包含配管施作及測試，主係滿足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客戶擴產增設產線或產線調整之拆裝機配管需求。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二次配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7,408 千元、1,101,926 千元、689,558 千元及 387,09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0.38%、47.96%、38.74%及 45.54%。111 年受惠半導體產業客戶大規模擴產，隨著設備陸續進廠執行裝機配管，二次配管工程收入大增；112 年受記憶體市場需求疲弱，客戶暫緩擴產計畫，製程調整進度亦放緩，另 S6 階段性產能擴充進入尾聲，S1 因重新規劃全球產能佈局，進機速度放慢，致二次配管工程收入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受到 S1 第一季處於機台進廠前空窗期，以及記憶體客戶尚未恢復產能投資，致二次配工程營收較 112 年同期之 390,604 千元下降。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二次配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7,346 千元、264,009 千元、242,728 千元及 136,95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52%、23.96%、35.20%及 35.38%。111 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加上該公司因應市場擴產需求提高、成本上升調高報價，部分專案已開始適用年度新單價，毛利率隨之上升；112 年度二次配工程毛利隨營收下滑而減少，惟 S1 執行之專案主要採用調漲後單價，S2 112 年度報價單價考量市場狀況而上調，而工資、材料成本趨於穩定，使毛利率持續上升；113 年上半年度因執行 S12 較優報價訂單以及 S6 工案實際施作成本下降，故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較 112 年同期之 111,936 千元及 28.66%上升。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主系統工程

該公司主系統工程業務係指高科技產業新廠或擴充產能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建置，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廠務設備發包、安裝及測試等，涵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所需之大宗氣體及特殊氣體供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系統工程收入分別為 524,123 千元、665,095 千元、816,015 千元及 322,00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74%、28.94%、45.85%及 37.89%。111 年度主系統工程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執行 S2 擴產及 S10 新廠主系統工程，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12 年度主系統工程收入持續成長，主係 S10 新廠工程專案合約金額較大，且進入施工高峰期，致主系統工程收入持續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因 S10 新廠工程進入尾聲，致主系統工程收入較 112 年同期之 444,255 千元下滑。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主系統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7,163 千元、118,316 千元、109,811 千元及 21,43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18%、17.79%、13.46%及 6.66%。111 年度主系

統工程毛利隨營業收入同步增加，且當年因市場案量大增，該公司擇優選案，加上工程經驗累積有效控制成本，S4 工程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提升；112 年度主系統工程主係執行 S10 新廠案件，因依各月工程投入金額所分攤之間接管理人員費用較高，致案件毛利率下滑，整體主系統工程毛利率降低；113 年上半年度主系統工程受案件工期延長及新接專案毛利率偏低影響，致營業毛利下滑，主系統工程毛利率降低。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小型維護工程

小型維護工程為客戶年度計劃性工程以外之臨時訂單，係客戶製程機動調整產生之拆裝機配管需求，屬於短期、獨立性工程訂單，此類營收主要客戶為 S1。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小型維護工程收入分別為 260,879 千元、246,407 千元、250,723 千元及 118,17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16.79%、10.72%、14.09%及 13.90%。111 年度 S1 因應大規模擴產，廠務單位優先處理計畫性二次配管裝機事宜，製程調整需求降低，故小型維護工程營收減少；112 年度小型維護工程收入與 111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113 年上半年度主係 S1 將工程主力放在執行廠房拆移機及裝機二次配專案，致小型維護工程收入較 112 年同期減少。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小型維護工程毛利分別為 86,809 千元、91,912 千元、87,251 千元及 34,56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3.28%、37.30%、34.80%及 29.25%。由於小型維護工程屬小規模的短期工程，採各訂單獨立報價，另因工程形式多屬連工帶料，考量材料管理資金成本，報價策略目標利潤多高於二次配管或主系統工程，111 年度因應市場供需提高報價，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提高；112 年度因市場案源減少，該公司為爭取訂單調降目標利潤，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收減少而下降，毛利率則因 S1 專案組合差異及 S2 專案毛利率較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設備及材料銷售

設備及材料銷售業務主係氣體供應系統相關廠務設備如氣瓶櫃(Gas Cabinet)、氣體分流閥箱/分流盤(VMB/VMP)、氣體控制箱(Gas Box)等之製造銷售，以及管件、閥件等材料之買賣業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收入分別為 141,165 千元、284,463 千元、23,430 千元及 22,70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9.09%、12.38%、1.32%及 2.67%。110 及 111 年度營收主係透過蘇州銳澤供應中國半導體廠長江存儲建廠所需之氣體控制箱等附屬設備，111 年度隨長江存儲建廠進度持續及供應 S7 其工程所需之高潔淨度配管材料，致設備及材料銷售營收成長；112 年長江存儲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影響而暫停擴廠計劃，致對蘇州銳澤之設備銷售金額大減。另該公司因工程服務需求備有高潔淨管材、閥件、轉接頭等材料庫存，為服務客戶之緊急需求，亦有零星材料銷

售業務，112 年度 S2 為確保長交期材料供應無虞而向該公司採購工程原料；1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考量倉儲及保險等存貨維持成本，出售去化速度較慢之庫存存貨，故產生材料銷售收入。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207 千元、80,767 千元、9,909 千元及 71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56%、28.39%、42.29%及 3.16%。111 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毛利較 110 年度增加，其原因除隨營業收入成長外，當年為反映材料、工資成本上揚而調高產品售價，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上升；112 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毛利因營收減少而下降，營業毛利率則因毛利率較高之材料銷售比重上升所致，該公司材料價格係依銷售當時市價加計利潤對客戶報價，因常用料備有庫存，故使毛利率提高；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出清現行案件較少使用之庫存材料，處分價格低於存貨成本，該批材料銷售毛利率為(4.60)%，致 113 年上半年度設備及材料銷售毛利率下降至 3.16%。

另，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31,790 千元及 13,968 千元，包含製造部門未分攤製造費用分別為 22,316 千元及 9,105 千元，以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474 千元及 4,863 千元。前者係竹南廠製造部門人工費用、折舊攤提及廠房租金支出等製造費用，由於竹南廠係新承租，於 112 年下半年裝修改良後辦理工廠登記申請，惟因作業流程冗長致工廠登記至 113 年 5 月取得，因其主係無塵室空間，預計將供應主系統設備之組裝，規劃於取得較大規模主系統工程訂單後啟用生產，故於竹南廠正式生產前，製造部門相關費用依 IFRS IAS 2 列為未分攤製造費用並予以單獨列示；後者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多為工程或設備製造共用材料，無法依產品別分攤，故獨立表達。上開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成本 31,790 千元及 13,968 千元，分別影響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降低 1.79%及 1.64%。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553,575	2,297,891	1,779,726	995,463	849,977
營業收入變動率	-	47.91%	(22.55)%	-	(14.61)%
營業毛利	237,525	555,004	417,909	235,863	179,700
毛利率	15.29%	24.15%	23.48%	23.69%	21.14%
毛利率變動率	-	57.95%	(2.77)%	-	(10.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氣體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及相關設

備製造銷售等，由於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銷售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及施作/製造，此類工程服務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報價及投入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皆有差異，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請詳前述之說明。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	該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銳澤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銳澤)(註 1)	其總經理與該公司相同
研創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創)(註 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總經理周谷樺原擔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經會計師查核認定為關係人，因總經理於 111 年 11 月辭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職務並完成變更登記，故自 111 年 12 月起解除關係人身分。

註 2：研創為總經理周谷樺實質控制之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朋億	94	0.01	2,459	0.11	3,867	0.22	-	-
蘇州銳澤	128,458	8.27	209,631	9.1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資產比例
朋億	-	-	2,399	0.5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帳款比例
朋億	-	-	63	0.03	-	-	-	-
蘇州銳澤	55,224	20.7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金額	占年底合約負債比例
朋億	66	0.06	166	0.1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朋億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朋億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94 千元、2,459 千元及 3,867 千元，主係朋億承接 S2 產能擴充工程及巨菱公司台中港西碼頭新廠建置工程，將氣體管路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施作，該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並就各工案之在建工程成本與預收工程款之差額認列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110 及 111 年底因執行 S2 管路工程認列合約負債 66 千元及 166 千元、111 年底依工程進度請款認列應收帳款 63 千元；111 年底則因執行巨菱公司管路工程認列合約資產 2,399 千元。前述工程均已於 112 年度完工，112 年底應收款項亦全數收回。該公司與朋億之交易係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及執行難易度，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係依約定工程進度驗收後採次月結 90 天匯款，該交易條件經詢問朋億係與其承接 S2 交易條件一致，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蘇州銳澤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蘇州銳澤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28,458 千元及 209,631 千元，主係蘇州銳澤於 109 年度承攬長江存儲擴廠工程案，該公司供應蘇州銳澤工程所需之氣體分流箱等設備，隨建廠進度展開，設備銷售金額逐年提高，該公司總經理於 111 年 11 月辭去蘇州銳澤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職務，111 年 12 月起蘇州銳澤已非該公司關係人，故之後無關係人交易金額。另該公司於 110 年底對蘇州銳澤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55,224 千元，經檢視期後收款情形，該款項已於 111 年 3 月收回；111 年底對蘇州銳澤之應收款項為 20,059 千元，因長江

存儲暫停擴廠，可能影響其對蘇州銳澤之付款，蘇州銳澤因而延遲支付該公司貨款，經該公司催收及協商，對蘇州銳澤之應收款項最終於112年12月全數收回。該公司與蘇州銳澤之交易係採製造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除上述111年底應收款項有延遲收款情形，餘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工程成本、累積已發生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朋億	當期工程成本	80	1,933	3,401	-
	累積已發生成本	80	2,013	5,414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朋億之各期工程成本分別為80千元、1,933千元及3,401千元，累計已發生成本分別為80千元、2,013千元及5,414千元，此係執行朋億轉發包工程案件產生之成本，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進貨及應付關係人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研創	-	-	7,537	0.47	3,255	0.2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研創	-	-	1,554	0.4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1及112年度對研創進貨金額分別為7,537千元及3,255千元，111年底對研創之應付關係人款為1,554千元，研創為半導體廠務主系統及二次配設計顧問公司，由於該公司承攬主系統工程需建置系統模型，部分二次配專案亦需進行較精細3D圖面繪製，因而將系統圖面設計委外發包，經抽核其採購價格係經詢比議價程序議定，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30天匯款，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代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朋億	(395)	-	-	-
研創	30	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底對朋億之其他應付款 395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導入鼎新系統，朋億替該公司先行代付資訊系統程式修改費用，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研創之其他應收款，係替研創先行代墊之員工宿舍押金、電費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 勞務費及應付款項

該公司於 113 年上半年度因研發尾氣處理設備，委託研創設計及製作該設備之 2D 及 3D 模型，故產生設計服務費 51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交易之應付款項為 43 千元。

F.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朋億	-	-	-	237,324	233,124	71,000	460,213	35,500	35,500	35,500	-	-

資料來源：朋億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朋億為該公司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233,124 千元、35,500 千元及 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71,000 千元、35,500 千元及 0 千元，背書保證額度包含為該公司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銷貨履約保證，銀行連帶保證額度已於 112 年度全數解除且未實際動支，各期實際動支皆係該公司對 S7 銷售高潔淨度管材之履約保證，由朋億擔任連帶保證人，至 113 年 1 月保固期屆滿後，已解除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 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 1 家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日本銳澤	工程承攬業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產業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與設備製造銷售，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半導體一線大廠，營業地區以台灣為主；日本銳澤於 113 年 4 月資本金到位、設立完成，設立目的係為承接日本當地建廠之工程承攬案件，與該公司主要經營區域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 22 家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聖暉	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務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無
2	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無
3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無
4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無
5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中)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無
6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7	New Point Group Ltd.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無
8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無
9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1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無
11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無
12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無
13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無
14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海外投資控股	無
15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無
16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設備買賣及安裝	無
17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無
18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無
19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技產業(水、化學品)製程系統、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	無
2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科技產業(水、化學品)製程系統、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	無
21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無
22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圖面設計	無

資料來源：聖暉 112 年度年報

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中，母公司朋億及其轉投資公司(不含銳澤)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化學品供應系統設計及施作、機台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以及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溶液回收處理等環保設備開發；最終母公司聖暉及其子公司(不含朋億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機電、空調及無塵室工程之設計與施作。而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與其集團企業從事之工程領域及產品類型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另，該公司之客戶皆為自行開發、接單，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交易係亦透過詢比議價流程取得訂單，且與集團企業間交易金額比重並不高，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別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註 1)	增(減)% (註 2)
營業收入	銳澤	1,553,575	2,297,891	744,316	47.91%	1,779,726	-518,165	-22.55%	849,977	-145,486	-14.61%
	漢科	3,431,604	4,777,624	1,346,020	39.22%	4,438,601	-339,023	-7.10%	2,724,044	729,380	36.57%
	帆宣	34,458,674	50,366,704	15,908,030	46.17%	56,279,732	5,913,028	11.74%	30,014,412	2,506,286	9.11%
	信紘科	1,761,103	2,467,205	706,102	40.09%	2,412,630	-54,575	-2.21%	1,430,167	279,914	24.33%
營業成本	銳澤	1,316,050	1,742,887	426,837	32.43%	1,361,817	-381,070	-21.86%	670,277	-89,323	-11.76%
	漢科	2,754,721	3,946,351	1,191,630	43.26%	3,510,750	-435,601	-11.04%	2,214,227	638,631	40.53%
	帆宣	30,838,692	44,980,634	14,141,942	45.86%	51,032,096	6,051,462	13.45%	27,793,188	2,936,273	11.81%
	信紘科	1,377,782	1,953,401	575,619	41.78%	1,767,732	-185,669	-9.50%	1,083,430	212,720	24.43%
營業毛利	銳澤	237,525	555,004	317,479	133.66%	417,909	-137,095	-24.70%	179,700	-56,163	-23.81%
	漢科	676,883	831,273	154,390	22.81%	927,851	96,578	11.62%	509,817	90,749	21.65%
	帆宣	3,619,982	5,386,070	1,766,088	48.79%	5,247,636	-138,434	-2.57%	2,221,224	-429,987	-16.22%
	信紘科	383,321	513,804	130,483	34.04%	644,898	131,094	25.51%	346,737	67,194	24.04%
營業費用	銳澤	69,562	104,017	34,455	49.53%	114,574	10,557	10.15%	67,883	12,149	21.80%
	漢科	311,354	344,981	33,627	10.80%	471,146	126,165	36.57%	245,764	6,433	2.69%
	帆宣	1,976,896	2,519,820	542,924	27.46%	2,813,262	293,442	11.65%	1,468,310	131,009	9.80%
	信紘科	230,959	281,432	50,473	21.85%	286,899	5,467	1.94%	160,274	26,230	19.57%
營業(損)益	銳澤	167,963	450,987	283,024	168.50%	303,335	-147,652	-32.74%	111,817	-68,312	-37.92%
	漢科	365,529	486,292	120,763	33.04%	456,705	-29,587	-6.08%	264,053	84,316	46.91%
	帆宣	1,643,086	2,866,250	1,223,164	74.44%	2,434,374	-431,876	-15.07%	752,914	-560,996	-42.70%
	信紘科	152,362	232,372	80,010	52.51%	357,999	125,627	54.06%	186,463	40,964	2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銳澤	-5,196	16,905	22,101	-425.35%	5,751	-11,154	-65.98%	13,665	13,153	2568.95%
	漢科	8,968	39,710	30,742	342.80%	78,991	39,281	98.92%	61,541	508	0.83%
	帆宣	297,295	130,188	-167,107	-56.21%	402,786	272,598	209.39%	402,296	47,300	13.32%
	信紘科	18,020	40,252	22,232	123.37%	42,729	2,477	6.15%	41,489	18,441	80.01%
本期淨利(損)	銳澤	125,132	373,029	247,897	198.11%	244,277	-128,752	-34.52%	103,251	-41,526	-28.68%
	漢科	281,194	385,707	104,513	37.17%	399,033	13,326	3.45%	232,875	61,293	35.72%
	帆宣	1,508,422	2,154,285	645,863	42.82%	2,101,229	-53,056	-2.46%	836,775	-408,960	-32.83%
	信紘科	129,353	210,780	81,427	62.95%	320,881	110,101	52.24%	179,233	46,395	3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銳澤	-	-	-	-	-	-	-	-505	-505	-
	漢科	-8,384	8,945	17,329	-206.69%	-7,843	-16,788	-187.68%	19,003	32,986	-235.90%
	帆宣	-80,714	91,713	172,427	-213.63%	-46,685	-138,398	-150.90%	93,895	120,152	-457.60%
	信紘科	-18	61	79	-438.89%	185	124	203.28%	-468	-751	-26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銳澤	125,132	373,029	247,897	198.11%	244,277	-128,752	-34.52%	102,746	-42,031	-29.03%
	漢科	272,810	394,652	121,842	44.66%	391,190	-3,462	-0.88%	251,878	94,279	59.82%
	帆宣	1,427,708	2,245,998	818,290	57.31%	2,054,544	-191,454	-8.52%	930,670	-288,808	-23.68%
	信紘科	129,335	210,841	81,506	63.02%	321,066	110,225	52.28%	178,765	45,644	34.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該公司110~112年度為個別財務報告，113年4月設立日本全資子公司，故113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5,614	1.01	17,020	0.73	18,319	1.03	7,884	0.93
管理費用	53,948	3.47	86,997	3.79	96,255	5.41	57,061	6.71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1,769	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1,169	0.14
營業費用合計	69,562	4.48	104,017	4.52	114,574	6.44	67,883	7.99
營業利益	167,963	10.81	450,987	19.63	303,335	17.04	111,817	13.15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15,614 千元、17,020 千元、18,319 千元及 7,884 千元。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406 千元，主係薪資支出及交際費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112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299 千元，主係因薪資支出及半導體設備展展場布置廣告費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905 千元，主係獎金等薪資支出及差旅費增加所致。

(B)管理費用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53,948 千元、86,997 千元、96,255 千元及 57,061 千元。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3,049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擴張增聘員工及業績成長，使員工薪資、獎金及董監酬勞增加；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9,258 千元，主係總公司、竹南廠裝修折舊及電腦軟體等資產攤提增加，以及年初舉辦尾牙暨員工旅遊等其他費用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8,306 千元，主係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勞務費增加，以及日本子公司之設立等費用增加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成立新品研發部，初期目標係開發半導體製程廢氣處理設備，113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為 1,769 千元，占營收比率 0.21%，主要內容為薪資支出及實驗室使用權資產折舊等。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主係對 S11 之工程尾款因客戶要求補充請款文件致帳款逾期，該公司依個案認定提列應收款之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C.與同業比較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費用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銳澤	4.48	4.53	6.44	7.99
漢科	9.07	7.22	10.61	9.02
帆宣	5.74	5.00	5.00	4.89
信紘科	13.11	11.41	11.89	11.2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48%、4.53%、6.44% 及 7.99%，營業費用率呈現逐年增加，主係前開所述原因影響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變動所致。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同業最低，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與同業之營收規模、業務內容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致營業費用率有所差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	2,018	1,992	4,726	5,701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85	405	1,621	26
其他收入		-	-	-	4,7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734)	13,245	(1,292)	3,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716)	-	2,261
	其他	2,211	2,368	1,915	(2,39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1)	(189)	(478)	(379)
	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	(2,903)	(200)	(741)	(219)
合計		(5,196)	16,905	5,751	13,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5,196)千元、16,905 千元、5,751 千元及 13,665 千元，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茲就主要科目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主係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及往來銀行存款利率而變化所致。

B.其他收入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 4,779 千元，主係該公司與漢科之訴訟案達成和解認列訴訟和解金 3,800 千元所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係包含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其他等。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美國貨幣寬鬆政策，致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走貶，故美元部位產生兌換損失 6,734 千元；111 年度美國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3,245 千元；11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波動幅度不大，惟日圓兌新臺幣持續貶值，致以日圓部位採購產生兌換損失 1,292 千元；113 年上半年度美元轉強，美元兌新臺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3,894 千元。

110 及 113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過時設備，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11 年度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設備遺失所致。

110~112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主係出租焊接設備予承包商之租金收入、掛帳過久之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及 IFRS16 利率重新評估調整之租賃修改利益等；另，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主係估列工安意外潛在賠償損失 2,500 千元。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隨新承租廠房及租賃利率重估調整而有變動。

E.與同業比較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銳澤	(0.33)%	0.74%	0.32%	1.61%
漢科	0.26%	0.83%	1.78%	2.26%
帆宣	0.86%	0.26%	0.72%	1.34%
信紘科	1.02%	1.63%	1.77%	2.9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3)%、0.74%、0.32%及 1.61%，除 110 年度受美元兌新臺幣貶值影響使營業外收支為負值外，其餘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收之比率係為正值。與採樣同業相較，同業之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係介於 0.26%~2.90%，該公司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主係介於(0.33)%~1.61%，其占比尚不高，大致介於同業之間，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佔營收比率	佔營收比率	佔營收比率	佔營收比率
本期淨利(損)	銳澤	8.05%	16.23%	13.73%	12.15%
	漢科	8.19%	8.07%	8.99%	8.55%
	帆宣	4.38%	4.28%	3.73%	2.79%
	信紘科	7.34%	8.54%	13.30%	1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銳澤	0.00%	0.00%	0.00%	-0.06%
	漢科	-0.24%	0.19%	-0.18%	0.70%
	帆宣	-0.23%	0.18%	-0.08%	0.31%
	信紘科	0.00%	0.00%	0.01%	-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銳澤	8.05%	16.23%	13.73%	12.09%
	漢科	7.95%	8.26%	8.81%	9.25%
	帆宣	4.14%	4.46%	3.65%	3.10%
	信紘科	7.34%	8.55%	13.31%	12.5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25,132 千元、373,029 千元、244,277 千元及 103,251 千元，其變動主係受前開所述原因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變化影響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稅後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505)千元，由於 113 年 4 月日本子公司成立，113 年上半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25,132 千元、373,029 千元、244,277 千元及 102,746 千元，其變化主係隨本期淨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於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1 及 112 年度則優於同業，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銳澤	48.43	45.38	25.01	30.75
		漢科	58.24	71.10	69.58	73.33
		帆宣	72.00	73.16	75.94	77.03
		信紘科	56.80	56.18	53.68	62.81
		同業平均	48.90	45.20	註 2	註 2
		銳澤	595.28	454.43	634.16	595.75
		漢科	390.07	304.03	290.36	248.1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上半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帆宣	433.13	466.05	682.15	546.76
		信紘科	219.42	271.90	291.30	400.41
		同業平均	185.87	189.39	註 2	註 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銳澤	186.65	192.92	356.71	287.58
		漢科	158.45	129.00	130.77	123.52
		帆宣	130.28	125.69	130.56	125.15
		信紘科	196.97	187.33	193.13	156.07
		同業平均	163.30	182.2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銳澤	112.32	114.07	224.19	165.47
		漢科	74.72	73.62	77.24	86.93
		帆宣	104.23	93.58	99.67	97.11
		信紘科	89.51	92.00	96.73	81.21
		同業平均	103.80	114.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銳澤	54.82	1,203.80	254.55	210.83
		漢科	505.71	243.40	70.42	41.98
		帆宣	34.24	32.22	9.30	11.44
		信紘科	27.33	24.56	27.02	60.24
		同業平均	2,571.30	2,538.60	註 2	註 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銳澤	7.42	9.04	7.59	8.25
		漢科	6.00	7.25	5.59	5.02
		帆宣	6.86	8.89	7.45	7.17
		信紘科	8.40	8.17	6.37	7.18
		同業平均	4.10	4.00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銳澤	50	40	48	44
		漢科	61	51	66	73
		帆宣	54	42	49	51
		信紘科	44	45	58	51
		同業平均	90	9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銳澤	3.54	3.27	2.24	1.98
		漢科	1.96	2.02	1.71	2.33
		帆宣	3.05	3.28	2.82	3.14
		信紘科	1.86	1.90	1.45	2.21
		同業平均	2.60	2.2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	銳澤	104	112	163	185
		漢科	187	181	214	15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上半年度
		帆宣	120	112	130	117
		信紘科	197	193	252	166
		同業平均	141	166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銳澤	12.56	13.44	7.58	6.92
		漢科	7.64	7.50	6.33	7.28
		帆宣	15.02	20.95	23.17	22.34
		信紘科	2.45	3.52	3.54	6.04
		同業平均	2.00	1.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銳澤	1.40	1.45	0.92	0.82
		漢科	0.89	0.77	0.72	0.85
		帆宣	1.43	1.59	1.37	1.27
		信紘科	0.83	0.89	0.75	0.80
		同業平均	0.60	0.5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銳澤	11.52	23.64	12.75	10.02
		漢科	8.17	7.73	6.58	7.64
		帆宣	6.46	7.05	5.79	4.36
		信紘科	6.36	7.91	10.35	10.42
		同業平均	5.80	7.1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銳澤	24.80	44.34	19.38	13.88
		漢科	18.32	22.74	21.85	25.46
		帆宣	21.29	24.88	20.29	15.02
		信紘科	12.89	17.41	22.10	24.34
		同業平均	11.00	12.8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銳澤	79.98	214.75	95.99	70.77
		漢科	50.04	66.57	62.52	72.30
		帆宣	85.24	146.97	120.92	74.80
		信紘科	38.30	51.89	79.94	83.2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銳澤	77.50	222.80	97.81	79.41
		漢科	51.27	72.01	73.34	89.14
		帆宣	100.67	153.64	140.93	114.76
		信紘科	42.83	60.88	89.49	101.82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銳澤	8.05	16.23	13.72	12.14
		漢科	8.19	8.07	8.99	8.5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上半年度
		帆宣	4.38	4.27	3.73	2.79
		信紘科	7.34	8.54	13.30	12.53
		同業平均	8.40	11.6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3)	銳澤	6.62	17.76	9.08	3.27
		漢科	3.88	5.20	5.40	3.19
		帆宣	8.24	11.34	10.96	4.26
		信紘科	3.27	5.11	7.17	4.02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銳澤	30.76	52.22	註 1	14.07
		漢科	5.51	40.85	5.78	11.75
		帆宣	2.49	5.83	註 1	10.77
		信紘科	15.20	8.05	19.52	25.91
		同業平均	15.30	8.4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銳澤	74.41	87.37	93.48	80.81
		漢科	69.43	177.39	112.47	註 1
		帆宣	58.78	45.10	0.76	註 1
		信紘科	26.69	11.96	10.81	註 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銳澤	27.30	28.74	註 1	註 1
		漢科	註 1	65.94	註 1	註 1
		帆宣	註 1	4.49	註 1	註 1
		信紘科	3.43	註 1	2.95	註 1
		同業平均	7.60	3.40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銳澤	1.00	1.00	1.00	1.00
		漢科	1.11	1.09	1.11	註 4
		帆宣	1.77	1.62	1.82	註 4
		信紘科	1.35	1.27	1.19	註 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銳澤	1.02	1.00	1.00	1.01
		漢科	1.00	1.00	0.98	1.07
		帆宣	1.04	1.03	1.16	1.48
		信紘科	1.04	1.05	1.04	1.0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

1.公開資訊觀站各公司公告之財務比率分析資料及台灣經濟新報(TEJ+)；該公司提供。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如為0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該財務比率。

註4：採樣同業未公開該財務比率。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 平均合約資產(包含工程損益及扣除工程進度請款))

(4)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43%、45.38%、25.01%及 30.75%。該公司 110~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下降，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辦理二次現金增資計 559,500 千元及因客戶工程進度放緩而減少存貨備貨，應付帳款減少；另因 111 年 1 月承接 S10 晶圓新廠氣體供應主系統工程，自 111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作，112 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預收款(帳列合約負債)隨工程施作進度而轉列收入，112 年底合約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主係動支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需求，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隨工程施作量增加而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顯示其財務結構健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95.28%、454.43%、634.16%及 595.75%。該公司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以 92,159 千元購買竹北總部辦公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559,500 千元，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連帶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發放 112 年度現金股利 221,200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連帶使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86.65%、192.92%、356.71%及 287.58%，速動比率分別為 112.32%、114.07%、224.19%及 165.47%。該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因 111 年度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 111 年度流動資產年底增加，雖流動負債同步增加，惟增加幅度低於流動資產，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上升。112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 112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因工程進度放緩減少備貨、應付帳款減少，另合約負債因 S10 主系統工案預收款隨工程施作轉列合約資產故減少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動支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需求，以及應付票據及帳款隨工程施作量增加而上升，致 113 年上半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另速動比率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且該公司各期間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 100%，顯現該公司之償債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4.82 倍、1,203.80 倍、254.55 倍及 210.83 倍。該公司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相較 110 年大幅提高，主係 111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且銀行借款需求減少，致利息支出降低所致。112 年度則因上半年度因應營運所需增加短期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增加，惟該年度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相較 112 年下降，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換算整年度稅前淨利較 112 年度減少，且銀行借款利息降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顯現該公司之償債能力良好。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2 次、9.04 次、7.59 次及 8.25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50 天、40 天、48 天及 44 天。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 110~111 年度全球半導體終端產品需求超過供給，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因 112 年受到終端消費電子需求疲弱，記憶體產業客戶調整庫存，進而調降資本支出或放緩建廠速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 22.55%，營收減幅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雖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力道不足，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持續減少，惟平均應收款項淨額減幅大於年度營業收入減幅，致 1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提高。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 11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控管良好。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4 次、3.27 次、2.24 次及 1.9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4 天、112 天、163 天及 185 天。該公司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111 年度半導體客戶積極擴產，致 110 及 111 年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增加，雖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平均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增加幅度較高所致；112 年度該公司因應市場缺料增加長交期進口原料備貨，惟半導體產業景氣下滑，客戶放緩建廠速度，影響該公司營收表現及存貨去化，營業成本隨營收減少，惟平均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因 S10 主系統工程投入增加，致存貨週轉率因而下降；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力道不足，各工程專案進度未見顯著加速，致營業成本持續減少，惟平均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因 S2 主系統持續投入而增加，致 113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因而持

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 11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及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3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客群較同業集中台灣半導體產業，致營收回溫速度較緩，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56 次、13.44 次、7.58 次及 6.92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0 次、1.45 次、0.92 次及 0.82 次。該公司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 110 年度，主係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購買竹北總部辦公室、111 年度增添竹南廠無塵室裝修及伺服器，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且 112 年度部分客戶放緩建廠速度，致該公司營業收入下降所致。另 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且因辦理現金增資致 1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以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平均資產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 112 年度，主係因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52%、23.64%、12.75%及 10.0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80%、44.34%、19.38%及 13.88%，該公司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新冠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且因貨運塞港、供應鏈中斷，使得全球對半導體終端產品的需求超過供給，促使半導體客戶積極擴建新廠或擴充產能，帶動該公司氣體供應主系統及裝機二次配管業務量大幅成長，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47.91%，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提高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通膨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加上新冠疫情期間供應鏈失衡產生之存貨堆積，導致半導體景氣快速降溫，記憶體產業客戶為去化庫存，放緩產能擴充時程，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下滑 22.55%，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降低；且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00 千元及現金增資 559,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營收減少，加上主系統工程毛利率偏低，使稅後純益年化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5.46%，而 113 年上半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7.25%及 18.02%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3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110~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則因該公司客群較同業集中台灣半導體產業，致營收受客戶放緩工程進度影響程度較高，及主系統工程案件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響獲利，而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公司之營運地區、營運模式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9.98%、214.75%、95.99%及 70.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7.50%、222.80%、97.81%及 79.41%，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前開所述之原因帶動營收增加，使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0 年度成長 168.50%及 187.46%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下降 32.74%及 33.94%，且 112 年底實收資本額因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較 111 年底增加 106,000 千元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以及折舊及攤銷、研發單位及日本子公司相關營業費用上升，使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換算整年度分別較 112 年度下降 4.48%及 26.27%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前述原因使稅前純益年化數較 112 年度下降 18.80%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 及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大幅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8.05%、16.23%、13.72%及 12.1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62 元、17.76 元、9.08 元及 3.27 元。該公司 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前開所述之原因帶動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提高所致。11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因而降低，且 112 年度期末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相關比率較 111 年度降低。1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受前開所述之原因影響，營收、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純益率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11 年度因獲利成長，每股盈餘優於採樣公司，其餘期間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主係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攸關，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0.76%、52.22%及 14.07%，112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金額為負值故不予計算。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提高，主係 111 年因獲利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112 年度半導體景氣降溫使營收及獲利下滑，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13 年上半年度因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流動負債增幅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以致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擬與採樣公司比較外，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4.41%、87.37%、93.48%及 80.81%。111 年因獲利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隨之增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大於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數及現金股利之增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0 年度提高；112 年度雖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然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數減少，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幅小於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數及現金股利之減幅，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度提高；113 年上半年度因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減少，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小於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數及現金股利之增幅，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採樣公司，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7.30%及 28.74%，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值故不予計算。111 年度因獲利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之提高，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增幅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合計數之增幅，故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提高。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值，主係受半導體景氣降溫及客戶擴產進度延遲所致。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擬與採樣公司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指標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為 1.00 倍。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各期間營運槓桿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以工程收入為主，且營收占比較同業為高，其固定成本影響不高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0 倍、1.00 倍及 1.01 倍，呈穩定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與同業差異不大，113 年前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較採樣公司低，主係該公司銀行借款金額不高、利息費用低所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等資料，該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 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39,015	297,082	300,062	311,69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	-	19,900	21,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因應工程承攬契約或銷售合約，依業主需求開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或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經評估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彙列如下：

取得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該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21	92,159	已付訖	鐫適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公允價值入帳	供營運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取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書，該公司營運以台灣竹北市為總部，隨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原有舊辦公空間已趨於飽和，基於長期營運發展及規劃，擬於竹北地區購買新不動產為營運總部，經董事會決議後，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雙方議定 92,159 千元為交易金額，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簽訂合約，該交

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惟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無須依法公告，其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125,000	210,000	210,000	316,000
盈餘轉增資	-	-	21,000	-
現金增資	85,000	-	85,000	-
期末股本	210,000	210,000	316,000	316,000
營業收入	1,553,575	2,297,891	1,779,726	849,977
本期淨利	125,132	373,029	244,277	103,2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62	17.76	9.08	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本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3,575 千元、2,297,891 千元、1,779,726 千元及 849,97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25,132 千元、373,029 千元、244,277 千元及 103,251 千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6.62 元、17.76 元、9.08 元及 3.27 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情形主係受半導體產業景氣波動、主要客戶資本支出計畫所影響，111 年度客戶積極擴充產能帶動營收及獲利突破新高紀錄，112 年起半導體景氣降溫，客戶放緩產能建置速度，至 113 年上半年度仍未明顯回溫，致營收及獲利持續降低；每股盈餘方面，111 年度獲利大增使每股盈餘成長至 17.76 元，112 年股本增加 50.48%、獲利下滑 34.52%，致每股盈餘降至 9.08 元，113 年上半年度半導體景氣自谷底緩步回升，客戶對於產能擴充態度謹慎，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回復動能受限，致 113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降至 3.27 元。

(四)本次募集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集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

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其中屬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之增資計畫為 112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募集資金總額為 115,500 千元，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該次增資計畫提報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達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投資項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未曾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未曾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07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42258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44,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 7,4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44,000 千元。
-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444,000	444,0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規劃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資金到位後即用以		

	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1.95%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658千元。由於該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該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2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4,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44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募資前)	112/7/31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99,111	1,703,231
	流動負債	777,033	630,962
	負債總額	810,480	657,087
	營業收入	2,297,891	1,145,931
	利息支出	(389)	(907)
	每股盈餘	17.76	7.1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38	3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4.43	56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2	269.94
	速動比率	114.07	13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 444,000 千元，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增資後確已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112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09 月 19 日證櫃新字第 1120009717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5,5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

發行價格新臺幣 105 元，募集總額為新臺幣 115,500 千元。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產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115,500	115,500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規劃增資115,500,000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可減少銀行舉借而增加利息負擔，預計112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1.85%計算，因此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2,136千元。由於該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該公司整體營運會因本次現金增資將產生正面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2年12月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5,5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15,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7/31 (募資後)	112/12/31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03,231	1,753,872
	流動負債	630,962	491,669
	負債總額	657,087	515,473
	營業收入	1,145,931	1,779,726
	利息支出	(907)	(1,219)
	每股盈餘	7.18	9.0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63	2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33	63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94	356.71
	速動比率	131.51	224.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共計 115,500 千元，

已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增資後確已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故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重要契約，該公司並未訂定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產生重要影響之重大限制條款。此外，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 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公告資訊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取得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訂明股票興櫃、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該屆董事席次由 5 席增至 7 席，董事變動 3 席(詳下表)，董事變動比率 3/7，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聲明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table><tr><th>職稱</th><th>變動前</th><th>變動後</th></tr><tr><td>董事</td><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進利)</td><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進利)</td></tr><tr><td>董事</td><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蔚)</td><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蔚)</td></tr><tr><td>董事</td><td>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建南)</td><td>周谷樺</td></tr><tr><td>董事</td><td>周谷樺</td><td>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秉宏)</td></tr><tr><td>董事</td><td>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秉宏)</td><td>周谷樺</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蔡榮發</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李彥文</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吳惠蘭</td></tr></table>	職稱	變動前	變動後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進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進利)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蔚)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建南)	周谷樺	董事	周谷樺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秉宏)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秉宏)	周谷樺	獨立董事	-	蔡榮發	獨立董事	-	李彥文	獨立董事	-	吳惠蘭
職稱	變動前	變動後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進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進利)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蔚)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蔚)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建南)	周谷樺																													
董事	周谷樺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秉宏)																													
董事	台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秉宏)	周谷樺																													
獨立董事	-	蔡榮發																													
獨立董事	-	李彥文																													
獨立董事	-	吳惠蘭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參閱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交所查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抽核相關帳冊表單，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檢視該公司年報、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係於112年9月19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依進度公告並已於112年12月執行完畢，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 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 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 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依原訂進度執行完畢，且其效益均已顯現，故無左列事項之情形發生。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 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 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 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 並決議通過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 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 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 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 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 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 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 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 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 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 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 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係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之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內之股票價格並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專區，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另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期董事持股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15,329,800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600,000 股之 48.51%，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專區，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設立審計委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600,0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3,145,000 股，合計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745,000 股，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為 15,329,800 股，增資後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成數為 44.12%，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無退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且迄未改善者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僅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大股東資料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競價拍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各類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臺灣。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依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並編製公開說明書，且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依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並編製公開說明書，且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未有中國境內營運據點，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另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主係供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係部分採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73,029 千元及 244,277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度有虧損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3 年 6 月底資產總額為 2,064,583 千元，負債總額為 634,996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中『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有關上述事項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負責人及部分董事有下列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其餘董事、總經理與從屬公司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銳澤公司

(1)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

該公司承攬台灣 S3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S3)「氣體管線配管—新增調壓閥熱工程」，112 年 3 月 2 日該公司員工沈維志及約聘派遣工安人員詹鎧澤於碼頭區進行卸載鋼瓶及鋼架作業時，發生鋼瓶傾倒事件導致詹鎧澤受有第一腰椎爆裂性骨折併神經壓迫等傷害，嗣詹鎧澤於 112 年 9 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過失致重傷害刑事告訴，其提出告訴對象包含在場行為人(沈維志)、該公司工安主管(林梓傑)及該公司董事長梁進利，本案目前尚在偵查中。另詹鎧澤提出賠償請求 30,000 千元，依梁進利董事長委任律師惠施法律事務所楊惠琪律師評估最高賠償範圍為 9,490 千元，由行為人、工安主管、派遣公司工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工安公司)及該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該公司已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7,500 千元，評估實務會在保險金額度內全數理賠以承擔調解或判決結果，該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檢察官聲請轉介調解，尚待核准中。

2.董事長梁進利

(1)銳澤工安意外案:詳前段銳澤公司案件說明。

(2)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聖暉)工安意外案

聖暉承攬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啟基)新建工程案，將風管工程發包予安坤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安坤)，安坤再將工程發包予瞳昇工程行，111 年 7 月 1 日因啟基營造商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億欣)執行配電盤工程不慎發生漏電，致風管工程下包商瞳昇工程行員工劉昇峰感電致死，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將億欣、安坤及聖暉(法定代理人梁進利)等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列為刑事被告，目前尚在偵查階段。劉昇峰之父親劉清雲另提出民事連帶損害賠償之訴，告訴對象包含億欣、安坤及聖暉等三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惟尚未提出具體求償金額即過世，劉清雲過世後其兩位家屬(自稱姪子)提出總計 350 萬之民事求償，惟該等家屬繼位求償是否適法尚待法院審理。

(3)朋億民事訴訟衍生刑事案

朋億與京 P15 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京和)間存有未結民事訴訟(詳下段法人董事朋億履約訴訟案說明)，京和另外主張朋億負責人梁進利對爭議工程文件進行塗改，於 111 年間提起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經 113 年 4 月 8 日桃園地檢署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京和申請再議，該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撤銷原不起訴處分，發回桃園地檢署續查中。

3.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履約訴訟案

朋億於 101 年 10 月承攬京和新廠工程專案，京和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程度及是否有追加工程等發生爭執，且京和拒絕給付款項，朋億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對京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共計 122,091 千元。112 年 12 月 29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京和

應給付朋億 22,876 千元，朋億於 113 年 2 月 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朋億並已依據判決結果提列損失。

3.獨立董事吳惠蘭

(1)民事損害賠償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略以原上櫃公司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英格爾公司)高層共同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至 106 年 8 月 4 日間為虛偽交易，致英格爾公司 103 年第 1 季至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亦有不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間提起公訴。投保中心爰基此，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求償對象包含英格爾公司、刑事不法行為人、系爭財報期間之董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簽章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求償金額共計 75,135 千元。其中吳惠蘭時為英格爾公司 103 年第一季財報之簽證會計師，因而列入被告，103 年第一季財報投資人之求償金額共計 8,375 千元，投保中心請求由吳惠蘭、安侯建業及攸關被告共 22 人連帶給付。目前案件因英格爾公司申請重整獲准並進行重整中，此民事訴訟程序依法停止中。

綜上，該公司目前未決案件為工安意外衍生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案，該公司業務皆正常運作，民事賠償部分，該公司已就委任律師評估最大風險 9,490 千元與該公司雇主責任險保額 7,500 千元差額，於 113 年上半年度認列潛在賠償損失 2,500 千元，評估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尚無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另外該公司董事長梁進利之訴訟案件，主係因擔任法定代理人，致因工安意外及工程款爭議所衍生之訴訟案，目前皆在偵查或審理階段，相關案件皆已委任律師積極處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另董事朋億及吳惠蘭雖有訴訟案件，惟該案件皆為民事訴訟，且與該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不論為何，均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關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前述人員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13/09/06-114/09/05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2/06-114/02/05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3/02/29-114/02/28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13/05/07-114/05/07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3/09/11-114/09/11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元大銀行	112/10/17-113/10/16	短期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3/01/10-114/01/1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合約	瑞穗銀行	113/04/02-114/04/02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3/06/30-114/06/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租賃合約	亨福實業	111/08/22-117/12/31	不動產租賃	無
銷貨合約	S10	111/01/27-114/01/26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6	111/04/01-113/03/31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1	111/11/02-112/11/02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P11	113/06/01-113/12/31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3	112/07/01-113/07/01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銷貨合約	S6	112/02/01-112/03/20	氣體供應系統合約	有保固承諾
專利授權合約	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01/01-114/12/31	專利授權合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供銷契約係列示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合約。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並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暨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業已改善之工安事件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2 年 3 月 2 日於 S3 廠區發生因鋼瓶傾倒導致約聘派遣員工受傷之工安意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4 月 14 日中環字第 1120008128 號函，略以：「受處分人對於碼頭區貨車從事搬運卸下鋼瓶架作業，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規定，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致作業勞工發生物體倒塌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對該公司處以罰鍰 30 千元，該公司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繳納罰鍰，該金額尚非重大，且該公司續後已進行改善，強化該公司「GAS 包六大風險管理及作業規定」中『搬

運作業』規定，並加強內部宣導，以提高員工之風險意識及作業環境安全維護，此工安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綜上，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六、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得檢查表以及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45,950 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4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1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345,95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反之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345,950	120,000	225,950
合計		345,950	120,000	225,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45,95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該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88% 估算，預估 113 年度約可減少 813 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年度約可減少 6,504 千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該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係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14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1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45,95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471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674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營運周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金額共計新臺幣 345,95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13 年 11 月可完成資金募集，所募資金將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分述如下：

(1)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項目		募資前 113.6.30	募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75%	26.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95.75%	737.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58%	343.85%
	速動比率	165.47%	22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募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13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
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45,95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30.75%下降至 26.3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595.75%提高至 737.91%；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287.58%提高至 343.85%，速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 165.47%提高至 221.74%，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該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2)節省利息支出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345,950 千元將陸續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88%估算，預估 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分別約 813 千元及 6,504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 千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1,600 千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34,745 千股，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9.05%，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

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服務及廠務設備之製造及銷售。工程服務包含氣體供應主系統建置、氣體二次配管拆裝機工程；設備製造及銷售主係生產工程所需之氣瓶櫃、氣體分流閥箱、分流盤、氣體控制箱等。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依照訂單及工程進度向業主收取工程款項及設備或材料銷售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係材料採購及工程委外發包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以及薪資費用、營業費用等營運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3 年 1~8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營業特性、產品銷售狀況、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除 113 年 1~8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113 年 9 月依據該月預計收回款項予以認列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工程進度、產品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依應付進貨之款項，對材料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對委外發包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付

款項付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3 年 1~8 月份為實際金額外，113 年 9 月係依據該月預計支付之應付帳款，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工程進度規劃、原物料價格及各項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定，113 年 1~8 月為實際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主要為一般日常例行性維修支出、設備添購或汰舊換新及升級資訊系統設備等，長期投資則為日本子公司設立投資金額。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該公司尚無規畫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113 年 10 月編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主係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新加坡幣 100 萬元(換算新台幣 24,670 千元)直接投資設立新加坡子公司。前述支出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依據預計採購或投資時程予以估列，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3 年 1~8 月為實際數，113 年 9~12 月及 114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未來預計營運狀況、收付款政策及預計各項支出等因素按月編製而成。經核 113 年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符，且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有關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並無達本次籌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13年6月	113年7月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69,906	894,039	882,371	819,493	809,227	960,991	810,370	693,946	669,580	676,476	615,740	919,952	869,9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4,572	110,959	42,611	83,790	199,769	168,816	116,264	86,065	187,297	109,803	126,464	180,000	1,556,409
其他收現數		1,787	2,566	7,926	2,593	3,215	2,363	3,522	906	850	650	650	650	27,678
合計 2		146,359	113,525	50,537	86,383	202,984	171,179	119,786	86,971	188,147	110,453	127,114	180,650	1,584,0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項付現		92,681	71,818	93,586	62,045	80,217	82,708	98,346	70,752	126,923	112,859	144,452	151,600	1,187,986
應付費用及其他付現		4,015	1,537	3,871	5,347	5,619	4,836	5,352	20,897	6,419	6,660	7,000	7,000	78,553
薪資費用		13,164	49,790	13,311	13,532	12,653	12,368	27,834	13,192	11,862	27,000	12,000	12,000	218,706
營業稅/營所稅		12,078	0	547	0	52,731	0	4,322	0	36,047	0	5,400	0	111,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88	2,048	2,100	0	0	688	356	1,537	0	0	0	0	7,017
長期投資		0	0	0	15,725	0	0	0	0	0	24,670	0	0	40,395
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221,200	0	4,959	0	0	0	0	226,159
合計 3		122,226	125,193	113,415	96,649	151,220	321,800	136,210	111,337	181,251	171,188	168,852	170,600	1,869,9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2,226	485,193	473,415	456,649	511,220	681,800	496,210	471,337	541,251	531,188	528,852	530,600	2,229,9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34,039	522,371	459,493	449,227	500,991	450,370	433,946	309,580	316,476	255,740	214,002	617,177	224,052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10,000	100,000	100,000							210,000
發行新股												345,950		345,95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100,000)	(100,000)						(210,000)
合計 7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	0	0	345,950	0	345,9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94,039	882,371	819,493	809,227	960,991	810,370	693,946	669,580	676,476	615,740	919,952	930,002	930,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930,002	993,052	999,219	993,269	966,236	934,894	761,830	753,180	756,037	703,716	698,633	687,033	930,00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20,000	196,667	140,000	116,667	143,333	183,333	190,000	193,333	176,667	176,667	180,000	206,667	2,123,333
其他收現數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6,900
合計 2	220,600	197,267	140,600	117,267	143,933	183,933	190,550	193,883	177,217	177,217	180,550	207,217	2,130,2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項付現	133,700	135,100	121,100	125,300	127,400	145,600	149,800	156,800	158,900	161,000	163,800	165,900	1,744,400
應付費用及其他付現	6,000	4,000	7,500	6,000	6,000	6,000	8,500	16,000	7,000	7,000	7,000	7,000	88,000
薪資費用	12,000	52,000	13,000	13,000	13,000	14,300	34,300	14,300	34,300	14,300	14,300	14,300	243,100
營業稅/營所稅	5,850	0	4,950	0	28,875	0	6,600	0	29,337	0	7,050	0	82,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191,098	0	3,927	0	0	0	0	195,024
合計 3	157,550	191,100	146,550	144,300	175,275	356,998	199,200	191,027	229,537	182,300	192,150	187,200	2,353,1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7,550	551,100	506,550	504,300	535,275	716,998	559,200	551,027	589,537	542,300	552,150	547,200	2,713,1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33,052	639,219	633,269	606,236	574,894	401,830	393,180	396,037	343,716	338,633	327,033	347,049	347,049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發行新股													0
償還銀行借款													0
合計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93,052	999,219	993,269	966,236	934,894	761,830	753,180	756,037	703,716	698,633	687,033	707,049	707,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倍	1.00 倍	1.01 倍
負債比率	45.38%	25.01%	30.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整理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1.00 倍及 1.01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有更充裕的自有資金，維持穩健的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38%、25.01%及 30.7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97,891	1,779,726	849,977
本期淨利	373,029	244,277	103,251
每股盈餘(元)	17.76	9.08	3.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未來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1,600 千股，本次擬發行 3,145 千股，合計 34,745 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 9.05%，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計畫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採現金出資方式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預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

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4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10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之公開說明書，針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業已依照「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該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規定，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確信之作業程序」及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董事暨總經理周谷樺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召集人，負責監督及確保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日後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之執行情形。目前主要執行差異情形，係尚未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但已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如：市場風險、法律風險、財務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重大性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另，該公司積極投入綠能研究發展，透過創新的設計，讓廢氣處理設備能夠在產業系統中減少耗材及化學刷洗使用，減少二次污染與浪費，且該公司成立新品研發部專注投入於開發客戶廢氣處理技術與設備開發，提升粉塵處理效率及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解決半導體奈米製程尾氣污染排放量大增的困擾。目前該公司非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事業，故尚

未進行過溫室氣體盤查。而該公司每月定期檢討用水、用電及原料耗損情形，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該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改善措施。此外，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該公司已規劃於 113 年開始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進行第三方查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各項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正逐步達成上市上櫃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機構，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尚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公司未有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

主 辦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僅限於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進利

